

認識神

(朗讀版)

Knowing God



巴刻 (J. I. Packer)

致謝

蒙加拿大宣道會高貴林國語教會（Coquitlam Mandarin Church of the Christian and Missionary Alliance in Canada）允許使用《認識神》新譯及朗讀教材，特此致謝。

柏林宣道會信望愛堂 2023

簡介

J.I. 巴刻（James Innell Packer，1926 年 7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7 日）是二十世紀最著名的福音派領袖之一、「芝加哥聖經無謬誤宣言」的簽署者，曾任溫哥華維真神學院教授、英文標準版聖經（ESV）總編輯、《今日基督教》高級編輯。巴刻的一生看起來充滿了自相矛盾：

- 他終生以教書為生，但卻靠著打字機成為保守福音派的發言人。
- 他終生都是忠實的聖公會信徒，但卻是一位現代清教徒、在改革宗圈子裡最具影響力。
- 他是個典型的英國人，但後半生卻在加拿大度過。
- 他在加拿大教書四十多年，但卻在美國的影響最大。
- 他被《時代》雜誌譽為 25 位最具影響力的福音派基督徒之一，但卻從未在名校或大教會任職。
- 他謙卑溫和、性情安靜，專注於自己的工作，但卻經常陷入爭議的中心。2008 年，他退出加拿大聖公會，以表示堅決反對加拿大聖公會為同性婚姻祝聖。
- 他曾寫出最好的系統神學著作，但卻被神呼召撰寫能讓普通人看懂的神學文章。

巴刻一生著作等身，致力於讓基督徒在生活的各個方面都能正確地思考、關注應該關注的重點。為此，他寫作的優先順序是：聖經、教會、正確的神學、生活的聖潔、職業。其中《認識神》、《傳福音與神的主權》、《活在聖靈裡》都廣為人知。

《認識神 Knowing God》是巴刻最有影響力的作品，曾被《今日基督教》雜誌評為「塑造福音派的五十本書」第五名。本書文字淺顯易懂、思想力透紙背，不但慕道友和初信者不會覺得乏味，成熟的信徒和教會領袖也能從中大得造就。為了讓更多的華人信徒能分享聖靈賜給教會的這份屬靈財富，本朗讀版根據忠於原文、便於朗讀的原則，從 1993 年版的《Knowing God》英文版翻譯、製作而成。

目錄

朗讀 MP3	i
序言	ii
第一部：認識主	1
第一章 研究神	2
第二章 認識神的子民	7
第三章 認識與被認識	13
第四章 獨一真神	19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24
第六章 祂要作見證	32
第二部：看哪，你們的神！	37
第七章 神不改變	38
第八章 神的威嚴	42
第九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47
第十章 神的智慧和我們的智慧	53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59
第十二章 神的愛	64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71
第十四章 神是審判者	77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83
第十六章 恩慈和嚴厲	89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95
第三部：神若幫助我們	100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101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下	108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上	115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中	121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下	129
第二十章 你是我們引路的	135
第廿一章 這些內在的試煉	143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上	149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中	154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下	161

朗讀 MP3

前言 <https://bit.ly/41nv6pc>

第一部：認識主

第一章 研究神 <https://bit.ly/3XZrrv0>

第二章 認識神的子民 <https://bit.ly/3Y0sXNe>

第三章 認識與被認識 <https://bit.ly/3ICH06e>

第四章 獨一真神 <https://bit.ly/3IxOhUM>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https://bit.ly/3SsFuYy>

第六章 祂要作見證 <https://bit.ly/3SrlMwt>

第二部 看哪，你們的神！

第七章 神不改變 <https://bit.ly/3xOWkHI>

第八章 神的威嚴 <https://bit.ly/3KBuYRK>

第九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https://bit.ly/3Sw2JRR>

第十章 神的智慧和我們的智慧 <https://bit.ly/3kvEO8r>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https://bit.ly/3XZuQcX>

第十二章 神的愛 <https://bit.ly/3xNWnDP>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https://bit.ly/3SwWwFi>

第十四章 神是審判者 <https://bit.ly/3ED6RJN>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https://bit.ly/41pALLq>

第十六章 恩慈和嚴厲 <https://bit.ly/3ISlxWO>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https://bit.ly/3SrSVbs>

第三部分：神若幫助我們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https://bit.ly/3Y8Zlxu>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下 <https://bit.ly/3IykECL>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上 <https://bit.ly/3KCavrp>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中 <https://bit.ly/3ZmKxvW>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下 <https://bit.ly/3KyAZtP>

第二十章 你是我們引路的 <https://bit.ly/3ZiahJZ>

第二十一章 這些內在的試煉 <https://bit.ly/3ECURbm>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上 <https://bit.ly/41lb6DP>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中 <https://bit.ly/3SJt9Qd>

第二十二章 神的充足—下 <https://bit.ly/3SvVsRH>

序言

正如小丑們渴望扮演哈姆雷特（Hamlet），我也一直想寫一篇關於神的論文，但並非這本。本書的厚度可能暗示它打算成為那麼一篇宏論，但若有人那麼期望，難免也會失望。因為本書充其量只是一串珠子、一連串大題目的小研究，大部分最先發表在《福音雜誌》（Evangelical Magazine）上。它們原本都是零散的信息，現在匯集成書，因為它們看來都融合成了一個信息：關於神和我們的生活。書中題材的取捨和處理方法，都是圍繞實踐的目的。

在《基督教神學序言》（A Preface to Christian Theology）中，約翰·麥凱（John A. Mackay，1889-1983年）把對於基督教話題的兩種興趣作了個比喻：我們可以想像有些人坐在西班牙式房子前面高高的陽台上，瀏覽下面過路的旅行者。這些「陽台客」可以偷聽旅行者的談話，也可以與他們交談、聊天。他們可能會批評旅客走路的方式，也可能會討論有關道路的問題，比如：「道路究竟是怎麼能存在的？它通到哪裡去？沿途在不同地方會看見什麼？」……等等。但他們終究只是旁觀者，問題也只是理論。相反，旅客們所面對的問題雖然也涉及理論，但本質上都很實際——「走哪條路？怎麼走？」這類問題不但需要理解，還需要抉擇和行動。陽台客和旅行者可能會談論同一個話題，但思考的問題卻截然不同。舉例來說，談到邪惡，陽台客的問題是想找到邪惡如何與神的主權和良善共存的理論解釋，旅行者的問題卻是如何制伏邪惡、從中得著益處。又比如，談到罪，陽台客會問：種族的罪惡和個人的敗壞是否真有其事？而旅行者既然內心自知有罪，就會問：有得救的盼望嗎？再比如，談到神格（Godhead），陽台客會問：獨一的神怎麼會有三位？三位如何成為一體？成為一體的三位又如何各有位格？旅行者卻想知道：怎樣才能合宜地敬拜、愛戴以及信靠這三個位格，因為祂們已經合力把自己從罪惡帶進了榮耀。這樣的例子不勝枚舉。

現在，我首先要說的是：這是一本給旅行者的書，所處理的也是旅行者的問題。

本書背後的信念是：對神的無知——無知於祂的道路、無知於怎樣與祂相交——是今日大多數教會的軟弱根源。這種光景似乎是由兩種令人不安的趨勢造成的：

趨勢一，基督徒的思想已經順從了現代精神——這種精神孵化出「人類偉大」、「上帝渺小」的思想。現代人與神相處的方法，不是完全否定、就是敬而遠之。可笑的是，現代基督徒竭力在非宗教的世界維持宗教活動的同時，也與神漸行漸遠。明眼人有見及此，倒想從教會中引退，不屑同流合污，寧可自行尋求神。這也不能全怪他們，因為教會的領袖若從望遠鏡錯誤的一端看神，以致把神看為侏儒，自己充其量也不過是個侏儒基督徒，明眼人自然不會滿足於此。再者，對於現代人來說，有關死亡、永恆、審判、靈魂之偉大、今生抉擇的永存效果等思想都已經不合時宜。而可悲的是，教會不但沒有大聲疾呼，提醒世界他們遺忘了什麼，反而習以為常、一起淡化這些主題。但對於基督徒生活而言，向現代精神投降無疑於靈命自殺。

趨勢二，基督徒的思想已經被現代懷疑論迷惑了。三個多世紀以來，文藝復興中的自然主義酵母在西方思想中就像癌症一樣蔓延開來。十七世紀的亞米念學者（Arminians）和自然神論者（Deists）與十六世紀的蘇西尼派（Socinians）一樣，都否定和反對宗教改革神學所說的：神對祂的世界的控制不但是直接的、而且是完全的。從那以後，許多神學、哲學和科學都聯合起來維護

上述否定，所以聖經和基督教歷史上很多劃時代的事件都飽受炮火圍攻，信仰的基要事實也備受質疑：神真的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相遇了嗎？難道耶穌並非只是一個很屬靈的人嗎？福音書裡的神蹟真的發生過嗎？福音書中的耶穌難道很大程度上不是一個虛構的人物嗎？——諸如此類。不僅如此，對於屬天啓示（Divine revelation）和基督教起源（Christian origins）的懷疑，也繁衍了更廣泛的懷疑，它拋棄了一切關於真理唯一的觀念，也失去了一切在人類自我認識上達成共識的希望。因此，現在普遍的假定是：我的宗教感悟，與我對身外事物的科學知識無關，因為神並不在「外面」的世界裡，只在「裡面」的心靈裡。自從第二世紀諾斯底神智學（Gnostic theosophy）試圖鯨吞基督教以來，今天的世代對於神的不確定和混亂，比任何時候都更糟。

今天常有人說：神學比從前更強大了。從學術的專門知識和出版書籍的數量和質量來看，這或許是真的。但在使教會接受福音的真實性這項基本工作上，神學卻長久以來都十分脆弱而笨拙。九十年前，司布真（C. H. Spurgeon, 1834-1892 年）目睹浸信會人士在聖經、救贖和人類命運等教義立場上搖晃，就以「走下坡 the downgrade」去形容其危機。現在他若調查一下新教徒對於神的觀念，我想他或會稱之為「暴跌 the nosedive」吧！

「你們當站在路上察看，訪問古道，哪是善道，便行在其間；這樣，你們心裡必得安息。」（耶 6:16）這也是本書發出的邀請。除了間接地、本書並不批判新路，而是直奔「古道」，因為「善道」從未改變。我不要求我的讀者假設作者很清楚自己所談論的，因為「像我這樣的人，」魯益師（C. S. Lewis, 1898-1963 年）寫道，「想像力遠遠超過了順服的能力，所以當受公正的懲罰。我們很容易想像那些遠遠超過自己曾經達到的境界，如果我們把這些想像描述出來，不但可以使別人、也會讓自己，相信我們真的曾經去過那裡。」——所以那是自欺欺人（參魯氏著《四種愛 The Four Loves》一書第 128 頁）。所有靈修書籍的讀者和作者，若能認真酌量魯益師的話，必會大有裨益。然而，「我們既有信心，正如經上記著說：『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林後 4:13）——如果這裡所寫的能夠幫到任何人，正如寫作時的默想幫到我那樣，這勞苦就大有價值。

J. I. 巴刻

布里斯托三一學院（Trinity College, Bristol）

一九七二年七月

第一部：認識主

第一章 研究神

一八五五年一月七日，英格蘭南華克新公園街教堂（New Park Street Chapel in Southwark）的牧師用下面這段話開始了他的早堂講道：

「有人說，『要正確研究人類，切入點是人』。我並不反對這種說法，但我相信同樣正確的是：要正確研究神的選民，切入點是神；要正確研究基督徒，切入點是神格（Godhead）。能吸引神兒女去鑽研的最高深的科學、最崇高的思想、最偉大的哲理，就是他所稱為父的偉大的神的名字、本性、位格、計劃、作為和存在。」

「默想神，是一件能改進思想的事。這課題是如此浩大，以致我們的思想都迷失在它的浩瀚中；又是何等深邃，以致我們的驕傲都淹沒在它的無限裡。我們可以努力思索解決其他課題，從而感到某種自滿，心中暗想：『看，我多聰明！』。但是，當我們來到這門大師級的科學面前，竟然發現我們的鉛錘線測不出它有多深，我們的鷹眼看不到它有多高，只能黯然離去，心想：連蠢人都可變得聰明，但我們卻是野驢的笨駒，因此慨然感嘆：『我好像活在昨日，什麼也不懂。』默想任何東西，都不如默想神更能降卑思想……」

「然而，當『神』這個課題使頭腦降卑之時，同時也擴展了思想。經常思考神的人，比那些只會在這個狹窄的地球上鑽營的人有著更為廣闊的思想。……拓寬心靈的最佳研究，是有關基督和祂釘十字架的科學，以及對榮耀三一神的認識。沒有別的能像敬虔、熱切、持久地去研究『神』這個偉大的課題那樣，更能開闊人的理性、擴大人整個心靈。」

「在降卑與擴展之余，這個課題還將帶來極大的安慰。哦，默想基督的時候，每一個傷口都被膏抹；思想父神的時候，每一種憂傷都被平靜；接受聖靈的時候，每一個痛癢都被治癒。要消除悲傷嗎？要淹沒憂慮嗎？去吧！把自己投入神格的最深海洋，消失在祂的無限中吧！你就會好像在安樂椅憩息後站起來，精神抖擻、煥然一新。除了真誠默想神格這個課題之外，我不知道還有什麼別的方法能如此安慰心靈，能如此平靜憂傷和苦痛的怒濤，能如此止息試煉的狂風。這就是今天早上我邀請你的課題……」

這些話，是司布真（C. H. Spurgeon，1834 年 6 月 19 日-1892 年 1 月 31 日）在一個多世紀前說的。難以置信的是，那時他只有二十歲。但這些話當時是真理，至今仍是真理。作為一系列有關神的本質（nature）和性情（character）研究的序言，這段話最恰當了。

誰需要神學？

「且慢！」有人會說：「請先告訴我們，這趟旅程真的有必要嗎？我們都知道，司布真時代的人對神學很有興趣，但我卻覺得很沉悶。為什麼今天還要為你所提議的那種研究請假呢？無論如何，你確定一個平信徒（譯注：聖公會把教會中神職人員之外的成員稱為「平信徒 layman」）離開它就活不下去嗎？畢竟，現在已經是新的世紀，不是十九世紀！」

問得好！——不過，我可以提供一個有說服力的答案。提問者顯然假定：研究神的本質和性情，是脫離實際、與生活無關的事情。其實，它是一個人人都可參與的最實際的項目，因為認識神對於我們的生活至關重要。比如說，若有人用飛機把一個亞馬遜部落的土著人送到倫敦，不加

解釋地把他丟在市中心的特拉法加廣場（Trafalgar Square），任憑這個對英語和英格蘭都一竅不通的人自生自滅，豈不是很殘忍嗎？同樣，我們若要活在世上，竟然不認識那位擁有並管理這個世界的神，豈不對自己也很殘忍嗎？對於不認識神的人來說，世界將會成為一個陌生、瘋狂和痛苦的地方，活在其中是一件令人失望和厭惡的事情。你若漠視研究神，就是判決自己蒙著眼睛行走人生，跌跌撞撞、漫無方向，對周圍的環境一無所知。這樣，你只會白費一生、喪失靈魂。

因此，一旦認識研究神的價值，就可以起步了。但從何開始呢？顯然，只能從我們的所在地開始。然而，那就意味著從風暴中出發，因為今天有關神的教義是個風暴中心。所謂「關於神的辯論」，和它那些聳人聽聞的口號——「神的形像已經消失」、「神已經死了」、「信條可唱不可說」——有如四面楚歌。我們被告知，基督徒歷來實踐的「神論 God-talk」，只是一種精緻的無稽之談。有關神的知識，嚴格來說是都是空談。聲稱擁有這些知識的各種教導，都被貼上了過時的標籤——什麼「加爾文主義 Calvinism」、「基要主義 fundamentalism」、「新教經院哲學 Protestant scholasticism」、「舊正統派 Old orthodoxy」。那到底該怎麼辦呢？如果要等到風暴平息之後再出發，恐怕永無啓程之日。

我的建議是這樣的：還記得約翰·班揚在《天路歷程》中描寫的那位天路客嗎？他的妻子和兒女在他剛要起程的時候叫他回去，他就「用手指堵住耳朵，邊跑邊喊：生命，生命，永恆的生命！」我也請你對那些告訴你「沒有通往認識神的道路」的人暫時關閉耳朵，然後跟我走一段看看吧。畢竟，證明布丁味道的方法就是吃一口。人若真正走上了已被確認的道路，即使聽到有旁觀者議論紛紛，說這樣的道路不存在，他也不會太擔心。

不管風暴過了沒有，我們都要起程了。那麼，我們怎樣計劃行程呢？

基督徒擁有的五項基本真理、五個認識神的基本原則，將決定我們的整個行程。它們是：

一、**神已經向人說話**。聖經就是祂的話語，賜給我們得救的智慧。

二、**神是天地的主宰和君王**。祂為了自己的榮耀統管一切，在一切所作所為上彰顯祂的完美，要使世人和天使敬拜祂、尊崇祂。

三、**神是救主**。出於祂主權的愛藉著主耶穌基督運行，拯救信祂的人脫離罪的咎責和權勢，收納他們成為祂的兒子，並將所定的福賜於他們。

四、**神是三位一體的**。神有三個位格：聖父、聖子、聖靈。救恩的工作乃是由三個位格共同合作的成果——聖父定意救贖（purposing），聖子成就救贖（securing），聖靈施行救贖（applying）。

五、**敬虔，就是以信靠和順服、信心和敬拜、禱告和頌讚、委身和事奉去回應神的啓示**。生命必須在神話語的亮光中顯明並活出來，這才是真正的敬虔。

在這些普遍而基要的真理光照之下，我們現在要詳細查考聖經如何揭示我們一直在談論的神的本質和性情。我們好像是旅客，已經遠遠看見一座巍峨高山，在旁邊繞行，看到這山如何搶鏡頭、如何支配四野的地形。現在，我們就直接走向它，決心攀登而上。

基本主題

登山的途中會遇到什麼呢？哪些主題會佔據我們的注意力呢？

我們必須探討神的神格（**Godhead of God**）——就是那些使神與人不同，標誌著造物主與受造者截然不同、無法逾越的各種神性特質，包括：祂的自存、祂的無限、祂的永恆、祂的不變。我們必須探討神的能力：祂的全能、全知、全在。我們也必須探討神的完全，祂的言行所彰顯出的祂道德性情的各個方面——祂的聖潔、祂的慈愛和憐憫、祂的誠實、祂的信實、祂的良善、祂的忍耐、祂的公義。我們還必須注意什麼會讓祂喜悅，什麼會得罪祂，什麼會激怒祂，什麼會令祂滿意和喜樂。

對於我們中間的許多人來說，這些都是比較陌生的主題。但對於神的百姓來說，並不總是如此。曾幾何時，關於神的屬性（**God's attributes**）的主題被認為是十分重要的，所以被列入教理問答（**catechism**）、在教會中教導所有的兒童，所有的成年信徒都必須知道。因此，在威斯敏斯德小教理問答（**Westminster Shorter Catechism**）中的第四問「神是什麼？」，其答案如下：「神是個靈，祂的生命、智慧、權能、聖潔、公義、恩慈和信實，都是無限、永恆、不變的。」這個宣告，被偉大的賀智（**Charles Hodge**）譽之為「可能人為神所寫的最佳定義」。

但是，今天只有很少兒童受過威斯敏斯德小教理問答的訓練，只有很少現代信徒聽過系統講解神的屬性的講道，如查諾克（**Stephen Charnock, 1628-1680 年**）一六八二年所發表的《論神的存在和屬性 **Discourses on the Existence and Attributes of God**》那樣。也很少有人讀過簡單而直接地談論神性的著作，因為這類著作鳳毛麟角。因此，我們可以期待，對於上述主題的探索，將會給我們帶來許多新的思考，許多需要揣摩和消化的新鮮觀念。

知識的運用

正因為如此，在我們開始登山之前，需要停下來先問自己一個非常基本的問題——其實，在我們每次開始研讀聖經之前，都應當問自己這個問題。這個問題涉及我們作為學生的動機和目的。我們需要問自己：我讓這些東西佔據我的腦海，最終的目的和目標是什麼？一旦我獲得了關於神的知識，我打算做些什麼？因為我們不得不面對這樣一個事實：若是我們為了神學知識而學神學，必定反受其害。它會使我們驕傲自負。這個課題的偉大會讓我們陶醉，我們會因為對這課題的興趣和掌握，自以為比其他基督徒高出一籌，看輕那些在我們看來神學思想粗淺貧乏的人，把他們視為劣品。正如保羅對自負的哥林多人所說的：「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什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林前 8:1-2）

為了獲得神學知識而學神學，為了知道一切答案而讀聖經，是通往自我滿足、自欺欺人的快捷通道。我們需要保守己心、警惕這種態度，並且禱告遠離它。正如我們之前所看到的，沒有教義知識，就不可能有屬靈的健康；但同樣真實的是，出於錯誤的目的尋求、又用錯誤的標準去衡量知識，也不可能帶來屬靈的健康。相反，這樣的教義學習真的會成為屬靈生命的威脅。所以，今天我們必須和昔日的哥林多人一樣，在這方面警醒提防。

不過，有人會說，對於每個重生的人，豈不都會愛慕神所啟示的真理、渴望盡可能地多知道

它嗎？請看詩篇第 119 篇——「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求你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我何等愛慕神的律法」，「你的言語，在我上膛何等甘美，在我口中比蜜更甜」，「求你賜我悟性，使我得知你的法度」（12, 18, 97, 103, 125 節）。難道不是每個神的兒女都和詩人一樣，渴望盡可能地多瞭解我們的天父嗎？難道他沒有領受愛真理的心、證明他已經重生了嗎？（帖後 2:10）難道他不會尋求滿足這種神所賜的渴慕嗎？

是的，當時是。但你若再回去看詩篇第 119 篇，就看到詩人渴慕神的知識不是在理論上的、而是在實踐上的。他最高的願望是認識和享受神自己，他認為對神的知識只是達到這個目的的手段。他渴望明白神的真理，是為了讓自己的心能回應、生活能與之相稱。請注意開始幾節經文的重點：「行為完全、遵行耶和華律法的，這人便為有福！遵守祂的法度、一心尋求祂的，這人便為有福。……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1-2, 5 節）詩人對真理和律例、聖經知識和神學都很有興趣，但並沒有把它們本身當作目的，而是當作得著生命和敬虔生活的途徑。他最終關心的是認識、事奉這位偉大的神——他所試圖明白的真理的來源。

這也必須是我們的態度。我們研究神格的目的，必須是更好地認識神自己。我們所關心的必須是擴大我們的認識——不只是認識神屬性的教義，而是認識擁有這些屬性的永生神。因為祂既是我們研究的對象，也是我們研究的幫助，所以祂自己也必須是研究的目的。在研究神的過程中，我們必須尋求被引到神面前。神為此而賜下啟示，我們也必須為此運用啟示。

默想真理

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呢？怎樣才能把我們對神的知識轉化成對神的認識呢？方法簡單而嚴格：就是我們把所學關於神的每一項真理，都帶到神面前默想，用來禱告和讚美神。

也許我們的知道禱告是怎麼一回事，但默想又是什麼呢？這是一個好問題，因為在今天，默想是一種失落的藝術，基督徒因為對此無知而身受其苦。默想是一種喚醒思想的活動，是把我們所知道的關於神的作為、道路、計劃和應許反覆思想、考慮、沉思，並且應用到自己身上。這是一種神聖的思想活動，是有意識地來到神的面前、在神的眼目之下、靠著神的幫助，作為與祂相交的途徑。

它的目的，是使一個人在思想和靈性上對神的視野變得清晰，讓神的真理在人的思想和內心產生透徹而適當的影響。它是人與自己談論關於神和自己的事情，實際上常常是自我爭辯，在疑惑和不信的迷霧中找到一條出路，看清神的大能和恩典。

它的作用，是當我們沉思神的偉大和榮耀、自己的渺小和罪污的時候，總是讓我們謙卑；當我們沉思神在主耶穌基督身上所彰顯無限豐富的憐憫，又總是鼓勵、安慰我們——「安慰」我們，這個詞要照著聖經自古所用強烈的字義去理解——這些就是我們開頭所引用司布真的話所強調的重點，它們都是真實的。當我們越來越深入地進入這種被降卑、又被提升的經歷時，我們對神的認識也越增長，我們的平安、力量和喜樂也隨之增加。那麼，願神幫助我們，把我們對神的知識用到這一點上，以致我們都能真正「認識主」。

問題討論：

1. 當別人說「沒有通往認識神的道路」，作者告訴我們應存的態度是什麼？
2. 我們研究神性的最終目的應該是什麼？為什麼只為尋求而尋求的神學知識，使我們「反受其害」？
3. 為什麼詩篇 119 篇的作者要認識神？本章的「知識的運用」部分對你進行研究的動機有何幫助？
4. 我們如何能把關於神的知識變成對神的認識？默想是什麼？你對作者所描述的默想有何回應？

第二章 認識神的子民

有一次，我和一位學者在陽光下散步，他為了恩典的福音與教會要人發生衝突，失去了在學術界晉升的前程。「不過沒關係，」他說，「因為我已認識神，他們卻沒有。」這只是一句插語，是對我所說的某句話的順便評論。但它卻縈繞在我的腦海中，使我思索良久。

我想，我們當中沒有多少人能這樣輕鬆自如地說「我們已經認識神」。如果我們夠誠實，大多數人都不得不承認，我們對於這句話所代表的肯定和確實的經驗，其實知之甚少。也許我們會講見證，會述說自己悔改的動人經歷，也會自稱認識神——畢竟，福音派信徒都應該這麼說；但是，我們能否毫不猶豫地、通過個人經歷中的某些事例，來說明我們已經認識神呢？我對此深表懷疑，因為我懷疑大多數人對於神的經歷，都沒有如此生動真實過！

我想，我們當中的許多人也不會輕鬆自如地說，既然我們已經認識神，過去的失望和現在的心碎——世界所認為的心碎——都不必介懷了。因為顯而易見的事實是，我們大多數人仍然很在意。我們忍受這些，把這些叫做我們的「十字架」；而我們反覆念叨的時候，就不斷發現自己陷入苦澀、冷漠和沮喪之中。我們向世界展現的態度是一種乾涸的禁慾主義，與彼得認為他的讀者所顯出的「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相去甚遠。「真可憐！」我們的朋友會這樣評價我們，「他們受了多大的苦啊！」而這正是我們自己內心的感覺！

但在真正認識神的人心中，這些冒牌的十架、自憐的聲音根本沒有立錐之地！他們從來不想錯過了什麼，也從來不想失去了什麼，只注意他們已經得著什麼。

保羅說：「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使我認識基督」（腓 3:7-8, 10）。當保羅說把丟棄的萬事「看作糞土」的時候，意思不但是說萬事在他心中毫無價值，也是說萬事不會在他腦中揮之不去——怎麼會有正常人對糞土戀戀不捨呢？然而，這正是我們許多人所做的。這表明在真正認識神的道路上，我們所得著的是何等的少！

「認識 Knowing」與「知識 Knowing About」

在這一點上，我們需要坦誠面對自己。我們可能是正統的福音派，可以清楚地傳講福音，在一英里外就能嗅出異端邪說。如果被問到如何認識神，我們可以立刻提供正確的公式——我們是通過主耶穌基督認識神，藉著祂的十字架與中保，根據祂話語的應許，靠著聖靈的大能，透過個人的信心應用。然而，因認識神而有的喜樂、良善、一無掛慮，這些標誌在我們中間卻非常罕見——也許比那些對福音派真理認識得不太清楚、不太完全的基督徒圈子更罕見。或許這又是在後的必要在前，在前的必要在後吧。對神有一點認識，勝過對神有一大堆知識。

為了進一步說明這點，讓我來說兩件事：

第一，人可以知道很多關於神的事，卻不太認識祂。我敢肯定，很多人從未真正領悟這一點。我們發現自己對神學有濃厚的興趣——當然，這是一門最引人入勝的科目、十七世紀每位紳

士的愛好——我們閱讀神學釋經和護教作品，鑽研基督教歷史，研究基督教信條，學習如何解經。別人欣賞我們對這些事情的興趣，我們會發現有人請自己或就某個基督教問題公開發表意見，或帶領查經小組，或發表論文，或撰寫文章，或在自己的基督教圈子裡正式或非正式地擔負正統教義的教師或仲裁者。我們的朋友告訴我們，他們是多麼重視我們的貢獻，這也激發我們再接再勵、進一步探討神的真理，以便應付對我們日益增長的要求。

這些都很好——可惜，對神學的興趣、對神的知識、清晰思考和談論基督教主題的能力，與認識神根本不是一回事。我們對神的知識可能和加爾文（Calvin）所知道的一樣多——事實上，如果努力研讀他的作品，遲早我們會的——但我們可能一直根本不認識神。我可以說，加爾文並非如此！

第二，人可以知道很多關於敬虔的事，卻不太認識神。這取決於他所聽的道、所看的書、所交的朋友。在這個注重分析和科技的時代，教會的書架不會缺乏這類書籍、講台的信息也不會缺少這類教導——如何禱告、作見證、讀經、什一奉獻、作年輕的基督徒、作年長的基督徒、作喜樂的基督徒、分別為聖、領人歸主、受聖靈的洗或避免受聖靈的洗、說方言或解釋五旬節式的現象，以及處理一切基督徒生活的有關問題。此外，也不乏描述先賢經驗的基督徒傳記，供我們興趣盎然地細讀。

無論你怎麼看待這種現狀，它確實可以使人能學到大量有關基督教實踐的二手知識。此外，一個人若擁有了這些知識，就可以經常用來幫助那些掙扎搖擺的基督徒，使他們能重新站穩腳步、對難處看得中肯，如此就可以為自己贏得「好牧者」的美譽。然而，我們即使有了這一切，卻仍然可能幾乎不認識神。

讓我們回到開始的地方：問題不在於我們是否精通神學，也不在於我們在處理基督徒生活問題時是否「平衡」——這是多麼可怕、自我意識多強的一個詞啊！問題乃是：我們能否簡單、誠實地說自己已經認識了神？不是作為福音派就應該這麼說，而是因為事實已經很清楚——由於認識了神，因作基督徒而導致的不愉快、失去的愉快，對我們全都無關緊要了。如果我們真的認識神，就能說出這句話；如果我們說不出這句話，表明我們需要更加清醒地面對自己，搞清楚自己是認識神、還是知道對神的知識。

認識神的證據

我們已經說過，當人認識神的時候，損失和所謂的「十字架」對他們就不是個事兒了，因為他所得著的，足以把這些從腦海中一掃而光。認識神對人還有什麼其他的影響呢？聖經的不同部分從不同的角度回答了這個問題，但也許最清楚、最引人注目的答案是但以理書提供的，我們可以將書中的見證總結成以下四個命題：

一、認識神的人為神大發熱心（The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energy for God）。但以理書其中一章預言說：「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剛強行事。」（11:32）英文聖經修訂標準本（RSV）譯作「惟獨認識神的子民，必站穩行事（stand firm and take action）」。從經文的上下文看，此節以「惟」（but）字引出，故相對於第 31 節中那「設立那行毀壞可憎的」、用巧言勾引作惡違背聖約

的「卑鄙的人」的行為（參 31、32 節）。這向我們表明，認識神的人所採取的行動，是他們對環繞四周敵擋神的潮流的反應。當他們的神被藐視或忽視時，他們無法安息；他們覺得必須做點什麼；對神之名的侮辱，促使他們採取行動。

這正是我們在但以理書各章看到的但以理和他三個朋友的「熱心行為」。

這是四個認識神的人，所以他們經常覺得有必要挺身而出，對抗漠視神和拜假神的命令。但以理尤為特出，他絕不容許這樣的情形愈演愈烈，覺得有義務公開對抗。為了避免吃宮內的食物使他觸犯潔淨的禮儀，他堅持吃素，使太監長驚愕不已（但 1:8-16）。當大利烏王禁止禱告一個月，違者必死的時候，但以理不但繼續每天禱告三次，而且是在打開的窗前禱告，讓人一目瞭然（6:10 等節）。這使人想起奉行加爾文主義的賴爾主教（Bishop Ryle），他故意在聖保羅大教堂的主教座位上向前傾身禱告，好讓每個人都看見他沒有效法天主教的信條、把面向東方當作面向神。

可別誤會這些姿勢！這並不是因為但以理或賴爾主教是粗魯、蠻不講理、喜歡反叛、不與政府作對就不快樂的傢伙，只是因為認識神的人，對於那些神的真理和榮耀受到直接或暗中危害的情況非常敏感。與其任其自然敗壞，他們寧可冒著個人風險，為求引起人的注意、改變人的心思。

這種為神而發的熱心，並沒有止於公開的舉止，實際也不是始於公開的舉止。認識神的子民比別人禱告得更多，他們為神的榮耀而發的勁頭和熱心，首先體現在他們的禱告中。但以理書第 9 章記載，當但以理先知「從書上得知」所預言以色列被擄即將結束，又看見百姓的罪只會招惹神的審判、而非憐憫，他就「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神祈禱懇求。」（3 節），用我們大多數人完全陌生的強烈、激動、傷痛的靈為耶路撒冷的復興禱告。

然而，真正認識神的不變果子，是為神的事熱心禱告——事實上，這種熱心只有藉著禱告才能找到出口、釋放內心的張力——而認識神越多，熱心就越大！借此我們可以測驗自己。也許我們不能公開反對不虔不敬和離經叛道，也許我們已經年老、有病、或受身體狀況的限制，但我們都可以為日常生活中看到的不敬虔和背道禱告。然而，如果我們裡面沒有多少這種禱告的熱心，也很少這樣禱告，這就是一個明確的跡象，表明我們幾乎不認識我們的神。

二、認識神的人具有偉大的神觀（Tho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thoughts of God）。但以理書中的神，是一位隨自己的美意掌管歷史，藉審判和憐憫向個人和國家彰顯主權的神。這裡沒有空間把書中關於這偉大的神的智慧、大能和真理等教訓全部寫出來。可以說，在整本聖經中，神的主權在各個方面的體現，再沒有比本書更生動、更持續的描述了。

面對已經吞並應許之地的巴比倫帝國的強大和威榮，以及接踵而來的更多偉大的世界帝國，以色列按人類的任何標準看都像個侏儒。但以理書卻戲劇性地提醒說：以色列的神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諸天掌權」（4:26），神的手每時每刻都掌管著歷史。事實上，「歷史 history」只不過是「祂的故事 His story」、祂永恆計劃的展示，最終得勝的國度是神的。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4:25；參 5:21），這個中心真理，就是但以理在第二、第四章教訓尼布甲尼撒的，在第五章（18-23 節）提醒伯沙撒的，是尼布甲尼撒在第四章（34-37 節）所承

認的，是大利烏在第六章（34-37 節）所承認的，是但以理在第二、第九章禱告的根據，在第一、第六章反抗權柄的信念，和他的朋友在第三章反抗權柄的信念，以及神在第二、四、七、八、十、十一至十二各章向但以理啓示的精要。神知道且預知萬事，祂的預知就是預定（His foreknowledge is foreordination）；因此，祂擁有世界歷史和個人命運的最後決定權，祂的國度和公義最終必勝，因為無論人還是天使都無法阻擋祂。

這些就是充滿但以理腦海的關於神的觀念，他的禱告就是見證、禱告永遠都是人怎樣看神的最佳證據：「神的名是應當稱頌的，從亙古直到永遠，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祂。祂改變時候、日期，廢王、立王，將智慧賜與智慧人。……祂……知道暗中所有的，光明也與祂同居……」（2:20-22）；「主啊，大而可畏的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主啊，你是公義的……主，我們的神，是憐憫饒恕人的。……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所行的事上，都是公義……」（9:4, 7, 9, 14）。

我們所思想的神是這樣的嗎？我們的禱告表達出對神這樣的觀念了嗎？我們深感祂的聖潔威嚴、祂的道德完美、祂的慈愛信實之後，是否也像但以理那樣變得謙卑、倚靠、敬畏和順服呢？透過這個測驗，我們也可以衡量自己認識神的多寡。

三、認識神的人為神大有勇氣（Those who know God show great boldness for God）。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已經生死置之度外，但卻並不魯莽。他們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計算過代價，衡量過風險。他們很清楚，若無神的干預（雖然神確實幹預了），自己的行為將會產生什麼後果。

但這些預期的後果並不能改變他們。一旦他們確信自己的立場正確，要忠於他們的神、就必須採取行動，他們就如章伯斯（Oswald Chambers，1874-1917 年）所說的：「微笑著洗手，準備接過後果。」使徒們說：「順從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徒 5:29）保羅說：「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徒 20:24）。

這正是但以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心志，也是每個認識神的人當有的心志。他們可能會發現，決定選擇正路是一件非常困難痛苦的事；但他們一旦清楚知道了該走的路，就會毫不猶豫地勇敢踏上。他們並不擔心神的其他百姓是否有不同的看法和立場。在當時的猶太人中，只有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三個人拒絕敬拜尼布甲尼撒的像嗎？從他們的話中，並沒有跡象表明他們是否知道、是否關心這點。他們很清楚自己該做什麼，這對他們已經足夠了。透過這個測驗，我們也可以衡量自己對神的認識。

四、認識神的人在神裡有極大滿足（Those who know God have great contentment in God）。人最大的平安，莫過於確信知道自己已經認識神，神也認識他們，並確信這種關係將保證神在他們生前、死後、一直到永遠都有恩惠。

這正是保羅在羅馬書 5:1 所說的平安：「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神相和。」他在羅馬書第 8 章也詳析文中精義：「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現在

的事、是將來的事……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1, 16, 28, 30, 33, 35 等節)

這正是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所認識的平安。因此，面對尼布甲尼撒王的最後通牒——「若不敬拜，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3:15) 他們作出了經典的回答(3:16-18)：「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毫無懼色！——「即便如此，我們所侍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彬彬有禮，卻令人無言以對，他們認識他們的神！——「即或不然，」——若無拯救臨到——「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侍奉你的神」——毫不在乎！根本沒有什麼不同！或生或死，他們都已全然滿足。

主，或生或死，非我所慮，

愛你侍你，是我福分；

求你賜我，足夠恩典。

人若長壽，我會歡欣，

因我可以，長久順命；

人若短命，我何用憂，

振翅飛翔，永恆之中？

(《主非我所慮 Lord, it belongs not to my care》Richard Baxter)

我們是否在各方面都已得著這樣的滿足，是判斷自己是否真正認識神的另一個衡量標準。

第一步

我們渴慕對神有這樣的認識嗎？那麼有兩件事該做：

首先，我們必須承認自己對神的認識是何等不足。我們必須學會通過我們如何禱告和內心如何思想來衡量自己，既不是通過我們對神的知識，也不是通過我們在教會中的恩賜和責任。我懷疑，我們中的許多人都不知道自己對神的認識有多貧乏，讓我們求主使自己看見。

其次，我們必須尋求救主。祂在世時，邀請普通人與祂同行，他們就這樣認識了祂，因著認識祂也認識了祂的父。舊約也記載主耶穌道成肉身之前類似的顯現——以主的使者的形式與人同行，為的是讓人認識祂。但以理書告訴我們似乎有兩件這樣的事——那和但以理的三個朋友在火窯中同行，「相貌好像神子」的第四個人是誰呢(3:25)？但以理在獅子坑中的時候，神差遣來封住獅子的口的使者是誰呢(3:25)？主耶穌基督的肉身現在不在我們中間，但從屬靈的角度，祂的同在並無分別；我們仍然可以藉著尋求耶穌的同行來尋找和認識神。只有那些尋求主耶穌、直到尋見祂的人——因為祂應許凡一心尋求的必定尋見——才能站在世人面前，見證他們已經認識神。

問題討論：

1. 「人可以知道很多關於神的事，卻不太認識祂。」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2. 認識神的人有哪四種特徵？

3. 是什麼激發神的子民有所行動？為什麼「真正認識神的不變果子是……禱告的熱心」？
4. 但以理書所教導關於神的中心真理是什麼？
5. 為什麼一個人的禱告是他怎樣看神的最佳證據？回想你過去一天或一周的禱告。這些禱告顯示你對神有什麼看法？
6. 作者說如果我們要認識神，就應做兩件事。那是什麼？你認為我們如何能每天做這兩件事？

第三章 認識與被認識

我們為何被造？——為了認識神。

我們應該為自己設定怎樣的人生目標？——要認識神。

耶穌所賜的「永生」是什麼？——認識神。「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人生最美好的事物，能夠帶來更多的喜樂、歡愉和滿足的，又是什麼？——認識神。「耶和華如此說：『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耶 9:23-24）。

神最喜悅看見人怎樣？——認識祂。神說：「我……喜愛認識神，勝於燔祭。」（何 6:6）

以上幾句話，傳達了豐富的涵義，其重點已足以讓每一位基督徒都心感溫暖，雖然徒具宗教形式的人也會無動於衷，但他卻可以由此可知自己其實尚未重生。這些話立刻能為我們的生活提供基礎、模式、目標，以及優先原則和價值尺度。

一旦你知道自己來到世上的主要目的是認識神，生活中的大部分問題自然會變得有條有理。今天的世界充滿了兩種疾病的受害者，一種是法國哲學家卡繆（Albert Camus）所說的「荒謬主義 Absurdism」患者，他們認為「人生就是個糟糕的笑話 life is a bad joke」；另一種可以稱為「瑪麗熱病 Marie Antoinette's fever」患者，他們就像法國路易十六的王后那樣，總是抱怨「索然無味 nothing tastes」。這些疾病困擾著整個人生：一切都變得既麻煩又無趣，因為似乎沒有什麼是有意義的。但是，在本質上，基督徒對於荒謬主義、癡癲和瑪麗熱病是免疫的，除了偶爾試探的勢力扭曲了他們的思想、使他們失去常態——不過，靠著神的憐憫，這種狀態也不會持續太久。

能使人生有價值的，是一個足夠大的目標，一個能吸引我們的想像力、抓住我們的忠誠的東西，而這是基督徒所特有、別人卻沒有的。試問，還有比認識神更偉大、更崇高、更吸引人的目標嗎？

然而，從另一角度來看，當我們說認識神的時候，只是說了一個公式；而公式就像支票，除非懂得如何兌現，否則只是一張紙片。當我們使用「認識神」這個短語的時候，究竟是在說些什麼呢？是一種特別的情緒？一陣使人後背發涼的寒意？一種夢幻、凌空、懸浮的感覺？一種吸毒者所追求的刺激和興奮？還是說，認識神是一種特殊的理性經驗？有人會聽到聲音嗎？會看到異象嗎？會有突如其來的念頭掠過腦海嗎？還是別的什麼呢？這些問題都需要討論，因為根據聖經，人在這方面很容易被愚弄，明明不認識神、卻以為認識祂。因此，我們要提出這個問題：究竟哪些活動或事件，才能被恰當地稱為「認識神」？

認識神包括什麼

首先，顯然「認識」神必然比「認識」另一個人更複雜，就像「認識」我的鄰舍比「認識」一幢房子、一本書或一種語言更複雜一樣。對象越複雜，對它的認識也越複雜。對於抽象事物的認識，如語言，需要通過學習才能得到；對於非生物的認識，比如英國最高的本尼維斯山（Ben

Nevis)、大英博物館，需要通過調查和探索才能得到。這些活動雖然需要集中精力，仍然相對容易。但是，當人接觸到生物時，對它們的認識就變得複雜多了。認識生物，除了要知道它過去的歷史，還要知道它在某些的特定情況下，可能會怎樣反應和行動。一個人如果說「我認識這匹馬」，通常不僅僅是說「我從前見過它」，雖然字面上的意思可能僅此而已，但更有可能的意思是：「我知道它的習性，可以告訴你如何駕馭它。」這樣的知識，只能通過從前接觸過這匹馬、觀察過它的活動、並且親自駕馭過它，然後才能得到。

說到人，情形就更複雜了；因為人和馬不同，會掩蓋內心，不會向所有的人都敞開心扉。認識一匹馬，或許幾天就夠了，而且從此不會改變，但你卻可能與某人相處數月、甚至數年以後，最後還是不得不說：「我根本不瞭解他！」我們都知道對別人的認識會有不同的程度，並且按照對方向自己敞開的程度，分別說：「不太認識」、「點頭之交」、「認識」、「好朋友」、「燒成灰都認識」。

因此，我們認識別人的程度，主要取決於對方、而不是自己。我們對於別人的認識，是他們允許我們認識他們的結果，而不是我們試圖認識他們的結果。當彼此見面的時候，我們只能向對方表達關注、興趣和善意，友善地敞開自己。但從那以後，是他們、而不是我們，決定了我們能否會認識他們。

現在試想一下，我們即將被介紹給一位我們認為無論在身分地位、智力學問、專業技能、還是個人品格等方面都高於我們的大人物。我們越覺得自己卑微，就越覺得自己只能必恭必敬地與他會面，讓他在談話中佔據主動——請設想以下謁見英國女王或美國總統的場面吧。我們可能很想認識這位高貴的人物，但卻知道決定權完全在他、而不在我們。如果他對我們的態度只限於禮貌性的客套，我們可能會很失望，但卻沒有資格抱怨；畢竟，我們無權要求他的友誼。

相反，如果他一開始就信任我們，就一些我們共同關心的問題坦誠地說出他的想法，甚至邀請我們參與他的某項計劃，並要求我們在他需要幫忙的時候隨時與他合作，我們將會感到受寵若驚，並且完全改變了我們對於人生前途的看法。如果在此之前，我們覺得人生毫無意義、索然無味，那麼從今以後，看來就不再如此了，因為那位大人物已經選中我們做他的私人助理。這件大事不但值得我們寫信回家大說特說，也值得我們努力把它做好！

這個例子可以用來解釋什麼叫做認識神。神藉著耶利米說得好：「誇口的卻因他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因為認識神是一種能振奮人心的關係。

當那位全能的創造者、萬軍之主、視「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的至高神來到你面前，透過聖經的話語和真理與你交談，你會怎麼做呢？也許你已經熟知聖經和基督教真理多年，覺得這些對你好像意義不大。但是有一天，你猛然醒悟，發現神實際上是透過聖經向你——你個人——說話！當你聆聽神在對你說什麼的時候，就會發覺自己越來越慚愧，因為神對你說的都是你的罪孽、過犯、軟弱、盲目和愚蠢，逼得你不得不承認自己是絕望無助的，只好呼求救免。

但這並非全部，你一面聽，一面開始意識到，神其實是向你敞開心扉，要和你交朋友、招募你作祂的同事——用巴特（Barth）的話來說，是作「盟友 covenant partner」。這實在是一件令人震驚的事情，但卻千真萬確。透過這種關係，罪人得以認識神；透過這種關係，可以說是神先把人

變成祂的下屬，然後變成祂的同工（林前 3:9）和私人朋友。神把約瑟帶出監牢，成為法老的宰相，就是祂在每個基督徒身上的工作寫照：你原本只是撒但的囚犯，但現在卻發現自己變成了神所信任的僕人，生命也立即改變了。

作僕人是羞恥還是驕傲，取決於作誰的僕人。許多人因為二戰中為溫斯頓·丘吉爾爵士提供私人服務而深感自豪，何況認識和事奉天地之主，更是一件多麼值得驕傲和榮耀的事啊！

那麼，認識神會涉及什麼行動呢？根據我們以上所勾勒的，把這種關係中所涉及的各種因素結合在一起，我們就得說：**認識神首先要聆聽神的話語，按照聖靈的解釋接受它，並且應用到自己身上；其次，要注意神藉著話語和作為所啓示的本質和性情；第三，接受祂的邀請，照祂的吩咐去做；第四，承認和享用祂所彰顯的愛，祂用這愛主動尋找你、吸引你與祂相交。**

認識耶穌

聖經運用圖畫和比喻，使上述概念的骨架變得有血有肉。它用四個主要的比喻來告訴我們，我們認識神，就像兒子認識父親、妻子認識丈夫、臣民認識君王、羊認識牧人。這四個比喻都指向一種關係，在這種關係中，認識者「仰望」被認識者，而後者負責前者的福祉。這是認識神的聖經概念的一部分：認識祂的人——也就是那些神允許自己被他們認識的人——會得到祂的愛和眷顧。我們稍後再詳述這點。

然後，聖經又進一步說，我們只能透過認識耶穌基督才能認識神，因為祂是神在肉身的顯現——「……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9, 6）因此，我們應該清楚地知道認識耶穌基督意味著什麼。

對於耶穌當日的門徒來說，認識耶穌就像認識上述例子中的大人物。門徒只是平凡的加利利人，無權要求耶穌對他們產生興趣。但耶穌這位說話有權柄的拉比，這位不止是先知的先知，這位在他們心中激起越來越多敬畏和崇拜、直到他們不得不承認祂是神的主，卻主動找到他們、呼召他們歸向祂、信任他們、差派他們向世人作傳講天國的代表。「祂就設立十二個人，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可 3:14）。他們承認那位選召他們、又稱他們為朋友的，乃是「基督，永生神的兒子」（太 16:16），是生而為王、有「永生之道」（約 6:68）的人；而這種認識所帶來的效忠和特權感，也改變了他們全部的人生。

現在，當新約聖經告訴我們耶穌基督已經復活，其中一個含義是：加略山的受害者已經不受束縛，因此，任何地方的任何人，都可以像昔日的門徒那樣，享受與祂同在的關係。

唯一的區別的是：第一，祂和基督徒的同在是屬靈、而非肉身的，所以我們的肉眼看不見；第二，基督徒根據新約的見證，從一開始就知道那些關於耶穌的神性和代贖的真理，而昔日的門徒要過幾年才能逐漸明白這些真理；第三，今天耶穌不再是活生生地向我們說話，而是將福音書所記祂的話、以及聖經中其他關於祂得見證放進我們的心裡。但是，認識耶穌基督，仍然是個人與主之間的門徒關係，就像祂在地上與十二門徒一樣。在福音故事中走過的耶穌，現在也與基督徒同行；認識祂需要與祂同行，現在和過去一樣。

耶穌說，「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約 10:27）祂的「聲音」就

是祂的宣告、祂的應許和祂的呼召：「我是生命的糧……羊的門……好牧人……復活。」（約 6:35；10:7, 14；11:25）「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約 5:23-24）「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心裡就必得享安息。」（太 11:28-29）

當耶穌的宣告被承認、應許被相信、呼召得回應，祂的聲音才算被「聽到」。從此，認識祂的人就認識耶穌是牧人，祂也認識信靠祂的人是自己的羊。「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8）認識耶穌，就是今生和來世都被祂從罪惡、過犯和死亡中拯救出來。

個人問題

現在，讓我們後退一步，回顧一下我們所說的「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認識你差來的耶穌基督」的意思，我們可以強調以下幾點：

第一，認識神是個人的相交，就像直接認識某個人一樣。認識神不僅是知道關於祂的事，而且是當祂向你敞開的時候，去瞭解祂，當祂要認識你的時候，被祂瞭解。知道關於祂的事，是信靠祂的必要前提——「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羅 10:14）。但是，對祂的知識的廣度，並不等於認識祂的深度。

約翰·歐文（John Owen）和約翰·加爾文（John Calvin）比約翰·班揚（John Bunyan）或比利·佈雷（Billy Bray）懂得更多的神學，但是，誰能否認後兩者與前兩者同樣認識他們的神呢？當然，這四位都是刻苦鑽研聖經，這比接受正式的神學訓練好得多。如果觀念的正確是決定性的因素，那麼最博學的聖經學者顯然應該比任何人都認識神。但事實並非如此，你可以在頭腦中擁有一切正確的觀念，但卻從未在內心嘗過這些觀念所指向的實際。而一個被聖靈充滿、單純讀經聽道的人，比那些滿足於正確神學的學者更能深入地認識他的神和救主。原因是，前者會在生活中實際地應用真理、與神相交，而後者則不能。

第二，認識神是個人在思想、意志和情感上的投入。否則就不能建立一種完全個人化的關係。要認識別人，你得與他作伴、投其所好，準備認同他所關心的。否則，你和他的關係必然膚淺乏味。

詩人說：「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詩 34:8）「嘗嘗」，就是咬一口，品嚐其味道。一道菜可能看起來很美，廚師也大力推薦，但若不嘗一口，我們還是不知其味。

同樣，在我們「品嚐」友誼的經驗之前，我們並不知道別人的真實品性。可以這麼說，朋友之間一直在交流「滋味」，分享對彼此和其它共同關心的事物的觀點——想想熱戀中的人吧。他們用言行彼此敞開心扉，「品嚐」對方的性格，無論是悲傷還是喜樂。他們彼此認同對方所關心的，並且在情感上親身投入其中。他們互相感應，也互相思念。這是朋友之間彼此認識的一個重要環節，同樣適用於基督徒對神的認識——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我們與神的關係就像一種朋友的關係。

今天，認識神的情感一面，經常被刻意淡化，因為擔心鼓勵過度傷感的自我陶醉。當然，實

在沒有比自戀的宗教更不敬虔了，我們確實要經常強調，神的存在並非為了我們的舒適、幸福、或滿足，也不是為了供應一些「宗教經驗」，好像這些才是人生最有趣、最重要的事。

我們也有必要強調，若有任何人根據「宗教經驗」說「我認識祂，卻不遵守祂的誡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約一 2:4；參 9, 11；3:6, 11；4:20 等節）。

但是，儘管如此，我們仍然不能忽視這樣一個事實，認識神不但是理智和意志的關係，也是感情的關係，否則絕不可能成為個人之間深刻的關係。信徒必須把情感投入神的事工在世上的成敗興衰，正如溫斯頓爵士的私人助手把情感投入二戰的起起伏伏一樣。當神被尊崇和接受的時候，信徒們就會歡喜雀躍；當神被藐視的時候，他們就會悲憤不已。

當巴拿巴來到安提阿，「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彼 11:23）。相反，詩人說：「我的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他們不守你的律法。」（詩 119:136）同樣，當基督徒感到虧負主時，就會覺得羞恥傷痛（參詩 51；路 22:61 等經文）；當他們感到神用永不止息的愛給他們帶來榮耀時，就會「有說不出來、滿有榮光的大喜樂」（彼前 1:8）。

這是與神為友在情感和經驗的一面。若是缺乏這一面，無論人對神的思想多麼真實，還是不認識他所思想的神。

第三，認識神是一種恩典。在這種關係中，自始自終都是神主動——這是必然的，因為神完全超越我們，而我們因著自己的罪，已經無權向祂討求任何好處。

不是我們主動與神為友，而是神主動與我們為友，藉著向我們彰顯祂的愛，帶領我們認識祂。保羅在寫給加拉太人的書信中，說明瞭在認識神的事上恩典的優先次序：「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加 4:9）。使徒話裡的意思是顯而易見的，人的救恩中先有恩典，並且恩典是根基。他們認識神，是神認識他們的結果；他們因信認識祂，是因為祂先用恩典揀選了他們。

當「認識」這個詞被這樣用來描述神的時候，就變成了一個關於主權的字眼，表明瞭神主動的愛、揀選、救贖、呼召和保守。神完全瞭解我們，用大白話來說，就是「徹頭徹尾地瞭解我們」。這當然是為了對比哥林多前書 13:12 所說的我們對神不完全的認識，但這仍不是「認識」的主要意思；主要的涵義出現在這些經文中：

「耶和華對摩西說，……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出 33:17）「我未將你（耶利米）造在腹中，我已曉得你；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耶 1:5）。「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羊，我的羊也認識我，……並且我為羊捨命，……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永不滅亡。」（約 10:14, 15, 27, 28）在這裡，神對屬祂之人的認識，與祂救贖恩典的整個目的有關。這種認識，包含了神對所認識的人的個人情感、救贖行動、信實守約和護理眷顧。換而言之，正如我們前面所暗示的，它包含了從今直到永遠的救恩。

被認識

因此，歸根結底，最重要的並不是我認識神，而是在它背後另一個更偉大的事實——神認識我。我被刻在祂的掌心，始終在祂心上。我對祂的所有認識，完全取決於祂持續主動地認識我。

我認識祂，是因為祂先認識我，並且持續認識我。祂像一個愛我的朋友那樣認識我，祂的眼目沒有一刻離開我，祂的注意力沒有一刻忽略我，因此，祂對我的眷顧也沒有停止片刻。

這是一種非同尋常的認識，有一種難以言喻的安慰——那種令人振奮、而非懈怠的安慰——因為知道神持續地以愛來認識我，為我的益處眷顧我。當我知道祂對我的愛是完全真實的，並且完全是基於早已預知我最壞的情況，這就讓我鬆了一大口氣。因為這樣，就沒有任何新的發現可以讓祂對我失望——就像我經常對自己失望一樣——也不會有任何新的失敗可以打消祂祝福我的決定。

當然，當我想到神能看見我裡面一切別人看不見的詭詐（幸好如此），也比我自己看到裡面更多的敗壞（良心所發現的已經夠多了），我自然會不得不謙卑下來。

然而，出於某種難以測度的原因，祂竟然希望我做祂的朋友，並且希望成為我的朋友，甚至因此讓祂的兒子為我而死，這促使我敬拜祂、愛慕祂。這裡不能詳細解釋這些概念，但僅僅提及它，就足以表明「認識」的含義有多豐富——不單是我們認識神，而且是祂認識我們。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基督徒對荒謬主義、繃蟲和瑪麗熱病是免疫的？
2. 認識一個人有什麼含義？
3. 作者如何描繪我們和神的關係？你覺得這是一個好的比方嗎？為什麼？
4. 當那位視「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賽 40:15）的全能造物主親自向你個人說話，你有什麼反應？祂願意成為你的盟友，你真的感到興奮嗎？
5. 認識神的行動，牽涉哪四件事？
6. 聖經用哪四個比喻描繪人和神的關係？這些比喻有何共同點？
7. 為什麼神認識我們，比我們認識神更重要？

第四章 獨一真神

「拜偶像」這幾個字，會使你想起什麼呢？在圖騰柱前膜拜的野蠻人？印度教寺廟中面目猙獰的雕像？圍著以利亞的祭壇狂舞的巴力祭司？顯然，這些都是偶像崇拜；但我們還得知道，世界上還有更難察覺的偶像崇拜。

第二條誡命說：「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侍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出 20:4-5 等節）。這條誡命在談論什麼呢？

如果單看這處經文，很自然會以為它是指敬拜耶和華以外諸神的想像——比如以賽亞所嘲諷的巴比倫偶像崇拜（賽 44:9；46:1 等節），或保羅在羅馬書 1:23, 25 節所論的當時希臘羅馬世界的異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但是，從上下文看，第二條誡命幾乎不可能指這種偶像崇拜，因為如果是的話，它只是重複第一條誡命的思想，並沒有增加任何新的原則。

因此，我們認為第二條誡命——正如傳統的解釋一樣——是指著一項原則，如賀智（Charles Hodge）所說的：「拜偶像不單包括敬拜假神，也包括用形像來敬拜真神。」在基督徒的應用中，這意味著我們在敬拜中不能用視覺或圖畫的形式代表三一真神，或三位一體中的任何一個位格。這誡命所針對的不是敬拜的對象，而是敬拜的方式；它告訴我們的是，不能用任何代表神的雕像或圖畫作為輔助敬拜的工具。

形像中的危險

乍一看，這樣的禁令竟在聖經的十大原則中佔有一席之地，豈不怪哉？因為驟看之下，它似乎沒有多大意義。我們會問，如果環繞敬拜者周圍的塑像和圖畫能幫助他把心轉向神，何害之有？

我們已經習慣於把該不該使用這些物件的問題，當作個人的愛好和品味。我們知道，有些人的房間裡有基督的十字架和畫像；他們告訴我們，看著這些物件，可以幫助他們禱告時把思想集中在基督身上。我們知道，很多人聲稱在充滿這些裝飾的教堂中，比在那些完全沒有這些裝飾的教堂中能更加自由、更加容易地敬拜。好吧，我們說，這有什麼問題呢？這些東西有什麼害處呢？如果人們真的認為它們很有幫助，還有什麼好說的呢？禁止它們有什麼意義呢？面對這種困惑，有人提議說，第二條誡命只是禁止借用異教邪惡卑賤的事物來代表神，僅此而已。

但這條誡命的措辭本身，卻否定了這種狹窄的解釋。神非常明確地說，「不可做什麼形像，彷彿……百物」用來敬拜。這個明確的聲明，不但禁止把神描繪成動物和雕像，也禁止把祂描繪成我們所知道最高的受造物——人。它還禁止用圖畫或塑像代表耶穌基督這個人——雖然耶穌自己曾經並且仍然是人。因為所有的圖畫和塑像必然都是「彷彿」我們所設想的理想人物，因此都在誡命禁止之列。

在歷史上，基督徒對於第二誡命是否禁止用耶穌的圖畫作教學和指導——例如在主日學課堂上，一直意見分歧，而且不易解決。但是，大家毫無爭議地一致認為，這條誡命禁止我們在公開或私下敬拜基督的圖畫和塑像，正如不能敬拜父神的圖畫和塑像。

既然不會在敬拜中使用，何必要全面禁止呢？從誡命本身的強調，加上可怕的警告、宣告神是忌邪的神和對違背者的嚴懲，人們會以為這必定是至關重要的事。但是，真的嗎？

答案是：是！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榮耀和人的屬靈福份都與它直接相關。有兩條思路擺在我們面前，合在一起就充分解釋了為什麼要如此強調這條誡命。這些思路與這些形像對人的幫助是真實還是假設無關，而與它們的真實性有關。包括：

一、形像羞辱神，因它們掩蓋了祂的榮耀。天上（太陽、月亮、星辰），地上（人、動物、雀鳥、昆蟲），和海中（魚、哺乳動物、貝殼類）之物的形像，都不是造物主的形像。加爾文（Calvin）說：「神真正的形像，全世界都找不到；因此……什麼時候祂以可見的形像出現在我們面前，祂的榮耀就受到了玷污，祂的真理就被虛謊腐蝕……因此，設計神的塑像本身就是不敬虔的，因為這種惡行假冒祂的威榮，把祂塑造成根本不是祂的樣子。」

這裡的重點，不只是用有軀體和四肢的形像去代表神，而祂實際上並沒有。如果這是反對形像的惟一理由，那用形像來代表基督就無可厚非了。但這還有更深的意義。反對圖畫和形像的核心，是因為這些事物不可避免地遮掩了全部或大部分它們所代表的神的位格本質和性情的真理。

舉例說明：亞倫造了金牛犢、即公牛的形像，作為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全能神耶和華的視覺象徵。無疑，這個形像被認為可以記念神、適當地象徵祂的大能。但不難看出，這樣的象徵實際上是侮辱了神。因為看到代表祂的牛犢形像，人們對祂的道德性情，祂的公義、良善和忍耐會有什麼想法呢？因此，亞倫的形像掩蓋了耶和華的榮耀。

同樣，十字架的痛苦寫照掩蓋了基督的榮耀，因為它隱藏了祂的神性、祂在十字架上的得勝、祂現時的國度等事實。它只顯示了祂作為人的軟弱，卻掩蓋了祂作為神的大能；它只描繪了受苦的事實，卻讓我們看不到祂的喜樂和大能。在這兩種情況下，那些象徵物之所以沒有價值，主要原因是它無法代表應代表的。只要是用視覺的方式來表現神，結果都是如此。

無論我們怎樣從文化的角度看待宗教藝術，都不應該通過看著神的畫像來想像祂的榮耀，並且感動自己去敬拜祂；因為這些畫像永遠都無法向人彰顯祂的榮耀。這就是為什麼神在第二條誡命中說，祂是「忌邪」的神，必要報應違命的人：因為聖經所說的神的「忌邪」，就是祂維護祂自己榮耀的熱忱；每當有人用形像去敬拜神，神的榮耀就受到損害。

以賽亞書 40:18 生動地宣告神不可測度的偉大之後，接著就問我們：「你們究竟將誰比神，用什麼形像與神比較呢？」這問題並不期待一個答案，只是要求肅然靜默。它的目的是提醒我們，如果以為模仿某些被造物的形像，就可以用來代表造物主，那是既荒謬、又不敬虔。

這也不是我們被禁止在敬拜中使用形像的惟一理由。

二、塑像誤導我們，傳達對神的錯誤觀念。它們不但不能充分代表神，而且扭曲了我們對祂的觀念，在我們腦海中植入各種關於神的性情和旨意的錯誤思想。亞倫把神的形像塑造成一隻牛犢，使以色列人以為祂是一位能接受瘋狂、下流的方式敬拜的神。因此，亞倫組織「向耶和華守

節」(出 32:5)，結果卻變成了可恥的狂歡。此外，歷史事實告訴我們，使用十字架作為禱告的輔助，會鼓勵人把敬虔等同於沉思基督肉身的受苦，使他們對肉身痛苦的屬靈價值產生不健全的看法，也使他們無法認識復活的救主。

這些例子表明形像會在人的心中歪曲神的真理。從心理而言，如果當你向神禱告時，習慣性地把思想集中在形像或圖畫上，你就會想著這個形像、向這個形像禱告，以為這個形像所代表的是神。從這種意義上，其實你是在向這個形像「屈膝」、「敬拜」。既然這些形像不能傳達關於神的真理，你也就無法在真理中敬拜神。這就是為什麼神禁止你我用形像和圖畫去敬拜祂。

鑄造的形像和心理的形像

明白神的形像和圖畫會影響我們對神的觀念之後，就能進一步看見第二條誡命也應用於另外的範疇。正如它禁止我們鑄造神的形像，也禁止我們在腦海中臆想神的形像。在腦海中臆想神，和用雙手塑造神一樣，都違背了第二誡命。

我們經常會聽見這樣的話：「我喜歡把神想像成偉大的建築師、或數學家、或藝術家。」「我不認為神是法官，我喜歡只把神想像為一位父親。」經驗告訴我們，這些言論往往只是前奏，接踵而來的就是否定聖經告訴我們的某些關於神的真理。需要極力強調的是，那些隨心所欲地想像神的人，已經違背了第二誡命。充其量，他們只能以人的形像來想像神——也許是一個理想的人，或者是一個超人。但神絕不是任何一種人。我們是按照祂的形像造的，但卻不可以為祂存在於我們的形像裡。以這樣的方式想像神，就是對祂一無所知、不認識祂。

所有建立在哲學推理、而不是聖經啟示基礎上的思辯神學，都錯在這裡。保羅告訴我們，這種神學的結局是：「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林前 1:21) 在神學的範疇裡隨從內心的想像，就會繼續對神一無所知，成為偶像崇拜者——這種偶像是用人自己的臆測和想像製造出來的，是神的虛假心理形像。

從這點來看，第二條誡命的正面目的就很清楚了。從反面來說，它警告我們不可從事導致羞辱神和歪曲祂真理的崇拜方式和宗教行為。從正面來說，它召喚我們認識造物主神是超越一切、不能測透、無法想像的，超出了我們能夠進行的任何想像或哲學臆測的範疇——因此召喚我們謙卑自己、聆聽學習，讓祂教導我們祂是什麼樣的，以及我們應當怎樣看待祂。

神告訴我們：「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賽 55:8-9) 保羅也異口同聲說：「深哉！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祂的判斷何其難測！祂的蹤跡何其難尋！誰知道主的心？」(羅 11:33-34)

神不像我們這樣的人；祂的智慧、目標、價值標準、行事方法都與我們大相逕庭，以致我們不可能憑直覺和常理去猜測，或用人類最完美的概念去推論。除非祂主動向我們說話，並向我們講述關於祂的事，否則我們無從認識祂。

但祂實在已經說話了。祂已經向祂的先知和使徒們說話、並通過他們向人說話，祂已經通過祂自己兒子的言行說話。藉著這些記載在聖經裡的啟示，我們可以形成對神的正確觀念；沒有這

些啓示，我們永遠都做不到。因此，第二條誡命的正面力量，是強迫我們從祂自己的聖言、而不是從任何其他來源去獲得關於神的觀念。

這條誡命的正面推動力，從它本身的陳述形式就顯而易見。神在禁止雕刻和敬拜塑像之後，宣告自己是「忌邪」的；祂將懲罰的不僅是敬拜偶像的人，也是所有「恨」祂的、也就是漠視祂全部誡命的人。

上下文所自然預期的神的警告，應該是特別針對使用形像的人，但實際卻相反。為什麼神的警告會普遍化呢？顯然，這是為了使我們認識到，那些製造形像用來敬拜的人，會不可避免地把自己的神學建立在形像的基礎上，實際上往往也會在每一點上都漠視神所啓示的旨意。沉迷於形像的人，就是還沒有學會愛慕和留心神話語的人。那些期待物質和心理的人造形像能把自己領到神面前的人，恐怕不太可能會以應有的認真態度對待神的任何啓示。

在申命記第 4 章中，摩西正是根據這些思路，闡述禁止在敬拜中使用形像，指出製作形像就是不聽神的話語和誡命，兩者水火不容。他提醒百姓，雖然他們在西奈山看見神同在的明證，但卻沒有看到祂的視覺象徵，只是聽到了祂的話；他勸告他們，要像昔日在山腳那樣繼續生活，讓耳邊聽到的神自己的話來帶領他們，而不是讓虛假的神的形像在眼前迷惑他們。

重點很清楚，神並沒有向人展示祂自己的視覺象徵，只是向他們說話；因此，他們現在不應該尋找神的視覺象徵，只要順從祂的話語。如果有人說，摩西是怕以色列人從四周拜偶像的國家那裡借用圖紙來設計形像，我們的回答是：說得一點都不錯，這正是重點——所有人造的神的形像，無論是鑄造的、還是心理的，實際上都是從罪惡、不敬虔的世界裡借用的現貨，因此必然與神自己的聖言相悖。製造神的形像，就是從人裡面、而不是從神自己獲得對神的觀念，這正是製作形像的錯誤所在。

仰望真神

經過以上討論，我們的腦海中會浮現一個問題：我們對第二條誡命有多遵守呢？誠然，我們的教會沒有公牛犢的形像，可能在家中也沒有十字架；雖然在牆壁上會有耶穌的畫像，對此我們還會三思。但是，我們確定自己所敬拜就是聖經中的神、三位一體的耶和華嗎？我們真的按照真理敬拜獨一真神嗎？會不會我們對神的觀念實際上是別的神，而不是基督教的神，就像穆斯林、猶太人或耶和華見證人不相信基督教的神，而是別的神？

你可能會說：我怎麼能知道呢？好吧，測試是這樣的：聖經中的神已經透過祂的兒子向人說話。認識祂榮耀的亮光顯現在耶穌基督的臉上。我是否習慣性地透過主耶穌基督的位格和工作，來認識有關神本性和恩典的終極真理呢？我是否認為神的一切計劃，都是以耶穌基督為中心的呢？

如果我能看見這點，並且全心全意地來到加略山、抓緊加略山的拯救，我就能知道自己真的在敬拜真神，祂是我的神，而我現在已經享受永生，因為我們的主對於永生的定義是：「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 17:3）

附加說明（1993 年）

這些年來，不斷有來信指責我太極端，不應該勸阻人把神的形像用於教學或敬拜。真的嗎？

他們提出了三個反駁的論點。首先，對神的敬拜，也需要基督徒通過視覺藝術所表達的美感，正如需要通過家庭之愛和鄰里之愛來表達基督教倫理一樣。其次，想像力是神所創造的人本性的一部分，應該在我們與造物主的相交中得到聖化和表達，而不是被污名化和壓制。第三，耶穌受難像、聖像、雕像、耶穌的照片，這些形像確實能激發敬虔，沒有它們便會減弱。

第一個論點的原則當然是正確的，但需要正確應用。象徵性的藝術可以在敬拜中用多種方式發揮作用，但第二條誡命仍然禁止任何被認為代表神形像的東西。道成肉身的神子耶穌的繪畫、素描和雕像，無論被塑造成白臉的盎格魯撒克遜人、黑臉的非洲人，還是黃臉中國人，如果在這些文化中只是被當作人類完美的象徵，而不是暗示耶穌的實際樣子，那當然沒有問題。但是，恐怕無論是兒童、還是不成熟的成年人，都不會這麼清醒地看待它們，所以我認為我們最好不要使用它們。

第二個論點的原則也是正確的，但符合聖經的應用方式是，使用我們口頭和視覺的想像力來欣賞神在歷史中的傳奇戲劇，就像先知書、詩篇和啟示錄所做的那樣，而不是用靜止不動、似是而非的形像來代表神，違背第二條誡命。

至於第三個論點，問題在於，一旦那些形像被視為代表神、而不是象徵神，就會開始敗壞它們所激發的敬虔。既然我們作為人很難避免這個陷阱，我再一次提出明智的建議：更好、更安全的方法是學會不靠形像來激發敬虔。有些風險不值得去冒。

問題討論：

1. 第二條誡命十分重要，基於哪兩個原因？形像如何羞辱神，又如何誤導人？
2. 你有沒有在禱告或默想時注視或想像十字架或耶穌畫像的習慣？怎樣才能擺脫這些形像在腦海中出現？
3. 作者在第一大段對基督教藝術所發的宏論，有什麼涵義？譬如說，他的觀點將如何影響藝術家選擇素材？
4. 為什麼心理上神的形像和物質上神的塑像，對認識神而言同樣有害？
5. 作者指出，專注於神的各種形像，與聆聽神的話之間有什麼關係？猶太人在西奈山的經歷，如何支持這個論點？
6. 作者提供什麼試驗去決定你所信的神是不是基督徒的神？你對神的想法經得起這試驗嗎？

第五章 神道成肉身

有思想的人覺得耶穌基督的福音難以置信，這是不足為奇的，因為福音所牽涉的事實超越了我們的理解。但令人遺憾的是，許多人是在錯誤的地方尋找難題，結果給信仰加上了不必要的困難。

就拿代贖來說吧，許多人卡在那裡。他們問：我們怎麼能相信拿撒勒人耶穌之死——一個人在羅馬的刑架上斷氣——就能消除全世界的罪呢？那一次的死，怎麼能與神赦免我們今天的罪有關係呢？

或以復活為例，這似乎是許多人的絆腳石。他們問：我們怎樣才能相信耶穌的身體從死裡復活呢？的確，很難否定墳墓是空的——但要相信耶穌從空墳墓出來，活在一個永不朽壞的身體裡，難度豈不是更大嗎？任何一種暫時昏暈後甦醒、或者盜屍的理論，豈不都比基督教的復活教義更容易相信嗎？

又以童女生子為例，這在二十世紀的許多基督徒中被廣泛否定。人們不禁要問：怎麼能相信這種生物學上的異常現象呢？

再以福音書中的神蹟為例，許多人把這當作難題的根源。他們說，當然，耶穌真的能醫病——從證據看，很難懷疑這點，何況歷史也記載了其他能醫病的人——但是，怎麼能相信祂在水面行走、餵飽五千人、使死人復活呢？這樣的故事顯然難以置信。面對類似這樣的問題，今天許多位於信仰邊緣的人深感困惑。

最大的奧秘

但實際上，真正的難題、福音最大的奧秘，根本不在這裡：不在受難節代贖的信息，不在復活節復活的信息，而在聖誕節道成肉身的信息。基督教真正驚天動地的宣言，是拿撒勒人耶穌是神降生為人——神格中的第二位成為「第二個人」（林前 15:47），決定了人類的命運，成為全人類的第二位代表。祂取了人性、卻不失神性，以致拿撒勒人耶穌既是完全的真神，又是完全真人。

這裡包含了兩個奧秘，可以說是「買一送一」——在獨一神裡竟然有多個位格，而在耶穌這個人裡竟然有神性和人性的合而為一。基督教最深刻、最難以理解的啟示，就在第一個聖誕節發生的事情裡。「道成了肉身」（約 1:14）；神成為人；神子成為猶太人；全能者成為地上一個無助的嬰孩，除了睜開眼睛、扭動身體、發出聲音之外，什麼也不會，就像其他嬰孩一樣要餵食、換尿布、教祂牙牙學語。神的兒子也要經過嬰孩期，這是一個事實，並沒有幻想或誇大的成分。你越細想，就越震驚，連小說的情節也沒有道成肉身的事實更加不可思議！

這才是基督教真正的絆腳石。這是猶太教徒、穆斯林、神體一位論者（Unitarians）、耶和華見證人，以及許多不能相信童女生子、神蹟、代贖和復活的人覺得最為難的地方。在福音故事的其他地方出現的困難，都是因為對道成肉身信的不對、或者信得不夠。一旦把握了道成肉身的事實，其他的困難也就迎刃而解了。

如果耶穌只是一位了不起的聖人，那麼要相信記載關於祂一生言行的新約聖經，難題確實多得高聳入雲。但是，如果耶穌就是永恆的道，父神曾「藉著祂創造諸世界」（來 1:2），那麼，神再次運用創造的大能使祂進入世界、活在地上、離開世界，根本不足為奇，生命的創造者從死裡復活也不足為怪。如果祂真的是神的兒子，祂竟然會死、比祂能夠復活更加令人震驚！

衛斯理說：「永恆者竟死，何等奧秘！」相比之下，永恆者復活，就不算奧秘了。如果神不朽的兒子真的順服至死，那麼，這樣的死能拯救人類脫離死亡，也不足為怪了。一旦我們承認耶穌是神，就很難在福音的其他部分找到任何難題，因為一切都渾然一體、天衣無縫。道成肉身本身是一個深不可測的奧秘，但卻能使新約聖經所記載的其他一切都變得合情合理。

這嬰孩是誰？

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詳細地告訴我們，神的兒子是如何來到這個世界的。在羅馬帝國的鼎盛時期，祂降生於一個不起眼的猶太村莊、一間小客店外面。當我們在一個又一個聖誕節講述這個故事的時候，通常都把它美化了，但它其實是相當醜惡和冷酷的。耶穌之所以出生在客店之外，是因為客店滿了，而且沒有人願意給一位臨產的婦人騰出床位，以致她不得不在馬廄裡生下孩於，又把祂放在馬槽裡。福音書的作者冷靜地講述這個故事，不予置評，但是，凡有思想的讀者都會對那冷酷而墮落的一幕不寒而慄。

然而，福音書的作者講述這個故事，並不是要借此發表道德的教訓。對於他們來說，除了伯利恆這個地點應驗了預言（參太 2:1-6），故事的焦點不在於降生的環境，而在於嬰孩的身分。關於這一點，新約聖經要傳達兩大思想。我們前面已經提過，現在要更詳細地瞭解它們：

一、在伯利恆降生的嬰孩是神。更確切地，用聖經的話來說，祂是「神的兒子 the Son of God」；或者用基督教神學常用的表達方法說，是「神那兒子 God the Son」。請注意，是「那兒子 The Son」，不是「一個兒子 A Son」：正如約翰在他的福音書前三章中四次強調，以確保他的讀者明白耶穌的獨特性，祂是「獨生子 the only begotten」、或「神獨生的兒子 one and only Son of God」（參約 1:14, 18；3:16, 18）。因此，基督教會宣認：「我信父上帝……我信我主耶穌基督，上帝的獨生子。」

有時，基督教護教者談到「耶穌是神的獨生兒子」，好像這句聲明是回答耶穌身分終極和完整的答案。但事實並非如此，因為這句話本身就會產生問題，而且很容易被誤解。「耶穌是神的兒子」，意思是說其實有兩位神嗎？那麼基督教是否像猶太教徒和穆斯林所聲稱的，是多神論嗎？抑或「神的兒子」這句話是暗示耶穌雖然在受造物中獨一無二，但祂的神性位格卻不如父神嗎？在初期教會中，亞流派（Arians）就是這麼認為的，現代的一位論派（Unitarians）、耶和華見證人、基督弟兄會（Christadelphians）和其他一些人也是這麼想的。真的是這樣嗎？當聖經把耶穌稱為「神的兒子」的時候，意思到底是什麼呢？

這些問題困惑了好些人，但新約聖經並沒有把我們留在不知如何回答的疑惑中。原則上，使徒約翰在他的福音序言中，不但提出、同時也解答了這些問題。顯然，他是寫給具有猶太和希臘背景的讀者。正如他告訴我們的那樣，他寫作的目的是要叫他們「信耶穌是……神的兒子並

且……信了祂，就可以因祂的名得生命。」(約 20:31) 在這本福音裡，他把耶穌以「神的兒子」的身分呈現出來。

然而，約翰知道「神的兒子」這個短語，會在他的讀者心中引起誤導性的聯想。猶太神學把它作為所期待的人類彌賽亞的頭銜。希臘神話中也有許多「眾神的眾子 sons of gods」，也就是由某個神明和某個人類女性結合而生的超人。在這兩種語境下，這個短語都不能表達「有位格的神 personal deity」的概念；相反，兩者都否定了這種觀念。約翰想確保他每次提到耶穌是「神的兒子」時，不會被讀者這樣理解、也就是誤解。他想一開始就明確地指出，耶穌所宣稱的、以及基督徒所宣認的祂的神子身分，恰恰是指「有位格的神 personal deity」，而不是任何別的。因此，就有了約翰福音第一章 1-18 節這段廣為人知的序言。英格蘭聖公會每年都把這段當作聖誕節的福音課誦讀，這樣做完全正確，因為新約中沒有其他地方如此清楚地解釋了耶穌的神兒子身分的本質和意義。

請看約翰是怎樣小心而有說服力地闡釋他的主題的。

他並沒有開門見山地提到「兒子」，而是先談「道」。這樣就避免了被誤解的危險，熟悉舊約的讀者立刻就能心領神會。在舊約裡，神的道是祂創造時的發言，是祂成就計劃的行動能力。在舊約的描述中，神的發言不但是祂計劃的真實宣告，而且本身就有執行該計劃的能力。創世記第 1 章告訴我們，在創造時，「神說，要有……就有了……」(創 1:3)「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因為祂說有，就有」(詩 33:6, 9)。因此，神的道就是神的作為。

約翰使用這個比喻，進一步說明關於神的道的七件事：

1. 「太初有道」(約 1:1)，道是永恆的。祂自己沒有開端，在未有萬物以先，祂已經存在。
2. 「道與神同在」(約 1:1)，具有位格。成就神計劃的能力，是一個有獨特位格的存在的的能力，這個位格與神有著永恆的、積極相交的關係，這就是這個短語的意思。
3. 「道就是神」(約 1:1)，具有神性。雖然位格與父截然不同，但祂卻並非受造物；祂本身就是神，正如父是神。這節經文所展現的奧秘，乃是合一的神格中有不同的位格。
4. 「萬物都是藉著祂造的」(約 1:3)，道有創造力。祂是父從事每一個創造過程的代理，凡被造的都是藉著祂造的。這進一步證明祂是創造者，不屬於受造之物，正如父也不屬於。
5. 「生命在祂裡頭」(約 1:4)，道是生命之源。在受造物的領域，只有在祂裡面、並且藉著祂，才有物質性的生命。這是聖經對一切生命的起源及延續問題的答案：生命是由道賦予和維持的，受造物本身並沒有生命，生命只在道——神的第二個位格裡。
6. 「這生命就是人的光」(約 1:4)，道有啟示能力。祂賜生命，也賜亮光。也就是說，所有的人都從活在神的世界這個事實中，得著了神的某種啟示；而這與他們能存活一樣，都是因著道的工作。

7. 「道成了肉身」(約 1:14)，成為人類。伯利恆馬槽裡的嬰孩並非別人，正是神永恆的道。

現在，向我們展示了道是神的一個位格、是萬物的創造者之後，約翰又指出了祂的另一個身分。他告訴我們說，這道借著成為肉身，顯明為「神的兒子」。「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14 節)。第 18 節也確定了這身分：「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就這樣，約翰建立了他

一直要建立的論點。他現在已經清楚地說明稱耶穌為「神的兒子」是什麼意思。「神的兒子」是神的道，而我們已經看到道是什麼；因此，道是什麼，子也是什麼。這就是約翰福音序言的信息。

因此，當聖經宣稱耶穌是「神的兒子」時，這句話是對祂獨特位格神性（distinct personal deity）的斷言。聖誕節的信息基於一個驚人事實：馬槽裡的嬰孩是神。

但這只是故事的一半。

二、在伯利恆降生的嬰孩是神成為人。道成了肉身：一個真正人類嬰孩。祂並沒有不再是神，祂的神性絲毫不亞於從前，但祂已經開始做人了。祂現在不是減少了某些神性的神，而是神加上了祂自己所造的人性。祂曾經創造人，但現在卻開始學習做人的感覺。祂曾經創造那位淪為魔鬼的天使，現在卻處於可以被魔鬼試探的狀態——事實上，祂無法避免被試探——祂作為人類的人生，只有通過與魔鬼的衝突才能得以完全。希伯來書的作者仰望祂升上高天的榮耀，從這個事實中得到極大的安慰。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祂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祂沒有犯罪。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為要得憐恤，蒙恩惠，作隨時的幫助。」（來 2:17-18；4:15-16）

道成肉身的奧秘是深不可測的，我們無法解釋它，只能系統地陳述它。最好的陳述可能是《亞他那修信經 Athanasian Creed》的表述：「上帝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是神、也是人；……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具有理性之靈魂及人類血肉實體之完全的人，……雖然祂同時是神、也是人，然而並非是兩位，而是一位基督；祂是將人性帶進神之中的那一位，而不是將神性轉變為血肉之軀的那一位。」我們的思想無法完全理解這奧秘。我們在馬槽的所見，正如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1707-1788 年）在《人要稱祂名為以馬內利 They Shall Call His Name Immanuel》中所唱的：

縮為一尺是我神，

不可思議成肉身。

不可思議——我們應當明智地緊記這點，可以避免臆測、心滿意足地敬拜祂。

為死而生

我們怎樣看待道成肉身呢？新約並不鼓勵我們去揣測它所引起的肉體上和心理上的問題，卻要我們因它所彰顯的大愛去敬拜神。那是紆尊降貴、甘願卑微的偉大行動，保羅說：「祂本有神形的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祂的死是一位普通罪犯之死。」（腓 2:6-8 英文 PHILLIPS 譯本）而這一切都為了我們的救贖。

有時神學家們會猜想：道成肉身起初和基本的目的，是要使創造的秩序變得完美，它的救贖意義，只不過是神後來的主意。但是，正如蘇格蘭神學家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ey）所堅持的那樣：「新約完全不知道還有一種可以與代贖無關的道成肉身。……啓示的焦點不是伯利恆，而

是加略山。任何基督教的建造，若是忽略或否定了這一點，都會因為失去焦點而歪曲基督教。」
（參詹姆斯·丹尼《基督之死》（the Death of Christ）1902 年版第 235 頁）

伯利恆搖籃的關鍵意義，在於它是把神的兒子引到加略山十字架的階梯上的一級台階，我們只有從整個事件的角度看，才能理解其意義。因此，新約詮釋道成肉身的鑰節不是約翰福音 1:14 那句簡單的聲明：「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而是哥林多後書 8:9 更全面的闡述：「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這裡不但陳述了道成肉身的真理，還陳述了它的意義；它把神子取了人性的原因展示在我們面前，讓我們永遠都要如此看待它——不只是看作一個自然界的神蹟，更是看為奇妙的恩典。

成了次等的神？

現在要暫停下來，思想一下有些人對上面所引保羅的話的另一種應用。腓立比書 2:7 中那句被腓力斯（J. B. Phillips）譯作「剝奪自己所有的權利 stripped Himself of all privilege」，欽定本（Authorised Version）英文聖經譯作「虛己 made himself of no reputation」的話，原文的意思是「倒空自己 emptied himself」，如英文修訂本（Revised Version）所譯。有人就問，這句話若和哥林多後書 8:9 所說耶穌「成了貧窮」並列來看，豈不為瞭解道成肉身的本質帶來了更多亮光嗎？豈不是暗示神的兒子在成為人的過程中，減少了祂的某些神性嗎？

這就是所謂的「虛己論 Kenosis Theory」，這個詞（Kenosis）的意思就是希臘語「倒空」。這種理論無論以什麼形式出現，其核心都是：為了成為完全的人，神的兒子必須放棄一些神性特質，否則就不能體驗人類在空間、時間、知識、意識上所受的限制，而這些對於真正的人類生活至關重要。這個理論有不同敘述的方式。有人認為，神子只放棄了那些「形而上」的屬性，如全能、全在、全知，保留了「道德」的屬性，如公義、聖潔、信實、慈愛；另一些人則認為，當祂成為人的時候，放棄了所有特別的神性能力，包括神性的自我意識，但在地上後來的生活過程中逐漸重新獲得了這種自我意識。

在英國，虛己論最早由哥爾主教（Bishop Gore）於 1889 年提出，以解釋為什麼十九世紀的高等批判學者們能發現舊約裡的錯誤，但我們的主竟然會茫無所知。哥爾的理論是：當神子成為人的時候，放棄了祂神性中對事實的全知，但對道德的問題卻保留著完全的、神性的無誤。在歷史事實這個範疇裡，祂受到當時猶太觀念的限制，未經批判地接受了那些觀念、卻不知道其中並非完全正確。因此，祂才會認為舊約聖經是默示和真實的，還把五經歸功於摩西，把詩篇 110 篇歸功於大衛——而哥爾則認為，這些觀點都是站不住腳的。許多人在這一點上追隨哥爾，尋找理由拒絕基督對舊約聖經的評估。

但是，虛己論根本站不住腳。首先，它只是一種推測，所引述的經文根本不能支持它。保羅論到神子倒空自己、成了貧窮，每次上下文的意思都是說，祂所放下的不是神性的能力和屬性，而是神性的榮耀和尊嚴，正如基督在偉大的大祭司禱告中所說的：「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榮耀。」（約 17:5）腓力斯和欽定本都正確地譯出了腓立比書 2:7 保羅的原意。沒有聖經支持神子放棄神性中某些特質的說法。

這理論本身也存在巨大的、難以解決的問題。如果耶穌基督缺乏一些神性的特質，怎麼能說祂是完全的神呢？如果天父的一些能力和屬性不在祂身上，怎麼能說祂完美地顯明瞭父呢？此外，如果按這理論所假設的那樣，地上真正的人性不能與完全的神性共存，在天上也想必也是如此。那麼，那「在榮耀中的人」就會永遠失去一些神性的能力。如果按聖公會信條第二條所說，「神性和人性」在道成肉身時「結合在一個位格中，永不分開」，那麼根據虛己論，不能避免的推論是：神的兒子在道成肉身時失去了某些神的屬性，將來也再也不能恢復。

然而，新約顯然清楚地強調了復活的基督的全能、全在和全知（參太 28:18、20；約 21:17；弗 4:10）。照此看來，虛己論的支持者無法否定這些屬性在天上能和真正的人性共存，那麼，他們又有什麼理由相信在地上卻不能共存呢？

此外，哥爾用這理論去解釋為什麼基督的一部分教訓是錯的，同時又維護其他教訓的屬天權柄，這實際上是不可能的。基督曾經全面而明確地宣告，祂所有的教訓都從神而來的，祂永遠只是神的使者：「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約 7:16）「我說這些話乃是照著父所教訓我的。」（約 8:28）「因為我沒有憑著自己講，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給我命令，叫我說什麼，講什麼。……故此，我所講的話正是照著父對我所說的。」（約 12:49-50）祂宣告自己「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約 8:40）。

面對這些宣告，我們只有兩個選擇：要麼接受這一切，承認耶穌的一切教訓都有完全、屬神的權柄，包括祂對舊約聖經的啓示和權威的宣告；要麼拒絕這一切，質疑祂所有教訓的屬天權柄。如果哥爾真的想維護耶穌的道德和屬靈教訓的權柄，就不應該質疑耶穌對舊約教訓的真實性；另一方面，如果他真的決定不贊成耶穌對舊約的看法，就應該前後一致，既然不能接受耶穌宣告自己的教訓都是出自神，就沒有義務同意耶穌所說的任何言論。

如果將虛己論用於哥爾的目的，那就會產生太多的推論了：它證明耶穌既然放棄了神性的知識，就會在每件事上都可能出錯；而當祂宣稱祂所有的教訓都來自神的時候，很可能不但欺騙了自己、也欺騙了我們。如果我們要而維護耶穌作為教師的屬天權柄，根據祂的宣告，我們就必須拒絕虛己論，或無論如何拒絕它的這種應用。

事實上，福音的記載本身就提出了反對虛己論的證據。的確，耶穌對人類和靈界的知識有時是有限的。祂有時會問——「誰摸我的衣裳？」（可 5:30）「你們有多少餅？」（可 6:38）祂宣稱祂和天使一樣，不知道神預定要祂再來的日子（可 13:32）。但在另外一些時候，祂卻顯示出超自然的知識。祂知道撒馬利亞婦人陰暗的過去（約 4:17 等節）。祂知道彼得若去打魚，打上來的第一條魚口中會有一塊錢（太 17:27）。沒有人告訴祂，祂就知道拉撒路死了（約 11:11, 13）。同樣，祂很多時候在醫病、餵飽人、使死人復生等神蹟上顯示出超自然的能力。福音書給我們對耶穌的印象，並不是完全放棄了神性的知識和能力，而是祂只是偶爾運用、而大部分時間則樂於不用。換言之，這印象與其說是神性的減少，不如說是神性能力的約束。

我們怎樣解釋這種約束呢？顯然，根據約翰福音特別強調的真理，原因是子完全順服父的旨意。神格一部分已知的奧秘，就是神的三個位格彼此都有固定的關係。子在福音書中不是作為一個獨立的神性位格（independent divine person）出現，而是非獨立的位格（dependent one），完全

根據父的指示去思考和行動。「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 5:19)「我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約 5:30)「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 6:38)「我沒有一件事是憑著自己做的……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 8:28-29)

三位一體中第二位格的本性 (nature)，是承認第一位格的權柄，順服第一位格所喜悅的事。這就是為什麼祂宣告自己是子，而第一位格是祂的父。祂雖然在永恆、權能和榮耀上與父同等，但祂的本性卻是扮演子的角色，並且以執行父的旨意為樂，正如三位一體的第一位格的本性是計劃、發起神格 (Godhead) 的工作；第三位格的本性是從父和子領命而去，完成祂們共同的命令。

因此，「既是神又是人 God-man」的耶穌在地上順服父，並非因為道成肉身而產生的新關係，而是子與父在天上的永恆關係在時間裡的延續。就如在天上一樣，子在地上也完全仰賴父的旨意。

如果這樣，一切都解釋清楚了。這位「既是神又是人 God-man」的知和行都不是「獨立」的。祂沒有堅持去做祂有能力去做的一切，因為其中一些不是父的旨意 (太 26:53-54)；祂也沒有刻意去知道祂有能力知道的一切，只想知道父定意要祂知道的。祂的知識和祂其他的行為一樣，都受父的旨意約束。因此，祂不知道再來的日期，不是因為祂在道成肉身時放棄了全知的能力，而是因為父沒有定意祂在地上完成使命之前需要知道這件事。加爾文註釋馬可福音 13:32 時說得很對：「在祂沒有完全履行祂的中保職份之前，祂沒有收到復活之後才能收到的信息。」所以，要解釋耶穌知識的有限，不能用道成肉身的方式，而要用父對子在地上的旨意來解釋。因此，我們得出結論：福音書有一些事實與虛己論是互相矛盾的，沒有虛己論，這些事實反而可以得到最好的解釋。

祂成了貧窮

我們現在看到了神的兒子倒空自己、成了貧窮意味著什麼。這意味著放棄榮耀、真正地虛己；自願約束權柄；接受困難、孤獨、苦待、惡意和誤會；最後，慘痛地死——靈魂的痛苦更甚於肉體的痛苦——以致祂幾乎心力交瘁 (參路 12:50 和客西馬尼園的記載)。這意味著對不可愛的人類愛到底；使他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聖誕節的信息是，敗壞的人性有希望了——赦免的希望、與神和好的希望、榮耀的希望——因為在父的定意下，耶穌基督成了貧窮，降生於馬廄，為的是在三十三年後被掛在十字架上，這是世界所能聽到的最空前絕後的奇妙信息。

我們口口聲聲所談論的「聖誕精神」，不外乎家庭快樂。但上面所說的清楚顯明，這句話實際上應該承載著重大的含義，它應該意味著在第一個聖誕節為我們成了貧窮的基督，祂的性情在人世間繁衍。而聖誕精神本身，應該成為每個基督徒從歲首到年終的標誌。

今天，令我們覺得既可恥又可悲的是，這麼多基督徒——我想更具體地說，這麼多最堅固、最正統的基督徒——本著我們主的比喻中祭司和利未人的精神走過這個世界，看見周圍眾人的需要，卻避開他們的眼睛、從一旁繞過，只留下一個敬虔的願望或禱告：願神滿足他們的需要。這不是本該屬於那些基督徒的聖誕精神——噢，他們為數眾多——他們的人生抱負似乎僅限於建立

一個良好的中產階級基督徒家庭，結交良好的中產階級基督徒朋友，以良好的中產階級基督徒方式教養兒女，卻任由社區裡中下階層的基督徒和非基督徒自生自滅。

聖誕精神不會在裝腔作勢、自命不凡的基督徒身上閃耀，因為這精神只屬於那些效法他們老師的人，他們渡過一生的原則，是讓自己貧窮、使別人富足——付出時間、努力、關懷和關心，以必要的方式善待他人——不只是對待自己的朋友。

並沒有多少人表現出這應有的精神。如果憐憫的神復興我們，祂將做的一件事，就是在我們的內心和生活中更多地運行這種精神。如果我們渴望個人的屬靈復興，應該採取的一個步驟，就是竭力培養這種精神。「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林後 8:9）「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 2:5）「你開廣我心的時候，我就往你命令的道上直奔。」（詩 119:32）

問題討論：

1. 什麼是「福音最大的奧秘」？
2. 請舉具體實例，闡明相信道成肉身如何化解基督教教義引起的其他困難。
3. 在伯利恆降生的嬰孩是神。使徒約翰如何建構他福音書的序言，以說明神的兒子這稱號的意義？關於道成肉身，他告訴我們哪七件事？
4. 神為什麼要道成肉身？
5. 虛己論是什麼？它曾被人用什麼方法來陳述？為什麼這理論站不住腳？
6. 「這印象與其說是神性的減少，不如說是神性能力的約束。」這句話是什麼意思？我們如何解釋這種約束？

第六章 祂要作見證

教會中常唱：「榮耀歸與父、子、聖靈。」我們會問：這是什麼意思？頌讚三位神？不！是頌讚一位有三個位格的神。正如讚美詩《天父祂愛深沉 Father of heaven, whose love profound》所唱：

耶和華！父、子、靈，
奧妙神性！三位一體！

這就是基督徒所敬拜的神——三位一體的耶和華。基督徒對神的信仰中心，就是三位一體所啓示的奧秘。「三位一體」的英文（Trinity）源於拉丁文（*Trinitas*），意思是「三」。基督教建立在神三位一體、三個位格的教義上。

常常有人以為，既然三位一體的教義這麼不可思議，簡直是神學上一件大而無當的廢料，我們沒有它也可以愉快地生活啊？而我們的實踐似乎也反映出這種假設。英國聖公會的禱告冊規定教會每年十三次在公眾崇拜中誦讀這一教義的經典陳述——《亞他那修信經 Athanasian Creed》，但今天卻連讀一次都罕見。大部分聖公會牧師可能除了「三一主日」之外，從來不傳講三位一體的信息；而那些不守「三一主日」的牧師，更是從來不講這方面的道。如果請使徒約翰來評論我們的做法，他會說些什麼呢？這真夠耐人尋味的！因為對他來說，三位一體的教義是基督教福音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正如我們在上一章所看到的，約翰在他福音書的序言裡，向我們介紹了在獨一神格中有兩個截然不同位格的奧秘。毫無疑問，這是神學上的一個深坑，但約翰卻把我們直接拋入其中：「太初有道，道與神同在，道就是神。」（約 1:1）道是與神相交的一個位格，道自己就是一個位格、有永恆的神性。正如約翰繼續告訴我們的，祂是天父的獨生子。約翰把一個神有兩個位格的奧秘放在他福音書的開頭，因為他知道，人若不能領會耶穌實際上是神的兒子這個事實，就會對這位拿撒勒人耶穌的言行完全摸不著頭腦。

三個位格

但這並非約翰要我們瞭解的關於神格中多重位格的全部內容。因為，在他記載了我們的主最後一次與祂門徒的談話之後，他報告了救主如何解釋說，祂要到祂父的家裡為門徒預備地方，接著就應許賜給他們「另一位保惠師」（約 14:16）。

請注意這句話，因為它內涵豐富。它表示有一個位格，而且是很特別的位格。「一位保惠師」——從不同英文譯本的譯法中，可以看出其含義的豐富：「顧問 counsellor」（RSV 譯本）；「幫助者 helper」（Moffat 譯本）；「辯護人 advocate」（Weymouth 譯本）；「與你為友者 one to be friend you」（Knox 譯本）。這個詞表達出許多思想：鼓勵、支持、幫助、關心、負責別人的福祉。「另一位保惠師」——沒錯，因為耶穌是他們最初的保惠師，新來者的任務是要繼續祂在這方面的事工。因此，只有當我們回顧主自己在三年的個人事奉當中，用愛心、關懷、忍耐指導和供給所需的方式照顧門徒，才能理解主所說「另一位保惠師」的涵義。基督實際上是說，「祂會照顧你們，好像我照顧你們的方式一樣。」真是一個特別的位格！我們的主接著談到這位新保惠師的名字。祂是

「真理的靈」(約 14:17)，「聖靈」(約 14:26)。這個名字代表神性。在舊約中，神的話和神的靈是平行的。神的話是祂全能的話語；神的靈是祂全能的氣息。這兩個短語都表示神的大能在運行。在創造的記載中，神的話語和氣息同時出現。「神的靈（氣息）運行在水面上。神說……就有了……」(創 1:2 等節)「諸天藉耶和華的命而造，萬象藉祂口中的氣（靈）而成。」(詩 33:6) 約翰在序言中告訴我們，這裡所說的神性的「道」是有位格的。我們的主現在給出平行的教導：神性的「靈」也是有位格的。正如祂後來稱父為「聖父」(約 17:11)，現在祂也稱這有位格的靈為「聖靈」，藉此證實祂關於「靈」這個位格的神性的見證。

約翰的福音書顯示基督如何把聖靈的使命與父和子的旨意和目的聯繫起來。一處聖經說，父曾差這聖靈，正如父差遣子一樣(參約 5:23, 26-27)。主又說：父會「因我的名」差遣聖靈——也就是說，作為基督的代理人，執行基督的旨意，作為祂的代表、以祂的權柄行事(約 14:26)。正如耶穌奉父的名而來(約 5:43)，作為父的代表，說父要說的話(約 12:49-50)，做父要做的工作(約 10:25；17:4, 12)，自始至終都做父的使者，為父作見證；同樣，聖靈也是奉耶穌的名而來，在世上作為耶穌的代表和見證行事。聖靈「從父出來」(約 15:26)，原文(Para)指從旁邊而來，這正如從前子「從父出來」(約 16:27)，原文也用了同樣的字眼(Para)。父差派永在的子進入世界，現在把祂召回榮耀裡，另外差遣聖靈代替祂。

這只是從一給方面來看。另一處聖經說，是子「從父那裡」差聖靈來(約 15:26)。正如父差子進入世界，子也差聖靈進入世界(約 16:7)。聖靈由子所差，也由父所差。因此，我們有了以下一組關係：

1. 子受命於父，因為子是父奉父的名所差。
2. 聖靈受命於父，因為聖靈是父因子的名所差。

3. 聖靈受命於子、也受命於父，因為聖靈既是由子所差，也由父所差(比較約 20:22「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

這樣，約翰記錄了我們的主對三位一體奧秘的啓示：三個位格，一位神，子執行父的旨意，聖靈執行父和子的旨意。重點要強調是：那要與基督的門徒「永遠同在」(14:16)的聖靈，將代替基督執行保惠師的事工。因此，如果基督保惠師的事工很重要，那麼聖靈保惠師的事工也不會次之；如果基督的工作對教會很重要，那麼聖靈的工作也一定很重要。

神聖卻被忽視

但你恐怕不會從閱讀教會歷史、或從今天的教會中，得到「聖靈的工作很重要」的印象。

令人震驚的是，你卻會看見，聖經中關於三一神的第二位格和第三位格的教訓，受到了截然不同的對待。基督的位格和工作，從古至今一直是教會內部經常爭辯的題材；然而，聖靈的位格和工作卻在很大程度上被忽視了。聖靈的教義，一直是基督教教義中的「灰姑娘」，似乎很少有人對此感興趣。

有關基督位格和工作的優秀著作，如同汗牛充棟；但有關聖靈的位格和工作值得一讀的書籍，即使在這個靈恩的時代，也是屈指可數。基督徒對於基督的工作毫不懷疑，都知道祂藉代贖

的死救贖了我們，儘管他們對這事究竟如何仍存分歧。但一般基督徒對於聖靈的工作，內心深處完全是一頭霧水。

有些人談論基督的靈，就像談論聖誕精神一樣——認為是一種模糊的文化壓力，能使人變得友善和虔誠。有些人把聖靈當作道德信念的啓發，就像非基督徒印度聖雄甘地（Gandhi）那樣，或是奧地利哲學家魯道夫·施泰納（Rudolf Steiner）的神智神秘主義（Theosophical mysticism）。但更多的人可能根本就沒有想到聖靈，對祂的作為也沒有任何正面的認識。實際上，他們和保羅在以弗所遇見的門徒一樣：「未曾聽見有聖靈」（徒 19:2）。那些自稱注重基督的人，卻對聖靈知之甚少，豈不怪哉？基督徒都知道，如果沒有道成肉身或代贖，會有什麼後果；他們知道那樣自己就會滅亡，因為沒有救主。但是，很多基督徒完全不知道，如果聖靈不在世上，又會有什麼不同？他們根本不知道，如果沒有聖靈，他們、或教會將會遭受什麼。

顯然，這裡有些不對勁的地方。我們如此忽視基督所指定的代理人的工作，怎麼能自圓其說呢？我們一面聲稱尊崇基督，一面忽略和羞辱基督差來作為祂的代理、代替祂的位置、代表祂照顧我們的這位聖靈，豈不是自欺欺人嗎？我們豈不應該比原來更多地注意聖靈嗎？

聖靈工作的重要性

但是，聖靈的工作真的很重要嗎？

十分重要！為什麼呢？如果沒有聖靈的工作，世界上就根本沒有福音、沒有信心、沒有教會、沒有基督教。

首先，沒有聖靈，就沒有福音和新約聖經。

當基督離開世界的時候，祂把祂的使命交給了祂的門徒。祂要門徒負責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祂在樓上對他們說：「你們也要作見證。」（約 15:27）祂在升天之前，在橄欖山上對他們的臨別吩咐是：「……你們……要……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徒 1:8）這是他們被委派的工作。但他們可能會作些什麼樣的見證呢？畢竟，他們從來不是好學生，他們一直都無法理解基督，以致錯過了祂在地上事工中教導的重點。現在，基督已經走了，怎麼能指望他們有更好的表現呢？幾乎可以肯定，即使他們擁有世上最好的願望，也會很快把福音的真理和一大堆善意的誤解摻雜在一起，他們的見證很快就會淪為扭曲、一塌糊塗、毫無指望，這難道不在意料之中嗎？

答案是「否」——因為基督差遣聖靈到他們中間，教導他們一切的真理，從而拯救他們脫離一切錯誤，提醒他們已經被教導過的東西，向他們啓示他們本來應該明白的一切。「保惠師……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 14:26）「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明白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 16:12-14）也就是說，基督指示祂向門徒說什麼，祂就會讓他們知道什麼；正如基督照著父的指示吩咐門徒一樣（約 12:49-50；17:8,14）。這樣，「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 15:26），也就是向門徒作見證；並且「你們也要作見證……」（約 15:27），因為門徒能被聖經的見證工作裝備和支持。

這個應許就是：在聖靈的教導下，這些最初的門徒應該有能力成為基督的代言人，就像舊約先知能用這樣的話來開始他們的佈道：「主耶和華如此說」，擁有同樣真理的新約使徒，也可以這樣宣告他們口頭或文字的教訓：「主耶穌基督如此說」。

事情也這樣發生了。聖靈按照應許臨到門徒，向他們見證基督和祂的救恩。論到「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救恩的榮耀時，保羅寫道：「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瞭……我們所領受的……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他還可以加上「寫下」）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林前 2:10-13）。聖靈向使徒見證的方法，是向他們啓示一切真理，並激勵他們誠實地傳講真理。因此就有了福音書，也因此就有了新約聖經。但如果沒有聖靈，這世上兩樣都沒有。

這還不是全部，其次，若沒有聖靈，就沒有信心，也沒有重生——簡而言之，就是沒有基督徒。

福音之光閃耀，但「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林後 4:4），而盲人對光的刺激是沒有反應的。正如基督告訴尼哥德慕：「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就不能進神的國。」（約 3:3, 5）隨後，基督代表自己和祂的門徒，向尼哥德慕和他所代表的所有尚未重生的宗教人士進一步解釋說，不重生的必然後果就是不信——「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約 3:11）。福音不能使他們產生信心，因為不信緊緊抓住了他們。

那怎麼辦呢？我們能否因此斷定傳福音是浪費時間，把傳福音視為一項注定失敗的絕望事業？不能，因為聖靈與教會同在，為基督作見證。正如我們看到的，祂藉著啓示和激勵向使徒們作見證；歷代以來，祂也藉著光照向我們其他人作見證：睜開盲目的瞎眼，恢復屬靈的視力，使罪人能看見福音的確是神的真理，聖經的確是神的話語，基督的確是神的兒子。我們的主應許說：「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 16:8）

我們無法想像可以藉著自己的辯論來證明基督教的真理；除非聖靈藉著祂全能的工作更新盲目的心靈，沒有人能證明基督教的真理。勸服人的良心相信基督福音的真理，是基督的靈獨特的主權；基督的人類見證人必須學會把成功的盼望建立在聖靈對真理有力的證明上，而不是放在人對真理巧妙的表達上。

保羅在此指出了道路：「弟兄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裡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宣傳神的奧秘……我說的話，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語，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林前 2:1-5）正因為聖靈以這種方式作見證，所以當福音被傳揚的時候，人們才會相信。但若沒有聖靈，世界上連一個基督徒也不會有。

我們的正確回應

我們有沒有藉著承認、倚靠聖靈的工作來尊崇祂呢？我們有沒有漠視祂的工作、輕忽祂，以致不但羞辱了聖靈，而且羞辱了差祂來的主呢？

在我們的信仰中：我們是否承認祂所默示的聖經的權柄，包括先知的舊約和使徒的新約呢？我們是否懷著對神聖言的敬畏和受教之心來閱讀和聆聽它呢？如果沒有，我們就是在羞辱聖靈。

在我們的生活中：我們是否尊重聖經的權柄、按照聖經而活，無論別人如何反對，都承認神的話語必然無誤，並且相信神心口一致、祂必支持自己的話語。如果沒有，我們就是在羞辱賜給我們聖經的聖靈。

在我們的見證中：我們是否記得，只有聖靈通過祂的見證，才能證實我們的見證，因此仰望祂、信靠祂，並像保羅一樣，通過避免使用人的小聰明、顯明我們的真實信靠呢？如果沒有，我們就是在羞辱聖靈。

現今教會生活的荒涼，難道不正是神對我們羞辱聖靈的審判嗎？如果是這樣，當我們學會在思考、禱告和實踐中尊崇聖靈之前，怎麼能指望神除去這審判呢？「祂要作見證……」（約 15:26）「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啓 2:7）

問題討論：

1. 關於三位一體，約翰福音教導我們什麼？
2. 保惠師一詞有什麼其他譯法？這詞有什麼意義？
3. 聖靈的工作和基督的工作有什麼關係？
4. 舊約如何論到神的話和神的靈？
5. 作者說教會一直漠視聖靈的工作。你同意嗎？你對聖靈的工作的認識，會在你個人的生命中起了變化嗎？
6. 為什麼沒有聖靈就沒有福音，也沒有新約聖經？
7. 為什麼沒有聖靈就沒有基督徒？
8. 根據第四大段的涵義，我們能夠在信仰、生活、見證中如何尊崇聖靈？

第二部： 看哪， 你們的神！

第七章 神不改變

他們告訴我們，聖經是神的話——我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他們告訴我們，我們可以從中找到關於神和祂對我們人生旨意的知識。我們當然相信他們，因為他們說的都是真的。於是，我們拿起聖經開始閱讀，我們讀得細嚼慢嚥，我們讀得十分認真，因為我們真的很想認識神。

但是，我們越是閱讀，就越感困惑，雖然覺得很有趣，但卻不覺得能滿足。我們的閱讀不但不能幫到自己，反而讓自己感到雲裡霧裡，說實話，甚至還有些許沮喪。我們開始琢磨，到底是否值得繼續讀下去呢？

兩個不同的世界

我們的問題是什麼呢？嗯，基本上就是這樣：讀經把我們帶進一個對我們來說相當新穎的世界——就是幾千年前的近東世界：原始而野蠻、農業化而非機械化。聖經故事的情節就是在那個世界上演的。在那個世界裡，我們遇到了亞伯拉罕、摩西、大衛和其他人，我們看到神如何對付他們。我們聽見先知譴責偶像崇拜，威脅要對罪進行審判。我們看到那位加利利人行神蹟、與猶太人辯論、為罪人而死、從死裡復活、升到天上。我們讀到基督徒教師們針對各種古怪謬誤的信件，而據我們所知，這些謬誤今天並不存在。

這一切都非常有趣，但又似乎都非常遙遠。這一切都屬於那個世界，而不是屬於這個世界。可以說，我們覺得自己好像是從聖經世界的外面往裡看，自己不過是個旁觀者。我們不言而喻的內心戲是：「沒錯，當時神做了那一切，這對身臨其境的人來說十分奇妙，但現在它和我們八竿子打不著。我們並沒有生活在同一個世界裡，神在聖經時代言行的記錄，神和亞伯拉罕、摩西、大衛等人來往的記錄，怎麼能幫助生活在太空時代的我們呢？」

我們看不出這兩個世界怎樣才能聯繫起來，所以一次又一次地發現，自己覺得在聖經中讀到的東西對我們毫無用處。很多時候，當看到這些故事本身令人興奮和嚮往時，我們那種局外人的感覺，便使自己備感沮喪。

大多數讀經的人都瞭解這種感覺，但並非每個人都知道如何應對。有些基督徒似乎是聽天由命地躺平，雖然確信聖經的記載，但既不尋求、也不奢望自己能像聖經中的人物那樣，親密、直接地與神來往。這種態度今天太普遍了，實際上就是承認對這個問題束手無措。

但是，怎樣克服這種與聖經中經歷神的經驗相距甚遠的感覺呢？關於這點，可以談的事情有很多，但最關鍵的一點肯定是這個：這種遙遠的感覺其實是一種錯覺，原因是我們在錯誤的地方尋找我們的處境和各種聖經人物之間的聯繫。在空間、時間和文化上，他們和他們所屬的歷史時代的確與我們相去甚遠。但他們與我們之間的聯繫，卻不在這個層面上。

這聯繫乃是神自己。因為他們必須與之來往的神，也是我們必須與之來往的同一位神。說得清楚一點：就是完全相同的那位神，因為神絲毫沒有改變。因為，為了消除聖經時代和我們之間有不可逾越的鴻溝的錯覺，我們必須詳述神不變性（immutability）的真理。

不是兩個不同的神

神不會改變。讓我們介紹這個概念：

一、**神的生命不變**。祂是「從亙古就有」（詩 93:2），是「永遠的王」（耶 10:10），「不能朽壞的」（羅 1:23），「那獨一不死的」（提前 6:16）。「諸山未曾生出，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從亙古到永遠，你是神！」（詩 90:2）詩人說，「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裡衣更換，天地就改變了。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詩 102:26 等節）神說：「我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賽 48:12）

受造之物有始有終，它們的造物主卻並非如此。孩子會問：「誰造了神？」答案很簡單：神不需被造，因為祂一直存在。祂永遠存在，永遠都一樣。祂不會變老，生命不會增減。祂不會獲得新的能力，也不會失去已有的能力。祂不會成長或發展，不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變得更強壯、更軟弱、或者更聰明。英國福音派作家亞瑟·平克（A. W. Pink, 1886-1952 年）說：「祂不能變得更好，因為祂已經完全；既然已經完全，祂也不會變得更糟。」造物主和祂的受造物之間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區別，就是後者是可變的，他們的本性就是允許改變，而神是不變的，祂的所是就是永不停止。正如沃爾特·史密斯（Walter C. Smith, 1824-1908 年）在《永生神就是靈 Immortal, Invisible, God Only Wise》中所唱的：

人一生如花草，榮枯瞬息間，

惟上主永長存，永遠不改變。

這是神自己「無窮之生命」的大能（參來 7:16）。

二、**神的性情（character）不變**。壓力、震蕩或腦葉切除術，都可能改變一個人的性情，但卻沒有什麼可以改變神的性情。在人的一生中，品味、外表和脾氣都可能發生根本性的改變。一個良善溫和的人可能會變得暴戾乖僻，一個心地善良的人可能會變得憤世嫉俗或冷酷無情，但在造物主身上，卻不會發生這種情況。祂永遠也不會比以前減少一絲誠實、仁慈、公義或美善。神的性情從今時直到永遠，都和聖經時代一模一樣。

在這方面，把神在出埃及記中兩次啓示的名字放在一起，是很有啓發性的。神所啓示的名字當然不僅是一個標誌，而是啓示在祂與我們的關係中，祂到底是怎樣的一位。

在出埃及記第 3 章中，我們讀到神如何向摩西宣佈祂的名字叫做「我是自有永有的」（I am that I am）（出 3:14）——「耶和華」（1 出 3:15）實際上就是這個短語的縮寫。這個名字不是對神的描述，只是祂的自我存在（self-existence）和永恆不變性（eternal changelessness）的宣告，提醒人類：祂本身就有生命，祂現在是什麼，在永恆中也是什麼。在出埃及記第 34 章中，我們又讀到神如何通過列出祂聖潔品格的各個方面，向摩西「宣告耶和華的名」：「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出 34:6-7）。

這個宣告補充了出埃及記第 3 章的宣告，告訴我們耶和華究竟是什麼；出埃及記第 3 章的宣告則補充了這個宣告，告訴我們神永遠都和祂在三千多年前向摩西啓示自己的那刻一樣，祂的道德性情是不變的。因此，雅各在論到神的美善和聖潔、祂對人的寬容和對罪的恨惡時，指出神

「沒有改變，也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

三、神的真理不變。人們有時候會說一些他們並不真正想說的話，只是因為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到底是怎麼想的。此外，人們也經常發現自己不再堅持過去的話，因為他們的觀點發生了變化。我們每個人有時都不得不收回自己的話，因為那些話不再能表達我們的想法。有時候我們還被迫承認說錯了話，因為有鐵證如山。

人的話是不靠譜的，但神的話並非如此。它們永不動搖，永遠有效地表達祂的心思意念。沒有任何環境可以促使祂收回它們，祂的意念也不會改變、以致祂需要修改話語。以賽亞寫道：「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草必枯乾……惟有我們神的話，必永遠立定！」（賽 40:6-8 節）同樣，詩人說：「耶和華啊，你的話安定在天，直到永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是你永遠立定的。」

（詩 119:89, 151, 152）

在最後一節中譯為「真實」的這個字，原文帶有「穩定」的意思。因此，當我們讀經的時候，需要記住，神仍然站立在所有向新約信徒發出的應許、要求、旨意的陳述和警告的話語之後。這些不是古代的遺物，而是神向祂歷代百姓永遠有效的心意啟示，直到這個世界的末了。正如我們的主親自告訴我們的：「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 10:35）沒有什麼能夠廢除神永恆的真理。

四、神的行事（ways）不變。祂繼續以聖經故事中的行事方法對待今天的罪人。祂仍然通過區分罪人來顯明祂的自由和主權，使一些人能聽到福音，另外一些卻聽不到；促使一些聽到福音的人悔改，卻任憑另外一些不信。祂藉此教導祂的聖徒，祂不欠任何人憐憫；而他們找到生命，完全是由於祂的恩典，而不是通過自己的努力。

祂仍然祝福那些祂所愛的人，使他們謙卑，以便把所有的榮耀都歸於祂。祂仍然恨惡祂百姓的罪，使用各種內在和外在的痛苦與憂傷，使他們的心脫離妥協和悖逆。祂仍然與祂的百姓相交，賜給他們憂患和喜樂，使他們的愛脫離其他事物、歸於自己。祂仍然教導信徒珍惜和等候祂所應許的賞賜，促使他們在祂賜下之前為之恆切禱告。因此，我們在聖經中讀到祂如何對待祂的百姓，祂今天也如何對待我們。祂一切作為的目的和原則始終如一，祂的行事在任何時候都不會與自己的性情相悖。我們知道，我們的行事方法可悲地反覆無常，但神卻並非如此。

五、神的旨意（purposes）不變。撒母耳說：「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祂迥非世人，決不後悔。」（撒下 15:29）巴蘭也說過同樣的話：「神非人，必不致說謊；也非人子，必不致後悔。祂說話豈不照著行呢？祂發言豈不要成就呢？」（民 23:19）

後悔就是修改自己的判斷、改變自己的行動計劃。神從來不這樣做，祂從不需要，因為祂的計劃建立在對過去、現在和未來一切事情的全面瞭解和掌控基礎上，所以不會有突然的緊急情況或意外的發展會讓祂措手不及。亞瑟·平克（A. W. Pink）說：「有兩個原因會使人改變主意、扭轉計劃：不是缺乏預知某事的遠見，就是缺乏執行此事的遠見。但神無所不知、又無所不能，所以祂永遠都不需要改變祂的定旨。」「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祂心中的思念萬代常存。」（詩 33:11）

神在時間裡所做的，在永恆中早已籌定。祂在永恆中籌定的一切，在時間裡必要成就。而祂

在祂的話語裡承諾自己要做的一切，都必無誤地完成。因此，我們讀到「祂旨意的不變性」，使信徒充分享受所應許的基業；又讀到神藉不變的誓約向信心的始祖亞伯拉罕確認這旨意，成為亞伯拉罕和我們的確據（來 6:17-18）。神所宣佈的所有意圖都是如此。它們不會改變，祂永恆計劃的任何一部分都沒有改變。

的確，有一些經文（創 6:6-7；撒下 15:11；撒下 24:16；拿 3:10；珥 2:13-13）說神後悔了。但在每個例子中，都是指神根據某些人對神的反應，改變了之前對待他們的方式。但是，沒有任何跡象表明這些反應是沒有被預見到的，或者說是讓神感到意外，以致祂在永恆的計劃中不曾預備。而當祂開始用新的方式對待一個人的時候，祂永恆的目的並沒有改變。

六、神的兒子不變。「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祂的觸摸仍然帶著亙古不變的能力。「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替他們祈求。」（來 7:25）這句話仍然是真理。祂永不改變，這個事實是所有神的百姓的強烈安慰。

我們要像他們一樣

那麼，聖經時代的信徒和我們之間的距離感和差異感在哪裡呢？沒有了。憑什麼呢？因為神不會改變。與祂相交、信靠祂的話語、憑信心生活、站立在神的應許上，對於今天的我們來說，基本上都與舊約和新約時代信徒的生活相同。當我們進入每一天的困惑時，這個想法會帶來安慰；因為在核子時代所有的變幻無常中，神和祂的基督保持不變——全能的拯救不變。

但這個想法也帶來了一個犀利的挑戰。如果我們的神和新約信徒的神是一樣的，我們卻滿足於在與神相交的經歷和基督徒行為的標準上遠遠低於他們，這怎麼能自圓其說呢？如果神是一樣的，這就不是一個我們能夠回避的問題了。

問題討論：

1. 列舉神不變的六方面。
2. 比較神的生命和祂造的生命。
3. 出埃及記對神名字的兩個啟示，如何相輔相成？
4. 比較神的話和人的話。
5. 有什麼事是神在聖經時代做的，祂今天也做？為什麼祂做這樣的事？
6. 為什麼神永不需要後悔？作者如何解釋那些說到神後悔的經文？
7. 為什麼作者能夠說，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這真理是「所有神的百姓的強烈安慰」嗎？
8. 基於什麼原因，我們和聖經時代信徒之間的距離得以消除？有什麼事實，對我們最真實的，正如對他們也是真實的？

第八章 神的威嚴

英語中的「威嚴 majesty」這個詞源自拉丁文，意思是偉大。當我們用威嚴來稱呼某人的時候，就是在承認那個人偉大，並表達我們對此的尊重。例如，我們尊稱英女王為「她的威嚴 Her Majesty」，中文譯為「陛下」。

在聖經中，「威嚴」這個乃是用來表達神、我們的創造者和主的偉大。「耶和華作王，祂以威嚴為衣穿上……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詩 93:1, 2）「我要默念你威嚴的尊榮和你奇妙的作為。」（詩 145:5）彼得在回憶基督登山變像那君王式的榮耀景象時說：「我們……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彼後 1:16）

在希伯來書中，短語「那威嚴 the majesty」兩次被用來代表「神」。我們被告知，基督升天後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來 1:3；8:1），「至大者」原文就是「那威嚴」。每當「威嚴」這字用在神身上的時候，都是在宣告神的偉大，邀請人敬拜祂。當聖經說神在「高天」和「天上」時，情況也是如此，這裡的想法不是說神在空間上與我們相距甚遠，而是說祂的偉大遠超我們之上，因此配得敬拜。「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詩 48:1）「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詩 95:3, 6）。認識神的偉大，極大地激發了基督徒信靠和敬拜的本能。

但這正是今天的基督徒廣泛缺乏的認識，這也是我們的信心如此軟弱、敬拜如此萎靡的原因之一。我們都是現代人，現代人喜歡把自己想得很偉大，卻把神想得很渺小。當提到「神」這個詞的時候，連教會裡的人也很少想到神的威嚴，更不用說教會之外的人了。

有一本書名叫《你的神太小了 Your God is Too Small》，這是一個一針見血的書名。在這點上，我們和福音派的先賢們有天淵之別，儘管我們套用他們的話來表達我們的信仰。當你開始閱讀路德（Luther）、愛德華滋（Edwards）或懷特腓（Whitefield）的著作時，雖然你的教義可能和他們一樣，但你很快就會懷疑，自己是否像他們那麼親密地認識全能的神。

今天，人們非常強調神是「人格化 personal」的，但這個真理常常被不恰當地表述，以致給人的印象是神與我們相似的人——同樣軟弱、不足、無能、有點可憐。但這不是聖經中的神！我們的人格生命在空間、時間、知識、能力各個方面都是有限的，但神卻並非如此，祂是永恆、無限和全能的。祂把我們掌握在手中，我們卻永遠不能掌握祂。祂像我們一樣是人格化的，但與我們不同的是：祂是偉大的。聖經不斷強調神對祂子民的人格化關懷（personal concern），也就是向他們彰顯良善、溫柔、體恤、忍耐和同情；但聖經也從未讓我們忘記祂的威嚴，祂對一切受造物不受限制的主權。

人格化與威嚴並重（Personal Yet Majestic）

要說明這一點，看看創世記頭幾章就夠了。聖經一開始就藉著屬天啓示的智慧，用講故事的方式表達了一個令人印象深刻的「雙重真理」：我們所要認識的神是既是人格化的、又是威嚴的。

聖經沒有別的地方用更生動的字句表達了神的「人格化本性 personal nature」。祂自言自語地

說：「我們要……」（創 1:26）。祂把動物帶到亞當面前，看看亞當怎樣稱呼它們（創 2:19）。祂在園中行走，呼叫亞當（創 3:8-9）。祂向人提問（創 3:11-13；4:9；16:8）。祂從天上降臨，要看看祂的受造物在做什麼（創 11:5；18:20-33）。祂因人的敗壞心中憂傷，後悔造了他們（創 6:6-7）。

這樣描述神，是要我們明白這樣一個事實：我們必須與之交往的神，並不只是一個非人格化、冷漠無情（impersonal and indifferent）的宇宙原則，而是一個活生生的位格（Person），祂有思想、有感情、有行動，喜愛良善、恨惡邪惡，時刻關注祂的受造物。

但我們不能從這些經文推斷出，神的知識和能力是有限的，或者說除非祂去特別調查，否則祂通常不在場、對世界上正在發生的事一無所知。這些章節排除了所有這些想法，向我們展現了神的偉大，其生動程度不亞於展現祂的人格性（personality）。

創世記的神是造物主，使秩序出於混沌，使生命出於祂的話語，使亞當出於地上的塵土，使夏娃出於亞當的肋骨（創 1-2 章）。祂也是一切受造物的主宰，咒詛地、使人肉體死亡，從而改變了祂原本完美的世界秩序（創 3:17-24）；祂用洪水審判世界，毀滅一切生命，只留下那些進入方舟的（創 6-8 章）；祂變亂人的語言，驅散建造巴別塔的人（創 11:17-19）；祂用類似火山爆發的方式傾覆所多瑪和蛾摩拉（創 19:24-25）。亞伯拉罕正確地稱祂為「審判全地的主」（創 18:25），並正確地採納麥基洗德所用的名字稱祂為「天地的主、至高的神」（創 14:19-22）。祂無所不在、鑒察一切，包括該隱的謀殺（創 4:9）、人類的敗壞（創 6:5）、夏甲的苦情（創 16:7）。夏甲稱祂為「以羅伊 El Roi」，也就是「看顧人的神」，又把兒子叫做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因為神實在既聽見又看見，沒有什麼能隱瞞祂的。

祂自稱「以利沙代 El Shaddai」，也就是「全能的神」，祂所有的作為都說明瞭這個名字所宣告的全能。祂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妻子在九十多歲時生一個兒子，並責備撒拉不信的嬉笑——後來證明這不信實在無理：「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18:14）神不但在個別孤立的時刻掌權，整個歷史都在祂的掌控之下，證據就是：祂詳細預言了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安排的偉大未來（創 12:1-3；13:14-17；15:13-21）。

簡而言之，根據創世記前幾章，這就是神的威嚴。

不受限制者

我們怎樣才能對神的偉大形成正確的觀念呢？聖經教導我們，必須採取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從我們關於神的思想中，排除那些會使祂變得渺小的限制。第二步，是把祂和我們認為偉大的能力和力量作比較。

第一個步驟的例子在詩篇 139 篇中，詩人默想了在神與人的關係中，祂的同在、知識和能力具有無限和不受限制的本質。他說：我們每時每刻都在神面前；你可以遠離別人，但你卻無法遠離造你的主。「你在我前後環繞我……我往哪裡去躲避你的靈？我往哪裡逃，躲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裡；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裡。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飛到海極居住，我仍然逃不脫神的同在：「就是在那裡，你的手必引導我」（詩 139:5-10），黑暗可以將我隱藏在人的視線之外，但卻不能遮蔽我離開神的視線（詩 139:11-12）。

正如祂與我同在沒有界限，祂對我的認識也沒有限制；正如我從來不孤單，我也從未被忽略。「耶和華啊，你已經鑒察我，認識我。我坐下，我起來（我的一切舉止行動），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我心所想的一切）；……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我的一切習慣、計劃、目的、意欲以及我到目前為止的人生）。耶和華啊，我舌頭上的話（說出來或未說出來的），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詩 139:1-4）

我可以向周圍的人掩藏我的內心、我的過去和我將來的計劃，但我無法向神隱藏什麼。我可以用言談欺哄別人，但我的言行無法蒙騙神。祂看穿了我所有的保留及偽裝，祂實在比我更認識自己、更知道我的真相。

一個我能逃避其同在和鑒察的神，必然是一個渺小而微不足道的神。但真神是偉大而可畏的，因為祂總是與我同在，祂的眼目總是盯著我。當你意識到你是在無所不知、無所不在的造物主的視線和陪伴之下，度過你生命的每時每刻，生活就變成了一件令人生畏的事情。

這還不是全部，無所不知的神也是無所不能的神，祂為我所造的奇妙身體，已經向我揭示了祂的能力資源。而對這一點，詩人的默想就轉向崇拜：「我要稱謝你，因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詩 139:14）。

因此，這就是明白神的偉大的第一步：瞭解祂的智慧、同在和能力是沒有限制的。請看約伯記 38-41 章，在這些章節中，以利戶說了「在神那裡有可怕的威嚴」（37:22）之後，神自己向約伯廣泛展示了祂在自然界中的智慧和權能，並問約伯如何能比得上這樣的「威嚴」（40:9-11），最後勸服約伯說，既然不能，他就不應該妄自尊大地議論神如何處理他的案情，因為這遠遠超出了約伯的理解能力。聖經的許多其他段落也有同樣的教導，但我們現在不能繼續多談這點了。

無可比擬者

第二個步驟的例子在以賽亞書第 40 章，在這裡，神對那些和今天許多基督徒同樣心情的人說話——沮喪的人，膽怯的人，暗自灰心的人，長久處於逆境的人，不相信基督的事工能再復興的人。現在看看神如何藉著祂的先知與他們理論吧。

祂說，看看我的傑作吧，你能做到嗎？有什麼人能做到嗎？「誰曾用手心量諸水，用手虎口量蒼天，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賽 40:12）你夠聰明、夠力量做這些事嗎？但我能夠，否則我就不會造這世界了。「看哪，你們的神！」（賽 40:9）

先知繼續說，現在看看萬國吧：那些你要向之乞憐的大國勢力。亞述、埃及、巴比倫——你在他們面前驚恐、懼怕他們，他們的軍隊和資源遠遠超過你。但是，現在考慮一下神和那些你所懼怕的強大勢力的關係吧。「看哪，萬民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萬民在祂面前好像虛無，被祂看為不及虛無，乃為虛空。」（賽 40:15, 17）你在列國面前戰兢，因為你比他們軟弱得多；但神比列國大得多，以致他們對祂來說算不了什麼。「看哪，你們的神！」

接下來看看世界。想想它的大小、多樣性及複雜性，想想其中的億萬人口，想想其上的廣闊天空。和我們所居住的星球相比，你我是多麼微不足道！然而，與神相比，這個巨大的星球又算得了什麼呢？「神坐在地球大圈之上，地上的居民好像蝗蟲。祂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諸天如可

住的帳棚。」(賽 40:22) 世界使我們變得微不足道，但神卻使世界變得相形見绌。世界是祂的腳凳，祂穩穩地坐在上面，比世界和其中的一切都偉大，以致幾十億人的喧囂活動對祂的影響，就像夏日之下蚱蜢的鳴叫和跳躍對我們的影響一樣。「看哪，你們的神！」

第四，看看世界上最偉大的人吧——那些制定法律和政策、決定千萬人福祉的統治者，那些一心統治世界的人，那些獨裁者和帝國的創建者，他們有能力使全球陷入戰爭。想想西拿基立和尼布甲尼撒，想想亞力山大、拿破侖和希特勒，想想今天的美國總統和俄羅斯總統。你認為真正決定世界命運的是這些最高階層嗎？再想一想吧，因為神比世界上的偉人更偉大，「祂使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審判官成為虛空。」(賽 40:23) 正如禱告冊中所說，祂是「諸王惟一的統治者」。「看哪，你們的神！」

但我們還沒有結束，最後，舉目仰望星空吧。人類所知道的最令人敬畏的普遍體驗，就是在一個晴朗的夜晚獨自站立、仰望星空。沒有什麼比這更能讓人感到遙遠和距離了，沒有什麼比這更能讓人強烈地感受到自己的渺小和微不足道了。生活在太空時代的我們，可以用關於這個事實的科學知識來補充這種普遍的經驗——數千萬億億的恆星，數十億光年的距離。我們的思緒凌亂了，我們的想像力無法把握它。當我們試圖想像深不可測的外太空的深邃時，就會感到頭暈目眩。

但這對於神來說是什麼呢？「你們向上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按數目領出，祂一一稱其名，因祂的權能，又因祂的大能大力，連一個都不缺。」(賽 40:26) 是神帶出了恆星，是神首先把它們放置在太空，祂是它們的創造者和主人——它們都在祂手中，服從祂的旨意。這就是祂的能力和威嚴，「看哪，你們的神！」

我們對威嚴的回應

現在，讓以賽亞幫我們把關於神的威嚴的聖經教義應用到自己身上。他在這裡奉神之名，向灰心沮喪的以色列人提出了三個問題：

一、「那聖者說：『你們將誰比我，叫祂與我相等呢？』」(賽 40:25) 這個問題斥責對神的錯誤想法。路德(Luther)對伊拉斯姆(Erasmus)說：「你把神想得太像人了 Your thoughts of God are too human」這也是我們大多數人誤入歧途得地方。我們對神的觀念不夠偉大，沒有考慮到祂無限的智慧和能力的事實。因為我們是有限和軟弱的，就想像神在某些方面也是如此，卻很難相信祂並非如此。我們把神想像得太像自己了，所以神說：糾正這個錯誤吧！學習承認你無可比擬的神和救主的全然威嚴。

二、「雅各啊，你為何說：『我的道路向耶和華隱藏？』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冤屈神並不查問？』」(賽 40:27) 這個問題斥責對我們自己的錯誤想法。神沒有撇棄約伯，也沒有撇棄我們。祂從不撇棄任何祂所愛的人，好牧人基督也從未忘記祂的羊。指控神忘記、疏忽、或不顧祂自己的百姓的境況和需要，既是錯誤的，也是不敬的。如果你以為神任由你自生自滅，那就祈求恩典讓你為自己感到羞愧吧。如此不信的悲觀主義，深深羞辱了我們偉大的神和救主。

三、「你豈不曾知道嗎？你豈不曾聽見嗎？永在的神耶和華，創造地極的主，並不疲乏，也

不困倦。」(賽 40:28) 這個問題斥責我們對神的威嚴信得遲鈍。神因我們的不信使我們無地自容。「問題在哪裡？」祂問，「你是以為我——造物主已老了、累了嗎？從來沒有人告訴你關於我的真理嗎？」

這些斥責都是我們許多人應得的。我們竟然對神是全權、全知、全能的神信得如此遲鈍，我們竟然對我們的主和救主基督的威嚴如此低估！我們需要透過默想祂的威嚴來「等候耶和華」(賽 40:31)，直到這些都鑄刻在我們的心版上、發現自己因此從新得力。

問題討論：

1. 當我們強調神的「人格化 **personal**」，應該注意不要傳達些什麼？
2. 創世記開首幾章留給我們什麼關於神的「雙重真理」？每項真理是透過什麼事件強調的？
3. 我們要對神的偉大建立正確的觀念，應採取兩個什麼步驟？
4. 作者以詩篇 139 篇為例，討論第一個步驟的含義。這篇詩篇如何強調神的全在、全知和全能？
5. 在以賽亞書第 40 章，神與什麼大能的勢力比較？這些比較的本質是什麼？這些比較如何影響你自己？
6. 以賽亞向沮喪的以色列人提出三個什麼問題？每個問題所斥責的是什麼？我們如何能避免每種斥責？

第九章 惟有神是智慧的

聖經說神是智慧的，是什麼意思呢？在聖經中，智慧既是一種道德素質，也是一種智力素質，並不只是才智和知識，也不只是聰明或狡猾。要成為聖經意義上的有智慧，我們的才智和聰明必須被用於正確的目的。智慧是一種能力，可以看明和選擇最好、最高的目標，以及最可靠的實現方法。

事實上，智慧就是道德良善的實踐。因此，只有在神裡面才能找到完全的智慧，因為只有祂才是天然、完全、永遠智慧的。誠如一首聖詩所說：「祂的智慧永不打盹。」神的一切作為都是智慧的，正如古代神學家們常說的，智慧是祂的本質（essence），如同能力、真理和良善，都是祂性情中不可分割的元素。

智慧：我們的和神的

人類的智慧，會被智慧人所無法控制的環境因素挫敗。大衛的叛臣亞希多弗給押沙龍獻上良策，敦促他趁大衛在押沙龍叛亂後驚魂未定之際，立刻乾掉大衛。但押沙龍卻愚蠢地採納了不同的策略，以致亞希多弗自尊心嚴重受傷——毫無疑問，他預見到叛亂肯定失敗，並且無法原諒自己竟然如此愚蠢地參與其中——所以絕望地回家自殺了（撒下 17 章）。

但是，神的智慧不會像亞希多弗的「良謀」（撒下 17:14）那樣受挫，因為祂是全能的。能力和智慧都是神的本質，全知掌管全能，無限的能力受無限的智慧支配，這就是聖經對神的性情的基本描述：「祂心裡有智慧，且大有能力。」（伯 9:4），「在神有智慧和能力」（伯 12:13），「神有大能……智慧」（伯 36:5），「祂的大能大力……祂的智慧無法測度」（賽 40:26, 28），「智慧能力都屬乎祂」（但 2:20）。新約聖經也同樣把兩者並列：「惟有有能力的神照我所傳的福音……堅固你們的心……獨一全智的神……」（羅 16:25, 27 KJV 版）。沒有能力的智慧就像折斷的蘆葦那樣可悲，沒有智慧的能力只會令人畏懼。但在神裡面，無限的智慧和無限的能力結合在一起，使祂完全配得我們的全然信靠。

神全能的智慧始終活躍，永不誤事。祂所有的創造、護理和恩典之工都顯明瞭這一點，我們若看不見這事實，是因為還沒看清真相。但除非我們知道神工作的旨意，就不能認識祂的智慧。這方面很多人都錯了。當聖經說神是愛（參約一 4:8-10）的時候，他們誤以為是說神要所有的人都能過上無憂無慮的生活，不管他們道德和靈性的光景如何。因此他們斷定：任何痛苦和不安，例如疾病、事故、受傷、失業、摯愛的人受苦，都證明神的智慧、或能力、或兩者都有問題，要不就是神根本不存在。

但是，這種關於神的旨意的想法是大錯特錯的。神的智慧不會、也不曾保證讓墮落的世界成為樂園，或使不敬虔的人樂不思蜀。甚至對基督徒，祂也沒有應許過沒有患難的人生，而是相反。祂對這個世界的人生另有旨意，並不是簡單地讓每一個人都輕鬆地度過一生。

那麼，祂想怎麼樣呢？祂的目標是什麼呢？祂的旨意在哪裡呢？當祂造我們的時候，祂的旨意是要人愛祂、尊崇祂，稱頌祂那奇妙有序、錯綜複雜、多姿多采的世界，並且按照祂的旨意使

用它，不但享受世界、也享受神自己。雖然我們已經墮落了，但神並沒有放棄祂起初的旨意。祂仍然計劃領一群人來愛祂、尊崇祂，最終帶他們進入完全討祂喜悅、全然稱頌祂的境界。在那個境界裡，神就是他們的一切，祂和他們不斷地因著認識彼此的愛而喜樂——人們因著神從永恆所賜的救贖大愛而喜樂，而神因著人們靠福音恩典湧出的回應之愛而喜樂。

這將是神的榮耀，也將是我們的榮耀，「榮耀」這個分量很重的詞，承載了以上各個方面的意義。雖然這只能在來世整個創造的秩序被更新之後，才能完全實現，但與此同時，神在今世也不斷地向這目標推進。祂直接的目標，就是把許多人帶進向著祂的信、望、愛的關係，拯救他們脫離罪惡，並在他們的生活中彰顯祂恩典的能力，保護祂的百姓抵擋邪惡的勢力，並將祂拯救的福音傳遍全世界。

主耶穌基督是完成這一旨意每個環節的中心，因為神已指定祂為罪人必須信靠的救主，也作教會必須順服的主。我們已經詳述了神的智慧在基督道成肉身和十字架上彰顯的方式，現在要補充的是，在上述神的旨意的亮光之下，我們所看到的神帶領個人的智慧。

神帶領祂的百姓

聖經的傳記故事對此很有幫助。沒有比那些傳記更能清楚地說明神帶領人生的智慧了。以亞伯拉罕的生平為例。亞伯拉罕反覆撒謊，差點危及他妻子的貞操（創 12:10-20）。顯然，他生來就是一個缺乏道德勇氣的人，只關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創 12:12-13；20:11）。此外，他也很容易受到壓力，當他的妻子堅持時，他就從使女夏甲生了一個兒子；當撒萊歇斯底里地指責夏甲因懷孕而瞧不起她時，他又讓妻子把夏甲逐出家門（創 21 章）。

顯然，亞伯拉罕生來就不是一個很有原則的人，他的責任感有點欠缺。但神卻用智慧有效地帶領這麼一個懦弱隨和、缺乏英雄氣概的人物，以致他不但忠實扮演了教會歷史舞台上的既定角色，成為迦南地的拓荒先鋒、承受聖約的始祖（創 15:17-18）、應許之子的父親，而且變成了一個新人。

亞伯拉罕最需要做的，就是學習在神的面前生活，視人生的一切都與神有關，仰望祂、並且只仰望祂作元帥、保護者和賞賜者。這是神一直用智慧專心教導亞伯拉罕的偉大功課：「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 15:1）「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專一而誠懇）」（創 17:1）。神一次又一次地親自向亞伯拉罕顯現，直到亞伯拉罕的內心能像詩人一樣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神是我心裡的力量，又是我的福份，直到永遠。」（詩 73:25-26）隨著故事的發展，我們在亞伯拉罕的生活中看到他學習功課的成果。從前的軟弱有時還會重現，但隨之而來的還有新的高貴氣質和獨立性，這是亞伯拉罕長期與神同行產生的結果：安息在神啟示的旨意中，倚靠祂、等候祂、順服祂的護理，甚至順服一些看似奇特、異乎尋常的命令。原本屬世界的亞伯拉罕，最後變成了屬神的人。

因此，我們看到他聽從神的呼召離開家鄉，寄居在他的後裔將要擁有的土地上（創 12:7），自己在迦南只擁有一個墳墓（創 25:9-10）。同時，我們也從他身上看到了一種新的溫柔，因為他拒絕與侄兒羅得爭奪優先權（創 13:8-9）。我們還看到了一種新的勇氣，因為他帶著區區三百人從四

王的聯軍中救出羅得（創 14:14-15）。我們看到了一種新的尊嚴，因為他不屑收受掠物，以免看起來是所多瑪王、而不是至高者神使他變得富有（創 14:22）。我們看到了一種新的忍耐，因為他等待了四分之一個世紀，從七十五歲到一百歲，等候神所應許的繼承人出生（創 12:4；21:5）。我們還看到他成為一個禱告的人，在神面前為了別人的益處，堅持不懈地負起代禱的責任（創 18:23-32）。最後，我們看到他全心全意地順服神的旨意，完全相信神知道自己在做什麼，所以甘願照著神的命令獻上自己的兒子、他等了那麼久的後裔（創 22 章）。神所教的功課是多麼智慧！亞伯拉罕的學習又多有成效！

雅各，亞伯拉罕的孫子，卻需要不同的對待。雅各是一個任性母親的兒子，不管是算祝福還是咒詛，他擁有所有的機會主義者本能、野心勃勃的商人本色，不擇手段、冷酷無情。神以祂的智慧安排了雅各的人生：雖然他是次子，但應該擁有長子的名份和祝福，所以將承受聖約的應許（創 28:13-15 節）。此外，神又安排雅各娶表妹利亞和拉結，成為繼承應許的十二族長之父（創 48-49 章）

但神也以智慧定意用真正的敬虔充滿雅各。雅各的整个人生態度都是不敬虔的，需要徹底改變。他必須擺脫對自己聰明才智的自恃，轉而倚靠神，並且憎惡自己那種與生俱來的放肆和詭詐。因此，雅各必須被逼著感受到自己完全的軟弱和愚昧，被帶到完全不信任自己的地步，以致不再試圖損人利己。雅各的自信必須被徹底消除。神以忍耐的智慧等候正確的時間，把雅各帶到一個地步，讓祂可以把雅各最需要的無能和無助感不可磨滅地烙在雅各的靈魂裡。追溯一下神所行的步驟，可以對我們有所啟發。

首先，將近二十年之久，神任憑雅各用自己的頭腦編織複雜的欺詐之網，而後果也是不可避免的——彼此猜忌、兄弟鬩牆、備受孤立。雅各自作聰明的結果，本身就是神的咒詛。當雅各騙取了以掃的長子名份和祝福以後（創 25、27 章），以掃自然會找他算賬，所以雅各不得不匆忙離家。他去找他的舅舅拉班，不料他和雅各一樣狡詐。拉班佔盡雅各的便宜，誘使他為了娶心儀的漂亮女兒，還得娶那位「眼睛沒有神氣」、很難嫁出去的平庸女兒（創 29:15-30）。

雅各與拉班的經歷是一個痛苦的例子，神藉此讓雅各嘗到了被騙的滋味——如果雅各必須恨惡從前的生活方式，這是他必須學習的東西。但雅各還是沒有學會，他的第一反應就是以牙還牙，精明地操縱了拉班羊群的交配，使自己獲利、拉班虧本，以致拉班大發雷霆。雅各見勢不妙，就和家人逃回迦南，以免拉班報復（創 30:25-31:55）。而一直容忍雅各的詭詐、從不斥責他的神，也鼓勵他回去（創 31:3, 11-13; 32:1-2, 9-10），因為祂知道在旅途結束之前，祂將對雅各做些什麼。雅各走後，拉班追了上去，明確地表示，他不想看到雅各回頭（創 31 章）。

當雅各一行到達以掃的邊界時，派人向哥哥禮貌地通報說他回來了。但返回的消息，卻使他以為以掃要帶大隊人馬來對付他，報復二十年前被偷走的祝福。因此，雅各陷入了極度的絕望之中。

現在，神的時候到了。那天晚上，雅各獨自站在雅博渡口，神遇見了他（創 32:24-30）。雅各經歷了幾個小時心靈和肉體絕望、痛苦的掙扎，他抓住神，想要一個祝福、一個在這危機中能蒙神恩待和保護的確據，但卻得不著。相反，他越來越認識到自己的光景——完全無助，若沒有

神，已經徹底絕望。他痛苦地感受到，自己從前肆無忌憚、不擇手段的行為，現在正在讓他自食其果。迄今為止，他一直倚靠自我奮鬥，相信自己能游刃有餘地應付任何事情；但來到此刻，他卻感到完全的無能為力，心如明鏡地知道，自己再也不敢相信有能力自我保護、塑造未來，他再也不敢嘗試靠著自己的智慧而活。

為了讓雅各加倍明白這點，神在摔跤時把他的大腿窩扭脫了臼（創 32:25），以便在他的肉體中永遠提醒他的屬靈軟弱：從此他永遠都需要倚靠神，正如他的餘生不得不倚靠拐杖走路一樣。雅各厭惡自己，他發現自己第一次全心全意地憎恨、真的憎恨自己那自以為是的聰明。這種聰明使以掃公平地憎恨他，更不用說拉班了。現在，這種聰明也讓他的神好像不願再祝福他了。「容我去吧！」（創 32:26）與他摔跤的那位說，神好像要撇棄他了。但雅各卻死纏不放：「你不給我祝福，我就不容你去」（創 32:26 下）。

現在，神終於說出了祝福的話，因為雅各已經軟弱、絕望、謙卑和倚賴到了足以承受祝福的地步。詩人說：「祂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詩 102:23），這正是神向雅各所做的。

神對付完雅各以後，他裡面再沒有一點自恃。雅各與神較力「得了勝」（32:28），實際上就是在神使他軟弱，在他心裡拆毀自信、建立順服的時候，他仍然緊緊地抓住神。他是如此渴慕神的祝福，以致在这一切的痛苦降卑經驗中緊緊抓住神，直到降卑到足以讓神用平安的話來提升他，並向他保證，他不必再懼怕以掃了。

誠然，雅各並非一夜之間變成聖人——第二天他和以掃的誤會還沒有冰消瓦解（創 33:14-17）。但原則上，神已贏得了雅各，而且永遠得著了。雅各再也沒有重蹈覆轍，一瘸一拐的雅各已經學到了功課。神的智慧已經完成了它的工作。

創世記裡另一個再次不同的例子是約瑟。年輕的約瑟被哥哥們賣到埃及為奴，被波提乏的陰毒妻子陷害，飽受冤獄之苦，後來卻榮升高位。神以祂的智慧如此安排，旨意到底是什麼呢？對於約瑟個人來說，答案在詩篇 105:19：「耶和華的話試煉他」。

約瑟被試煉，是要使他更精純、更成熟。在為奴和坐牢的時候，他學會了倚靠神，在逆境中保持知足喜樂和寬厚仁慈，並且耐心等候神。神也經常使用長久的困境來教導我們這些功課。當約瑟向心煩意亂的哥哥們表露身分時，親口告訴我們這些對於神百姓的生活有何意義：「神差我在你們以先來，為要給你們存留余種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這樣看來，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創 45:7）

約瑟的寬厚仁慈有多深，他的神學也有多健全。我們再一次認識到，神以智慧帶領人生的各個事件，是為了達成雙重旨意：個人得以成聖，又在神的百姓中完成命定的使命和服事。在約瑟的人生中，就像亞伯拉罕和雅各一樣，我們都看到這雙重旨意圓滿地成就了。

我們令人困惑的試煉

這些事記下來，都是為了讓我們學習，因為同樣的智慧在聖經時代如何帶領聖徒的道路，今天也照樣帶領基督徒的人生。因此，當出乎意料、心煩意亂和灰心喪膽的事情臨到我們時，我們不應該太吃驚。這些事有什麼意義呢？簡單地說，是神以祂的智慧，要在我們身上做成一些我們

尚未擁有的東西，祂正為此相應地帶領我們。

也許，祂是要增強我們的忍耐、幽默、同情、謙卑或溫柔，所以讓我們在一些特別困難的處境更多地操練這些恩賜。也許，祂要教導我們拒絕自己、質疑自己的新功課。也許，祂要打破我們的自滿、虛偽或不易覺察的驕傲自負。也許，祂的旨意只是要我們更加親近祂、有意識地與祂相交；因為聖徒都知道，通常情況下，當十字架最沉重的時候，基督徒與父和子的相交最生動、最甜蜜，也最喜樂，想想殉道的蘇格蘭神學家塞繆爾·盧瑟福（Samuel Rutherford，1600-1661年）吧！也許，神正在預備我們從事某種還不知道的事奉。

保羅看到了自己受苦的部分原因，他說：「我們在一切患難中，祂就安慰我們，叫我們能用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林後 1:4）連主耶穌也「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並「得以完全」，在大祭司的職事上能夠體恤和幫助受苦的信徒（來 5:8-9）。這意味著一方面，祂有能力扶持我們，使我們在一切患難和挫折中得勝有餘；另一方面，我們也不必詫異祂會呼召我們跟隨祂的腳步，透過無端的痛苦經歷來預備我們去服事別人。祂知道所行的道，即使我們暫時還不知道。

坦率地說，我們可能會對臨到自己身上的事情感到困惑，但神確切地知道祂在做什麼，知道祂為什麼要那樣帶領我們。即使我們當時不明白，事後也必看到祂總是凡事都有智慧。約伯在天上知道他受苦的全部原因，儘管他一輩子都不知道。同時，即使神讓我們置身於黑暗之中，我們仍應該毫不猶豫地相信祂的智慧。

但是，如果我們暫時無法看到神在其中的旨意，又如何應對這些令人費解和考驗的情況呢？首先，要把這些都看作出於神，並且問自己：神的福音要求我們對它們如何反應、如何相處？其次，特別為這些事尋求神的面。

如果我們做了這兩件事，就永遠都不會完全不知道神讓我們深陷患難的旨意。我們總是能在這些患難中看到至少與保羅從他身上的刺（無論是什麼）所看見的同樣多的目的。他告訴我們，那是「撒但的差役」，引誘他懷疑神。他抗拒這引誘，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得到的惟一答案卻是：「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反省之余，保羅明白了自己如此受苦的一個原因：使他保持謙卑——「恐怕我因所得的啓示甚大，就過於自高。」有了這個意念和基督的話，對他已經足夠。他不再尋求，最後的態度是：「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林後 12:7-9）

保羅的態度是我們的榜樣。基督徒的患難不管能否裝備自己承擔將來的事奉，至少都有保羅身上的刺所具有的目的：它們被差來促使我們謙卑、保持我們的謙卑，並且給我們一個新的機會，在我們的有限生命中彰顯基督的大能。還需要知道更多嗎？難道這還不足以讓我們相信神在其中的智慧嗎？一旦保羅看見他的患難是為了使他能榮耀基督，他就視之為神智慧的安排，甚至為此喜樂。願神賜給我們恩典，使我們能在一切的患難中照著去行。

問題討論：

1. 神對世界最終的旨意究竟是什麼？

2. 祂目前的旨意是什麼？
3. 為什麼主耶穌是完成神各個旨意的中心？
4. 神容許我們忍受痛苦，其中一些原因是什麼？在這些原因中，你有什麼經驗？請舉例說明。
5. 為什麼基督徒信靠神是很重要的？
6. 在看不見神旨意的環境中，我們應如何面對？
7. 保羅的態度如何成為我們的榜樣？

第十章 神的智慧和我們的智慧

老一輩的改革宗神學家們在談到神的屬性時，通常把它們分為兩組：不可傳遞的（incommunicable）和可傳遞的（communicable）。

在第一組中，他們列出了那些突出神的超越性、顯示神與我們這些受造物存在巨大差異的屬性。通常包括：神的獨立性（independence），祂是自存、自足的；祂的不變性（immutability），在祂沒有改變，所以行為完全一致；祂的無限性（infinity），祂不受時空的任何限制，所以是永恆的、無所不在的；祂的純一性（simplicity），在祂裡面沒有衝突的因素，所以不會像人一樣，內心被分歧的思想和慾望撕裂。神學家們把這些品質稱為不可傳遞的，因為它們是神獨有的特徵；人，僅僅是因為他是人而不是神，就不會、也不能分享以上任何一種屬性。

在第二組中，神學家們歸入了神的靈性（spirituality）、自由、全能等品質，以及祂所有的道德屬性——良善、真實、聖潔、公義等。這裡的分類的原則是什麼呢？是這樣的——當神造人的時候，祂把所有這些品質都相應地傳遞給了他。這就是聖經告訴我們，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的意思（創 1:26-27）——也就是說，神把人造成了一個自由的、有靈性的存在，一個具有選擇和行動能力、有道德責任的代表，能夠與祂交流並回應祂，本性是良善、真實、聖潔和正直的（傳 7:29）。簡而言之，他像神、也就是敬虔（godly）。

人墮落以後，就失去了神形像中的道德品質；神的形像在人的裡面已經被普遍玷污，因為全人類都以某種方式陷入了不像神、也就是不敬虔（ungodliness）的光景。但聖經告訴我們，為了實現祂的救贖計劃，如今神正在信徒身上動工，通過重新向他們傳遞這些品質，修復已被毀壞的祂的形像。這就是聖經說基督徒正在按照基督的形像（林後 3:18）和神的形像（西 3:10）被更新時的意思。

神學家們把智慧放在這些可傳遞的屬性之列。神本身就是智慧的，所以祂將智慧賜給人。

聖經中有許多關於智慧這屬天禮物的教導。箴言的前九章都在勸人尋求這種禮物。「智慧為首，所以要得智慧，在你一切所得之內必得聰明。……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她是你的生命。」（箴 4:7, 13）智慧被擬人化，讓她為自己說話：「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在我門框旁邊等候的，那人便為有福。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得罪我的，卻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惡我的，都喜愛死亡。」（箴 8:34-36）

智慧以女主人的身分，邀請需要者來赴她的筵席：「誰是愚蒙人，可以轉到這裡來！」（箴 9:4）貫穿始終的重點是：神已經預備把智慧賜給凡渴慕這份禮物、並且願意採取行動領取的人，所以用女主人的好客來比喻智慧的隨手可得。新約聖經也有類似的強調。基督徒需要有智慧：「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弗 5:15-17）；「你們要……用智慧與外人交往」（西 4:5）。保羅祈求神賜人智慧：「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西 1:9）。雅各奉神的名應許「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神，主就必賜給他。」（雅 1:5）

我們從哪裡可以找到智慧呢？一個人要採取什麼行動，才能領取這份禮物呢？根據聖經，有兩個先決條件。

第一，我們必須學習敬畏神。「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詩 111:10；箴 9:10；比較伯 28:28；箴 1:7；15:33）只有當我們變得謙卑受教，敬畏神的聖潔和主權，在「大而可畏的神」（尼 1:5；比較 4:14；9:32；申 7:21；10:17；詩 99:3；耶 20:11）面前承認自己的渺小、質疑自己的想法，願意徹底改變心思意念，屬天的智慧才會屬於我們。

令人擔心的是，許多基督徒一生都是在不謙卑和自負的心態中度過的，根本無法從神那裡得者智慧。聖經說「謙遜人卻有智慧」（箴 11:2），並非無緣無故。

第二，我們必須學習接受神的話。神只把智慧賜給那些對神的啓示身體力行的人。詩人說：「你的命令……使我比仇敵有智慧。我比我的師傅更通達」——為什麼呢？——「……因我思想你的法度。」（詩 119:98-99）

所以，保羅勸勉歌羅西人：「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地存在心裡」（西 3:16）。生活二十一世紀的我們，如何做到這一點呢？要把我們自己沉浸在聖經裡，正如保羅對提摩太所說的（他當時心目中只有舊約），「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5-17）。

但同樣令人擔心的是，今天許多自稱屬基督的人，由於不夠重視聖經，所以從未學到智慧。所有的聖公會成員都應該遵循的克藍麥（Thomas Cranmer）《公禱書》（Book of Common Prayer, 1549），可以幫助人每年通讀一遍舊約、兩遍新約。清教徒威廉·高吉（William Gouge）每天固定讀十五章聖經。已故的聖公會副主教哈蒙德（T. C. Hammond）每季度通讀一遍聖經。你上次從頭到尾讀完一遍聖經，是多久以前的事了？你每天花在聖經上的時間，和看報紙、看手機、上網的時間一樣多嗎？我們中間的有些人是多麼愚昧啊——而且還會一直愚昧下去，只是因為嫌麻煩，不肯去做該做的事、領取神白白賞賜的禮物智慧。

智慧不是什麼

但是，神的禮物智慧究竟是什麼？它對一個人有什麼影響呢？

很多人在這方面都搞錯了。我們可以通過下面這個比喻，認清他們錯誤的本質。

如果你站在英格蘭的重要交通樞紐約克火車站（York Station）的月台一端，你可以看見一連串的車頭和列車在運行。如果你是火車愛好者，將會非常著迷。但是，對於決定它們運行的整體計劃，比如時刻表所定的運行模式、如何根據運行情況實時調整等等，恐怕你只有粗略的概念。

但是，如果你有幸被一位高層人物帶進橫跨第七、八號月台的控制室，你將在最長的那面牆上，看見車站兩旁延伸五英里的整個軌道分布圖，不同的軌道上有閃動或靜止的小燈，讓人可以一目瞭然地知道每台車頭和列車的位置。這樣，你就可以從調度員的視角總覽全局：你將從圖中看出，為什麼要指示某列車延遲開出，另一列車需要改變路線，還有一列則需要暫時停在一旁。一旦你縱觀全局，這些調動的原因和理由就顯而易見了。

現在，我們常犯的錯誤，就是以為這個比喻說明瞭神賜的智慧所做的事。也就是說，以為智慧是一種能力，可以深入洞察周遭事件的天意和目的，瞭解神在某種情況下為什麼會做某事、下一步又要做什麼。人們覺得，如果他們真的與神親密同行，就能隨時得著神賜的智慧，於是他們

就好像站在約克火車站的控制室裡，能夠洞察發生在自己身上每件事的真正目的，並且隨時明白神如何使萬事互相效力、叫人得著益處。這些人會花很多時間去鑽研天意之書，想知道神為什麼會允許這事或那事發生，他們是否應該以此為停止或開始的信號，或者他們應該從中得出什麼推論。如果他們最終仍覺困惑，就會歸咎於自己的靈性不夠。

那些因為身體、精神或靈性（請注意：這是三件不同的事情）原因陷入低潮的基督徒，可能會被這種徒勞無益的探求弄到幾乎發瘋。這的確是白費功夫：不要誤會，沒錯，當神運用祂的行事法則帶領我們的時候，有時也會通過一些特殊的護理向我們印證它，讓我們立刻看出那是確鑿的信號。不過，若是試圖在臨到我們身上每件不尋常的事上都讀出神隱密旨意的信息，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神所賜的禮物並不在於這種能力，相反，這種智慧實際上是假定我們的知覺在這方面根本無能為力，正如我們稍後將看到的那樣。

需要現實主義

讓我們再問一次：神賜給我們智慧的目的是什麼？這是一份什麼樣的禮物呢？

如果允許我再使用一個交通的例子，就拿學習駕駛來說吧。開車時最重要的，是對事物的反應是否足夠迅速而適當，以及對當時情況的判斷是否準確。你不會問自己，那條路為什麼那樣狹窄、那麼彎彎曲曲，你不會好奇那部貨車為什麼停在那裡，也不會抱怨前面的司機為什麼離路肩那麼近。你只需要專心致志地看清路況，做出恰當的反應。神所賜的智慧的作用，就是要使你能在日常生活的實際情況中做到這一點。

要想車開得好，你必須睜大眼睛、看清前面的實際路況。要想活得有智慧，你必須以清晰而現實的眼光、勇敢地看清真實的人生。安慰的幻想，虛假的溫馨和玫瑰色的眼鏡，都不能與智慧共存。我們的大多數人都生活在一個夢幻的世界裡，頭在雲裡、腳不著地，從未看清過這個世界和人生的真相。這種根深蒂固、因罪而生的脫離現實，正是我們缺乏智慧的原因之一，甚至連信仰最穩固、最正統的信徒也是如此。要想治癒我們的不切實際，需要的不僅僅是無懈可擊的教義；不過，聖經中有一卷書，顯然是為了把我們變成現實主義者而寫的，那就是傳道書。我們需要比平時更仔細地留意它的信息。現在讓我們看一看吧。

傳道書教導我們什麼

傳道書希伯來名的意思是「傳道者 *Qoheleth*」。這卷書是一篇佈道，主題是「虛空的虛空」（傳 1:2；12:8），包括主題的闡述（1-10 章）和應用（11:1-12:7）。大部分闡述都是自傳式的。傳道者自稱是「在耶路撒冷作王，大衛的兒子」（傳 1:1），無論他是所羅門自己，還是如亨斯登伯（Hengstenberg）和楊以德（E. J. Young）這樣的保守學者所爭論的，是另一位傳道者借所羅門之口進行教導，對我們都不重要。這篇佈道顯然與所羅門有關，因為它所教導的許多功課，只有所羅門才有機會親身學到。

「傳道者說，虛空的虛空，虛空的虛空，凡事都是虛空。」他是以一種什麼心境、出於什麼目的來宣告這個主題呢？是一個憤世嫉俗者的自白嗎？是像愛略特（W. H. Elliot）所說的：「一位

自私、冷酷、飽經世故的老人，在生命的盡頭只找到了悲慘的幻滅」，現在試圖和我們分享他所感受到的人生的廉價和骯髒？還是他以佈道家的身分，試圖讓不信的人明白，想在離開神的「日光之下」尋找幸福是不可能的？雖然第二個答案比第一個更可取，但兩者都不是答案。

作者作為一位成熟的教師，把自己長期的經驗和反思的結果傳授給一位年輕的門徒（傳 11:9；12:1, 12）。他想帶領這位年輕的信徒進入真正的智慧，並使他遠離類似「約克火車站控制室」的錯誤。顯然，這位年輕人和後來的許多人一樣，傾向於把智慧等同於廣博的知識，以為只要廢寢忘食地啃書就可以獲得（傳 12:12）。顯然，他也理所當然地以為，智慧一旦被他得著，就會告訴他神在日常護理過程中所做各種事情的原因。傳道者想向他展示的是：智慧的真正基礎，是坦率地承認這個世界的進程是隱密的，許多發生的事情對我們來說都是無法解釋的，並且大多數「日光之下」發生的事，完全沒有外在跡象顯示有位理性的、有道德的神正在護理這個世界。

正如佈道本身所顯示的那樣，它的主題是要警告不要錯誤地追求明白一切。因為人若誠實而實事求是地追求，最終必會得到令人絕望的結論。我們可以把佈道的信息表述如下：

傳道者說，看看我們所生活的世界吧。摘下你的玫瑰色眼鏡，擦亮你的眼睛，仔細端詳。你看見了什麼？你看到人生的背景是由本質上漫無目的的重複循環構成的（傳 1:4-7），你看到它是由我們無法控制的時機和境遇塑造的（傳 3:1-8；9:11-12）。你看到死亡早晚會臨到每個人，但卻是忽然而至，與那人是否該死無關（傳 7:15；8:8）。人像禽獸一樣死去（傳 3:19-20），不分好人壞人、智者愚人（傳 2:14, 16; 9:2-3）。你看到邪惡猖獗（傳 3:16；4:1；5:8；8:11；9:3），惡人興旺，好人倒霉（傳 8:14）。看到這一切，你意識到神的安排真是高深莫測、或者說是莫名其妙，越要想通、越不明白（傳 3:11；7:13-14，8:17；11:5）。你越是努力去理解神在日常護理中的旨意，越會因為萬事表面上的漫無目的而備感困惑挫折，並且越容易得出這樣的結論：人生真的像看起來那樣毫無意義。

但是，一旦你斷定萬事真的沒有規律和原因，你能從任何積極的努力中得到什麼「酬報」，也就是價值、益處、意義、目的呢（傳 1:3；2:11, 22；3:9；5:16）？人生如果沒有意義，那就毫無價值，那麼，創作、創業、賺錢、甚至尋求智慧，又有什麼用呢——因為這些對你沒有任何明顯的好處（傳 2:15-16, 22-23; 5:11），只會使你成為被人嫉妒的對象（4:4），不但死後一點也不能帶走（2:18-21；4:8；5:15-16），留下的還很可能得不到妥善的管理（傳 2:19）。這樣，勞碌流汗、努力工作又有什麼意義呢？人一切所做的豈不都是「虛空（虛無、挫敗），都是捕風嗎」（創 1:14）？——因為我們既不能證明這些活動本身有何意義，也不能證明對我們有何價值。

傳道者說，人若樂觀地期望在一切事上找到神的旨意，最終只會導致這個悲觀的結論（傳 1:17-18）。當然，他是對的。因為我們生活的世界，實際上就是他所描述的那種地方。統管這世界的神似乎隱藏了祂自己，這個世界幾乎看不出有位仁慈的護理者在運行它，幾乎看不出一切背後有什麼理性的力量。存留下來的通常沒有價值的東西，有價值的卻消失了。傳道者說，要現實一點，面對這些事實，看清人生的本來面目，否則你就沒有真正的智慧。

我們當中的許多人都需要這樣的警告。因為我們不但陷入了「約克火車站控制室」的觀念，也就是誤解了什麼是智慧；我們還覺得，為了神的榮耀——雖然沒說出來，也是為了自己的「屬

靈」名聲——我們有必要聲稱自己已經進入了控制室，此時此刻正在享受內幕消息，知道神做事的原因和目的。這種自我安慰的偽裝已經成了我們的一部分：我們確信，神已經使我們能夠理解迄今為止祂對周遭萬事的行事方法；我們也理所當然地認為，對於未來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任何事情，我們也都能立刻看清個中原委。

然後，一些非常痛苦和莫名其妙的事情發生了，我們那種身處神的秘密會議中的快樂幻想破滅了，我們的驕傲受傷了，覺得神忽略了我們。除非我們立刻為從前的自以為是而徹底謙卑悔改，否則我們今後的整個屬靈生命，可能就要因此枯萎了。

中世紀傳統所說的七宗致命罪之一是懶惰——一種心靈上的苦毒、不喜樂和冷漠的狀態。有這種心態的人在今天的基督教圈子裡很多，症狀包括個人的靈性疏懶，加上對教會憤世嫉俗的批評，以及對其他基督徒的主動進取顯出不屑一顧的怨氣。

在這種病態和死氣沉沉的光景背後，往往隱藏著一種受傷的自尊。因為他從前以為自己瞭解神在護理中的所有行事方法，結果卻從痛苦困惑的經驗中發現自己原來一無所知。我們若不聆聽傳道書的信息，就會發生這種情況。因為事實是：神以祂的智慧使我們保持謙卑，並且教導我們憑信心行事，所以向我們隱藏了幾乎所有我們想知道的、祂在教會和我們個人生活中的護理目的：「風從何道來，骨頭在懷孕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你尚且不得知道；這樣，行萬事之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傳 11:5）

但是，在這種情況下，什麼是智慧呢？傳道者已經幫助我們看到它不是什麼，他有沒有向我們提示它是什麼呢？

事實上，他的確這麼做了，至少概括地說了：「敬畏神，謹守祂的誡命。」（傳 12:13）信靠並順服祂，敬畏祂，敬拜祂，在祂面前謙卑；向神禱告的時候永遠不要言過其實，許願必定償還（傳 5:1-7），樂於行善（傳 3:12）。謹記終有一天要向神交賬（傳 11:9；12:14），所以即使在暗中，也不要做那些在神的審判中被揭露時會令你羞愧的事情（傳 12:14）。把握當下，盡情享受今天（創 7:14；9:7-10；11:9-10），此刻的快樂是神的美好賞賜。雖然傳道者譴責人的輕浮（傳 7:4-6），但他顯然沒空追求那種驕傲或「虔誠」到不屑歡笑娛樂的「超級屬靈」。相反，無論人生要求你做什麼，都要靠著恩典努力完成（傳 9:10），工作時享受其中的快樂（傳 2:24；3:12-13；5:18-20，8:15）。把工作的成果交托給神，讓祂衡量其最終價值，你的責任是運用你所擁有的知識和努力，善用擺在你面前的每一個機會（傳 11:1-6）。

這就是智慧之道。顯然，這就是信心生活的一個方面。它的基礎和支撐是什麼呢？無他，就是相信這位不可思議的護理之神，就是那位有智慧、有恩典的創造和救贖之神。我們可以確信，那位創造這個奇妙複雜的世界秩序的神，施行了出埃及的偉大拯救，後來又施行了脫離罪惡和撒但的更大拯救，祂當然知道自己在做什麼，而且凡事都會做好——即使祂暫時隱藏了自己的手。縱然我們無法看明祂的道路，但卻仍可信靠祂、並且以祂為樂。因此，傳道者的智慧之道，可以概括為清教徒領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1615-1691 年）在《光明聖天使 Ye holy angels bright》中所唱的：

勞碌諸聖徒，敬拜天上王，

齊步邁向前，歡唱聖樂歌。
悠悠我眾生，樂取祂所賜，
無論福與禍，頌讚祂不息。

智慧的果子

這就是神使我們變得聰明的智慧。我們對它的分析，進一步向我們揭示了賜智慧的神的智慧。我們已經說過，智慧在於選擇最好的途徑、達到最好的目的。神賜智慧的工作就是一種途徑，目的是恢復和成全神人之間的關係——祂造人就是為了這種關係。祂所賜的智慧是什麼呢？正如我們所看到的，不是為了分享祂所有的知識，而是承認祂是智慧的，並且與祂聯合，在祂話語的亮光中為祂而活、無論甘苦。

因此，祂所賜智慧的果效，是使我們更謙卑、更喜樂、更敬虔，對祂的旨意更敏銳，更堅定地去遵行；當我們在這個充滿黑暗和痛苦的墮落世界中生活的時候，可以比從前受到更少的攪擾——不是因為多了麻木，而是因為少了困惑。新約聖經告訴我們，智慧的果子是更像基督——和平、謙卑和愛心（雅 3:17）——而它的根乃是在基督裡的信心（林前 3:18；提前 3:15），因為基督彰顯了神的智慧（林前 1:24、30）。

因此，神等候賜給尋求祂的人的智慧，是一種將我們與祂連結起來的智慧，是一種顯明於信心和信心生活的智慧。

既然如此，我們就當以這種形式來尋求智慧，而不是為了追尋一些神沒有在這個世上給我們的知識，因此忽略信心和信心生活，以致妨礙了神滿有智慧的旨意。

問題討論：

1. 不可傳遞的和可傳遞的屬性有何分別？列舉神每一類的屬性。
2. 「神正在信徒身上工作，通過重新向他們傳遞這些品質，來修復祂被毀壞的形像」，這話是什麼意思？
3. 要得著智慧的賞賜，人必須採取哪兩個步驟？我們每天可以怎樣做？
4. 根據作者在第三大段所用的比方，神賜給我們智慧，有什麼意思？
5. 為什麼神「向我們隱藏了幾乎所有我們想知道的、祂在教會和我們的個人生活中的護理目的」？
6. 根據傳道書，智慧是什麼？神所賞賜的智慧有什麼果效？

第十一章 你的道就是真理

有兩個關於三一神耶和華的事實，在聖經中的每段經文中即使沒有明言，也是預設的前提。第一，祂是王——宇宙的絕對主宰，統管萬事，藉著萬事成就祂的旨意。第二，祂說話——用話語發表和成就祂的旨意。

第一個主題關於神的主權，在前幾章已經談過了。現在我們要討論第二個主題：神的話語。事實上，研究第二個主題，可以促進我們對第一個主題的理解，因為正如我們必須從神的主權的角度，才能理解神與祂世界的關係，我們也必須通過聖經中關於祂話語的教導，才能明白祂的主權。

一位絕對的統治者，例如古代世界所有的君王，在日常事務中通常會在兩個層面說話，以達到兩種目的。一方面，他會制定規則和法律，直接規範他臣民的司法、財政和文化生活環境。另一方面，他會發表公開講話，以便盡可能地與臣民建立個人的關係，爭取他們對他的治理最大程度的支持和合作。聖經形容神的話語也有類似的雙重特性。神是王；我們是祂的受造物 and 子民。祂的話既和我們周圍的事物有關，也和我們直接有關：神說話既是為了決定我們的環境，也是為了影響我們的心思意念。

在前一種關係裡、也就是在創造和護理的層面中，神的話語採取主權命令的形式——「要有……」。在後一種關係裡、也就是在神對我們個人說話的層面中，祂的話語採取皇家「妥拉 torah」的形式——希伯來語「妥拉」在舊約聖經中譯為「律法」，表示各種形式的指示。神這位王所發表的律法有三重特性：有些是律例，也就是狹義的命令或附帶制裁的禁令；有些是應許，包括正面或負面的、有條件或無條件的；有些是見證，也就是神所提及關於祂自己和百姓的信息，包括他們各自的行為、目的、本性和前景。

神直接向我們所說的話——就像君王的演講，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不但是治理的工具，也是相交的工具。因為，雖然神是一位偉大的君王，但祂並不希望遠離自己的臣民。相反，祂造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和我們在愛的關係中永遠同行。但這種關係只有在當事人彼此瞭解的情況下才能存在。創造我們的神在我們未開口之前，就已經完全瞭解我們的一切（詩 139:1-4），但是，除非祂先告訴我們，否則我們對祂一無所知。因此，這就是神向我們說話的另一個原因：不僅是為了推動我們按照祂的心意去行，也是為了讓我們能認識祂，以便我們可以愛祂。因此，神傳達給我們的話語具有信息和邀請兩種特性。它既是為了吸引我們，也是為了教導我們；它不但讓我們瞭解神過去和現在的作為，也呼召我們親身與這位慈愛的主相交。

說話的神

在聖經前三章，我們看到神的話語在各種關係中出現。先看看創世記第 1 章創造的故事。

這一章的部分目的是向我們保證，自然環境中的所有事物都是神所設定的。第一節就陳述了這一章其餘部分所要闡明的主題：「起初神創造天地。」第二節描繪了詳細分析神的工作之前的清醒：地球處於荒涼、沒有生命、黑暗、被水淹沒的狀態。然後第三節告訴我們，在這混亂和荒蕪

之中，神是如何說話的。「神說：『要有光』」。發生了什麼呢？立刻「就有了光」。另外七次（創 1:6, 9, 11, 14, 20, 24, 26），神創造的話語「要有……」一出，萬物就一步一步井然有序地出現：晝與夜（創 1:5）、天與海（創 1:6）、海與地（創 1:9）被分開了，綠色植物（創 1:12）、天體（創 1:14）、魚和飛禽（創 1:20）、昆蟲和動物（創 1:24）、最後是人自己（創 1:26）逐一出現了。一切都是由神的話語完成的（參詩 33:6, 9；來 11:3；彼後 3:5）。

但這個故事又把我們帶到更進一步的階段。神向祂所造的男男女女說話。「神……對他們說……」（創 1:28），這是神直接向人說話，於是神和人之間的相交就開始了。請注意在故事的其餘部分中，神對他們說話的類別。神對亞當和夏娃的第一句話是命令，呼召他們完成管理受造秩序的使命：「要生養眾多……治理這地」（創 1:28）。緊隨其後的話語是見證：「看哪……」（創 1:29），神解釋說，一切菜蔬、五穀、果實都造來給人和動物吃的。接下來我們又遇到一個附帶制裁的禁令：「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最後，人墮落以後，神臨到亞當、夏娃，再次對他們說話，但這一次的話卻是應許，包括正面或負面的。一方面，祂承諾女人的後裔要打傷蛇的頭，另一方面，祂命定夏娃有生產的痛苦、亞當要勞碌操勞，而兩人都必定死亡（創 3:15-20）。

在這短短的三章裡面，我們看見了神的話與世界和世人的所有關係——一方面，決定了人的境況和環境，另一方面，也命令人順服，邀請他信靠，並向他敞開造物主的心意。聖經的其餘部分向我們展示了許多神的話語，但再也沒有顯示神的話與受造物之間有新的關係。相反，它們只是一再重申和證實創世記第 1-3 章所呈現的神的話。

因此，一方面，整本聖經都堅持，世上所有的境況和事件都是由神的話語、造物主那全能的「要有……」決定的。根據聖經的描述，一切事情的發生都是為了應驗和成就神的話語，從天氣的變幻（詩 147:15-18；148:8），到邦國的興衰。神呼召耶利米做先知的時候，教導他的第一課，就是神的話語實在決定了每件世上發生的事情。神對他說：「看哪，我今日立你在列邦列國之上，為要施行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耶 1:10）

但這怎麼可能呢？耶利米不是蒙召成為政治家或統治者，而是做先知、一個為神傳話的僕人（傳 1:7）。一個沒有官職、只負責說話的人，怎麼能稱得上是神所立在列邦列國之上呢？原因很簡單，僅僅是因為他口中有主的話（耶 1:9）：而神要他宣告的關於列國命運的任何話語，都必全然成就。為了鑒定耶利米的心志，神賜給他第一個異象：「耶利米你看見什麼？」……「一根杏樹枝（希伯來文 *shaged*）」……「你看得不錯，因為我留意保守（希伯來文 *shoged*）我的話，使得成就」（耶 1:11-12）。

神藉著先知以賽亞，用以下比喻宣告了同樣的真理：「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決不徒然返回，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賽 55:10-11）。整本聖經都堅持認為，神的話是祂在人間事務中的行事工具。的確，只有祂的話是言出必成，正是神的話在統管著這個世界，決定了我們的命運。

然後，另一方面，聖經也始終如一地顯示，神的話呈現出伊甸園中的三重特性、直接臨到我們。有時，它以律法的形式出現——正如在西奈山，在許多先知的講章中，在基督的許多教導

中，在叫人悔改（徒 17:30）和相信主耶穌基督（約一 3:23）的福音命令中。有時，它以應許的形式出現——正如賜給亞伯拉罕後裔和聖約的應許（創 15:5；17:1-8），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應許（出 3:7-10），彌賽亞（賽 9:6；11:1-2）和神國度（但 2:44；7:14）的應許，以及新約對信徒稱義、復活和得榮耀的應許。

有時，它又以見證的形式出現——以歷史敘述、神學論證、詩歌和智慧文學等形式，發表有關信心事實和敬虔原則的屬天教導。聖經總是強調，神的話語對於我們來說是絕對的，必須接受、信靠和順服，因為說話的是大君王神。不敬虔的本質，就是「這惡民，不肯聽我的話」（耶 13:10）的驕傲任性。相反，真正謙卑和敬虔的標記，是一個人「因我話而戰兢」（賽 66:2）。

絕對真實

但是，神的話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不單單是因為我們作為受造物 and 子民而與祂的關係。我們必須信從祂的話，不僅僅是因為祂的吩咐，更重要的是因為祂的話全然真實。它們出於一位「誠實的神」（詩 31:5；賽 65:16），「有豐盛的……誠實」（出 34:6）。祂的「誠實達到穹蒼」（詩 108:4；參 57:10），也就是普遍和無限的。因此，祂的「道就是真理」（約 17:17），「你話……是真實……是永遠長存」（詩 119:160），「惟有你是神，你的話是真實的」（撒下 7:28）。

聖經中所說的真理，首先是人格的特質，其次才是見解的特質。它意味著穩定、可靠、堅定、可信，是完全一致、真誠、實事求是、沒有虛謊的人格特質。神就是一個這樣的位格。在這個意義上，真理就是祂的本性，此外並無別的。這就是為什麼祂不能說謊（多 1:2；民 23:19；撒下 15:29；來 6:18），這就是為什麼祂臨到我們的話都是全然真實、毫無虛假。它們是現實真相的指標，向我們指示事物的本來面目，以及根據我們是否聽從神的話將會導致的後果。

讓我們從兩個方面討論這個問題。

一、神的命令是真實的。「你一切的命令盡都真實」（詩 119:151）。為什麼這樣描述它們呢？首先，因為它們恆久不變地指出神希望每個時代的人類應當怎樣生活；其次，它們讓我們得知人本性的不變真理。這是神設立律法的一部分目的：它提供了真正人性的有效定義，展示了人類起初被造成的樣子，教導我們怎會成為一個真正的人，警告我們不要因為道德敗壞而自我毀滅。此事至關重要，現在我們需要詳加討論。

我們很容易把自己的身體想像成一部機器，需要正確、有規律的飲食、休息和運動，才能有效運作；如果灌滿了錯誤的「燃料」——如酒精、藥物、毒品，就會失去正常運作的能力，最終導致喪失機能、身體死亡。但是，我們卻很少想到，神也希望我們用類似的方式來思考自己的靈魂。作為有理性的人，我們受造的時候被賦予神的道德形像——也就是說，我們的靈魂被造成必須通過敬拜神、守律法、真實、誠實、紀律、自制、服事神和人，才能正常運作。如果我們放棄這些，不但使我們在神面前有罪，還會逐步摧毀自己的靈魂，使良心萎縮、羞恥感枯竭，真實、忠誠和誠實的能力被腐蝕，最終人格瓦解。這樣的人不但感到極度痛苦，而且逐漸失去人性。這就是屬靈死亡的一個方面。用英國清教徒領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的話來說，人「不是聖徒就是禽獸」（A Saint or a Brute）。這話是對的：因為歸根到底，這是惟一的選擇，每個

人都會或遲或早、有意無意地在兩者之中選擇其一。

今天，有些人以「人文主義 Humanism」的名義堅持認為，聖經那種「清教徒式」的性道德不利於人類的真正成熟，放縱一點就會使生活更加多姿多彩。對於這種意識形態，我們只能說它更恰當的名稱不是「人文主義」，而是「禽獸主義 Brutism」。性開放並不會使你變得更像人，反而只會變得更不像人；因為它會把你變成禽獸，撕裂你的靈魂。漠視神的任何誡命，結果都必如此。我們只有努力遵行神的誡命，才能過上真正的人類生活，此外別無他法。

二、神的應許是真實的，因為神持守它。「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來 10:23）。聖經用最高級的字眼宣告了神的信實：「你的信實，達到穹蒼」（詩 36:5）；「你的誠實，存到萬代」（詩 119:90）；「你的誠實，極其廣大」（哀 3:23）。神怎樣顯明祂的信實呢？藉著祂的應許永不落空。祂是一位守約的神，從來不虧負信靠祂話語的人。從前，年邁的亞伯拉罕用了四分之一個世紀，等到神所應許的後裔出生，證明瞭神的信實；此後，又有千百萬人親身證明瞭這一點。

在教會普遍承認聖經是「神所寫的話」的時代，人們清楚地認識到，記載在聖經裡的神的應許，是神賜給我們一切信心生活的正確基礎；增強我們信心的方法，就是專心仰望那些神為某種處境所發的特別應許。英國哲學家、近代清教徒塞繆爾·克拉克（Samuel Clarke，1675-1729 年）在他《聖經的應許》（Scripture Promises; or, the Christian's Inheritance, A collection of the Promises of Scripture under their proper Heads）一書的序言中說：

「持續地定睛於聖經的應許，並且堅定地相信它們，可以避免對今生問題的牽掛和焦慮。它可以在世事變幻中保持心靈的平靜和沉著，在人生的各種患難中支撐我們，托住我們正在下沉的心靈……基督徒若不信或忘記神的應許，就是剝奪了自己最堅實的安慰。因為沒有一種處境嚴峻到找不到一種與之對應、足以使我們從中解脫的應許。

「透徹地熟悉神的應許，將使我們從禱告裡獲益最深。基督徒若想到神多次應許禱告必蒙垂聽，當他在基督裡向神說話的時候，將會何等安慰！他若想到聖經中那些滿有憐憫的應許，當他向神傾訴內心渴望的時候，將會多麼滿足！他會以多麼熱切的心靈和剛強的信心，推動自己在禱告中懇求神成就那些明確針對他處境的恩慈應許！」

人們曾經一度明白這些事情。但是，隨著自由神學拒絕承認成文的聖經就是神的話語，很大程度上剝奪了我們默想應許、根據應許向神禱告的習慣，也剝奪了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在神的應許帶領下過信心生活的習慣。今天，人們對我們的祖父母們所使用的「應許箱」嗤之以鼻，這種態度很不明智；「應許箱」可能會被濫用，但他們對待讀經和禱告的方法卻是正確的。這是我們已經失去、應該恢復的東西。

相信並且順服

什麼才算是基督徒呢？可以從很多角度來描述，但根據以上所說的，我們可以很清楚地說：真正的基督徒，是承認並活在神話語之下的人。他們毫無保留地順服寫在「真確書」（但 10:21）上的神的話語，相信其教導、信靠其應許、遵守其命令。他們視聖經中的神為自己的父，認聖經中的基督為自己救主。

如果你問他們，基督徒會告訴你：神的話不但使他們知罪，也提供了赦免的確據。他們的良心已經像路德（Luther）一樣，被神的話俘擄。他們渴望像詩人一樣，讓自己的整個生命與神的話語保持一致：「但願我行事堅定，得以遵守你的律例」，「求神不要叫我偏離你的命令」，「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求你使我明白你的訓詞」，「求你使我的心趨向你的法度」，「願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詩 119:5, 10, 26-27, 36, 80）。神的應許引導他們禱告，神的訓詞帶領他們行事為人。

基督徒知道，神的話語除了在聖經中直接向他們發表，也在創造、掌管和安排周遭萬事。但既然聖經告訴他們，萬事都為他們的益處互相效力，每當想到神正在安排他們的處境，他們就只會萌生喜樂。基督徒是獨立的人，因為他們使用神的話語作為試金石，藉以測驗周圍湧來的各種觀點。若不能確定聖經是否允許自己做某事，他們不會輕舉妄動。

為什麼我們中間只有少數自稱基督徒的人符合這個描述呢？你若詢問自己的良心，讓它來告訴你，必定獲益匪淺。

問題討論：

1. 神說話的兩個原因是什麼？
2. 神的律例有哪三個特性？
3. 作者說：「神傳達給我們的話語具有信息和邀請兩種特性」，他的意思是什麼？為什麼神要這樣做？
4. 創世記 1-3 章如何呈現神創造的話語、命令的話語、見證的話語、禁戒的話語、應許的話語？
5. 對神的話語正確的反應是什麼？什麼是不敬虔的反應？
6. 為什麼神的命令被形容為真實的？抗逆神命令的後果是什麼？
7. 在第四大段，作者所提供基督徒的定義是什麼？這引申出來的描述，如何應用在你身上？

第十二章 神的愛

使徒約翰說了兩次「神就是愛」（約壹 4:8, 16），這是聖經中最偉大、也最被誤解的宣言之一。錯誤觀念如同荊棘，在它周圍蔓延叢生，遮擋了它的真正涵義；若要除去這些心理上的荊棘叢，並非易事。然而，當這些經文的真正意義回到基督徒的靈魂深處時，所付出的冥思苦想就會得著回報。那些登上英倫三島最高峰本尼維斯山（Ben Nevis）的人，一旦到達山頂遠眺，就不會再抱怨路途的艱辛！

約翰在第二次陳述「神就是愛」之前說：「神愛我們的心，我們也知道、也信」（約壹 4:16）。這樣的人確實是有福的。認識神的愛，實在是人間天堂。新約聖經指出，這種認識並非少數受寵者的特權，而是基督徒正常經驗的一部分，只有靈性不健康或信仰扭曲的人才會感到陌生。當保羅說「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 5:5）的時候，他的意思不是指奧古斯丁所認為的我們對神的愛，而是指聖靈使我們認識神對我們的愛。雖然他從未見過他所致信的羅馬基督徒，但他卻理所當然地認為，這句話對於他們和自己同樣真實。

愛的淹沒

保羅的話中有三點值得留意。第一，請注意「澆灌」這個動詞，字面意思是「傾倒出來」。這個詞也被用來形容聖靈的澆灌（徒 2:17, 33；10:45；多 3:6），表示沒有攔阻的、大量的流動——實際上就是泛濫。因此，新英文聖經（NEB）譯為「神的愛已經淹沒了我們內心的深處」。保羅不是在說膚淺的、斷斷續續的印象，而是說深刻的、排山倒海的感受。

第二，請注意這給動詞的時態。它是完全式（perfect），表示一個已經完成的行動所帶來的穩定狀態，意思就是：對神的愛的認識已經淹沒了我們的心、充滿了我們的心，正如一度被洪水淹沒的山谷，現在仍然泛溢著水一樣。保羅假設他的讀者就像他自己一樣，在生活中能強烈持久地享受神的愛。

第三，請注意這種認識的澆灌，被描述為聖靈對接受祂的重生信徒的日常工作。我們可以想像，聖靈的這種工作，當時比現今更加受到重視。今天，我們的悖逆既可憐又使我們貧乏，我們專注於聖靈那些超常的、偶發的、不普遍的工作，卻忽略了祂日常的、普遍的工作。因此，我們對醫病和方言的恩賜表現出更大的興趣——而正如保羅所指出的，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有分於這些恩賜（林前 12:28-30）——但我們對此的興趣卻超過了聖靈的日常工作：也就是將對神的愛的認識澆灌在我們心裡，賜下平安、喜樂、盼望和愛。然而，後者比前者重要得多。對於那些以為方言越多越快樂、越屬靈的哥林多人，保羅不得不堅持指出，如果沒有聖潔的、像基督的愛，方言根本一文不值（林前 13:1-3）。

毫無疑問，保羅今天也有理由發出同樣的警告。目前在很多地方風起雲湧的所謂復興，關注點若被引到「新哥林多主義」的死衚衕裡，那實在太可悲了。保羅盼望以弗所人得著的與聖靈有關的最好事情，就是聖靈藉著不斷增長的能力做成羅 5:5 的工作，帶領他們越來越深刻地認識神在基督裡的愛：「我在父面前屈膝，求祂……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裡的力量剛強起來，使基督因

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裡，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弗 3:14-19）。

復興意味著神的恢復工作，把一個苟延殘喘、不正常的教會恢復到新約聖經所說的基督徒生活和經驗的正常標準。對於復興的真正關心，不是表現在渴望說方言——因為是否會方言根本不重要——而是渴望聖靈用更大的能力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因為這樣才能開始個人的復興，維持教會的復興。這通常要先在靈裡深入省察和對付自己的罪惡。

我們在本章的目標，是要說明聖靈所澆灌神的愛的本質。為此，我們將注意力集中在約翰關於「神就是愛」的偉大斷言上：也就是說，神向人彰顯的愛，也就是基督徒所認識並為之歡欣的愛，是對祂內在所是的啓示。我們的主題將引導我們盡可能地深入瞭解神本性的奧秘，比前面的任何研究都更深入。

當我們研究神的智慧時，已經略窺了祂的心意；當我們探索祂的能力時，已經觸摸了祂的手和膀臂；當我們思想祂的話語時，已經瞭解了祂的口。但現在，當我們默想祂的愛時，是要深入祂的內心。我們即將踏足聖地，需要神用恩典賜下敬畏之心，才能手潔心清地踏上去。

愛、靈、光

以下兩條對於約翰的陳述的概括性評述，有助於掃清前面的道路：

一、就聖經而言，「神就是愛」並非關於神的全部真理。它不是一個獨立的抽象定義，而是從信徒的立足點，總結聖經關於其神的全部啓示。這句話以聖經中所有其他對神的見證作為預設前提。約翰所說的神，也是創造世界的神，用洪水審判世界的神，呼召亞伯拉罕使他成為大國的神，用被征服、被擄和被流放來管教舊約百姓的神，差遣祂的兒子拯救世人的神，撇棄不信的以色列的神，在約翰寫作之前不久毀滅了耶路撒冷的神，有一天用以公義審判世界的神。正是這位神——約翰說——祂是愛。

如果我們像有些人那樣，斷章取義地引用約翰的陳述，好像它是在質疑聖經對神的公義之嚴厲的見證，是不恰當的。人沒有理由詭辯說，一位「是愛」的神，不可能同時也是一位斥責並懲罰悖逆者的神；因為約翰所說的，正是如此行的神。

如果我們要避免誤解約翰的陳述，必須將它與他著作中另外兩句語法形式完全相同的偉大陳述結合起來。有趣的是，這兩句都是直接來自基督自己。第一句來自約翰福音，這是我們的主向撒馬利亞婦人親口說的：「神是靈」（約 4:24 和合本修訂版，更熟悉的譯法「神是個靈」並不正確）。另一句來自約翰壹書的開頭，約翰用以作為「從主（耶穌）所聽見，又報給你們的信息」的摘要，它就是：「神就是光」（約壹 1:5）。「神就是愛」這句斷言，必須在這兩句陳述的亮光中解釋。如果我們現在簡要地看一下，將會對我們有幫助。

「神是靈」，當我們的主說這話的時候，祂正要糾正撒馬利亞婦人的錯誤觀念，以為只有一個正確的敬拜場所，好像神會受到地點的限制。「靈」與「血肉之軀」相對：基督的論點是，雖然我們有「血肉之軀」，一次只能出現在一個地方；但作為「靈」的神卻不受限制。神是非物質、非肉身的，所以不受地點的限制。因此，基督繼續說，蒙悅納的崇拜，並不在乎你的腳是站在耶路撒

冷、還是撒馬利亞、或者是任何地方，而在於你的心必須接受並回應祂的啟示：「神是靈，所以敬拜祂的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約 4:24 和合本修訂版）。

聖公會三十九條信仰綱目中的第一項，通過一句聽起來有點奇怪的斷言，進一步闡明神的「靈性 Spirituality」（這是該書所用的字眼）是什麼意思：「神沒有軀體、沒有部分、沒有激情 without body, parts, or passions」。這些負面形式的否定，表達了一些非常正面的東西。

神沒有軀體——因此，正如我們剛才所說的，祂完全不受空間和距離的限制，無所不在。**神沒有部分**——這意味著祂的位格、能力和屬性都是完美結合的，所以在祂裡面沒有改變，「在祂並沒有轉動的影兒」（雅 1:17）。因此，祂完全不受時間和自然過程的限制，並且永遠保持不變。**神沒有激情**——這不是說祂沒有感覺、冷漠無情，或者祂裡面沒有類似人的情感和感情的心態，而是沒有人類那些被動和非自願的，受無法控制的環境驅使和約束的心態，包括痛苦、懼怕、憂傷、懊悔、絕望。神的情感具有深思熟慮、自主選擇的本質，因此與人的激情完全不同。

因此，作為靈的神的愛，不會像人那樣時有時無、飄忽不定，也沒有追求水月鏡花的無力感。相反，神的愛是祂整個位格以憐憫恩慈的態度作出的自願決定，是祂堅定不移的自由選擇。作為靈的、全能的神的愛裡沒有停止和改變，祂的愛「如死之堅強，……眾水不能熄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 8:6-7）。沒有什麼能使人與神的愛隔絕（羅 8:35-39）。

但我們又被告知，「神是光」。神既是靈、又是光。約翰對某些自稱是基督徒的人發表了這句陳述，他們與道德實際脫節，聲稱自己所行的都不是罪。約翰這句話的力量從下一句體現出來：「在祂毫無黑暗」（約壹 1:5）。「光」代表用神的律法尺度衡量的聖潔和純全，「黑暗」代表按同一尺度衡量的敗壞和不義（約壹 2:7-11；3:10）。約翰的重點是說：只有那些「行在光明中」，在生活中努力效法神的聖潔和公義，竭力逃避與此相悖事物的人，才能享受與父和子相交；而那些「在黑暗裡行」的人，無論他們聲稱自己是誰，對於這種關係都是陌生的（約壹 1:6-7）。

因此，作為愛的神，首先是光，所以必須從一開始就要排除將祂的愛視為一種溺愛縱容、心腸軟弱、脫離道德標準和要求的多愁善感。神的愛是聖潔的愛。耶穌所彰顯的神，不是對道德分野漠不關心的神，而是一位喜愛公義、恨惡罪惡的神，一位要求祂的兒女「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8）的神。一個人無論思想多麼正統，若是不追求生活的聖潔，神也不會與他同行。

那些被祂收納的人，會接受嚴格的紀律，以便可以達到要他們所追求的理想。「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份……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6-11）。神的愛是嚴格的，因為它彰顯出施愛者裡面的聖潔，也要求被愛者有分於聖潔。聖經不允許我們假設因為神是愛，就可以指望祂賜快樂給那些不追求聖潔的人；或者求神保護祂所愛的人免受患難，縱然祂知道他們需要經歷患難才能更加成聖。

現在，我們也要提出第二個評述，以便平衡第一個評述：

二、就基督徒而言，「神是愛」是關於神的完整真理。若說「神是光」，意味著神的聖潔體現在祂的一切言行上。同樣，「神是愛」這句陳述，意味著祂的愛也彰顯在祂的一切言行上。

認識到這句陳述對於我們個人而言是真實的，對基督徒來說是最大的安慰。作為信徒，我們從基督的十字架找到確據，發現我們作為個人是蒙神所愛的；「神的兒子……愛我，為我捨己」（加 2:20）。認識了這一點，我們就能在自己身上應用那句應許：「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羅 8:28）。請注意，不是僅僅某些事，而是萬事！發生在我們身上的每一件事，都表達了神對我們的愛，為了促成神在我們身上的旨意而臨到我們。

因此，對於我們而言，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刻和每一事上，神都有對我們的聖潔、全能的愛。即使有時我們看不到神做某事的原因和目的，我們也知道這些事情的裡面和背後有愛，因此，即使是在世人看來很不如意的時候，我們也能常常喜樂。我們知道，當我們的人生實情真相大白的時候，就會證明一首聖詩所說的：「自始至終盡是憐愛」——因此，我們現在心滿意足。

定義神的愛

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只是對神的愛划定了範圍，指出它如何運作、何時運作，這還不夠。我們會問：它本質上是什麼？我們如何定義和分析它？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聖經提供了一個關於神愛的概念，我們可以表述如下：

神的愛是祂對於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祂親自認同他們的福樂，將祂的兒子賜給他們作救主，如今帶領他們在盟約關係中認識並享受祂。

讓我們解釋一下這個定義的各個組成部分。

一、神的愛是祂的恩慈行動。聖經用神的恩慈，來表示祂對萬物的慷慨。美國神學家路易斯·伯克霍夫（L. Berkhof）寫道，神的恩慈是「神的完美，促使祂慷慨而仁慈地對待祂的一切受造物，這是造物主對祂那些有感情的被造物的感情」（《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第 70 頁，引用詩篇 145:9, 15-16；比較路 6:26；徒 14:17）。在這種恩慈中，神的愛得到了最崇高、最榮耀的彰顯。蘇格蘭神學家詹姆斯·奧爾（James Orr）寫道：「一般而言，愛是一種原則，引導一個道德實體去渴望和喜悅另一個，彼此活在對方的生命裡，並在彼此的相交中達到最高境界，在分享和接收彼此的情感中找到喜樂」（《聖經黑斯廷斯詞典（Hastings Dictionary the Bible》第三卷第 153 頁）。這就是神的愛。

二、神的愛是祂對罪人的恩慈行動。因為，它具有恩典和憐憫的本質。這是神仁慈的施予，罪人不但不配，而且與應得的正好相反；因為神所愛的對象乃是違反神律法的理性受造物，其本性在神眼中是敗壞的，只配受到咒詛、最終永遠不得見神的面。

神竟然愛罪人，這真是令人震驚，然而這是真的。神愛那些已變得不可愛、以及我們認為不值得愛的受造物。在祂所愛的對象裡面，沒有任何值得愛的東西，我們裡面沒有什麼可以吸引或激發神的愛。人與人之間的愛，是由被愛者裡面的某些東西喚醒的；但神的愛卻是自主自願、不受激發、無緣無故的。神愛人，是因為祂選擇愛他們——如查爾斯衛斯理（Charles Wesley）所說：「祂已愛我們，祂已愛我們，只因為祂願意愛我們」，這是申 7:7-8 的回響。神的愛是出於祂的主權、因著祂的喜悅，除此之外別無理由。

新約時代的希臘和羅馬世界從未夢想過這樣的愛。它的眾神常常追逐婦女，但卻從來不愛罪

人。所以新約聖經的作者不得不引入一個幾乎嶄新的希臘詞「聖愛 *agape*」，來表達他們所認識的神的愛。

三、神的愛是祂對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它不是面向茫茫人海、不分具體對象的善意或博愛。相反，它是神全知和全能的運作，本質就是要把對象和效果具體化。神在創立世界以前，已經預定了愛的旨意（弗 1:4）：首先，預定和揀選祂要祝福的人；第二，預定要賜給他們的益處，以及獲得和享受這些益處的途徑。這一切從一開始就已經確定了。

所以，保羅在寫信給帖撒羅尼迦的基督徒時說：「主所愛的弟兄們哪，我們本該常為你們感謝神，因為祂從起初（創造之前）揀選了（預定的對象）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預定的途徑），又被聖靈感動成為聖潔，能以得救（預定的結局）」（帖後 2:13）。神在時間裡向個別罪人施行愛的行動，只是執行祂在永恆中早已預定的祝福旨意。

四、神對罪人的愛，是祂親自認同罪人的福樂。每一種愛都必須包含這種認同，事實上，它可以檢驗愛的真假。如果一位父親在兒子陷入困境有時候，仍然無憂無慮，如果一位丈夫在妻子沮喪的時候，竟然無動於衷，我們立刻就會懷疑他們之間究竟有多少愛。因為我們知道，人若真正正在愛，只有當對方也真正快樂的時候，自己才會快樂。神對我們的愛也是如此。

我們在前面幾章已經指出，神在萬事中的目標是祂自己的榮耀——讓祂被彰顯、認識、稱頌、敬拜。這句話是正確的，但並不完整。還需要由以下認識來平衡：隨著神定意愛人，祂已自願把自己最終的快樂和人的快樂聯繫在一起。聖經經常把神稱為祂百姓的慈父和丈夫，並非無緣無故。因為從這些關係的本質來看，在神使祂所愛的人最終脫離困境之前，祂的快樂是不會完全的。正如英國詩人威廉·古柏（William Cowper, 1731-1800 年）在《寶血活泉（There Is a Fountain Filled with Blood）》中所唱的：

直到神所買贖教會，蒙救遠離罪跡。

在神造人之前，即使沒有人，祂也很快樂；當人犯罪之後，如果神乾脆毀滅他們，祂仍可繼續已有的快樂。但是，既然祂已經定意要愛被揀選的罪人，這就意味著，由於祂自願的選擇，在祂把他們都帶進天堂之前，不會再次獲得完美而純全的快樂。實際上，神已經定意從今直到永遠，祂的快樂都與我們的快樂有關。

因此，神的拯救，不單是為了祂的榮耀，也是為了祂的快樂。這可以很好地解釋，為什麼當一個罪人悔改的時候，「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喜」（路 15:10），因為這是神自己的歡喜；也可以解釋，為什麼當神在末後的日子叫我們無瑕無疵在祂榮耀之前的時候，將會出現「歡歡喜喜」（猶 24）的場面。這個想法超出了人的理解、幾乎難以置信。但是毫無疑問，根據聖經，這就是神的愛。

五、神對罪人的愛，表現為賜下祂的兒子作他們的救主。衡量愛的標準，在於付出了多少；衡量神愛的標準，是付出祂的獨生子降世為人作為禮物，讓祂為罪而死，從而成為可以將我們帶到神面前的惟一中保。

難怪保羅說神的愛「大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2:4；3:19）。還有比這更昂貴的慷慨嗎？保羅爭辯說，這至高無上的禮物本身，已經保證了其他所有的賞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

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 8:32）？新約的作者不斷指出，基督的十字架，就是神愛的真實性和無限性的最高證據。

因此，約翰在他的第一句「神就是愛」之後接著說：「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瞭。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9-10）。同樣，約翰也在他的福音書中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反得永生」（約 3:16）。保羅也如此寫道：「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羅 5:8）。他還在「神的兒子……為我捨己」（加 2:20）的事實上，找到了「祂是愛我」的證據。

六、神對罪人的愛，藉著帶領他們在盟約關係中認識並享受祂而達到目的。盟約關係是一種雙方永遠承諾彼此服事和互相依存的關係，比如婚姻。盟約的關係建立在盟約的承諾上，比如結婚誓言。合乎聖經的宗教，其形式是與神立約的關係。聖經中首次顯明這種關係，是神向亞伯拉罕顯現為以利沙代（*El Shaddai*）、也就是「全能的神」（創 17:1），正式賜給他立約的應許，「作你和你後裔的神」（創 17:7）。

正如保羅在加拉太書 3:15-29 所說的，所有的基督徒都藉著相信基督承受了這個應許。這是什麼意思呢？這實際上是一個無所不包的應許。清教徒神學家理查德·西伯斯（Richard Sibbes，1577-1635 年）說：「這是最先的、也是最基本的應許，的確，它是所有應許的生命和靈魂」（《作品集 Works》第六卷第 8 頁）。另一位清教徒作家托馬斯·布魯克斯（Thomas Brooks，1608-1680 年）這樣解釋說：

「那就好像是祂在說：你可以為了你的好處，從我所有的屬性中分享真正的益處，正如它們是屬於我的、為了我的榮耀。……神說，我的恩典將用來赦免你，我的能力將用來保護你，我的智慧將用來引導你，我的恩慈將用來安慰你，我的憐憫將用來供應你，我的榮耀將用來加冕你。神作我們的神，這是一個全面的應許：它涵蓋了一切。馬丁·路德說：『神既屬我，一切也屬我了。』」（《作品集 Works》第五卷第 308 頁）

聖公會主教、清教徒約翰·蒂洛森（John Tillotson，1630-1694 年）說：「我們若為某人竭盡所能，就是對他的真愛」。神為祂愛的人所做的，就是竭盡所能；而衡量神竭盡所能的標準，乃是祂的無所不能！因此，相信基督，就能把我們帶入一種大到無法估量、從今時直到永遠的祝福關係。

驚人的愛

作為基督徒，對我來說，神真的是愛嗎？神的愛真的意味著上述所說的一切嗎？如果是真的，就會引發一些問題：

- 為什麼我總是對神所安排的處境牢騷滿腹、不滿怨恨呢？
- 為什麼我總是小信、懼怕或沮喪呢？
- 為什麼我總是在事奉如此愛我的神的時候，容許自己變得冷漠、公式化和半心半意呢？
- 為什麼我總是容許自己的忠心被分割，以致神不能擁有我的整個心呢？

約翰寫下「神就是愛」，是為了說明一個倫理教訓：「神既是這樣愛我們，我們也當彼此相愛」（約壹 4:11）。旁觀者能否從我愛他人的性質和程度——包括妻子、丈夫、家庭、鄰舍、教會肢體、工作同事——而認識神給我的大愛呢？

請默想這些事，省察你自己吧。

問題討論：

1. 作者說：「認識神的愛，實在是人間天堂」。他從羅馬書 5:5 中闡釋三點關於神的愛，那是什麼？
2. 為避免誤解約翰「神就是愛」這句話，我們必須同時思考的其他兩句話是什麼？這些話如何幫助我們更明白神的愛？
3. 作者說，就聖經而言，「神就是愛」不是關於神的全部真理。但他又說了一句看似是矛盾的話，就基督徒而論，「神就是愛」是關於神的全部真理。他的意思是什麼？若你每天的生活中有神的愛，那有什麼不同？
4. 第三大段對神的愛的闡釋，到底有什麼含義：
 - (1) 神的愛是祂的恩慈的行動；
 - (2) 神的愛是祂對罪人的恩慈行動；
 - (3) 神的愛是祂對個別罪人的恩慈行動；
 - (4) 神對罪人的愛，是祂親自認同罪人的福樂；
 - (5) 神對罪人的愛，表現為賜下祂的兒子作他們的救主；
 - (6) 神對罪人的愛，藉著帶領他們在盟約關係中認識並享受祂而達到目的。
5. 默讀第四大段。你人生中有什麼地方是神的愛沒有充分發揮其果效的？

第十三章 神的恩典

在教會中，基督教被普遍稱為「恩典的宗教」。基督教學術界公認，恩典並非一種沒有位格的力量，好像只要「插上」聖禮、就可以像電池充電一樣獲得的天上電力；而是一種神以愛待人的位格性活動。

各種書籍和講道都反覆指出，新約希臘文中的「恩典 *charis*」這個詞，就和「愛 *agape*」這個詞一樣，完全是基督教的用法，表達了一種自發主動、自我決定的恩慈的概念，而這在希臘羅馬世界的倫理和神學中是前所未聞的。主日學的主題也離不開教導「恩典 GRACE」就是「基督付出的代價顯明神的豐富 *God's Riches At Christ's Expenses*」。然而，儘管如此，教會中似乎不見得有多少人真正相信恩典。

誠然，總會有一些人發現恩典的思想是如此奇妙，以致他們永遠也無法真正明白它。恩典已經成為他們講論和禱告的永恆主題。他們撰寫關於恩典的讚美詩，其中一些是千古佳作——創作一首好的讚美詩，需要深刻的感覺。他們為恩典而戰，必要時接受奚落和失去特權作為堅持立場的代價。正如保羅對抗猶太教，奧古斯丁對抗伯拉糾派，改教家對抗經院哲學，保羅、奧古斯丁和改教家的屬靈後裔也一直在對抗羅馬天主教和伯拉糾主義的教義。和保羅一樣，他們的見證是：「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 15:10），他們的人生准則是：「我不廢掉神的恩」（加 2:21）。

但是，許多教會中的人並非如此。他們可能會談論恩典的概念，但卻僅此而已。他們對恩典的概念只是聊勝於無。這個觀念對他們來說毫無意義，與經驗根本無關。若和他們談論教會的供暖，或者去年的賬目，他們馬上會聊得很起勁；但若要和他們談論「恩典」這個詞在現實中的實際含義，他們的態度會變成一種謙恭的茫然。他們不會指責你胡說八道，也不會質疑你的話沒有意義；他們只是覺得無論你說的是什麼，都超出了他們的理解範圍；他們在沒有恩典的情況下生活的時間越久，越確信在他們的人生階段中並不真正需要它。

並非人能把握

是什麼妨礙這麼多自稱相信恩典的人真正相信恩典呢？為什麼這個主題甚至對一些常把恩典掛在口邊的人意義也是如此之小呢？問題的根源似乎在於對人和神之間基本關係的誤解——一種不止扎根於頭腦、而且扎根於心底的誤解，扎根於我們從不質疑、視為理所當然的更深層次。在這個範疇裡，恩典的教義首先預設了四項重要的真理，人若沒有從內心承認和感受到這些真理，就不可能對神的恩典有明確的信心。不幸的是，我們這個時代的精神正好與這些真理針鋒相對。因此，今天對恩典的信心如此鳳毛麟角，也是不足為奇。這四項真理是：

一、人類的道德敗壞。現代人陶醉於這些年來所取得的巨大科學成就，自然而然地日益自視甚高。他們認為物質財富無論在哪方面都比道德品質更為重要，所以決定在道德範疇善待自己，認為小善可以補償大惡，拒絕認真面對自己的道德問題。

他們傾向於忽略自己和別人的良心不安，認為這是病態的心理、疾病的徵兆和精神的失常，

而不是顯示道德實際的指標。因為現代人相信，儘管他們有很多小瑕疵——比如醉酒、賭博、魯莽駕駛、縱慾、黑白謊言、不道德的交易、閱讀色情刊物等等——但是，他們的內心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好人。然後，就像異教徒一樣——請謹記，現代人的內心都是異教徒——他們把神想像成自己形像的放大版，假設神對他們也像他們對自己一樣滿意。

以下這些念頭從未進入過他們的腦海——人是從神的形像中墮落的受造物，悖逆了神的律法，在神的眼中有罪和不潔的，只配神的定罪。

二、神報應的公義。現代人只要自己是安全的，對一切惡行都可以視而不見。他們容忍別人的惡行，認為那只是環境使然，換了自己也會如此。因此，父母對管教兒女舉棋不定，老師對懲罰學生也猶豫不決，公眾對各種惡意破壞和反社會的行為一味保持沉默。大眾奉行的格言似乎是：只要可以忽略罪惡，就應該盡量忽略；懲罰只是最後的手段，只限於為了遏止罪惡產生過於嚴重的社會後果。盡量容忍和縱容罪惡的意願，被視為一種美德；而以固定的對錯原則生活，反而被人指責為假道學。

現代人以異教徒的方式，理所當然地以為神的想法和我們一樣。至於報應可能是神的世界的道德法則，而且是祂聖潔品格的一種表達，這種觀念在現代人看來相當怪異。那些堅守這種觀念的人，會發現自己會被指控為把憤怒和報復的病態衝動投射到神的身上。然而，聖經自始至終都堅持，神以祂的良善所創造的世界，是一個道德的世界，其中的報應和呼吸一樣，是一個基本的事實。

神是全地的審判者；祂必秉公行義，為無辜者伸冤——如果有的話，卻會懲罰違背律法的人——聖經的字眼是「追討他們的罪」（創 18:25）。神若不懲罰罪，就是違背自己。除非人能認識並感受到這一事實的真相，也就是作惡者只配從神得到報應的審判，否則永遠也無分於聖經所說的、對神恩典的信心。

三、人類靈性上的無能。戴爾·卡耐基（Dale Carnegie）《如何贏取友誼與影響他人 How to Win Friends and Influence People》一書，幾乎成為一部現代聖經。近年來，整套商業關係的技巧，都建立在他的金科玉律上：讓對方處於無法得體地說「不」的位置。這就證實現代人的信仰和有史以來的異教一樣——就是相信我們可以通過把神放在祂無法說「不」的位置，來修復我們與神的關係。

古代異教徒認為可以通過增加貢物和祭品來做到這一點，現代異教徒則尋求通過教會禮儀和積德行善來達成。他們承認自己並不完美，但卻毫不懷疑地以為：無論他們過去做過什麼，今後的體面將確保神最終接納自己。但聖經的立場，正如奧古斯都·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1740-1778 年）在《萬古磐石為我開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中所唱的：

不是我手盡勞苦，促使律法得滿足；

縱然感嘆不斷愁，縱然悔淚不斷流，

總不足以贖罪過；

——進而承認自己的無助，然後得出結論：

惟你能夠救贖我！

保羅說：「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稱義」（羅 3:20）。要修復我們與神的關係，重獲已經失去的神的恩寵，不是我們當中任何人力所能及的。一個人必須看見並承認這一點，才能有分於聖經所說的、對神恩典的信心。

四、神主權的自由。古代異教徒認為，每個神明都因自身的利益而與其敬拜者聯繫在一起，因為需要倚靠他們的服事和貢物來獲得福利。現代異教徒在潛意識中也有類似的感覺，以為雖然我們應得的很少，但神在某種程度上有義務愛我們、幫助我們。這就是一位法國自由思想家彌留之際的喃喃自語：「神會赦免，那是祂的工作。」但這種感覺並無根據。聖經中的神並不需要祂的受造物供應所需（詩 50:8-13；徒 17:25），既然我們已經犯罪，祂也沒有義務向我們施恩。

我們向祂能指望的只有公義——而對於我們而言，公義意味著當然要被定罪。神不必因任何人而停止秉公行義。祂沒有義務憐憫饒恕任何人；如果祂這樣做，只是如我們所說，是出於「祂自己的自由意志」，沒有人可以強迫祂。「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羅 9:16），恩典是自由的，因為它出於那位有權自由地不施恩的神。只有當我們看見：決定每個人命運的，乃是神是否定意拯救他脫離罪惡，而且神並不欠任何人，這時，我們才能開始把握聖經的恩典觀。

並非賺取或配得

神的恩典是對罪人無條件的愛，不計較罪人的虧欠和不配。這是神向那些只配受到嚴厲刑罰、沒有其他指望的人所顯出的恩慈。我們已經看到，為什麼恩典的觀念對一些信徒的意義不大——因為他們不認同它所預設的關於神和人的信仰。現在我們不得不問：為什麼這個觀念對其他人卻意義重大？答案並不遙遠；從上文已經可以明顯看出，一旦人相信他的光景和需要正如上文所說的，新約恩典的福音必會用驚奇和喜樂使他雀躍起來。因為這福音告訴我們，審判者已經變成了救贖主。

「恩典」和「救恩」互為因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弗 2:5；參 8 節），「因為神救眾人的恩典已經顯明出來」（多 2:11）。福音宣告「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至滅亡，反得永生」（約 3:16），以及「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羅 5:8），以及有一活泉按照預言為罪惡和污穢開了（亞 13:1），以及基督向一切聽見福音的人呼喊：「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太 11:28）。正如被稱為英文聖詩之父的艾薩克·瓦茨（Isaac Watts，1674-1748 年）在他最據福音性（若非最偉大）的《但有君王恩典聲 But there's a voice of princely grace》聖詩裡所唱的，我們天生就處於完全失落的光景裡：

但有君王恩典聲，響徹神的聖言中；
可憐被擄眾罪奴，快來信靠至上主。
我靈順服主權召，拔足奔向避難所；
主我願信你應許，為我不信求幫助。
道成肉身開活泉，我願縱身躍入血，
洗去靈魂腥污點，漂淨久染罪愆深。

我如小蟲落你手，有罪軟弱又無助；

你是我主我公義，我的救主和一切！

能夠真誠誦唱這首詩歌的人，不會很快厭倦歌頌神的恩典。

新約在三個方面特別說明瞭神的恩典，每一方面對於基督徒來說，都是永恆的奇跡：

一、恩典是罪得赦免的源頭。福音的中心是稱義——即罪得赦免，以及隨之而來的人得接納。稱義是一個真正戲劇化的轉變：從一個已被定罪、等候可怕判決的罪犯的地位，突然變成等候繼承巨大產業的後嗣。

稱義是因著信，發生在一個人真誠信靠主耶穌基督、接受祂為救主的那一刻。稱義對我們來說是免費的，但對神來說卻是昂貴的，因為它的代價是神兒子的代贖之死。為什麼神「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羅 8:32）？因為祂的恩典。是祂自己自由地決定要拯救，才帶來代贖。保羅明確說明瞭這點，他說：我們「白白地稱義」——也就是不必付出代價，是「蒙神的恩典」——也就是由於神憐憫的決定，是「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也就是藉祂的代贖轉移了神的忿怒，「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因此對每一個信的人生效（羅 3:24-25；多 3:7）。

此外，保羅還告訴我們，我們在基督裡「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弗 1:7）。默想這一切，比較一下世界在恩典出現前後的情形，基督徒內心的反應，最崇高的表達莫過於普林斯頓大學前校長塞繆爾·戴維斯（Samuel Davies, 1723-1761 年）的《赦免之神 The Pardoning God》：

偉大奇妙神之道路，無不彰顯神聖屬性；

但你無數赦罪之恩，卻比其他奇事耀眼：

還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豐盛？

激動喜樂迷失其中，我眾領受神的赦免；

能赦染至最黑罪惡，得赦因靠耶穌寶血：

還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豐盛？

噢！願奇妙無比恩典，如神一般神奇大愛，

感恩頌讚充滿大地，如同充滿天上詩班！

還有何神赦罪如你？或有白白恩典豐盛？

二、恩典是救恩計劃的動機。赦免是福音的核心，但卻不是恩典教義的全部。因為新約聖經把神的赦罪之恩放在救恩計劃的背景中，這計劃始於創世之前的揀選，直到教會在榮耀得以完全，才能圓滿完成。

保羅在好幾處經文簡要地提到這個計劃（例如羅 8:29-30；帖後 2:12-13），但他對此最完整的解釋是在以弗所書 1:3-2:10 這一大段經文當中——雖然可以分成小段，但整個思路是一個大段。與往常一樣，保羅從一個概括性的陳述開始，然後在其餘部分進行分析和闡述。這段陳述是：「神……在基督裡，曾賜給我們天上（即屬靈世界的範疇）各樣屬靈的福氣」（弗 1:3）。

分析部分從永恆的揀選和預定在基督裡得兒子的名分開始（弗 1:4-5），談到在基督裡的救贖和赦免（弗 1:7），接著是在基督裡得榮耀的盼望（弗 1:11-12），以及在基督裡受聖靈印記的賞

賜，使我們成為神永遠的產業（弗 1:13-14）。

從那裡開始，保羅集中討論神以祂大能的作為，使罪人在基督裡得以重生（弗 1:19；2:7）、並且相信（弗 2:8）。保羅把這一切都描述成一個偉大救贖計劃中的不同元素（弗 1:5, 9, 11），並且告訴我們，恩典——包括憐憫、大愛、恩慈——是這計劃的動力（弗 2:4-8），「豐富的恩典」貫穿於計劃的整個過程（弗 1:7；2:7），對神恩典的稱頌是計劃的最終目標（弗 1:6, 12, 14；2:7）。因此，信徒可以喜樂地知道，我們的歸信並非偶然，而是神在永恆計劃中的作為，以白白的除罪恩典來祝福我們（弗 2:8-10）。神應許並定意以祂的主權執行這計劃、直到完成（弗 1:19-20），所以沒有什麼可以攔阻它。艾薩克·瓦茨（Isaac Watts）在《我口發出，天韻歌聲 Begin, My Tongue, Some Heavenly Theme》中唱得很真實：

述說祂的奇妙信實，廣傳祂的能力；
 唱祂甘甜恩典應許，神已彰顯自己。
 鐫刻如在永恆黃銅，閃耀大能應許；
 黑暗力量勢難塗抹，行行永存話語。
 祂的恩言能力無比，正是造天之語；
 此音轉動諸天眾星，亦說一切應許。

的確，眾星可能會墜落，但神的應許卻必堅立、且必成就。救恩的計劃將會勝利完成，恩典將被證明不可抗拒。

三、恩典是保守聖徒的保證。如果救恩的計劃是確定的，那麼基督徒的未來就有了保證。我現今和將來必會「因信蒙神能力保守……得著……救恩」（彼前 1:5）。我無需因擔心自己的信心失敗而飽受折磨，因為正如恩典先領我相信，恩典也同樣會保守我相信到底。信心的開始和持續，都是恩典的禮物（腓 1:29）。因此，基督徒可以和英國聖詩作者陶德瑞（Philip Doddridge，1702-1751 年）同聲歌唱《奔跑天路 Grace, 'Tis a Charming Sound》：

恩典先把我名，刻神永生冊上；
 此恩把我賜給羔羊，祂替我除憂傷。
 恩典教我靈禱，才知赦罪之愛；
 此恩保守我到如今，永不容我離開。

恰當的回應

前面白白引用了那麼多豐富的「白白恩典讚美詩」，但我們無需為此道歉，因為它們比長篇大論更能一語中的。可惜，現代讚美詩本中很少選用這些聖詩。作為結論，讓我們思考一下對神恩典的認識應該引起我們什麼回應，為此不妨再多引用一首詩。

有人說，新約的教義是恩典，德行是感恩。任何形式的基督教，如果不能從經驗和實踐兩個方面驗證這句話，必定存在問題。那些以為神恩典的教義會鼓勵人放縱道德，認為「無論我們做什麼，最終的救恩都是確定的，所以我們的行為無關緊要」，只能表明他們不知道自己在說什麼。

因為愛會喚醒愛的回應，而愛一旦被喚醒，就會渴望自己能令對方快樂。神已經清楚啓示，

凡是已經領受了恩典的人，必然會從此樂於「行善」（弗 2:10；多 2:11-12）；感恩之心會驅使每個真正領受恩典的人去做神所要求的事，並且每天都高唱羅伯特·羅賓遜（Robert Robinson，1735-1790 年）的《萬福源泉 Come Thou Fount Of Every Blessing》：

每日主賜恩典無限，負主恩債有萬千；
願主恩典如鏈牽連，系我心在主身邊！
我深知道我心易變；常離主愛行己路，
今將身心完全奉獻，從今以後永屬主。

你已經在自己的生命中認識神所賜的愛和恩典了嗎？那麼，請通過同樣的行動和禱告去證實你所說的吧。

問題討論：

1. 恩典的教義先肯定哪四項重要的真理？
2. 在討論這四項真理的時候，作者如何描述今天教外人對神的觀念？這樣的概念如何排拒恩典的教義？
3. 請比較：
 - （1）恩典和救恩的關係是什麼？
 - （2）稱義是什麼？它和恩典的關係如何？
 - （3）救恩的計劃是什麼？它和恩典的關係如何？
 - （4）聖徒的保守是什麼？它和恩典的關係如何？
4. 「新約中的教義是恩典，德行是感恩」，這句話是什麼意思？你在生活中如何經驗這話？

第十四章 神是審判者

你相信神的審判嗎？我的意思是說，你相信有一位神作為我們的審判者嗎？

許多人似乎不相信。當你向他們講述神是一位父親，一位朋友，一位幫助者，儘管我們軟弱、愚昧和罪惡，祂仍然愛我們，他們的臉龐就會發光，立刻與你產生共鳴」。但是，如果你對他們說，神是審判者，他們就會皺眉搖頭。他們不願觸及這樣的問題，覺得這是令人厭惡、不值一提的思想。

但在聖經中，沒有什麼事實比神作為審判者的工作更被強調了。「審判者」這個詞，經常被用在祂的身上。亞伯拉罕為神將毀滅的罪惡滿盈的所多瑪城代求的時候呼喊：「審判全地的主豈不行公義嗎」（創 18:25）？耶弗他在結束對亞捫入侵者的最後通牒時說：「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士 11:27）；詩人說：「惟有神斷定」（詩 75:7）；「神啊，求你起來審判世界」（詩 82:8）；在新約中，希伯來書的作者談到神是「審判眾人的神」（來 12:23）。

這不只是說說而已，聖經的歷史每一頁，都在展示神審判的事實：

神審判了亞當、夏娃，將他們逐出伊甸園，咒詛他們在地上未來的生活（創 3 章）。神審判了挪亞時代敗壞的世界，用洪水毀滅人類（創 6-8 章）；神審判了所多瑪和蛾摩拉，用火山爆發式的災禍吞滅他們（創 18-19 章）；神也照祂所預言的（創 15:14），審判了苦待以色列的埃及人，向他們降下可怕的十災（出 7-12 章）。

神審判了那些敬拜金牛犢的人，使用利未人做祂的行刑官（出 32:26-35）。神審判了向祂獻凡火的拿答和亞比戶（利 10:1 等節），後來又審判了可拉、大坍、亞比蘭，使地裂開吞滅他們。神審判了私拿當滅之物的亞乾，除滅他和他所有的（書 7 章）。神審判了進入迦南地以後對祂不忠的以色列人，使他們被外邦轄制（士 2:11-15；3:5-8；4:1-3）。在他們還沒進入應許之地以前，神警告祂的百姓說，不敬虔的最後刑罰，將是被驅逐出境。經過先知的反覆警誡之後，神最終履行警告、審判了他們——北國以色列被亞述擄去，南國猶大被巴比倫擄走（王下 17 章；22:15；23:26-27）。在巴比倫，神審判了尼布甲尼撒王和伯沙撒王的不敬虔，賜予前者改過自新的機會、後者卻沒有（但 4:5）。

神審判人的記錄並不限於舊約。在新約中，審判臨到拒絕基督的猶太人（太 21:43-44；帖前 2:14-16），臨到欺哄神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徒 5:1-10），臨到自大的希律（徒 12:21-23），臨到敵擋福音的以呂馬（徒 13:8-11）；也臨到哥林多教會多有不敬、干犯聖餐的信徒，使他們生病、甚至致死（林前 11:29-32）。以上只是從聖經所記載許多神的審判行動中選出的一些例子而已。

當我們從聖經的歷史轉到聖經的教導——律法書、先知書、智慧文學、基督和祂使徒的話語時——會發現有關神施行審判的觀念蓋過了其他一切。摩西律法來自一位以公義審判者自居的神，祂會毫不猶豫地通過直接的護理行動，刑罰違反祂的律法的祂的百姓。先知們延續這個主題，事實上，他們記錄下來的教導大部分都是律法的闡釋和應，以對不法和不肯悔改者的審判警告。他們宣講審判的篇幅，比預言彌賽亞和祂的國度還多！在智慧文學中，也出現同樣的觀點：在約伯記、傳道書和箴言書所有關於生活問題的討論中，一個確定的基本前提是：「神必審問

你」，「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 11:9；12:14）。

沒有真正讀過聖經的人，會拍著胸脯向我們擔保：當我們從舊約進入新約的時候，神審判的主題就會消失在背景中。但是，即使我們以最粗略的方式瀏覽新約，也會立刻發現，舊約對神作為審判者的強調，不但沒有減弱，反而得到了加強。

整本新約都籠罩在一個確切的信息之中，就是普世的審判日即將到來；因此引起了一系列問題：我們罪人應當如何趁有機會與神和好？新約聖經矚目「審判的日子」、「忿怒的日子」、「將來的忿怒」，並且宣告神聖的救主耶穌是神所立的審判者。

「審判的主站在門前了」（雅 5:9），「將要審判活人死人」（彼前 4:5），將賜保羅冠冕的「按著公義審判的主」（提後 4:8），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的主」（徒 10:42）。保羅對雅典人說：「祂已經定了日子，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徒 17:31）；又對羅馬信徒說：「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16）。

耶穌自己也這樣說：「父……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父……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約 5:22, 27-29）。新約中的耶穌是世人的救主，也是世界的審判者。

審判者的特點

但是，這是什麼意思呢？天父或耶穌是審判者，這個觀念涉及什麼呢？最少有四方面的含義：

一、審判者是有權柄的。在聖經的世界裡，君王永遠是最高的審判官，因為他有最高的統治權柄。當聖經提到神是世界的審判者時，也是基於這一權柄的概念。作為我們的創造者，祂擁有我們；作為我們的所有者，祂有權柄處置我們。因此，祂有權柄為我們制定律法，並根據我們是否遵行而施行賞罰。在大多數現代國家裡，立法權和司法權是分開的，所以法官無權制定他所執行的法律；但在古代世界並非如此，神也不是這樣。祂既是立法者，也是審判者。

二、審判者認同良善和正義。現代人以為法官應該冷酷無情、沒有立場，這種觀念在聖經中沒有立足之地。聖經中審判官應該喜愛公平正義、憎惡一切惡待人的惡行。以聖經的標準來說，一個不公義、沒有興趣以善勝惡的審判官，簡直就是一個怪物。聖經清楚指出，神喜愛公義、恨惡罪惡，在祂裡面完美實現了一個認同良善和正義的審判官的理想。

三、審判者有智慧辨明真相。在聖經的背景裡，審判官的首要任務，是查明擺在他面前的案件的事實。他沒有陪審團，他有責任、也只有他有責任審訊、盤問、識破謊言、拆穿托詞，斷定事情的真相。當聖經描述神作為審判者的角色時，特別強調祂洞察人心、鑒察事實的全知和智慧，沒有什麼能逃過祂。我們或許可以愚弄人，但卻瞞不過神。祂認識我們，按照我們的真相審判我們。

當亞伯拉罕在幔利的橡樹看見神以人形顯現的時候，神讓亞伯拉罕知道，祂正在前往所多瑪的路上，以確定那裡道德光景的真相。「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聲聞於我。我

現在要下去，察看他們所行的，果然盡像那達到我耳中的聲音一樣嗎？若是不然，我也必知道』

（創 18:20-21）。神總是如此，神必知道！祂的審判是根據真相——事實的真相，以及道德的實情。祂審判人的隱秘事情，而不單看人的公開形像。保羅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林後 5:10），並非沒有道理。

四、審判者有權執行判決。現代法官只不過是宣判刑罰，然後由另一個司法部門執行。古代世界也是如此，但神卻是祂自己的行刑官。在祂立法和判決的同時，也施行懲罰。所有的司法功能都集中在祂身上。

報應

從上面的敘述可以清楚地看出，聖經宣告神是審判者，是對祂性情見證的一部分。它印證了聖經其他地方所說的祂道德的完美、公義、公正、智慧、全知和全能。它還向我們表明，要表達神本性的公義，核心就是報應，人當得什麼就給他什麼，這是審判者工作的本質。以善報善、以惡報惡，乃是神的本性。

因此，當新約說到最後審判的時候，總是用報應來形容。它說，神會「照各人的行為」審判萬人（太 16:27；啓 20:12-13）。保羅強調說：「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因為神不偏待人」（羅 2:6-11）。神報應的原則貫穿始終：基督徒和非基督徒都要照著各人的行為得到回報。基督徒被明確地包括在保羅所說的話裡面：「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

因此，報應顯然是神的性情自然和必然的表現。神定意要做每個人的審判者，按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報應是創造中無法回避的道德律；神必使各人遲早接受他應得的報應——不是在這裡，就是在那裡。這是人生的基本事實之一。而且，我們既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就應該心知肚明：報應乃是真的，也是順理成章的。

但是，我們卻常常像黑幫一樣毫無理由地聲稱：「這個世界沒有公理」。詩人看見義人受害，惡人「不像別人遭災」，反而在安逸中興旺（詩 73 章），這個問題在人類的經驗中屢見不鮮。但神的性情卻保證，所有的罪惡總有一天必被糾正；當「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的時候，報應必然分毫不差，公理不彰的問題將不再困擾我們。神是審判者，所以正義必得伸張。

那麼，為什麼我們會回避神是審判者的想法呢？為什麼我們覺得這種觀念與神不相配呢？事實上，神在審判上的完美，是祂道德完美的一部分。一位對是非漠不關心的神，怎麼會是一位良善可敬的神呢？神若不區分自己的聖徒和歷史上的惡魔，如希特勒、斯大林（如果敢指名道姓的話）的，還能在道德上完美和值得稱頌嗎？道德上的模稜兩可，是神的不完美、而不是完美。不審判世界，是道德模稜兩可的表現。神是一個道德完美的存在，不會對是非問題坐視不管，祂已定意審判世界，這個事實就是明證。

很明顯，神審判的現實，必然會對我們的人生觀產生直接的影響。如果我們知道，報應的審判將在道路的盡頭面對我們，就不會像無知的時候那樣生活。但必須強調的是，神審判的教義，尤其是最後的審判，並非主要用來嚇人的妖怪，要人活得像個「正人君子」。的確，它對不敬虔的人有可怕的影響；但它的主要目的，卻是啓示神的道德屬性，並給人類生活賦予道德的意義。正如澳大利亞新約學者萊昂·莫里斯（Leon Morris，1914-2006 年）所寫的：

「最後審判的教義……強調人類要向神交賬，並且肯定公義最終必會勝過罪惡，縱然這些罪惡已經成為今世人生的一部分。前者為最微不足道的行為賦以價值，後者為正在爭戰的人帶來平靜和確據。這教義給人生帶來了意義……基督徒的審判觀，意味著歷史正在走向一個目標……審判確保神和良善必勝的理想。不可想像，今天的善惡之爭將會持續到永遠。審判意味著罪惡將被權威地、果斷地、最終地解決。審判意味著神的旨意最終會圓滿地成就。」（《聖經的審判教義 The Biblical Doctrine of Judgment》第 72 頁）

耶穌是天父的代表

人們並不總是意識到，新約指出最後審判的主權，就像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一樣，乃是屬於主耶穌基督自己。聖公會在喪禮崇拜中一口氣稱耶穌為「聖潔慈悲的救主，你是最配得的永恆審判者」，這是正確的。因為耶穌不斷肯定，當那日，所有的人都出現在神的寶座前，為過去的一生接受持久、永恆的後果時，祂自己將代表天父施行審判，祂接受人或拒絕人的判語將是決定性的。這方面要注意的經文包括：馬太福音 7:13-27；10:26-33；12:36-37；13:24-50；22:1-14；24:36-25:46；路加福音 13:23-30；16:19-31；約翰福音 5:22-30。

最清楚地描寫耶穌審判者形像的經文，是馬太福音 25:31-34, 41:「人子……要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萬民（即聖人）都要聚集在祂面前。祂要把他們分別出來……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永火裡……』」。

最清楚地記載耶穌審判者主權的經文，是約翰福音 5:22-23, 26-29:「父不審判什麼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父……因為祂是人子，就賜給祂行審判的權柄（應許給祂國度，包括司法功能，但 7:13-14）。……時候要到，凡在墳墓裡的，都要聽見祂的聲音，就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神的親自任命，使耶穌基督無法推辭。祂將毫無例外地站在每個人生命之路的盡頭。阿摩司給以色列的信息是「你當預備迎見你的神」（摩 4:12）；而是神給今天世人的信息，是預備迎見復活的基督（徒 17:31。我們可以肯定，那位既是真神又是完人的，將會作出完全公正的審判。

內心的指標

正如我們所看到的，最後的審判將根據我們的行為——就是我們整個人生過程的所作所為。我們「所作所為」，並不能讓我們在法庭上配得獎賞——因為它們離完美太遠了——而是提供了一個指標，顯明我們心裡有什麼——也就是我們的真實本相。耶穌曾經說過：「凡人所說的閒話，當

審判的日子，必要句句供出來。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太 12:36-37）。我們所說的話（當然，說話也應算是「行為」）有什麼重要的呢？意義在於：話語顯明瞭內心。在這之前，主耶穌剛剛指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心裡所充滿的，口裡就說出來」（太 12:33-34）。同樣，在綿羊和山羊的比喻中，也說到人是否顧及其他基督徒的需要。這又有何重要呢？不是說一種行為配得獎賞，另一種則不配；而是從這些行為中可以看出，一個人心中對基督有沒有源於信心的愛（太 25:34-46）。

一旦我們看到，行為在最後的審判中是屬靈品格的指標，就可以回答一個困擾許多人的問題了。這個問題是：耶穌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約 5:24），保羅說「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 5:10），這兩句陳述怎樣才能結合在一起呢？白白的赦免和因信稱義，怎麼能與按照行為審判一致呢？

答案看來如下：首先，稱義的賞賜的確可以保護信徒免於以罪人的身分被定罪和被撇棄。這從啓示錄 20:11-15 的審判異象中可以看出，在記錄各人行為的「案卷」旁邊，另有一卷「生命冊」被打開了，那些名字寫在上面的，不像其他人一樣「被扔在火湖裡」。然而，第二，稱義的賞賜並不能保護信徒免於以基督徒的身分被評估，也不能保護他們免於失去別人享受的好處——如果事實證明他們按照基督徒的標準，一直是又懶又惡、品行不端。這從保羅對哥林多人的警告中可以看出來，他們要小心在基督這個獨一根基上建造什麼樣的生活方式：「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禾秸在這根基上建造，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有火發現……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他就要得賞賜；人的工程若被燒了，他就要受虧損，自己卻要得救。雖然得救，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林前 3:12-15）。「賞賜」和「虧損」，代表與神之間豐富或貧乏的關係，具體究竟如何，卻超出了我們目前的能力範圍。

最後的審判也會根據我們的知識。即使沒有學過律法或福音，所有的人也都會通過普遍啓示知道一些神的旨意；因此，人若沒有達到自己所知本應最好的，在神面前便為有罪，神的刑罰也將按照他們本應做到最好的而定。請看羅馬書 2:12 和路加福音 12:47-48，那裡的原則是：「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 12:48）。這裡的公平是顯而易見的。在任何情況下，全地的審判者都會做正確的事。

不必逃避

保羅說，我們眾人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顯露出來時，「主是可畏的」（林後 5:11），他說得對。主耶穌像祂的父一樣聖潔純全，而我們卻不然。我們活在祂的眼目之下，祂知道我們的隱私。在審判之日，我們過去的整个人生都將在祂面前重播，並且接受審查。我們若有自知之明，就知道自己根本無法面對祂。那麼，我們該如何是好呢？新約的答案是：呼求未來的審判者做你現在的救主。作為審判者，祂是律法；但作為救主，祂卻是福音。你若現在逃避祂，將來必會遇到作為審判者的祂，那時你就沒有盼望了。你若現在尋求祂，就必尋到祂（因為「凡尋找的就尋見」），然後你會發現，你正滿懷喜樂地期待將來迎見祂，因為知道「在基督耶穌裡的，就不定罪了」（羅

8:1)。因此，正如奧古斯都·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1740-1778 年）在《萬古磐石為我開 Rock of Ages, cleft for me》中所唱的：

當我此生年日逝，當我臨終閉目時，
當我飛進永世間，見你審判寶座前，
萬古磐石為我開，讓我藏身在你懷。

問題討論：

1. 神是審判者這真理包含哪四個觀念？為什麼神能夠履行這四種司法功能？
2. 報應是什麼？為什麼作者說它是「創造中無法回避的道德律」？
3. 耶穌基督和神的審判有什麼關係？
4. 回答作者的問題：「白白的赦免和因信稱義，怎麼能與按照行為審判一致呢」？
5. 哥林多前書 3:12-15 教導基督徒什麼？這對我們每天的生活有影響嗎？
6. 我們對神的認識會影響祂對我們的審判嗎？

第十五章 神的忿怒

「忿怒 Wrath」是個古老的英文詞，在我的字典裡被定義為：「深切、強烈的怒氣和憤慨。」

「怒氣 Anger」的定義是：「因受到傷害或侮辱而產生的不愉快的憤恨和強烈的敵意。」「憤慨 Indignation」的定義是：「被不公平和卑鄙所激發的正義的怒氣。」這就是忿怒。聖經告訴我們：忿怒是神的屬性之一。

基督教會中普遍的現代作風，是要淡化這個題目。並非所有的人都相信神的忿怒，而那些相信的人對此又很少談論，可能他們對此也沒有想得太多。在一個已經毫無廉恥地把自己出賣給貪婪、驕傲、性慾和任性諸神的時代，教會竟然只會含糊其辭地談論神的仁慈，對神的審判卻只字不提。在過去一年裡，你有多少次聽過，或者你是傳道人，你有多少次講過關於神忿怒的講道？我很好奇，自從上一次有基督徒在廣播電視中、或在全國性報紙雜誌的專欄裡直言不諱地談到這個話題時候，已經過去多久了？而一個人如果這樣做了，又要過多久才會有人再次請他演講或寫作？事實上：神的忿怒這個主題，已經成為現代社會的禁忌，而基督徒大體上已經接受了這個禁忌，所以自我調節、對此絕口不提。

我們可能會問：這是應該的嗎？因為聖經的做法與此大相徑庭。人們無法想像，關於神的審判，曾經是非常流行的講題，聖經的作者對此樂此不疲。聖經中最引人注目的事情之一，就是新舊約都強調神忿怒的真實和可怕。英國福音派作家亞瑟·平克（A. W. Pink, 1886-1952 年）說：「翻查經文匯編，就能看見聖經更多提到的是神的怒氣、震怒和忿怒，而不是祂的愛和溫柔。」（《神的屬性 The Attributes of God》第 75 頁）

聖經不斷強調，正如神對信靠祂的人如何恩慈，祂對不信者也是何等可怕。「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神。耶和華施報大有忿怒，向祂的敵人施報，向祂的仇敵懷怒。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大有能力，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祂發忿恨，誰能立得住呢？祂發烈怒，誰能當得起呢？祂的忿怒如火傾倒，磐石因祂崩裂。耶和華本為善，在患難的日子為人的保障，並且認得那些投靠祂的人。但祂必……驅逐仇敵進入黑暗」（鴻 1:2-8）。

保羅預言主耶穌有一天會「從天上在火焰中顯現，要報應那不認識神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他們要受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這正是主降臨，要在祂聖徒的身上得榮耀……的那日子」（帖後 1:7-10）。這足以提醒我們：先知那鴻的強調並非舊約獨有的信息，事實上，在整本新約中出現的「神的忿怒」，「那忿怒」或「忿怒」，都是專門的用語，用來形容神主動用各種方法報應那些抗拒祂的人（羅 1:18；2:5；5:9；12:19；13:4；帖前 1:10；2:16；5:9；啓 6:16；16:19；路 21:22-24 等等）。

聖經也不只是用上述的一般性陳述，讓我們知道神的忿怒。就像我們在前一章所看到的，聖經的歷史不但宣告了神的恩慈，也大聲宣告了祂的嚴厲。正如《天路歷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可以從反面被看為一本如何前往地獄之書，聖經也可以被稱為關於神的忿怒之書，因為它充滿了神如何報應的描述：從創世記第 3 章亞當、夏娃遭到咒詛和放逐開始，一直到啓示錄 17-18 章和 20 章巴比倫的傾倒和大審判為止。

顯然，聖經作者們一點也不覺得神的忿怒是需要禁忌的主題。那麼，為什麼我們要諱莫如深

呢？當聖經大聲談論它的時候，為什麼我們覺得需要三緘其口呢？當觸及這個話題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會備感局促、尷尬呢？當別人問起它的時候，為什麼我們會刻意低調、閃爍其詞呢？在我們猶豫和窘迫的背後，究竟隱藏了些什麼？現在，我們姑且不談那些還沒有準備好認真地對待全部聖經信仰，因此尚未細想神的忿怒的人；相反，我們要反省的，是那些所謂的「局內人」，他們相信神的愛和憐憫、並主耶穌基督的救贖工作，在其他的事上堅定地遵行聖經，但卻在這一點上不敢同樣堅定地回應。這裡的真正問題，究竟是什麼呢？

神的忿怒是怎樣的

我們惴惴不安的根源，似乎是一種令人不安的懷疑。我們隱隱覺得，神的忿怒這個觀念，在某種程度上與神並不相配。

例如，對於某些人來說，忿怒意味著失去自制力，是一種若非完全失去、也是部分失去理智的勃然大怒。而對於另一些人，忿怒暗示著自覺無能、自尊心受傷，或者乾脆就是壞脾氣。這些人當然會說，把這些屬性歸到神的身上，未免大錯特錯了吧？

答案是：當然會錯，但聖經並沒有要求我們這樣做。這似乎是對聖經擬人化語言的誤解——聖經習慣採用那些描述人類的措辭來形容神的態度和情感，這種做法的基礎，是神照祂自己的形像造了我們，因此人類的位格和性情比我們所知的任何事物都更像神。但是，當聖經擬人化地談論神的時候，並不意味著我們這些有罪的受造物身上的有限和瑕疵，也會相應地出現在我們聖潔的造物主的性情中。相反，聖經理所當然地假定並非如此。

因此，正如聖經所認為的，神的愛並不會像人的愛那樣導致愚蠢、衝動和不道德；同樣，聖經中神的忿怒，絕不是像人的憤怒那樣，會出現喜怒無常、任性放縱、暴躁易怒和喪失道德底線的行為。相反，神的忿怒是對抗邪惡的正確而必要的反應。神只在應當發怒的時候才發怒。人類也會偶爾出現所謂的義憤，但神的怒氣全部都是公義的。一位既喜愛良善、又喜歡罪惡的神，會是良善的神嗎？一位對邪惡毫無反應的神，會是道德完美的神嗎？當然不會。相反，正是這種對於邪惡的敵對反應，才是道德完美的必要組成部分。聖經所說的神的忿怒，所指的就是這種反應。

對於另外一些人來說，神的忿怒意味著殘忍。或許他們會聯想到約拿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1703-1758 年）著名的福音講章《落在忿怒之神手中的罪人》（*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曾被神用來在一七四一年復興新英格蘭恩菲爾德鎮。在這篇講章中，愛德華滋所強調的主題，是「天然人被神的手抓住，懸在地獄坑上」。他使用了一些最生動的熔爐比喻，讓他的會眾感受到自己處境的可怕，從而使他的結論更有感染力：「所以，你們這些還沒有歸入基督的人，現在都醒過來吧！趕快逃離那即將要來的忿怒。」任何讀過這篇講章的人都會同意，偉大的浸信會神學家史特朗（A. H. Strong，1836-1921 年）說的是對的，愛德華滋所用的比喻無論多麼栩栩如生，也只是比喻而已——換句話說，愛德華滋「並不認為地獄是用火和硫磺造的；只不過用火和硫磺來象徵一個有罪和受責的良心，如何在不義中與神隔絕。」（《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第 1035 頁）。但這並不能完全抵消愛德華滋的批評者所說的：一位竟然可以

用如此字眼形容其刑罰的神，一定是個凶猛殘忍的怪物。

這樣說對嗎？聖經有兩點可以證明它不對：

首先，聖經中神的忿怒永遠是公義的——也就是說，是審判者秉公行義事的忿怒。殘忍永遠都是不道德的，但我們在聖經和愛德華滋的講章中所找到的，卻是一個明確預設的前提：每一個飽受神的忿怒的人，完全都是罪有應得的。保羅回應詩 62:12 和箴 24:12 時告訴我們，「神震怒的日子」，也是「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羅 2:5-6）。耶穌比新約任何人都更多地論及這個主題，祂自己清楚地指出，神會按照各人應得的施行報應：「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祂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惟有那不知道的，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少受責打。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托誰，就向誰多要」（路 12:47-48）。

愛德華滋在上述講章中說，神會看到，「你所受的絕不會超過嚴格的公義所要求的」——但卻是「嚴格的公義所要求的」，分毫不差。他堅持認為，對於那些在不信中死去的人，這將是非常悲慘的。如果有人問：不順服我們的造物主，真的應該受到如此嚴重的刑罰嗎？任何自知罪孽深重的人，都會毫無疑問地給出肯定得回答，並且也知道：那些良心尚未甦醒，如安瑟倫（Anselm of Canterbury, 1033 – 1109 年）所言、還無法思想「罪孽何等深重」的人，根本沒有資格發表意見。

其次，聖經中神的忿怒，是人自己選擇要受的。在地獄成為神所施加的體驗之前，已經是人所選擇的一種狀態，因為他拒絕神照進內心、將他帶向神的亮光。約翰說完「不信（耶穌）的人，罪已經定（審判）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 3:18）之後，就繼續解釋說：「光來到世間，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不愛光倒愛黑暗，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約 3:19）。約翰的意思很清楚：對於失喪者的決定性審判，是他們自己加給自己的，因為他們拒絕那在基督裡、透過基督臨到他們的亮光。歸根到底，神對不信者所採取的一切審判，無論在今生還是來世，都是為了向他顯明、使他體會自己所作選擇的全部後果。

這個基本的選擇，過去和現在都很簡單：或者回應「到我這裡來……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太 11:28-29）的呼召，或者不回應。或者保存自己的生命，避免耶穌的譴責、拒絕向祂交出生命的主權，或者「喪掉」生命、捨棄自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成為門徒，讓耶穌自由地破碎、改變。耶穌告訴我們，在前一種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賺得全世界，但對我們毫無益處，因為我們將「賠上自己的生命」；在後一種情況下，通過為祂喪掉生命，我們會最終得著生命（太 16:24-26）。

但「賠上自己的生命」意味著什麼呢？為了回答這個問題，耶穌使用了祂自己的嚴肅比喻——那就像耶路撒冷城外焚燒垃圾的「欣嫩子谷」（在可 9:47 和福音書其他十段經文譯作「地獄」）；「不死的蟲」，可能比喻人因著良心的不斷譴責，好像經歷無盡的死亡；「火」，比喻痛苦地意識到神的不悅；「在外面的黑暗裡」，讓我們知道失去的不只是神，而且是所有美善的事物、以及使人生值得活下去的一切；「切齒」，指自我譴責和自我厭惡。

毫無疑問，這些事情可怕到令人難以想像，雖然那些知罪的人對其本質已經略有所知。但這些刑罰並不是神任意加給人的；相反，它們代表人是如何刻意走進自己所選擇的狀態。不信者寧

願倚靠自己，不需要神、抗拒神、使神與他敵對，他將如願以償。除非是人自己選擇，沒有人會站在神的忿怒之下。神在忿怒中採取的行動，本質就是讓人得到他們所選擇的一切、包括所有後果，一分不多、一毫不少。神願意尊重人的選擇到這樣的地步，也許會令人不安、甚至感到可怕，但很明顯，祂在這方面的態度是極其公平的——這和喜怒無常、不負責任地濫施痛苦，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殘忍，實在有天壤之別。

因此，我們需要記住，聖經描繪神是在忿怒和報復中主動與為人敵的君王和審判者，往往是用高度象徵性的語言；而解釋這些經文的關鍵，是必須認識神在這裡所做的，只不過是批准和確認那些人通過自我選擇道路、而作出的自我判決。這出現在神第一次對人類發怒的故事中，我們從創世記第 3 章看到，亞當在被神趕出伊甸園之前，已經選擇逃避神、遠離祂的面。同樣的原則也適用於整本聖經。

羅馬書裡的忿怒

新約聖經論述神的忿怒的經典之作，就是被路德和加爾文視為通往聖經入門的羅馬書，它比保羅其他全部書信更明確地提到了神的忿怒。在本章余下的篇幅裡，我們將分析羅馬書告訴我們什麼，這些研究可以澄清剛才提出的某些重點：

一、神的忿怒的意義。在羅馬書中，神的忿怒是指神懲罰罪惡的決斷行動。祂的忿怒和祂對罪人的愛一樣，都是三位一體耶和華的位格化情感態度的表達，主動地彰顯祂對不敬虔和道德邪惡的恨惡。「忿怒」一詞，可以特指到這種恨惡將來在「震怒的日子」（羅 2:5；5:9）的最高表現，也可以泛指目前神藉著護理之工報應罪惡的事件和過程。因此，判決犯罪者的治安官，就是「神的用人……刑罰那作惡的」（羅 13:4-5）。神的忿怒，是祂對我們的罪的反應；「律法是惹動忿怒的」（羅 4:15），因為律法引動了潛伏在我們裡面的罪，導致罪行增多、惹動忿怒（羅 5:20；7:7-13）。作為對罪的反應，神的忿怒是祂公義的表現，所以保羅義正詞嚴地斥責了「神降怒，是祂不義」（羅 3:5）的說法。他把「預備遭毀滅」的人形容為「可怒的器皿」——也就是忿怒的對象——正如他在別的經文中稱呼世界、肉體和魔鬼的奴僕為「可怒之子」（弗 2:3）。這樣的人，只是因為他們本性如此，所以招致神對他們的忿怒。

二、神的忿怒的顯明。「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羅 1:18）。「顯明」的原文是現在式（present tense），意味著持續不斷、一直進行的「顯明」；「從天上」與前一節「在這福音上」形成對比，意味著有一種普世性的啓示，遍及那些尚未聽過福音的人。

神如何向人顯明呢？它早已直接烙印在每個人的良心上：那些神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 1:28）、肆無忌憚地犯罪的人，仍然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羅 1:32）。沒有人對即將到來的審判全然無知，這種直接的顯明也得到了福音啓示的證實，它通過告訴我們「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羅 2:5）的壞消息，預備我們去接受福音的好消息。

這還不是全部，對於明眼人來說，神主動發怒的跡象，此時此地已經出現在人類的實際生活中。基督徒到處可見一種日益墮落、不斷衍生的模式——從認識神變成拜偶像，從拜偶像演變為

越來越嚴重的道德敗壞，以致每個世代都會滋生出新的「不虔不義的人」。從這種每況愈下的衰落中，我們要認識到：目前神忿怒的行動是在審判性的剛硬（judicial hardening）和約束的撤消過程中，人們被任憑放縱自己的敗壞，越來越不受約束地發洩他們的邪情私慾。在羅馬書 1:19-31，保羅根據他從聖經和當時的世界所看到的，描述了這個過程，其中的關鍵之處是：「神任憑他們……行污穢的事」，「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羅 1:24, 26, 28）。

如果你想要證明，在你良心中早已顯明的神的忿怒，已經成為世上的一種力量，保羅會說：你只需要放眼看看周圍的人，看看神已經「任憑他們」做了些什麼。在保羅寫下這些話之後兩千年的今天，有誰能夠挑戰他的論點呢？

三、從神的忿怒中得救。在羅馬書的前三章，保羅想迫使我們面對一個問題：如果「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而「忿怒的日子」即將到來，那時神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那麼我們怎樣才能避免大禍臨頭呢？這個問題非常迫切，因為我們「都在罪惡之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審判之下」（羅 3:9-10, 19）。律法並不能救我們，因它惟一的功效就是引動罪惡，讓我們知道自己離公義還有多遠。外在的宗教裝飾也不能救我們，正如單靠行割禮不能救猶太人一樣。那麼，有什麼方法可以從即將到來的忿怒中得救呢？

有的，而且保羅也知道那是什麼。他說：「現在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 5:9）。藉著誰的血呢？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神子的血。「稱義」是什麼意思呢？意味著罪人被赦罪、被看為義。我們怎樣才能稱義呢？藉著信心——也就是說，放棄自我、單單信靠耶穌自己和祂的工作。耶穌的血——也就是祂以死為祭——如何成為我們稱義的根據？保羅在羅馬書 3:24-25 解釋了這一點，他在那裡說：「因基督耶穌的救贖……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藉著人的信」。什麼是「挽回祭」呢？那是一種贖罪和塗抹罪咎的獻祭，藉此可以避免忿怒，

正如我們稍後將更加充分地看到的，這就是福音的真正核心：耶穌基督藉著在十字架上作為我們的代替者和負罪者而死，「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 2:2）。在我們罪人和神忿怒的雷雨雲之間，矗立著主耶穌的十字架。如果我們是因信屬於基督的，就可以藉著祂的十架被稱義，忿怒就永遠不會臨到我們，現在不會、以後也不會。耶穌可以「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帖前 1:10）。

一個嚴肅的現實

的確，神的忿怒這個主題，過去曾經被人投機地、不敬的、甚至惡意地處理過。的確，有些人在傳講神的忿怒和咒詛時，眼裡無淚、心中無痛。的確，某些小宗派自以為義、興高采烈地把除了自己以外的全世界都交給地獄，讓許多人非常反感。然而，無論神的忿怒的真理多麼不合時宜，無論我們的偏見多麼根深蒂固，如果我們要認識神，直面這一真理就至關重要；否則，我們將無法明白救人脫離忿怒的福音，也不會明白十字架上的挽回祭，更不能明白神救贖之愛的奇妙。我們將無法理解神在歷史中的手，以及神現在對待我們、也就是祂百姓的方式；我們也讀不

出啓示錄的所以然；我們的福音事工也不會緊迫得像猶大書 23 節所說的「要從火中搶出來，搭救他們」。最終，我們將無法按照神的話語來認識和事奉神。

平克 (A. W. Pink) 說：「神的忿怒是神性情的完美體現，我們需要時常默想它。首先，我們的心才可能被神對罪惡的憎惡深深打動。我們總是容易對罪輕描淡寫，粉飾它的醜惡，為罪尋找藉口。但我們越研究和思想神對罪的深惡痛絕，以及祂對罪惡的可怕報應，我們就越能意識到罪的可憎可恨。其次，我們的靈魂才可能對神產生真正的敬畏。「我們……就當感恩，照神所喜悅的，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來 12:28-29)。除非我們對祂可怕的威嚴有應有的「敬畏」，對祂公義的忿怒存「敬畏的心」，我們就不能「照神所喜悅的」事奉神，而最好的方法是經常提醒自己「神是烈火」。第三，我們的心才可能熱切地稱頌耶穌基督，因為祂已經「救我們脫離將來忿怒」(帖前 1:10)。我們是否願意默想神的忿怒，將成為我們的心是否真正被祂摸著的可靠測試。」(《神的屬性 The Attributes of God》第 77 頁)

平克說得對。我們若想真正認識神、也被祂所認識，就當求祂此時此刻教導我們認識祂的忿怒、這個嚴肅的現實。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聖經用擬人法來描述神？在思考神的忿怒時，這能引我們進入什麼陷阱？
2. 神的忿怒被人批評為殘忍，有哪兩項聖經真理可予以駁斥？
3. 作者如何描述地獄？地獄是指與神隔絕的境況。我們對這意義的認識，應如何影響我們對非基督徒的態度和行為？
4. 神用什麼方法經常地、普世性地顯明祂的忿怒？
5. 根據平克 (A. W. Pink) 的見解，為什麼我們應該常常默想神的忿怒？

第十六章 恩慈和嚴厲

保羅在羅馬書 11:22 寫道：「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 Behold therefore the goodness and severity of God」，這裡的關鍵詞是「和」。使徒是在解釋神的計劃中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的關係。他剛剛提醒他的外邦人讀者，神因為當時部分猶太人的不信而丟棄了他們，同時卻把許多像他們一樣的異教徒帶進了得救的信心裡。現在，他請他們注意神在這件事上所顯出的性情的兩個方面：「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向你是有恩慈的」。羅馬的基督徒不應該只思想神的恩慈，也不可以只思想祂的嚴厲，而要兩者一起思想。兩者都是神的屬性——也就是祂自我啓示的性情的某些方面。兩者都在神的恩典機制中並行不悖。兩者都必須得到承認，才能真正認識神。

聖誕老人和絕望巨人

也許，自從保羅寫下這些以來，從來沒有比今天更需要強調這點了。現代人對於相信神的意義糊裡糊塗、混淆困惑，已經到了難以形容的地步。人們說自己相信神，但卻不知道相信的是誰，或者不知道這種相信會帶來什麼不同。

基督徒若想幫助那些掙扎的朋友進入喬治·卡亭（George Cutting，1843-1934 年）在著名的小冊子《救、知、樂 Safety, Certainty and Enjoyment》中所說的「得救、確知和喜樂」，總是不知從何著手：關於神的奇思妙想大雜燴，會讓他們目瞪口呆。人們到底為什麼會陷入這種泥潭呢？他們困惑的根源是什麼呢？清理這一切的頭緒又在哪裡呢？

對這些問題，有幾組可以互補的答案。

第一組答案是：人們已經習慣於根據個人的宗教直覺，而不是從神自己的話語去認識祂。我們必須努力幫助他們擺脫這種驕傲，在某些情況下、還要消除導致這種心態的聖經誤解，從而使他們的信念不再基於自己的感覺、而是建立在聖經話語的基礎上。

第二組答案是：現代人認為所有的宗教都是平等和相同的——他們會把異教和基督教的神觀摻雜在一起。我們必須努力向他們證明主耶穌基督的獨特性和終結性，這是神賜下的終極話語。

第三組答案是：人們已經不再承認自己有罪的現實，這使他們的所思所行都帶有悖逆神和與神為敵的成分。我們的任務是努力讓他們認清自己的真相，從而使他們放棄自恃，願意接受基督話語的糾正。

第四組答案與前三組同樣基本，就是現代人習慣於把神的恩慈和神的嚴厲這兩種觀念截然分開。我們必須努力使他們消除這種傾向，因為這種習慣只會帶來錯誤的信仰、不會帶來其他。

這個習慣最初是從十九世紀一些才華洋溢的德國神學家那裡學來的，現在已感染了整個現代的西方新教。在今天的許多普通人中間，以下想法已成為常規、而不是例外：他們拒絕一切關於神忿怒和審判的觀念，假定聖經的許多地方都歪曲了神的性情（真的？！），認為神其實只有寬大仁慈、而沒有嚴厲的一面。

不錯，二十世紀上半葉有些神學家起來回應，試圖重新肯定神的聖潔的真理，但他們的努力似乎三心二意，他們的話也大部分被置若罔聞。現代的新教徒不會僅僅因為主張新正統神學

(Neo-orthodoxy) 的布倫納 (Heinrich Emil Brunner, 1889 – 1966 年) 或尼布爾 (Karl Paul Reinhold Niebuhr, 1892-1971 年) 懷疑這並非故事的全部，就放棄堅持天上聖誕老人教義的「開明心態」。很多人堅信，如果有神的話，祂只能是無限的寬容和仁慈、而非別的；這種信念就像入侵的雜草一樣難以根除。一旦它扎根，真正意義上的基督教就徹底消亡了。因為基督教的實質，是相信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工作、罪得赦免。

但是，根據聖誕老人式的神學，罪並不會造成問題，代贖也就沒有必要了。神對於那些漠視祂誠命的人主動的恩惠，一點也不會比那些遵守祂誠命的人少。神對於我的態度，取決於我是否照祂所說的去做，這種觀念在普羅大眾的思想不再地位。任何人若想指出人應當在神面前敬畏、在祂的話語中戰兢，就會被認為過時得無可救藥，被冠上「維多利亞時代」、「清教徒」、和「亞基督徒」等名號。

然而，聖誕老人式的神學本身就蘊含著自我毀滅的種子，因為它面對邪惡的事實、無法自圓其說。二十世紀初，當相信一位「善神」的自由主義廣為流行的時候，從前根本不成問題的所謂「苦罪問題 the problem of evil」突然躍佔基督教護教學的首要關注點。這毫不意外、也不可難免，因為在各種殘忍暴行、婚姻不忠、車禍肺癌等令人痛心的事件中，根本看不出天上聖誕老人的善意。唯一可以拯救自由主義神觀的方法，就是把神和這些事情隔離開來，堅決否認祂直接牽涉其中、或者間接掌控其上；換句話說，就是否定神對祂世界的全能和主權。自由派神學家早在二十世紀初就走進了這條死衚衕，今天也有許多人亦步亦趨。這樣，他們就只剩下一位仁慈的神，祂心地善良、力量卻不足以經常保護祂的兒女免受患難和悲傷。因此，當患難臨到的時候，人們別無他法，只能微笑著忍受。但諷刺的悖論卻是，如此相信一位只有恩慈而沒有嚴厲的神，結果卻只會產生宿命和悲觀的人生態度。

這正是我們這個時代草地上的宗教岔路之一，所有這類岔路都是殊途同歸，通往《天路歷程 The Pilgrim's Progress》中的「懷疑堡 Doubting Castle」和「絕望巨人 Giant Despair」之地。那些迷路者怎樣才能重新回到正路呢？只能根據聖經，學會把神的恩慈與嚴厲聯繫起來。我們的目的，就是勾勒出聖經關於這一點的基本教導。

神的恩慈

無論是用在神的身上，還是人的身上，恩慈都是表示某些令人傾慕、能吸引人和值得稱讚的東西。當聖經的作者們稱神為「恩慈 Good」的時候，他們通常想到的是促使祂的百姓稱祂為「完全 Perfect」的所有道德品質，尤其是促使他們稱祂有「憐憫 Merciful」和「恩惠 Gracious」、並且談論祂的「慈愛 Love」的慷慨。讓我們詳細說明一下：

聖經不斷用各種方式奏響神的道德完美這個主題，正如祂的話所宣告的、祂百姓的經歷所證實的。當神在西奈山和摩西站在一起、「宣告耶和華的名」的時候，「耶和華」意味著神就是祂的百姓至高的救主，在恩典之約中自稱「我是自有永有」的那位，而「名」意味著祂自我啟示的性情。那時祂這樣宣告：「耶和華，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為千萬人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出 34:6-7）。

神這樣宣告祂的道德完美，是為了成就祂應許摩西「要顯我一切的恩慈」（出 33:19）。這裡所有特別提到的完美、以及與之相伴的一切美德——包括神的真實可信，無懈可擊的公義和智慧，祂的溫柔和寬容，祂有足夠的能力幫助所有悔改求告祂的人，祂尊貴的仁慈能讓信祂的人在聖潔和愛中達成與祂相交的崇高目標——這一切共同構成了神的恩慈；從總體而言，恩慈就是神自我啓示的卓越性之總和。

當大衛宣告「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撒下 22:31；詩 18:30），他的意思是說，他和神的百姓都在經歷中發現，神的恩慈從來都不會少於祂所宣告的：「祂的道是完全的，耶和華的話是煉淨的。凡投靠祂的，祂便作他們的盾牌」（詩 18:30）。詩篇 18 篇是大衛回顧一生的見證，宣告自己親身經歷神如何信守祂的應許、並且完全足以作為盾牌和保護者；每一位沒有因背道而喪失與生俱來之權利的神的兒女，都可以享受到類似的經歷。順便說一句：如果你從來沒有仔細讀過這篇詩，並在每一點上反省你的見證與大衛相差多遠，我敦促你立刻這樣做——並且以後定期重讀。你會發現，這種操練是也許會令人震驚、但卻大有裨益。

不僅如此，在神的道德完美中，「恩慈」這個詞特別指向其中一個特質——這是神特別指明的。當祂向摩西顯明「一切的恩慈」的時候，宣告自己「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這就是「慷慨」。慷慨的意思是樂意給予他人，不為任何利益、也不局限於對方應得的，卻不斷超過他所當得的。慷慨表達了一個單純的願望：希望別人得到使他們快樂所需的東西。可以說，慷慨是神道德完美的焦點；正是這個特質，決定了神其他所有的卓越性如何彰顯。

神「豐盛的慈愛」，是一種自發流露的恩慈、湧流不息的慷慨。改革宗神學家們用新約中的「恩典」一詞、也就是白白的恩惠，來涵蓋神慷慨的每一個、每一種行為，並且區分了「創造、護理和祝福一切生命」的普遍恩典，以及在救恩範疇內顯出的特殊恩典——「普遍」和「特殊」之間的區別，在於所有人都受益於前者，但並非都得到後者的恩澤。這種區別用聖經的方式來表達，就是：神給所有人某些好處，卻給某些人所有好處。

詩篇第 145 篇讚美神慷慨賜予自然界的祝福：「耶和華善待萬民，祂的慈悲覆庇祂一切所造的……萬民都舉目仰望你，你隨時給他們食物。你張手，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詩 145:9, 15, 16；徒 14:17）詩人的重點是，既然神控制著在祂世界中發生的一切，我們享受的每頓飯，每個快樂，每件財物，每線陽光，每晚睡眠，每個健康和安全的時刻，以及維繫和豐富生命的一切，都是一件神的禮物。這些禮物是多麼豐盛！孩子們的合唱也會敦促你：「主的恩典樣樣都要數」，每個開始認真列舉神對自然界祝福的人，很快就會與這首詩歌下一句產生共鳴——「必能叫你驚訝立時樂歡呼」。但神在自然界層面上所施的憐憫，無論多麼豐富，都被屬靈救贖的更大憐憫掩蓋了。當以色列的歌唱者呼召百姓感謝神，因「祂本為善，祂的慈愛永遠長存」（詩 106:1；107:1；118:1；136:1；100:4-5；代下 5:13；7:13；耶 33:11）的時候，他們心目想到的，往往是救贖的憐憫，例如：神拯救以色列人出埃及的大能（詩 106:2；136）；當祂的僕人犯罪時，祂樂意寬容和饒恕（詩 86:5）；以及祂樂意將祂的律例教導人（詩 119:68）。保羅在羅馬書 11:22 所指的恩慈，就是神以憐憫把外邦的「野橄欖」接在祂的橄欖樹上——也就是祂立約百姓的團契、得救信徒的群體。

對神恩慈的經典闡釋是詩篇 107 篇。在這裡，為了加強「要稱謝耶和華，因祂本為善」的宣召，詩人從以色列過去被擄的經驗、以及以色列人個別的急難中概括了四個例子，說明人如何「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祂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詩 107:6, 13, 19, 28）。第一個例子是神從仇敵手中拯救無助的人，帶領他們走出曠野荒地、找到居所。第二個例子是從「黑暗中、死蔭裡」拯救那些因違背神而陷入這些處境的人。第三個例子是神醫治那些因漠視祂而受管教的「愚妄人」的疾病。第四個例子是神平息即將掀翻船隻的風暴、保護航海者。每一幕都以同樣的副歌結束：「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祂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祂」（詩 107:8, 15, 21, 31）。這篇詩以宏偉的全景，描繪了神如何用恩慈的行為改變人的生命。

神的嚴厲

那麼，神的嚴厲又是什麼呢？保羅在羅馬書 11:22 所用的「砍」字，字面意思是「切斷」；它表示神果斷地從拒絕恩慈的人那裡收回祂的恩慈。它提醒我們一個關於神的事實，就是神向摩西宣佈祂名字時親自宣告的一個事實：雖然祂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但卻「不以有罪的為無罪」——也就是不會放過頑梗和不悔改的罪人（出 34:6-7）。保羅提到的嚴厲行動，是神將不信的以色列民從祂的橄欖樹上砍下來，雖然他們本是這樹上的天然枝條——因為他們不相信耶穌基督的福音。以色列一直倚靠神的恩慈，如今卻漠視祂藉著祂兒子具體顯出的恩慈。神的反應是果斷的——祂切斷了以色列。保羅借機警告他的外邦基督徒讀者，如果他們像以色列人一樣犯罪，神也會將他們切斷。「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自高，反要懼怕。神既不愛惜原來的枝子，也必不愛惜你」（羅 11:20-21）。

保羅在這裡應用的原則是：在神的恩慈每一次彰顯的背後，都有一個嚴厲的警告——如果這恩慈被蔑視，就會代之以嚴厲的審判。我們若不讓神的恩慈領我們帶著感恩和回應的愛來到祂面前，當神向我們變臉的時候，就只能自怨自艾了。

在羅馬書的前面幾章，保羅向那些自滿自足、喜歡論斷人的人說：神的恩慈「是要領你悔改」。「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羅 2:1）——當你在別人身上看見過錯、認為別人應受神的審判，但神卻容忍了你身上的同樣過錯時，你本該非常謙卑、極其感恩。但是，如果你只顧揭開別人的傷疤，自己卻不知道轉向神，那麼你就是「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從而「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羅 2:4-5）。

同樣，保羅告訴羅馬基督徒，只有在特定條件下，他們才能在神的恩慈中有分——「只要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羅 11:22）。每個例子的原則都是相同的。那些不肯以悔改、相信、信靠和順服來回應神恩慈的人，也不必驚訝或抱怨神最終會收回祂的恩慈，關閉恩門、代以報應。

但神在嚴厲之中並非沒有忍耐，恰恰相反，祂「不輕易發怒」（尼 9:17；詩 103:8；145:8；珥 2:13；拿 4:2），卻恆久忍耐（出 34:6；民 14:18；詩 86:15）。聖經非常強調神的忍耐和寬容，祂推遲了應有的審判，延長了恩典的日子，賜下了更多的悔改機會。彼得提醒我們，當挪亞預備方舟、敗壞的世界呼喚審判的時候，神仍然在「容忍等待」（彼前 3:20）——可能就是創世記 6:3 中

的「一百二十年」。

保羅在羅馬書 9:22 又說，神在歷史的進程中，「多多忍耐寬容那可怒預備遭毀滅的器皿」。又一次，彼得向他第一世紀的讀者解釋說，基督回來審判的應許尚未成就，是因為神「寬容你們，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 3:9），這個解釋同樣適用於今天。神竟然如此忍耐，讓人在最後的審判之前還有「悔改的機會」（啓 2:21），這是聖經故事中的奇跡之一。難怪新約一再強調忍耐是基督徒的美德和責任；事實上，它是神形像的一部分（加 5:22；弗 4:2；西 3:12）。

我們的回應

從上述思路中，我們至少可以學到三個功課：

一、感激神的恩慈。數算你所蒙的祝福。學會不要把自然界的益處、饋贈和快樂視為理所當然，學會為這一切感謝神。不要用隨便的態度輕忽聖經或耶穌基督的福音。聖經告訴我們，有一位救主為我們受苦受死，讓罪人得以與神和好，加略山是衡量神恩慈的尺度，所以我們要把這些放在心上。要用詩人的問題來問自己——「我拿什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求主施恩，讓我們也能用詩人的答案來回答——「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稱揚耶和華的名……耶和華啊，我真是你的僕人……我要……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詩 116:12-18）。

二、感激神的忍耐。想想祂過去如何寬容你，雖然你的生命中有那麼多與祂不相稱、只配被祂棄絕的地方，但祂還是繼續寬容你。學會對祂的忍耐發出驚嘆，並且求祂賜下恩典，讓你在與別人的交往中效法它。同時，竭力避免再試探祂的忍耐程度。

三、感激神的管教。祂既是你的守護者，歸根結底，也是你的環境。萬事都是從祂而來，你每天都在品嚐祂的恩慈。這樣的經驗有沒有帶領你悔改相信基督呢？如果沒有，你就是在藐視神，並且站在祂嚴厲的陰影之下。但如果現在，套用懷特腓（Whitefield）的話來說，祂在你的床上放了荊棘，那只是為了把你從靈命的垂死中喚醒、起來尋求祂的憐憫。

又或者，你是一位真正的信徒，但祂還是在你的床上放了荊棘，那只是為了阻止你陷入自滿的昏睡，確保你「長久在祂的恩慈裡」，用那種需要神的感覺經常把你在降卑和信心中帶回來、尋求祂的面。這種仁慈的管教，是讓我們在恩慈的背景中偶爾觸及祂的嚴厲，免得我們在恩慈之外面對嚴厲的審判。這是愛的管教，我們應當謙卑接受：「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來 12:5），「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詩 119:71）。

問題討論：

1. 為什麼羅馬書 11:22 中的「和」字是關鍵詞？
2. 「現代人習慣於把神的恩慈和神的嚴厲這兩種觀念截然分開」，這習慣的根源是什麼？這習慣對基督教有什麼影響？為什麼？
3. 為什麼「聖誕老人式的神學本身就蘊含著自我毀滅的種子」？
4. 神的恩慈是由什麼屬性構成的？

5. 神特別向摩西強調的是哪一種屬性？
6. 「慷慨是神道德完美的焦點」，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7. 「神給所有人某些好處，卻給某些人所有好處」，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8. 神的嚴厲是什麼？「在神的恩慈每一次彰顯的背後，都有一個嚴厲的警告——如果這恩慈被蔑視，就會代之以嚴厲的審判」，這句話是什麼意思？
9. 作者討論神的恩慈和嚴厲之後，歸納三個什麼功課？我們可以怎樣應用這些功課？

第十七章 妒忌的神

「妒忌的神」——聽起來是不是很冒犯？因為我們都知道，妒忌這個綠眼睛的怪物是一種惡習，是最能摧殘心靈的靈魂癌變，而我們又確信神是完全良善的。因此，誰能想像在祂裡面會有妒忌呢？

要回答這個問題，第一步是要明確這與我們的想像力無關。如果我們是在想像一位神，自然應該只把我們欣賞的特性賦予他，妒忌當然不能登堂入室。沒有人會想像一位妒忌的神。但是，我們並不是在用想像力來構思一位神，而是在聆聽神藉著聖經親自告訴我們關於祂自己的真理。因為我們運用任何想像力都無法尋見創造我們的神，但祂卻主動啟示了自己。神已經開口，通過許多人類的代言人和使者說話，其中最崇高的一位是祂的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並沒有讓祂的信息、以及人們對祂大能作為的記憶，因為口傳過程的錯漏而扭曲或丟失。相反，祂已經使這些以永久的書面形式記錄在案。我們在聖經這份加爾文所說的神的「公開記錄」中，可以發現神反覆提到祂的「妒忌 jealous」，中文聖經委婉地譯為「忌邪」（出 20:5）。

當神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帶到西奈山、頒布祂的律法和聖約的時候，祂教導他們關於自己的第一批事實之一，就是祂的妒忌。摩西親耳聽見，並且被「神用指頭寫」在石版上（出 31:18）的第二條誡命是：「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妒忌的神」（出 20:5 原文）。不久之後，神更是驚人地向摩西說：「耶和華是妒忌的神，名為妒忌者」（出 34:14 原文）。這節經文出現的位置意味深長。出埃及記的基本主題之一，是啟示神的名字——這在聖經中代表神的本質和性情。在第 3 章，神已經宣告祂的名字是「我是自有永有的 I AM WHO I AM」，或乾脆叫「我是 I AM」，在第 6 章則自稱「耶和華」。這些名字是說祂的自存、自決和主權。然後，神在 34 章向摩西宣告祂名字的時候，說「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存留慈愛……赦免罪孽……追討他的罪……」（出 34:6-7）。這是一個彰顯神道德榮耀的「名字」。

最後，在七節經文之後，作為和摩西同一段對話的一部分，神總結並結束了關於祂名字的啟示，宣佈這名字是「妒忌者」（出 34:14）。很明顯，這個出人意料的字眼代表了神的一種特性，不但沒有和別的特彼此矛盾，反而在某種意義上是祂名字的精髓。既然這個特性的確是祂的「名字」，神的百姓正確地理解這個名字，就顯得非常重要。

事實上，聖經對神的妒忌說了很多。在摩西五經的其他地方（民 25:11；申 4:24；6:15；29:20；32:16、21），在歷史書（書 24:19；王上 14:22）、先知書（結 8:3-5；16:38、42；23:25；36:5；38:19；39:25 等節；珥 2:18；鴻 1:2；番 1:18；3:8；亞 1:14；8:2）和詩篇中（78:58；79:5）都有。當它出現的時候，往往被描述為促使神在忿怒或憐憫中作出某些行動的動機：「我要……為我的聖名發妒忌」（結 39:25 原文），「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心裡極其妒忌」（亞一 14 原文），「耶和華是妒忌施報的神」（鴻 1:2）。

在新約，保羅問自高自大的哥林多人：「我們可惹主的妒忌嗎？」（林前 10:22 原文）。和合本修訂版把雅各書 4:5 那句難譯的話譯成「神愛安置在我們裡面的靈，愛到嫉妒的地步」，是譯得對的。

神妒忌的本質

但是，我們要問，神妒忌的本質是什麼？妒忌怎麼能既是神的美德、又是人的惡習呢？神的完美是值得稱頌的——但我們怎麼能讚美神的妒忌？

如果我們牢記兩個事實，就能找到這些問題的答案。

第一，聖經關於神的妒忌的陳述，都是擬人化的。也就是說，它們是用我們人類生活中的語言去描述神。聖經充滿了擬人化的說法——神的膀臂、手、手指，祂的聽覺、視覺和嗅覺，祂的溫柔、忿怒、後悔、歡笑、喜樂等等。神使用這些措辭來形容祂自己，是因為來自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語言，才是傳達關於祂的觀念的最準確媒介。祂有位格，我們也有，其他一切有形體的受造物卻沒有。在一切有形體的受造物中，只有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既然我們比所知的任何其他受造物都更像神，神用人類的語言來描述祂自己，會比其他的方式更容易明白、更減少誤解。我們在前兩章已經指出了這一點。

然而，當我們面對神的擬人化形容時，很容易抓住拐杖的錯誤一端、導致錯誤理解。我們必須牢記：人不是衡量造物主的尺度；當人類生活中的語言被用來描述神的時候，並不同時暗示著受造之物的限制——包括有限的知識、能力、遠見、力量、一致性等等。我們必須緊記：人性中那些罪惡污染的後果，在神裡面並沒有對應之處。因此，舉例說，神的忿怒並不像人的怒氣，常常是卑鄙的爆發、驕傲和懦弱的標誌，而是以道德上正確而榮耀的方式對邪惡作出的聖潔反應。

「人的怒氣並不成就神的義」（雅 1:20）——但神的忿怒正是祂的公義在施行審判時的表達。同樣，神的「妒忌 jealousy」並不是人的那種挫敗、「嫉妒 envy」和怨恨的混合物，而是神為了保存某些極其寶貴的事物而發的值得稱讚的熱心。這就帶我們來到下一點：

第二，人類有兩種妒忌，其中只有一種是惡習。惡意的嫉妒表達了一種心態：「我想得到你所擁有的，因為得不到，所以我恨你。」這是一種從無恥的貪婪中產生的幼稚的怨恨，表現為嫉妒、惡意和卑鄙的行為。它具有可怕的潛力，從我們墮落本性的驕傲之根上得著滋養。人若放縱自己對嫉妒的執迷不悟，原本剛正的性格也可能會被撕成碎片。智者問道：「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惟有嫉妒，誰能敵得住呢？」（箴 27:4）兩性之間因為被拒絕或出現情敵而產生的瘋狂憤怒，就是這種嫉妒。

但還有另外一種妒忌：是為了保護愛的關係、或者當這關係遭到破壞時為之復仇的熱心。這種妒忌也出現在兩性關係之中，但卻不是自尊心受傷的盲目反應，而是婚姻感情的果子。正如新約解經教授塔斯克（R. V. G. Tasker, 1895-1976 年）所寫的那樣，已婚人士「如果不會在第三者或通姦者闖入自己家庭時感到妒忌，那麼他們肯定缺乏道德觀念；因為婚姻的排他性，正是婚姻的本質」（《雅各書註解 The Epistle of James》第 106 頁）。這種妒忌是正面的美德，因為它表明一個人明白夫妻關係的真正意義，並用適當的熱心維護這種關係。

舊約律法承認這種妒忌的正當性，並且頒布了「疑恨祭 jealousy offering」和咒詛的苦水，使懷疑妻子不忠而「生了疑恨的心」的丈夫，可以用這種方法得到安息（民 5:11-31）。無論在這段經文、還是在箴言 6:34 進一步提到受害屈丈夫的「嫉恨」，都沒有暗示丈夫的心態有道德問題。相反，聖經認為他決心保護自己的婚姻免受攻擊、並向任何破壞者採取行動，是自然、正常和正

確的反應，證明他對婚姻所應有的重視。

實際上，聖經始終將神的妒忌視為後一種：也就是說，是神對祂百姓聖約之愛的一個方面。舊約把神的聖約視為祂與以色列的婚姻，要求無條件的愛和忠貞。無論是拜偶像，還是與拜偶像的人結盟，都構成了背約和不忠，都被神視為屬靈的姦淫，會激起祂的妒忌和報復。摩西五經所有論到神的妒忌的經文，或多或少都與偶像崇拜有關，都是回應前面引述的第二誡的禁令。約書亞記 24:19、列王紀上 14:22、詩篇 78:58 和新約哥林多前書 10:22 等經文也是如此。以西結書提到一個在耶路撒冷被人崇拜的偶像，名叫「觸動主怒（的）偶像……就是惹動妒忌的」（結 8:3 原文）。在以西結書第 16 章，神把以色列形容為對祂不忠的妻子，捲入了與迦南、埃及及亞述的偶像和拜偶像者不潔關係中，因此神宣判：「我也要審判你，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因忿怒妒忌，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結 16:38, 42；23:25 原文）。

從這些經文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神告訴摩西祂的名字是「妒忌者」是什麼意思。祂的意思是：祂要求那些祂所愛和救贖的人完全、絕對的忠貞，如果他們因為不忠而背叛了祂的愛，祂必定會以嚴厲的行動證明祂言出必行。加爾文對第二誡的解釋，實在是一針見血：

神在聖經中多處啓示祂是我們的新郎……既然神對我們盡忠實丈夫的一切本分，神也要求我們愛祂和對祂忠實。也就是說，我們不可將靈魂獻給撒旦並放縱情慾，屈從肉體污穢的欲念而玷污自己。……一個丈夫越聖潔和忠實，當他發現妻子愛戀他人時就越發憤恨。同樣，耶和華以真理迎娶我們（何 2:19-20），若我們輕看這聖潔的婚姻，並以惡欲污穢自己，就會招致神烈火般的嫉妒。但若我們將神所應得的敬拜歸給別的神或以某種迷信玷污對神的敬拜，就會招致神更強烈的嫉妒，因為我們對神的敬拜應該是純潔無瑕的。如此我們不但破壞了這婚約，也因姦情污穢了婚姻的床。（《基督教要義 Institutes》第二卷第八章）

然而，如果我們要真正看清此事，還必須再指出一點。正如我們所看到的，神對祂百姓的妒忌，是以聖約之愛為前提的。這種愛不是短暫、偶然、漫無目的的感情，而是一種至高目標的表達。神聖約之愛的目標，是要在歷史裡得著一群地上的百姓，然後讓歷代一切信祂的人都與祂同在榮耀中。聖約之愛是神對這個世界的計劃的核心，歸根到底，我們必須在神對世界的通盤計劃中理解祂的妒忌。正如聖經所宣告的，神的終極目標有三重——一、藉著在審判罪中顯明祂的主權，證明祂的掌權和公義；二、買贖並拯救祂的選民；三、因祂那出於愛和自我證明的榮耀作為，得到選民的愛和稱頌。神所尋求的，也是我們應該追求的——讓神在我們身上、並藉著我們得榮耀——祂的妒忌正是為了達到這個終極目標。不管祂以何種形式顯示祂的妒忌，都是「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賽 9:7；37:32；結 5:13），為了成就祂自己公義和憐憫的旨意。

因此，一方面，神的妒忌會導致祂審判並毀滅祂百姓中那些陷入偶像崇拜和罪惡的背信者（申 6:14-15；書 24:19-20；番 1:18），而且也審判各處敵擋公義和憐憫的人（鴻 1:2；結 36:5-7；番 3:8）。另一方面，這妒忌也使祂在用全國性的審判管教和降卑祂的百姓之後（被擄的審判：亞 1:14-17；8:2；蝗災的審判：珥 2:18），又重新恢復他們。是什麼激發了這些行動呢？簡單地說，就是祂「為（祂的）聖名妒忌」（結 39:25 原文）這個事實。祂的名字，就是祂作為耶和華、主、歷史主宰、公義守護者和罪人救主的本質和性情——必須被人認識、尊崇和稱頌。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也不將我的稱讚歸給雕刻的偶

像」，「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賽 42:8；48:11）。這些經文精辟地說明瞭什麼是神的妒忌。

基督徒的回應

這一切對於屬神的百姓有什麼實際意義呢？答案可以用以下兩個標題來總結：

一、神的妒忌要求我們為神熱心。正確地回應神對我們的愛，就是愛祂；同樣，正確地回應神為我們而發的妒忌，就是祂發熱心。祂何等看重我們，我們也當看重祂。第二誡禁止拜偶像，意味著神的百姓應該積極地、熱切地忠於祂的位格、事工和尊榮。這樣的忠心，聖經所用的字眼是「熱心 zeal」，有時它正是神的「妒忌」的含義。神如何顯出這種熱心，屬神的人也當如此。

對神的熱心的經典描述，是賴爾主教（Bishop J. C. Ryle, 1816-1900 年）給出的，詳盡引用如下：

敬虔上的熱心，是一種渴望討神喜悅，遵行祂的旨意，並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在世界上榮耀祂的熾烈渴望。這並非一種人的天性能感受到的渴望——而是聖靈在每個信徒悔改的時候放進心裡的——但某些信徒比其他入感受到更強烈，以致於只有他們才配被稱為「熱心」的人……

一個在敬虔上熱心的人，基本上是一個專一的人。只說他認真、有心、不妥協、徹底、全心、火熱是不夠的。他只看見一件事，只在乎一件事，只為一件事而活，只被一件事吞沒，那就是討神喜悅。或生、或死，或健康、或生病，或富足、或貧窮，或取悅人、或得罪人，或被視為聰明、或被看作愚蠢，或遭指責、或被稱讚，或得尊榮、或蒙羞辱，熱心的人都不在乎。他只為一件事燃燒，那就是討神喜悅、榮耀神。如果他在燃燒中被焚燒殆盡，他也毫不在乎，反而為此滿足。他覺得自己就像一盞燈，被造就是為了燃燒；若是因此焚燒殆盡，等於完成了神所命定的工作。這樣的人總會為他的熱心找到一個領域。他若不能講道、工作和奉獻金錢，就會哭泣、嘆息和禱告……他若不能在山下與約書亞並肩作戰，也會在山上做摩西、亞倫和戶珥的工作（出 17:9-13）。他若自己被迫與工作隔絕，也不會讓主休息，直到主從另一個地方興起幫手、完成工作。這就是我在談到敬虔上的「熱心」時的意思。（《實踐宗教 Practical Religion》1959 年版第 130 頁）

我們注意到，熱心既是聖經中的命令、也是聖經所贊許的。基督徒要「熱心為善」（多 2:14）。哥林多人被責備以後，卻因「熱心」而被稱讚（林後 7:11）。以利亞「為耶和華萬軍之神大發熱心」（王上 19:10、14），而神為了表彰他的熱心，派了一輛烈火戰車把他接到天上，並揀選他作為「眾先知」的代表，和摩西一同站在變像山上與主耶穌談話。當以色列人用偶像和淫亂惹神發怒的時候，犯罪者被摩西判處死刑，百姓都在哭號，有一個人卻趁機大搖大擺地攫著米甸女人的胳膊；非尼哈看見了，就絕望透頂，拿槍把這兩人刺死。神稱讚非尼哈「為神有妒忌的心」，「以我的妒忌為心，使我不在妒忌中把他們除滅」（民 25:11, 13 原文）。

保羅是一個熱心的人，一心為他的主全力以赴。面對牢獄和痛苦，他宣告：「我卻不以性命為念，也不看為寶貴，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事，證明神恩惠的福音」（徒 20:24）。主耶穌本人就是熱心的最高典範。當看到祂潔淨聖殿的時候，「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

說：『我為你的殿心裡焦急，如同火燒』（約 2:17）。

現在，我們呢？為神的殿、神的事工而發的熱心會吞噬我們、佔有我們、焚燒我們嗎？我們能像主一樣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祂的工」（約 4:34）嗎？我們是怎樣做門徒的呢？難道我們不需要像那位熱情洋溢的佈道家、謙卑熱心的懷特腓（George Whitefield）一樣禱告說：「主啊，幫助我這就開始吧」？

二、神的妒忌威脅不為神熱心的教會。我們愛自己的教會，她們是神聖的團契，我們無法想像她們會不討神喜悅，總之不會太差吧。但主耶穌曾經向一間和我們很相似的、自滿的老底嘉教會傳達了一封信，祂告訴老底嘉的會眾，缺乏熱心就是對祂最大的得罪：「我知道你的行為，你也不冷也不熱，我巴不得你或冷或熱」，什麼都比自滿自足的冷漠好！「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所以我必從我口中把你吐出去……所以你要熱心，也要悔改」（啓 3:15-16, 19）。

今天，我們有多少教會是純正健全、受人尊重，但卻不冷不熱的呢？基督會向她們說些什麼呢？我們還可指望什麼呢？——除非那位在忿怒中不忘憐憫的神賜下憐憫，讓我們重燃悔改的熱心。主啊，在審判臨到之前復興我們吧！

問題討論：

1. 我們怎樣知道神是妒忌的？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神在什麼時候特別顯明這一點？
2. 作者分辨哪兩種妒忌？為什麼第二種才是正面的美德？
3. 神的妒忌如何成為祂盟約的愛的一部分？
4. 神對那些被祂所愛並救贖的人，有什麼要求？
5. 神盟約的愛的目的是什麼？
6. 神對這世界的三重目的是什麼？為什麼作者說：「祂的妒忌正是為了達到這個終極目標」？
7. 神對自稱是神子民的人的妒忌，有哪兩種實際的結果？
8. 熱心是什麼？為什麼為神妒忌會產生熱心？
9. 神對老底嘉教會說些什麼？祂會這樣對我們的（你的）教會說嗎？

第三部：神若幫助我們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上

帕里斯王子把海倫王后拐到了特洛伊，希臘遠徵軍的船隊要去救她，卻因逆風無法啓航。希臘統帥阿伽門農派人回家，把他的女兒帶來殺了獻祭，藉以安撫那些明顯敵對的諸神。此舉果然獲得了回報，西風刮起，船隊一帆風順地到了特洛伊。

這段希臘荷馬史詩中特洛伊戰爭的傳說，背景可以追溯到主前一千年，反映了一種挽回祭（propitiation）的觀念，全世界每個時代的異教信仰都建立在這種觀念上。思路如下：世上有各種各樣的神明，沒有一位享有絕對的統治權，但每一位都有一些能使生活對你變得更容易或者更困難的力量。他們的脾氣很不穩定，雞毛蒜皮的小事也會惹怒他們。如果他們覺得你對別的神或人關注太多、忽略了他們，就會醋意大發，通過操縱環境來傷害你、發洩嫉妒。

異教的挽回祭

那時，惟一的方法就是通過獻祭去討好和安撫他們。祭品當然是越大越好，因為諸神都喜歡有分量的東西。在這方面，他們是殘忍無道的，但他們佔盡優勢，你又能怎麼辦呢？好漢不吃眼前虧，務必提供令他們印象足夠深刻的大禮，以便產生預期的效果。尤其是獻人為祭，雖然非常昂貴、但卻十分奏效。因此，異教表現為一種無情的商業主義、一種通過狡詐的賄賂來控制和操縱諸神的勾當。在異教的挽回祭觀念中，安撫神明的壞脾氣已經成為生活的一部分，是眾多令人厭煩、但又不得不做的事情之一，人們離開不它。

現在，聖經將我們帶離異教世界。它痛斥異教對真理的可怕歪曲，宣告了一位全能的創造者、惟一的真神，一切良善和真理的源頭，祂憎惡所有道德的邪惡，以此代替了異教那一大堆按照人的形像塑造的、舉止好像一群好萊塢明星的假神。在這位真神裡面，沒有壞脾氣、沒有任性、沒有虛榮、沒有惡意。因此，人們可能會預期：異教的挽回祭觀念在聖經信仰裡毫無地位。

但事實並非如此：恰恰相反。挽回祭的觀念——即通過獻祭來平息神的忿怒——貫穿了整本聖經。

聖經的挽回祭

在舊約中，挽回祭的觀念是贖罪祭、贖愆祭和贖罪日（利 4:1-6:7；16 章）等儀式的基礎；此外，在民數記 16:41-50 的敘述中也有明確的說明。在這些敘述中，百姓埋怨神審判可拉、大坍和亞比蘭，神警告要滅絕他們，「摩西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裡，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亞倫……為百姓贖罪……瘟疫就止住了。」（民 16:46-48）

在新約，「挽回祭」這個詞組出現在四段經文中。這些經文是如此重要，值得我們在此完整地列出它們：

第一段是保羅對神稱罪人為義的理由的經典陳述：

「但如今，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

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卻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地稱義。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借著人的信，要顯明神的義；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羅 3:21-26）

第二段是希伯來書中對神子道成肉身的理由的部分解釋：

「所以，祂凡事該與祂的弟兄相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來 2:17）

第三段是約翰為我們的主在天上的職事所作的見證：

「若有人犯罪，在父那裡我們有一位中保，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祂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約壹 2:1-2）

第四段是約翰對神的愛所下的定義：

「神就是愛。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借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了。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8-10）

「挽回祭」這個詞，在你的基督教信仰中有地位嗎？在新約的信仰中，它是核心。正如上述引用的經文所表明的，神的愛、神的兒子取了人的形像、十字架的意義、基督在天上的代求、救恩的道路——所有的一切都要用它來解釋。根據新約的標準，任何不包括挽回祭的解釋，都是不全面的、實際上是誤導人的。

當我們這樣說的時候，實際上是與許多現代教導針鋒相對，一舉駁斥了許多當代教會傑出領袖的觀點，但我們對此愛莫能助。保羅說：「但無論是我們，是天上來的使者」——更別提傳道人、主教、神學院講師、大學教授或著名作家了——「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所傳給你們的不同，他就應當被咒詛」（加 1:8）。一個不以挽回祭為核心的福音是另一種福音，而不是保羅所傳的福音，這點絕不能回避。

不僅僅是贖罪

然而，如果翻閱以上四段經文的英文 RSV 和 NEB 譯本，你找不到「挽回祭 propitiation」這個詞，在約翰壹書的兩段經文中，NEB 把「挽回祭」譯為「補救我們罪的玷污」。在其他經文中，兩種版本都用「贖罪 expiation」代替「挽回 propitiation」。有什麼區別呢？不同之處在於，「贖罪」只表達了「挽回」的一半意義。贖罪是一種以罪為對象的行動，表示遮蓋、除去或塗抹罪，使它不再成為神和人之間友好相交的障礙。但在聖經中，「挽回」不但包括「贖罪」的所有意義，還包括藉此平息神的忿怒。因此，不管如何，自從宗教改革以來，這些真理開始被人精確地研究，基督教學者們也一直持守這個觀點，理由至今仍然令人信服（如 Leon Morris 的《使徒所傳的十架》（The Apostolic Preaching of the Cross）一書第 125-185 頁）。

然而，二十世紀有一些學者，尤其是新自由主義神學家、指導 NEB 版聖經翻譯的陶德博士（Dr. C. H. Dodd, 1884 – 1973 年），卻恢復了十六世紀神體一位論派蘇西尼主義（Unitarian

Socinus) 的觀點，這一觀點在十九世紀末被德國自由主義創始人之一立敕爾 (Albrecht Ritschl, 1822-1889 年) 所採納，大意是神根本沒有因為人的罪而滿懷怒氣，所以沒有必要、也不可能進行挽回。陶德曾經費了一番苦功證明：新約中的「挽回祭」這個詞組並沒有平息神怒氣的意思，只是表示除去罪惡，所以更好的翻譯是「贖罪」。RSV 和 NEB 兩種譯本在這一點上反映了他的觀點。(編注：KJV、ESV、NASB、ASV、和合本、新標點和合本譯為「挽回祭」；中文標準譯本譯為「平息祭」；NIV、RSV、NEB、和合本修訂版、當代聖經譯本、新譯本、環球聖經譯本譯為「贖罪祭」。)

他言之有理嗎？我們不能在此深入探討學者們討論的技術細節。但是，對於它的價值，我們要給出自己的判斷。陶德似乎已經證明，如果上下文不需要更廣泛的含義，這個詞組只需要解釋為「贖罪」；但他沒有證明，當上下文需要如此解釋時，這一詞組不能表示「挽回祭」。然而，關鍵就在這裡：在這四段經文中最清楚和最明顯的羅馬書，上下文確實要求 3:25 中的這個詞解釋為「挽回祭」。

在羅馬書 1:18 中，保羅肯定「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為他要宣講的福音奠定了基礎。蘇格蘭神學家約翰·默里 (John Murray, 1898-1975 年) 說：「神的忿怒正在人間有力和有效地運行，它如此積極主動，因為它是來自天上神的寶座。」(《羅馬書註釋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第一卷第 34 頁) 在羅馬書第一章的其餘篇幅中，保羅重複了三次「神任憑他們」(羅 1:24, 26, 28)，描繪出神目前如何使背道者心裡剛硬 (judicial hardening)，而顯出祂的忿怒。

接著，在羅馬書 2:1-16 中，保羅要我們面對「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的確定事實，說：「……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的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羅 2:5-6, 8, 16)

在羅馬書第 3 章的第一部分，保羅繼續提出論點，證明每個人、無論是猶太人還是外邦人，都在「罪惡之下」(羅 3:9)，現在和將來都要面對神的忿怒。因此，每個人若是處於沒有福音的天然狀態，無論我們是否察覺，最終主宰我們人生現實的，是神主動彰顯的怒氣。但保羅接著說，那些從前是「罪人」(羅 4:5) 和做神「仇敵」(羅 5:10) 的，如今卻因相信基督耶穌是「神設立……作挽回祭……憑著耶穌的血」，神就把接納、赦免和平安白白賜給我們。於是，信徒就知道「我們既靠著祂的血稱義，就更要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羅 5:9)。

究竟發生了什麼事？神對我們現在和將來的忿怒都已經平息了，但這是如何實現的呢？是藉著基督的死。「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著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羅 5:10)。耶穌基督的「血」——就是捨己的死——除去了神對我們的怒氣，並確保神今後永遠用祝福和益處對待我們。從此以後，祂不再與我們為仇，而且在我們的生命和經歷中保護我們。這樣，「藉祂的血……作挽回祭」，這句話究竟是什麼意思呢？從保羅論證的上下文中可見，它所表達的正是這樣一個觀念：藉著基督為我們的罪捨己受死，平息了上帝的忿怒。

不錯，幾十年前的陶德試圖回避這個結論，他辯稱，羅馬書中的神的忿怒，只是一種非位格化的宇宙報應原則，並不能表達神對人的真正心意——換句話說，神的忿怒是游離於神自己的旨

意之外的一個過程。但今天，越來越多的人承認這種嘗試是一次英勇的失敗。塔斯克（R. V. G. Tasker）寫道：「只把『忿怒』這個詞解釋為『道德世界中不可避免的因果過程』，或者當作對罪的結果的另一種說法，都是不夠的。它其實是一種位格化的特性，沒有它，神就不再是完全公義的，祂的愛將被貶低為多愁善感。」（《新聖經詞典 New Bible Dictionary》中「忿怒 Wrath」一項）神的忿怒和祂的愛一樣，是位格化的、也是有能力的。主耶穌的流血如何直接地彰顯父神對我們的愛，也能同樣直接地平息父神對我們的忿怒。

神的怒氣

在加略山被平息的神的忿怒，究竟是怎樣一回事呢？

這並不是異教徒賦予他們神明的那種無常、專斷、暴躁和跋扈的怒氣，也不是我們在人身上看到的那種充滿罪惡、怨恨、惡意和幼稚的怒氣。這是神的道德律所要求的聖潔的體現：「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彼前 1:16）；這也是神的公義在審判和獎賞行動中的表達：「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來 10:30）。

神的忿怒是「神對違背祂聖潔的事物的神聖厭惡」，它是「積極主動地表達神的不悅」（John Murray 《羅馬書註釋 The Epistle to the Romans》）。這就是義怒——造物主的道德完美對於受造物的道德敗壞的正確反應。神在懲罰罪惡時所顯明的忿怒，不但沒有道德問題，相反，如果神不這樣彰顯忿怒，祂的道德就非常可疑。除非神對所有罪惡和不法行為施行應有的懲罰，否則祂就不是公正的——因為祂沒有按照正確的方法行事，也沒有做審判者應做的事。稍後我們將看到保羅如何以此立論。

挽回祭的含義

請注意保羅所描述的關於挽回祭的三個事實：

一、**挽回祭是神自己的工作**。在異教中，人要靠自己安撫他的諸神，宗教變成了一種交易的形式，實際上是一種賄賂。但是，在基督教中，神通過祂自己的行動平息祂的忿怒。保羅說，神設立耶穌基督作挽回祭；約翰說，神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與神為敵的人主動與神和好，也不是耶穌基督、神的永生兒子主動使父神對人的忿怒轉化成愛。有一種想法認為，是憐憫的聖子藉著獻上自己代替罪人、改變了並不憐憫的聖父的心意，這不是福音信息的一部分，而是一種「亞基督教 sub-Christian」、實際上是反基督教的思想，因為它否定了聖父和聖子的心意合一，實際上回到了多神論，要我們相信兩位不同的神。但聖經絕對排除了這一點，堅持是神自己主動向那些祂所愛、並揀選拯救的不配之人平息了自己的忿怒。

挽回祭的教義正是這樣：神如此愛祂忿怒的對象，以致祂捨棄自己的兒子，為要藉著祂的血除去這忿怒。基督的血平息了神的忿怒，使被愛的人不再成為忿怒的對象，而愛將可以達成其目的、使可怒之子成為神可喜悅的兒女。（John Murray 《代贖 The Atonement》第 15 頁）

保羅和約翰都明確而有力地說明瞭這一點。保羅說，神彰顯了祂的公義，不單是根據祂的律

法施行報應和審判，而且還「在律法以外」稱信靠耶穌基督的人為義。他們都犯了罪，但都自由地、白白地被稱為義，或者說是宣告無罪、得蒙接納、恢復地位、與神和好（羅 3:21-24）。這是怎樣發生的呢？是「藉著恩典」，也就是靠著憐憫、而非功德，神主動愛那不可愛、不值得愛的人。恩典是怎樣產生作用的呢？是「藉著在基督耶穌裡的救贖」，也就是付出贖價得拯救。基督耶穌怎麼會成為信祂的人的救贖源頭、方法和實質呢？保羅說，因為神設立祂作挽回祭。由於神的主動，救贖才得以成就，並且源源不斷地施行在人身上。

約翰說，彼此相愛就是神家兒女的標誌；不愛基督徒的人，顯然不屬這家，因為「神就是愛」，並將愛的本性賦予所有認識祂的人（約壹 4:7-8）。但「神就是愛」是一個模糊的公式，我們怎樣才能對神在我們裡面衍生的愛形成一個清晰的概念呢？「神差祂獨生子到世間來，使我們藉著祂得生，神愛我們的心，在此就顯明瞭」（約壹 4:9），神這樣做，並非因為認可我們有一些真正的委身，一點也不是。「不是我們愛神」——因為我們不愛祂，我們裡面除了根深蒂固的不虔不義令祂震怒之外，沒有絲毫能夠促使祂為我們做點什麼的東西——「乃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這就是愛了」（約壹 4:10）。約翰說，是神藉著祂的主動，向我們顯明瞭必須效法的愛的意義和量度標準。

兩位使徒對於神主動設立挽回祭的見證，再清楚不過了。

二、挽回祭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完成的。正如我們前面所暗示的，「血」這個詞是指舊約中祭牲的暴力死亡。神親自設立了這些獻祭制度，並在利未記 17:11 中解釋了理由：「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當保羅告訴我們，「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是憑著耶穌的血」（羅 3:25），他的意思是說，能平息神的忿怒、救我們脫離死亡的，不是耶穌的生平或教導，也不是祂道德的完美或對父的忠心，而是因為祂死而流血。和其他的新約作者一樣，保羅總是指出耶穌的死乃是贖罪的行動，並用「代表性替 representative substitution」的角度來解釋贖罪——無罪者代表有罪者，背負罪人之名、為了罪人的益處，接受神審判報應的大斧。有兩段經文可以用來說明這一點：

「基督……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怎樣做到的呢？是「為我們受了咒詛」（加 3:13）。基督擔當了本來針對我們的律法咒詛，好讓我們不必擔當。這就是代表性替代。

「一人既替眾人死」，藉著基督的死，神「叫世人與自己和好」。這種和好包括什麼呢？包括「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卻使他們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也就是被神接受為義。過犯怎樣才能不歸到他們身上呢？藉著把過犯放在另外一個願意擔當罪債的人身上：「神使那無罪，替我們成為罪」。因此，「一人既替眾人死」，顯然就是為罪人所獻上的祭，代替他們承受了死的刑罰（林後 5:14；18-21）。這就是代表性替代。

神所頒布的舊約獻祭制度，預表了代表性替代的贖罪途徑和方法。為罪獻上的無瑕疵的祭牲，首先要被象徵性地立為代表，也就是罪人按手在它的頭上，表示雙方彼此認同（利 4:4, 24, 29, 33），然後由它代替獻祭者被殺，血被灑「在耶和華面前」，並塗抹在聖所中的一個或兩個壇上（利 4:6, 17-18, 25, 30），作為完成贖罪、除去忿怒和恢復相交的標誌。

在每年的贖罪日，使用了兩只山羊。一隻以普通的方式被殺，作為贖罪祭，另一隻則由祭司

按手在它頭上，把所承認的以色列罪孽過犯都歸諸於它，然後使它「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之地」（利 16:21-22）。這種雙重儀式教導了一個功課：藉著犧牲一個代表性替代物，神的忿怒得以平息，罪孽也被帶到視線之外，再也不會打擾我們與神的關係。第二隻羊、也就是替罪羊，預表性地解釋了第一隻山羊的死所成就的工作。這些儀式是保羅教導挽回祭的直接背景：他所宣告的，正是舊約獻祭模式的應驗。

三、挽回祭彰顯了神的公義。保羅認為，挽回祭的真理不但不會使人質疑神解決罪的方法是否合乎道德，反而確立了神的道德，並且本來就是為此而設的。神設立祂的兒子平息祂自己的忿怒，是「要顯明神的義（公正）……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顯明」這個詞，意味著公開展示。保羅指出，在十字架上公開展示的挽回祭，不但是公開彰顯神公義的憐憫，而且是公開彰顯這種憐憫的基礎是公義和公正。

保羅說，這樣的公開彰顯是必要的，「因為祂用忍耐的心，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這裡的重點是，雖然人類自古以來就像羅馬書第 1 章所描繪的一樣糟糕，但自從洪水以後，神卻沒有按照祂的行事原則，公開施行人類應得的報應。儘管洪水之後的人類並沒有比洪水之前的祖先更好，但神卻沒有通過公開的敵對行動來回應他們的不知悔改、不敬不虔和無法無天。相反，祂卻「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徒 14:17）。

這種「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的做法，實際上並不是赦免，只是延遲審判；但它卻引起了一個問題。如果人類作惡，全地的審判者卻繼續向他們施行恩惠，祂還能像從前那樣關心完美的正義所要求的道德和敬虔、以及人類生活中的是非之分嗎？的確，如果祂任憑罪人繼續逍遙法外，豈非虧負了祂自己作為完美的全地審判者的職責嗎？

在羅馬書 2:1-16 中，保羅已經用「神震怒，顯祂公義審判的日子」的教義回答了這個問題的第二部分。至於第一部分，他指出，神不但沒有不關心道德問題、以及報應惡行的公平要求，相反，祂是如此關心，以致不會——事實上，我們認為保羅應該大膽地說不能——赦免罪人、稱惡人為義，除非是在報應所彰顯的公正基礎上。現在，我們的罪已經受到了懲罰，報應之輪已經轉動，我們的不義已經受到了審判——但卻是行在代替我們的耶穌、神的羔羊身上。這樣，神就是義的——也稱那些信靠耶穌的人為義，因為祂「被交給人，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羅 4:25）。

這樣，在羅馬書，神作為審判者的公義，在關於神的忿怒的教義中得到了生動的闡明，也在關於如何平息神的忿怒的教義中再次得到闡述。對於保羅的論證來說，最重要的是要表明，救恩和咒詛的真理同樣體現了神性情中本質的、內在的報應審判。無論是得救者蒙救恩、還是失喪者被定罪，報應都臨到了、刑罰都實施，神在兩種情況下都是公義的，正義都得到了彰顯。

問題討論：

1. 聖經的信仰和異教有什麼分別？有什麼相同？挽回祭是什麼？
2. 挽回祭和神稱罪人為義的理由、道成肉身的理由、耶穌天上的職事、約翰為神的愛所下的定義等，各有什麼關係？

3. 在「神的怒氣」一段中，作者如何描繪神在加略山所挽回的忿怒？
4. 在「挽回祭的含義」一段中，作者陳述了關於挽回祭哪三件事實？每件事實重要的原則是什麼？

第十八章 福音的核心一下

基督之死

我們到目前為止所說的，可以概括如下：福音告訴我們，我們的造物主已經成為我們的救贖主。它宣告神的兒子已經「為我們人類和我們的救恩」成為人，並為拯救我們免於永恆的審判而死在十字架上。聖經基本上是用「挽回祭」來描述基督的救贖之死，也就是說，通過從神的視線中塗抹我們的罪，從而平息了祂對我們的忿怒。神的忿怒是祂的公義對不義的反應，體現在報應審判中。但耶穌基督通過順服父神的旨意、成為我們的代表性替代，代替我們接受罪的工價，使我們免於報應審判的噩夢般前景。

通過這種方式，正義得到了伸張，因為一切需要被赦免的罪孽，都在神子的身上得到了審判和懲罰，赦免在此基礎上被賜給我們這些罪人。可以說，救贖之愛和報應審判在加略山上攜手，因為神在那裡證明自己是「義，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

你明白這點了嗎？如果你明白了，現在就看到了基督教福音的核心。福音就是宣告：人在神面前的根本問題，就是他那惹動忿怒的罪；而神對人的最基本供應，就是從忿怒之中帶來和好的挽回祭。這個版本所表達的信息最為深刻。的確，某些版本的福音很應該受到批判，因為它們從來沒有觸及這個層次。

我們都聽說過，有人把福音表達為神為人類的問題提供的勝利答案——包括我們與自己、他人和環境的關係問題。的確，福音確實為我們帶來了這些問題的解決方案，但它之所以能做到，是因為首先解決了一個更深層次的問題——人類所有問題的深處，是人和他的創造者關係出了問題。除非我們清楚地說明，前面那些問題的解決取決於最後一個問題，否則我們就是在曲解福音、為神作假見證——因為把一半真理當作整個真理來陳述，此舉本身就是說謊。新約聖經的讀者不會錯過這樣一個事實：它知道我們人類所有的問題——恐懼、道德怯懦、身心疾病、孤獨、缺乏安全感、無望、絕望、殘忍、濫用權力等等——但同樣，也沒有一個新約聖經的讀者會錯過這樣一個事實，它總是以這樣那樣的方式，把所有這些問題都放在得罪神這個根本問題裡解決。

新約所說的罪，主要不是指社會性的錯誤或失敗，而是指對造物主——神的反叛、蔑視、逃避和隨之而來的罪孽。新約指出，我們最需要擺脫的根本問題是罪，基督受死正是為了拯救我們脫離它。人與人之間生活中的一切問題，歸根到底都是因為罪；只要我們與神的關係不對，我們與己與人的錯誤現狀就無法治癒。

篇幅所限，我們不能在這裡證明罪、挽回祭和赦免的主題是新約福音的基本結構特徵。但是，如果你仔細閱讀羅馬書 1-5 章、加拉太書 3 章、以弗所書 1-2 章、希伯來書 8-10 章、約翰壹書 1-3 章，以及使徒行傳中的講章，你會發現這點的確沒有任何懷疑的餘地。如果有人質疑「挽回祭」這個詞在新約中只出現四次，回答應該是：挽回祭的觀念在新約中不斷出現。

有時，基督的死被描述為和好，也就是在仇恨和戰爭以後重建和平（羅 5:10-11:2；林後 5:18-20；西 1:20-22）；有時被描述為救贖，也就是付出贖價、從危難和被擄中施行解救（羅 3:24；加 3:13；4:5；彼前 1:18；啓 5:9）；有時被描述稱一種獻祭（弗 5:2；來 9:1-10:18），也就是捨己（加

1:4；2:20；提前 2:6）、背負罪孽（約 1:29；來 9:28；彼前 2:2）和流血（可 14:24；來 9:14；啓 1:5）的行動。只要瀏覽上述經文，我們就會發現所有思路都與除去罪惡、恢復人神之間暢通無阻的相交有關，它們都以耶穌的死使人避免了神的審判威脅為背景。換句話說，它們是用不同的畫面和描述，從不同的角度表達挽回祭的實際。如果有人不幸像某些學者那樣，以為不同的語言表達必然意味著不同的觀念，那就是一種膚淺的謬論了。

此時還得再指出一點。挽回祭的真理不但把我們帶到了新約福音的核心，也把我們帶到了一個有利的位置，讓我們可以看清許多其他事情的核心。當你站在威爾士最高峰斯諾登山（Snowdon）之巔，你會看到整個斯諾登尼亞（Snowdonia）在周圍展開，視野比當地任何地方都更開闊。同樣，當你站在挽回祭的真理之巔，就可以透視整本聖經，並且可以衡量任何以其他方式都無法正確把握的重要事項。下文將涉及其中五項：耶穌一生的驅動力；拒絕神之人的命運；神所賜的平安；神愛的長闊高深；神榮耀的意義。這些問題對於基督教的重要性是毋庸置疑的。我們認為，只有在挽回祭的真理亮光中才能理解，這點也是無可否認的。

耶穌一生的驅動力

首先，想一想耶穌一生的驅動力。

如果你花一個小時坐下，把馬可福音從頭到尾讀一遍——這是一個效果很好的操練，請允許我現在就敦促你這樣做——你會獲得一個對耶穌的印象，其中至少包括四個特徵：

你的基本印象將是一個活躍的人：祂總是馬不停蹄，到處改變環境、製造事件——行神蹟；呼召和訓練門徒；指出曾被奉為真理的錯誤；糾正曾被當作聖潔的污穢；最後，直奔被賣、定罪和被釘十字架的道路。這一連串怪異的不尋常情況，使人不得不覺得祂自己一直在控制著事情的發展。

你的進一步印象將是，祂知道自己是神、也就是神子，卻扮演彌賽亞的角色、也就是人子。馬可清楚地記載：耶穌越是向門徒敞開自己，他們就越發現祂是個難解的謎——越接近祂，就越不明白祂。這聽上去自相矛盾，但卻絕對真實，因為隨著他們對祂的瞭解加深，他們就越接近祂對自己的理解——神和救主——而這卻讓他們摸不著頭腦。但耶穌獨特的雙重自我意識，在祂的受洗和變像時（可 1:11；9:7）得到了從天上傳來的天父聲音的證實。我們只需要思想兩件事：一方面，祂的一言一行都泰然自若地假定自己擁有絕對權柄，實在令人震驚（可 1:22, 27；14:27-33）；另一方面，祂在受審時面對大祭司的雙重問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一位超自然、神聖的人）基督（彌賽亞、神差派的救主、君王）不是？」——耶穌明確地回答：「我是。」（可 14:61-62）

由此讀下去，你的印象將是：祂的彌賽亞使命乃是以自己的被殺為中心。祂早在任何人想到彌賽亞要受苦之前，就有意識地、一心一意地準備以這種方式死去。彼得在該撒利亞腓立比稱祂為基督之後，耶穌至少有四次預言祂將被殺、並且復活，雖然門徒不能明白祂在說什麼（8:31；34-35；9:9, 31；10:33-34）。在其他時候，祂還提到祂的死是已經確定的（可 12:8；14:18, 24），是聖經預言的（14:21, 49），並且能使許多人與神建立重要的新關係：「人子來……要捨命，作多人

的贖價」(可 10:45)，「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的」(可 14:24)。

你的最終印象將是：對於祂來說，這個受死的經歷是最可怕的煎熬。在客西馬尼園，祂「就驚恐起來，極其難過，對他們說：『我心裡甚是憂傷，幾乎要死』(可 14:33-34)。祂懇切禱告，為此「俯伏在地」，而不是跪下或站著，可見當祂思想到即將發生的事情，內心所感受到的畏懼和孤獨。我們永遠也不會知道，當祂說完「求你將這杯撤去」之後，會有多麼強烈的試探要祂說「阿們」，而不是繼續說「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只要從你的意思」(可 14:36)。然後，祂在十字架上發出被拋棄的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什麼離棄我？」(可 15:34)，見證祂裡外的黑暗。

我們應該怎樣解釋耶穌相信祂必須死的信念？我們應該怎樣解釋四本福音都見證的，自始至終驅動祂整個公開事工的，竟是祂必須被殺的信念？我們又應該怎樣解釋，殉道者司提反能欣然面對死亡，異教哲學家蘇格拉底能從容地服毒而死，但耶穌這位神的完美僕人，從未表現出對人、痛苦或損失有絲毫恐懼，竟然在客西馬尼園表現出恐懼絕望，又在十字架上宣稱自己被神離棄？路德評論說：「從來沒有人像這人那樣害怕死亡。」為什麼會這樣呢？這究竟是什麼意思？

那些認為耶穌的死只不過是一場意外的悲劇，與其他任何含冤好人的死沒有本質不同的人，根本無法理解這些事實。按照他們的原則，唯一的方法是假設耶穌裡面有一種病態、膽怯、時不時會讓祂情緒低落的氣質——首先是在祂身上誘發出一種求死的慾望，然後在死亡臨近時使祂感到恐慌和絕望。但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並且在祂復活生命的大能中仍然教導門徒，祂的死是必要的(路 24:26-27)；因此，這種所謂的解釋看起來就既彆扭、又荒謬。然而，對於那些否定代贖真理的人，卻找不到比這更好的說法了。

但是，如果我們將所討論的事實與使徒關於挽回祭的教導聯繫起來，一切就會立刻變得清晰起來。蘇格蘭神學家詹姆士·鄧尼(James Denney, 1856-1917 年)說：「我們豈不可以說，這些極端恐懼和被離棄的感覺，與祂的受死和客西馬尼園的痛苦是相連的。因為祂接受父所遞給的死亡苦杯，就是背負世人的罪，並且同意被列於罪人之中，事實也正是如此。」(《基督之死 The Death of Christ》1911 年版第 46 頁)

如果保羅或約翰被問到這個問題，毫無疑問，他們會這麼回答：正是因為耶穌要成為罪、承受神對罪的審判，所以才會在客西馬尼園戰兢；也正因為祂確實背負了審判，所以才會在十字架上宣告自己被神離棄。耶穌一生的驅動力，是祂定意「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8)。祂的死亡特別的痛苦之處，在於祂在加略山上親自嘗到了我們應得的神的忿怒，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

許多世紀以前，以賽亞已經說過：「我們卻以為祂……被神擊打苦待了……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喜悅)將祂壓傷……耶和華以祂為贖罪祭。」(賽 53:4-10)

正如詩歌《哦，主，什麼使你頭垂？O Christ, what burdens bowed Thy head》裡所唱的：

哦，主，什麼使你頭垂？我罪壓你身上！

你是站在罪人地位，將我罪孽擔當；

作我祭牲，流血贖罪，使我得著釋放。

聖者確曾掩去祂面，哦，主，向你隱藏；
昏沉黑暗裏你靈魂，因為我的黑暗；
如今卻是，榮光煥發，恩典成為我光。

我們已經充分說明瞭這一點，因為它對於理解基督教的基本事實很重要。而以下幾點可以短一點。

那些拒絕神的人呢？

第二，想一想那些拒絕神的人的命運。

普救主義者（Universalists）假定，根本沒有人會屬於這個標題所指的那類人，但是，聖經所言卻是相反。我們今生所做的決定，將會產生永恆的後果，「不要自欺」，就像聽信普救主義者的話一樣，「神是輕慢不得的。人種的是什麼，收的也是什麼」（加 6:7）。今生拒絕神的人，將永遠被神棄絕。普救派（Universalism）的教義認為，賣主的猶大也會和其他人一樣得救；但耶穌卻不這麼認為：「人子必要去世，正如經上指著祂所寫的，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可 14:21）。如果耶穌預料猶大最終必會得救，祂怎麼會說出這些臨終之言呢？

因此，有些人將面臨永遠的棄絕。我們如何理解他們會給自己帶來什麼結局呢？當然，我們無法建立任何確切的地獄概念，就像對天堂一樣，這無疑對我們是有好處的。但是，也許我們所能建立的最清晰的概念，是從默想十字架得出的。

在十字架上，神在祂兒子的身上審判了我們的罪，而耶穌承擔了對我們罪孽的報應。因此，看看十字架，你就會看見神對人的罪的公義反應，最終將會採取什麼形式。那是什麼形式呢？一言以蔽之，就是收回和剝奪一切美善。在十字架上，耶穌失去了祂曾擁有的一切美好事物：父神的同在和愛的感覺，身、心、靈的和諧感，對神和受造物的享受，友情的愉悅和安慰，全都從祂身上被奪走了；取而代之的只有孤獨、痛苦、人性的醜惡和冷酷無情的錐心感覺，以及對巨大靈性黑暗的恐懼。

雖然肉體的痛苦很大，因為釘十字架是世上已知最殘酷的死刑，但這還只是故事的一小部分。耶穌最大的痛苦是精神和屬靈的，祂在幾個小時裡所受的痛苦，實在是永恆的痛苦——每一分鐘都像永恆一樣漫長，心靈受過煎熬的人，都能理解其中每一分鐘的滋味。

同樣，那些拒絕神的人也要面臨喪失一切美善的前景；而建立對「永死」的正確觀念，最好方法就是反思這一點。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從來沒有注意到自己享受了多少神在普遍恩典中的美好事物，直到失去的時候。我們從來都不珍惜健康、順境、友誼，或者別人的尊重，直到失去它們的那一刻。加略山向我們顯明，當神的最後審判臨到時，一個人曾經珍惜、或者應當珍惜的任何可以稱為美善的東西，都不再屬於那人。這個想法非常可怕，但我們可以肯定的是，現實將會更加可怕：「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願神幫助我們學習這個功課，它已經藉著十字架的代死所成就的挽回祭的景象，清楚地教導我們了。願我們每個人最終都在基督裡面，我們的罪都蒙祂的寶血遮蓋。

什麼是平安

第三，想一想神所賜的平安。

神的福音會帶給我們什麼呢？如果我們說「神的平安」，沒有人會反對——但人人都明白嗎？使用正確的詞語，並不能保證正確的觀念！許多時候，神的平安被認為本質上是一種內心的平靜、快樂和釋然的感覺，源於知道神會保守我們克服人生最大的打擊。但這是一種錯誤的陳述，因為一方面，神並不會以這種方式嬌慣祂的兒女，任何以為祂會這樣做的人，都將會大感震驚；另一方面，真正的神的平安，其基本和必要之處，根本不在上述概念當中。

把神的平安誤解為一種感覺，是以為神的平安會帶來兩件事：一是有能力面對和忍受我們自身的敗壞和失敗，二是在哈姆雷特所說的「命運暴虐的毒箭」、基督徒稱之為「神智慧的安排」中知足。這個敘述所忽略的真理是，神的平安必不可少的基本要素，是被赦免和接納進入聖約，也就是被接納進入神的家庭。但是，這種與神的關係的轉變——化敵為友，從忿怒進入豐盛的愛，從定罪到稱義——如果沒有得到闡述，和平的福音也就沒有得到真正的傳揚。

神的平安首先是與神的平安；這是一種神不再敵對、反而幫助我們的狀態。如果不從這裡開始解釋神的平安，只會誤導人。我們這個時代最可悲的諷刺之一是，雖然自由主義和激進正統主義（Radical orthodoxy）神學家相信自己是在為現代人重新詮釋福音，但卻基本上拒絕了忿怒、罪咎、定罪和神與人為敵等教義，所以他們根本不可能介紹福音，因為他們說不出平安的福音解決了什麼基本問題。

因此，神的平安最主要和最根本的意義，是一種赦免和接納的新關係——它的源頭是挽回祭。當耶穌在復活那天晚上來到樓上房間裡的門徒面前時，祂說：「願你們平安！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指給他們看。」（約 20:19-20）祂為什麼要那樣做？不僅是為了證明祂的身分，也是為了提醒他們在十字架上的挽回祭之死，已經使他們與父神和好。在代替他們受刑罰、為他們帶來和平之後，祂在祂復活的大能中來到，為他們帶來了平安。

「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約 1:29）。只有當我們認識到，雖然我們生來與神為敵，神也與我們為仇，但耶穌已經「藉著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西 1:20），對神的平安的真正認識，這時才會開始。

神愛的長闊高深

第四，想一想神愛的長闊高深。

保羅祈求以弗所書的讀者「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弗 3:18-19）。這句話裡的前後矛盾，反映了保羅的感覺：神愛的浩大實在是難以形容的，但他相信人還是可以在某種程度上瞭解它。究竟怎樣才能明白呢？

以弗所書的答案是：從上下文去思索挽回祭的意義——也就是說，通過回顧這封信的前兩章中提出的整個恩典計劃，包括揀選、救贖、重生、保守、得榮耀，以基督的代贖犧牲為核心。請讀一讀有關救贖、「罪得赦免」以及用基督的血（代贖的死）把遠離神的人帶回來（弗 1:17；2:13）等關鍵經文。再看第五章的教導，其中兩次指出基督為我們獻上自己作為挽回祭，證明和

衡量祂對我們的愛，而我們彼此相交時要效法這愛：「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 5:2），「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弗 5:25）。

基督的愛是白白的，不是由我們身上的任何好處觸發的（弗 2:1-5）；它是永恆的，在「神創立世界以前」（弗 1:4）揀選要拯救的罪人時已經有了；它是徹底的，因為它把基督降到屈辱的深淵，也就是加略山的地獄；它是至高的，因為它已經實現了它的目標——被救贖者最終的榮耀、完全的聖潔，以及在祂愛中的喜樂（弗 5:26-27），現在已經得到了保證和憑據（弗 1:14；2:7-10；4:11-16, 30）。保羅勸告說，如果你想管窺神愛的偉大和榮耀，都要仔細思考這些。正是這些構成了「祂榮耀的恩典」（弗 1:6）；只有認識這些的人，才能稱頌三位一體的耶和華的名。這把我們帶到最後一點。

神的榮耀

最後，想一想神的榮耀的意義。

在樓房內，猶大走進黑夜賣主以後，耶穌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約 13:31）祂是什麼意思呢？「人子」是祂作為救主君王的稱號，祂在登上寶座之前，必須成就以賽亞書第 53 章的預言；當祂說到人子現在得了榮耀，父在祂身上也得了榮耀的時候，特別想到的是代贖的死，也就是猶大已經出去促成的在十字架上「被舉起來」。你有沒有看見神的榮耀在祂的智慧、能力、公義、真理和慈愛中，在加略山為我們的罪而獻的挽回祭中淋漓精緻地顯明出來了？聖經已經見證了，我們冒昧地補充一句：如果你真實地感受到自己罪擔的壓力，那麼你也會看見的。

在更能明白這些事情的天上，天使和人類一起頌讚「被殺的羔羊」（啓 5:11；7:9-12）。在地上，那些藉著恩典已經看見這屬靈現實的人，也會同樣頌讚：

忍受羞辱與欺凌，

代替我罪受苦刑；

因祂寶血我得赦，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Man of Sorrow, What A Name》）

主竟離開，天父榮耀寶座，

白白恩典何等無限；

倒空自己，只剩大愛，

流血救助亞當後裔。

奇異的愛！何能如此？

我主，我神，竟為我死！

（《怎能如此 And can it be that I should gain》）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

你既給我白白恩典，
忿怒都已算清。
神就不要兩次歸還：
先從我的流血中保，
又向我來討償。
所以我靈你當安息；
我大祭司偉大功績，
已買你出牢獄。
當信祂的有效寶血，
不怕神會再將你棄，
因主為你捨命！

(《為何憂慮 From whence this fear and unbelief?》)

這些都是天國後嗣的詩歌，他們已經「得知神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面上」（林後 4:6），也就是認識祂的位格、職分和工作。救贖之愛和挽回祭的憐憫，這個大喜信息是福音的核心，激勵他們永不止息地頌讚。你是他們中間的一員嗎？

問題討論：

1. 福音解決了什麼基本的問題？在你的人生中，這中心問題的解決，如何影響中心以外的範圍？
2. 認識挽回祭的真理，如何幫助我們明白：
 - (1) 耶穌一生的驅動力；
 - (2) 拒絕神之人的命運；
 - (3) 神所賜的平安；
 - (4) 神愛的長闊高深；
 - (5) 神榮耀的意義。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一上

什麼是基督徒？這個問題可以用多種方式來回答，但我所知內涵最豐富的答案是：基督徒是以神為父的人。

是不是每一個人，不管是不是基督徒，都可以稱神為父呢？絕不！把所有的人都看作神的兒女，這個想法在聖經中是找不到的。舊約說神不是眾人的父，乃是祂自己的百姓、亞伯拉罕後裔的父。「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的長子，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出 4:22-23）。新約聖經具有普世的眼光，但也說神不是所有人的父，而是那些知道自己是罪人、相信耶穌基督是背負他們罪孽的主，因此成為亞伯拉罕屬靈後裔的人。「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你們在基督耶穌裡都成為一了。你們既屬乎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加 3:26-29）因此，神兒子的身分不是天生的、人人可得的普遍地位，而是一個藉著接受耶穌而獲得的超自然禮物。「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也就是不能被神認作兒子。

神兒子的身分是一種賞賜，並非藉著出生、而是藉著重生得著的。「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不是從情慾生的，也不是從人意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 1:12-13）

因此，神兒子的身分是恩典的賞賜。正如新約明確描述的，不是天然的、而是收養的兒子身分。在羅馬法中，一個成年人如果需要一個後嗣來傳宗接代，可以收養一個男孩做兒子，這是一種公認的做法——與今天不同的是，往往是成年男孩而不是嬰孩。使徒們宣稱，神如此愛那些祂在十架上救贖的人，以致祂把他們全部收養為後嗣，以便看到並分享祂獨生子的榮耀。「神就差遣祂的兒子……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4-5）：也就是說，神「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 1:5）。「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1-2）。

好幾年前，我在一篇文章中說：

「如果你說，新約聖經是聖潔的創造者父親身分的啓示，你已經一語道破它的全部教導了。同樣，如果你說新約聖經的信仰就是認識神是自己的聖父，你也概括它的全部精義了。如果你想判斷一個人對基督教的理解程度，只要看看他明白多少關於作神兒女和以神為父的觀念。如果不是這個觀念激發和主導他的敬拜、禱告和整個人生觀，那就說明他對基督教根本不瞭解。因為基督所教導的一切，使新約比舊約更新、更好的一切，使基督教與單純的猶太教不同的、獨特的一切，都可歸結為對神的父親身分的認識。『父』是基督徒對神的稱呼。」（《福音雜誌 Evangelical Magazine》第七期第 19-20 頁）

這在我看來仍然完全正確，而且非常重要。我們對得名分有多理解，對基督教也有多明白。編寫本章就是為了幫助我們更好地理解這一點。

向信徒啓示神是他的父，在某種意義上是聖經的高潮，也是聖經記載啓示過程的最後一步。正如我們所見，在舊約時代，神給祂的百姓一個可以用來談論祂、呼求祂的立約之名：「耶和華」。通過這個名字，神宣佈祂是偉大的「我是 I AM」：完全和常存的那位。正如其他一切是它們的所是，同樣，神也是祂的所是。

祂是一切現實背後的現實，一切原因和事件的根本原因。這個名字宣告祂是自存的、至高的，完全不倚賴祂以外的任何事物，也不受其約束。雖然「耶和華」是神的立約之名，但它向以色列啓示的只是神的所是，而不是祂與他們的關係。這是以色列之王的正式名稱，令人不敢冒犯。這也是一個奧秘的名字，旨在喚醒人們在奧秘的神聖存在面前謙卑、敬畏。

與此完全一致的是，神在舊約聖經中最強調的性情，是祂的聖潔。以賽亞在聖殿中聽見天使重複歌唱——「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賽 6:3）——可以用作概括全部舊約主題的座右銘。「聖潔」這個詞所表達的基本思想是「分開」或「分別」。當神被宣佈為「聖潔」的時候，是指一切使祂被分別出來、與受造之物截然不同的屬性，例如祂的偉大——「在高天至大者」（來 1:3；8:1），祂的純潔——「你眼目清潔不看邪僻，不看奸惡」（哈 1:13）。

舊約宗教的整個精神，是由神的聖潔觀念決定的。舊約不斷強調：人類由於作為受造物的軟弱，以及作為有罪者的污穢，必須學會在神面前謙卑和敬畏。「宗教 Religion」這個詞的意思，就是「敬畏耶和華」——知道自己的渺小，承認自己的過犯，在神面前自卑，感恩地隱藏在神憐憫的應許中，最重要的是謹防任意妄為的罪。舊約一次又一次地強調，我們必須在聖潔的神面前守住本位、保持距離。這種強調掩蓋了其他一切。

一種新關係

但在新約中，我們發現事情發生了變化。神和宗教的重要性並沒有減少；舊約對神聖潔的啓示，以及對人謙卑的要求，是貫穿新約始終的預設前提。但一些新的東西增加了，一個新的因素出現了。新約信徒把神看為自己的父親，「父」成為他們用來稱呼神的立約之名。因為將神和祂的百姓聯繫在一起的盟約，現在被啓示為一個家庭盟約。基督徒是神的孩子，是祂自己的兒子、女兒和繼承人。新約所強調的，不是親近聖潔之神的困難和危險，而是信徒親近神的勇氣和信心；這種勇氣直接來自對基督的信心，來自對祂救贖工作的認識：「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裡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地來到神的面前」（弗 3:12），「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就當存著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來 10:19-22）。對於那些屬基督的人來說，聖潔的神是慈愛的父親；他們是祂的家中一員，可以坦然無懼地親近祂，始終確信能享有祂父親般的關懷和看顧。這是新約信息的核心。

誰能理解這一點呢？我曾聽到有人嚴肅地爭論說，神是父親的觀念，對於那些地上的父親不夠完全、缺乏智慧、缺乏慈愛、或者兩者都缺乏的人，以及從小不幸喪失父親的人，都是毫無意義的。我也聽到有人為美國聖公會的羅賓遜主教（Bishop Gene Robinson）辯護說，他在《對神誠實 Honest to God》一書中完全不提神父親身分，實在是向家庭普遍破裂的世代推薦信仰的明智之舉！

但很愚蠢。因為，第一，這裡隱含的暗示是，在人際關係的領域不能通過負面的對比形成正面的觀念，但這根本不對。許多年輕人結婚，就是因為決心不要像父母一樣把婚姻弄得一塌糊塗：這難道不是一個正面的理想嗎？當然是。同樣，我們的造物主成為我們完美父親的觀念——有信實的愛和關懷、慷慨和體貼，對我們所做的一切都感興趣，尊重我們的個性，有技巧地訓練

我們，明智地引導我們，隨時陪伴，幫助我們變得成熟、誠實和正直——這個理想對於任何人都有意義的，無論我們是說：「我有一個很棒的父親，我看到神就是這樣，而且更棒。」還是說：「我的父親處處讓我失望，但是讚美神，祂將會完全不同。」甚至是說：「我從來都不知道在地上有位父親是什麼滋味，但是感謝神，我現在在天上有一位了。」事實上，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正面的父親理想，並且用它去判斷自己和別人的父親。我們可以有把握地說：世上根本沒有人會覺得神是完美父親的觀念是毫無意義、或是令人反感的。

但無論如何——這是第二點——神沒有讓我們照著人類父親的經驗類推，憑空猜測祂作父親的意義；而是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祂道成肉身的兒子，一勞永逸地揭示了這種關係的全部內涵。「天上地上的一切父親身分」（弗 3:14 腓力斯英文意譯本）都是從神那裡得來的，同樣，我們也從神作為「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弗 1:3）所彰顯出的具有普世性標準的作為中，瞭解到神和我們這些屬基督的人的父子關係的實際意義。因為神的旨意是要信徒的生活反映和複製耶穌與父神的相交。

我們從哪裡可以瞭解這一點呢？主要是從約翰福音和約翰壹書。在約翰福音中，第一個福音的福分就是「作神的兒女」（約 1:12），而第一次主復活顯現的高潮，是耶穌宣佈「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 20:17）。約翰壹書的中心思想包括：作兒女是神愛的至高賞賜（約壹 3:1）；對天父的愛（約壹 2:15；5:1-3）和基督徒弟兄姊妹的彼此相愛（約壹 2:9-11；3:10-17；4:7, 21），是作兒女的德行；與父相交是作兒女的特權（約壹 2:13, 23-24）；公義和逃避罪惡是作兒女的證據（約壹 2:29；3:9-10；5:18）；看到耶穌、並且像祂，是作兒女的盼望（約壹 3:3）。從這兩卷書中，我們非常清楚地瞭解了神的作為父親對於耶穌的涵義，以及它現在對於基督徒的涵義。

根據我們的主自己在約翰福音中的見證，神和祂之間的父子關係有四種涵義：

第一，父親的身分意味著權柄。父親命令和指使：祂要求兒子運用的主動權，就是主動遵行父的旨意：「我從天降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你所托付我的事，我已成全了」；「子憑著自己不能做什麼」；「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約 6:38；17:4；5:19；4:34）。

第二，父親的身分意味著愛。「父愛子」，「正如父愛我一樣……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祂的愛裡」（約 5:20；15:9-10）。

第三，父親的身分意味著相交。「其實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裡，因為我常做祂所喜悅的事」（約 16:32；8:29）。

第四，父親的身分意味著尊重。神定意高舉祂的兒子。「父啊……願你榮耀你的兒子」，「……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約 17:1；5:22-23）。

這一切都伸延到神所收養的孩子身上。在他們的主耶穌基督裡、藉著祂、並在祂的權柄之下，他們得著天父的管治、愛護、陪伴和尊重。耶穌怎樣順服神，他們也必如此。「我們遵守神」——那「生」我們的神「的誠命，這就是愛祂了」（約壹 5:1, 3）。神如何愛祂的獨生兒子，也如何愛祂收養的兒子，「父自己愛你們」（約 16:27）。神如何與耶穌相交，也如何與我們相交，「我們乃

是與父並祂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約壹 1:3)。神如何高舉耶穌，也如何高舉跟從耶穌的人成為家中的弟兄。「若有人服侍我，我父必尊重祂」，「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約 12:26；17:24)，得以看到並分享耶穌享有的榮耀。聖經用這些話教導我們明白，那把耶穌的父和耶穌的僕人維繫在一起的父子關係，形式和實質是什麼。

至此，需要給「得名分 adoption」的意義進行正式的定義和分析。威斯敏斯德信條第十二章的定義很好：

神在祂的獨生子耶穌基督裡，並為了祂，將得兒子的名分的恩典，賜給一切稱義的人；他們由此而被歸入神的子民之列，得享神兒女的自由和特權；有祂的名字寫在他們身上；領受那賜人兒子名分的聖靈；可以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寶座前；得以呼叫阿爸、父；並蒙受祂如父一般的憐恤，保護，供給，管教；永不被撇棄，且受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並承受應許，為神永遠救恩的後嗣。

這是賜給信徒的神兒子身分的本質，我們現在要研究它。

得名分：最高的特權

有關得名分的第一點是：這是福音所提供的最高特權，甚至高過稱義。這可能會令人大吃一驚，因為稱義是自馬丁路德以來福音派基督徒最重視的神的賞賜，我們已經習慣於幾乎不假思索地說，白白的稱義是神賜給我們罪人的至高福分。儘管如此，仔細思考一下，就會領悟上述這句聲明的真實性。

稱義指神赦免我們的過去，並且將來會接納我們，是福音首要和基本的福分，這點毫無疑問。稱義是首要的福分，因為它解決了我們首要的屬靈需要。我們本來都站在神的審判之下；祂的律法定了我們的罪；罪咎折磨我們，使我們焦躁不安、痛苦不堪，在清醒的時候感到害怕，裡面沒有平安，因為我們沒有與我們的造物主和好。因此，我們需要罪得赦免，並確保與神恢復關係，這比我們對世上任何其他東西的需要都更重要。這是福音在提供任何其他事物之前，首先提供給我們的。使徒行傳所記載的第一篇福音講章，就宣告了對一切悔改並接受耶穌為救主和主的人的赦罪應許（徒 2:38；3:19；10:43；13:38-39；5:31；17:30-31；20:21；22:16；26:18；路 24:47）。

保羅在他對福音闡述得最詳盡、被路德（Luther）譽為「最清楚的福音」的羅馬書中，首先闡述了藉著基督的十字架稱義（1-5 章），並成為其他一切的基礎。保羅經常說，公義、除罪和稱義，是耶穌的死對我們產生的第一個和立刻的效果（羅 3:22-26；林後 5:18-21；加 3:13-14；弗 1:7）。正如稱義是首要的福分，它也是基本的福分，因為我們救恩中的其他一切都源於它、基於它，包括得名分。

但這並不是說，稱義是福音最高的福分。得名分更高，因為它涉及與神更豐富的關係。有些關於基督教教義的教科書——例如路易斯·伯克霍夫（Louis Berkhof，1873-1957 年）——把得名分作為稱義的一個分題，但這是不適當的。因為這兩個概念截然不同，得名分更為崇高。稱義是一個法庭概念，從法律的角度出發，把神視為審判者。透過稱義的過程，神宣告悔改的信徒不

會、也永遠不再因為他們的罪而受死，因為他們的代替者和挽回祭耶穌基督已經在十架上為他們嘗了死味。

用加略山的代價為我們贏取的這種無罪釋放和平安的白白恩典，說良心話，已經夠奇妙的了——但稱義本身並不意味著與神這位審判者有任何親密或深厚的關係。理論上，你可以的確被神稱義，但卻不能因此與神有任何親密相交。

現在，將它和得名分比較一下吧。得名分是一個家庭觀念，從愛的角度出發，把神視為父親。藉著收養，神把我們帶進祂的家庭和團契，確立我們為祂的兒女和後嗣。親密、親情和慷慨是這種關係的核心。與神這位審判者和好，固然是一件偉大的事情，但被神這位父親疼愛和照顧，就更加偉大了。

關於這一點，沒有別人比蘇格蘭神學家詹姆斯·布坎南（James Buchanan）在《稱義的教義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一書中說得更好了：

根據聖經，赦免、接納和得名分是不同的特權，按照上述次序，後者高於前者……前兩者都屬於罪人的稱義，都建立在相同的關係上——統治者與臣民的關係。但第三種卻與前兩者完全不同，因為它建立在更親密、更溫柔、更寶貴的關係——父親和兒子的關係上……僕人和朋友的地位大不相同——僕人和兒子的地位也是如此……聖經說，基督和祂的子民之間存在比主人和僕人更緊密、更親切的關係：『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僕人不知道主人所做之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約 15:15）；聖經又說，得名分的結果，也產生了更緊密、更親切的關係；因為『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得名分的特權以赦免和接納為前提，但卻高於這兩者；因為『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不是內在的力量，而是權柄、權利、或特權——『作神的兒女』（約 1:12），這是一種比稱義更高的特權，因為它建立在更緊密、更寶貴的關係上——『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稱義的教義 The Doctrine of Justification》第 276 頁）

我們無法充分感覺到重生時從死亡進入永生的奇妙，除非我們把它看為不但是從被定罪進入被接納，而且是從捆綁和貧窮進入「得救、確知和喜樂」的神家的轉換。這是保羅在加拉太書 4:1-7 提出的巨大改變的觀點，把他的讀者從前生活在律法主義和宗教迷信的奴役中（加 4:3, 5, 8 節），與現今他們認識造物主為父（加 4:6）和信實的施恩者（加 4:7）作比較。保羅說，這就是你們信基督所帶來的；你們已「得著兒子的名分」（加 4:5）；「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而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

當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在 1738 年聖靈降臨節（Whitsunday）找到基督的時候，他的經驗滿溢到好幾首偉大的聖詩中（《衛斯理兄弟得救聖詩》，見《循道會聖詩集》（Methodist Hymn Book）第 361 首），主題就是從奴僕到兒子的身分轉變：

我驚嘆心靈從何說起？
我對天堂何能奢望？
一個從死和罪贖出的奴隸，
一根從永火抽出的燃木，

我如何能高唱凱歌，
向我的偉大救主頌讚？
噢，我如何能述說，
父啊，你所顯明的恩慈？
我——忿怒和地獄之子，
竟得稱神的兒子，
竟知道、感覺罪得赦免，
天堂福祉永常存！

查理在他的日記中說，三天後，哥哥約翰和「我們的一班朋友」突然衝進來，宣佈他現在也是一名信徒了，「然後我們皆大歡喜地唱詩」。如果有幸在場，你能真誠地加入嗎？衛斯理的詩句是你的心聲嗎？如果你真是神的孩子，「祂兒子的靈」也在你裡面，衛斯理的詩句早已在你內心引起共鳴了；但如果你仍然無動於衷，我真不知道你怎麼能想像自己是一個基督徒的。

要顯出得名分的福分是多麼大，還得多說一件事——那就是說，這福分是常存的。這些年來，社會學專家們不斷強調，家庭單位必須穩定和安全，親子關係中的任何不穩定，都可能造成對孩子的精神緊張、神經疾病或發育遲緩。我們都知道破碎家庭的孩子所表現出的抑鬱、任性和不成熟。但在神的家中卻並非如此，那裡有絕對的穩定和安全，家長全然智慧良善，孩子地位永久可靠。「得名分」、或者說「收養」這個概念的本身，就是聖徒得蒙保守的確據和保障，因為只有壞父親、而且是在被惹怒的時候，才會把兒子逐出家門。神卻並非壞父親，而是好父親。當我們看到基督徒的抑鬱、任性和不成熟的時候，不禁想知道他們是否已經學會了健康的習慣，安居於神家真兒女的持久安全之中。

問題討論：

1. 神是所有人的父嗎？人能經驗什麼樣的兒子名分呢？
2. 作者用什麼字眼總結全部新約聖經的教導及全部新約聖經的信仰？
3. 作者說：「向信徒啓示神是他的父，在某種意義上是聖經的高潮」。試比較神在舊約和新約中的啓示。
4. 神如何說明祂的父親身分的意義？其中四個重要的因素是什麼？
5. 作者說得名分是「福音所提供的最高特權」，意思是什麼？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中

得名分：我們生活的基礎

我們要指出的第二點，是要從得名分這個角度，去理解基督徒的整個生活。兒子身分必須是主導一切的思想——如果你願意的話，在每一點上都必須是「規範性的標準 Normative Category」。這是這個身分的本質所帶來的必然後果，我們主關於做門徒的所有教導，都是從這個角度來表達，這個事實驚人地印證了這一點。

很明顯，正如耶穌總是想到自己是獨特的神子，祂也總是想到祂的門徒也是祂天父的兒女，與祂同屬一個神聖的家庭。在祂傳道的早期，我們聽到祂說：「凡遵行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弟兄姐妹和母親了」（可 3:35）。有兩位福音書的作者注意到，祂復活之後如何稱門徒為祂的弟兄。「婦女們……跑去要報給祂的門徒。忽然，耶穌遇見她們……對她們說：『不要害怕！你們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裡必見我。』」（太 28:8-10）。「你往我弟兄那裡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主對她說的這話……」（約 20:17-18）。希伯來書的作者向我們保證說，主耶穌把一切祂為之而死、並召為門徒的人都視為弟兄，「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說：『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頌揚你。』……又說：『看哪，我與神所給我的兒女。』」（來 2:11-13）。當我們進入神家的時候，我們的創造主成了我們的父親，我們的救贖主成了我們的兄長。

現在，正如耶穌對自己獨特的兒子身分的認識，主導了祂在地上的生活，祂也同樣要求我們對自己養子身分的認識，也必須主導我們的生活。這點在祂的教導中一次又一次地出現，但在登山寶訓中說得最清楚。登山寶訓經常被稱為「神國的憲章 the charter of God's kingdom」，但同樣也可以被描述為「王室的家規 the royal family code」。因為登山寶訓所論一切關於基督徒順服的主題，基礎都是門徒是神的兒子這個觀念。這是值得詳細討論的，尤其是因為這點在解經上很少得到應有的重視。

基督徒的行為

第一，在登山寶訓中，得名分是基督徒行為的基礎。人們常說，登山寶訓關於基督徒行為的教導，不是頒布一套全備的守則和詳細的解釋，要人像機器一樣精確地遵守；而是用廣泛而普遍的方式，指出指導基督徒生活的精神、方向、目標、原則和理想。人們也常注意到，這是一種既有責任、又有自由的倫理，與當時的猶太律法師和文士老生常談的稅務顧問式教訓大不相同。但很少有人注意到：這正是父母們不斷努力傳授給孩子的道德教導——具體、富有想像力、用個別例子教導普遍的原則，總是期望孩子欣賞並分享父母的人生態度和人生觀。登山寶訓之所以具有這種特性，原因並不難找：因為它正是一個家庭——神的家——給兒女們的教導。這個基本方向，體現在我們主所奠定的三個概括性行為原則中。

原則一：效法天父。「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太 5:44、45、48）。兒女的行為必須表現出家庭的形像。耶穌在這裡實際上是用家庭的方式來重申律法：「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 11:45）。

原則二：榮耀天父。「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兒女若能以父親為榮，希望別人也看見他有多棒，並在人前謹慎自己的舉止、以便給父親增光，實在是一件美事。同樣，耶穌說，基督徒在人前的行為，也要能讓人給頌讚歸給他們在天上的父。他們最應當關心的，是他們被教導在禱告時所說的第一句話：「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太 6:9）。

原則三：取悅天父。在馬太福音 6:1-18 中，耶穌強調信神的人必須一心一意地討神喜悅，祂這樣指出這個原則：「你們要小心，不可將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們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太 6:1）。這種「賞賜」當然不是唯利是圖，而是家中的獎勵，正如父母給那些努力讓自己高興的孩子一種額外的「愛的驚喜」。我們主應許賞賜的目的（太 6:4, 6, 18），並非讓我們把它當作工作報酬或交換條件，而是為了提醒我們，當我們專心致志地討神喜悅、並且惟獨為祂喜悅的時候，我們的天父必然會注意到、並且會表現出特別的喜悅。

基督徒的禱告

第二，在登山寶訓中，得名分是基督徒禱告的基礎。「所以，你們禱告要這樣說：『我們在天上的父……』（6:9）。正如耶穌向神禱告的時候總是稱祂為父，亞蘭文「阿爸」就是孩子對父親的暱稱，祂的追隨者也當如此。耶穌可以向天父說「你已經聽我」（約 11:41），祂也要門徒知道自己作為被神收養的兒女，這對他們也同樣真實。天父總是隨時可以被祂的兒女親近，從來不會忙到沒時間聽他們說話。這正是基督徒禱告的基礎。

根據登山寶訓，有兩件事與此有關。首先，禱告不可被看作客觀或機械的術語、一種向某個可能忽視你的人施加壓力的技巧。「你們禱告，不可像外邦人，用許多重複話，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之先，你們所需要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太 6:7-8）。其次，禱告可以是自由而大膽的。我們不必猶豫像小孩子那樣厚著臉皮，大膽地向父母要任何東西，因為知道可以完全倚賴他們的愛。「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凡祈求的，就得著……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 7:7-11）

的確，我們在天上的父並不總是按照我們的要求應允禱告，因為有時我們會求錯誤的東西！給好東西、給我們需要的東西是神的特權，如果我們不智慧地祈求了一些不屬於這類的東西，神就會像任何好家長一樣，有權說：「不，那個不行；它對你沒有好處——用這個代替吧。」好家長絕不會簡單地忽略兒女的話，也不會簡單地漠視他們需要的感受；神也不會如此，祂總是給我們應該祈求、而不是我們實際所求的東西。保羅求主耶穌仁慈地除去他肉體中的刺，主卻回答要仁慈地保留它、並且加強保羅忍受這刺的力量（林後 12:7-9）。主最清楚一切！如果有人不把保羅得

到的這種回應當作回應，那就大錯特錯了。對於經常被誤稱為「禱告不蒙回應的問題」，這裡可以提供不少亮光。

信心生活

第三，在登山寶訓中，得名分是信心生活的基礎——這種生活，就是當人尋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的時候，相信神會供給物質需要。我希望不用解釋，一個人不必辭職就可以過信心的生活。毫無疑問，有些人被呼召放棄賺錢的工作，但若沒有明確帶領就如此嘗試，不是信心、而是魯莽——兩者完全不同！實際上，所有的基督徒都被呼召過信心的生活，也就是不惜一切代價地遵行神的旨意，並且相信神會負責後果。但是，所有的人都會遲早受到試探，把人所定義的地位和安全放在忠於神的呼召之前；然後，如果他們抵擋這種試探，立刻就會面臨另一種試探：為自己的立場可能產生的後果憂慮——尤其是像最初聽到登山寶訓的門徒、以及後來更多的門徒所經歷的那樣，跟隨耶穌會迫使他們實際地失去一些原本可以享受的安全和富足。對於那些在信心生活中如此受到試探的人，耶穌給他們帶來了得名分的真理。

主說：「不要為生命憂慮吃什麼，喝什麼，為身體憂慮穿什麼」（太 6:25）。但是，有人說，這不現實，當我面對這個、這個、還有那個的時候，怎麼能不憂慮呢？耶穌的回答是：你的信心太小了。你忘記了神是你的父親嗎？「你們看那天上的飛鳥……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它。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太 6:26）神不是雀鳥的父，尚且如此顧念雀鳥；祂是你的父，豈不顯然會顧念你嗎？這一點在 31-33 節得到了正面的表達：「所以，不要憂慮說：『吃什麼？喝什麼？』……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你們要先求祂的（你們天父的）國和祂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

「我們可能會撞車，」當全家所坐的汽車在車流中穿行的時候，小女孩焦急地說。「相信爸爸，他是個好司機。」媽媽說。這位小女士得到了保證，頓時鬆了口氣。你也這樣信靠天父嗎？如果不是，為什麼不呢？這種信靠至關重要；事實上，它是信心生活的主要動力，如果沒有它，最多只能過著半信半疑的生活。

我們得名分告訴我們什麼

在前一章中，我們看到新約只提到四次「挽回祭 propitiation」，但這個觀念卻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義，從全部新約的角度來看，它是基督救贖工作的核心和焦點。本章也類似。中文譯為「得名分 adoption」或「收養」、希臘文的意思是「立為兒子」的這個詞只出現了五次，其中只有三次是指基督徒目前在基督裡與神的關係（羅 8:14；加 4:5；弗 1:5）；但是，這個觀念卻是全部新約有關基督徒生活教導的核心和焦點。這兩個概念實際上是聯繫在一起的。如果我被要求用六個字來濃縮新約的信息，我的建議將是「藉挽回得名分 adoption through propitiation」，我不指望會遇到比這更豐富、更飽滿的福音總綱了。

神所賜的兒子身分，被清教徒領袖約翰·歐文（John Owen，1616-1683 年）稱之為「我們的特權泉源」，不但在四福音中，在書信中也到處被表述為主導一切的觀念和生活。我們將主要從書

信中列舉證據來繼續表明，我們得名分的真理，給了我們新約在其他五個問題上所能提供的最深刻的洞見：第一，神愛的偉大；第二，基督徒盼望的榮耀；第三，聖靈的事工；第四，清教徒所稱「福音的聖潔 gospel holiness」的意義和動機；第五，基督徒的確據問題。

神的愛

第一，我們得名分，向我們顯明神愛的偉大。

新約給了我們兩把尺度去衡量神的愛。第一把尺子是十字架（羅 5:8；約壹 4:8-10）；第二把尺子是兒子身分的賞賜。「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約壹 3:1）。在所有恩典的賞賜中，得名分是最高的。赦免從前過犯的賞賜是大的：當知道

忍受羞辱與欺凌，

代替我罪受苦刑；

因祂寶血我得赦，

（《哈利路亞奇妙救主 Man of Sorrow, What A Name》）

是一個永無止境的奇跡和歡樂源泉。

買贖醫治，恢復赦免

誰應像我頌祂不停。

（《讚美天上君王 Praise, My Soul, the King of Heaven》）

同樣，現在和將來得赦免和蒙接納的賞賜也很大。若是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1707-1788 年）對羅馬書第 8 章欣喜若狂的演繹也成為你的心聲：

不再定罪，今我再不畏懼，

耶穌與祂所有屬我；

我活在永活元首裡，

穿起公義神聖白衣，

坦然到永恆寶座前，

因著基督，我得榮冕——

（《怎能如此 And Can It Be》）

那麼，你的靈也會振翅高飛，許多讀過羅馬書第 8 章的人肯定能理解。但是，當你意識到神已把你從陰溝中帶上來，讓你成為祂自己家中的兒子——你，一個有罪、忘恩、挑釁、悖逆，卻被奇跡般赦免的罪犯——那麼你所感覺到神的「無法測度的愛」，也超出了語言所能表達的範圍。你就會和查理·衛斯理的以下問題產生共鳴：

噢，我如何能述說，

父啊，你所顯明的恩慈？

我——忿怒和地獄之子，

竟稱為神的兒子。

（《流浪之魂從何而起 Where Shall My Wondering Soul Begin》）

然而，你不太可能感覺到，你會比他更知道如何給這個問題一個充分的答案。

在古代世界，只有沒有孩子的富人才會收養孩子。正如我們之前所說的，收養的對象通常不像今天那樣是嬰孩，而是已經顯示自己有能力顯揚家族之名的年輕人。然而，神收養我們，卻是出於無條件的愛，不是因為我們的品性和過去表現證明我們配得上祂的名字，而是恰恰相反。我們不配在神家中佔有一席之地，但神如何愛主耶穌、高舉祂，祂也會如何愛我們、高舉我們這些罪人；這種想法聽起來荒謬可笑、不可思議——但是，這正是我們得名分的意義。

就本質而言，收養是對被收養人白白的恩慈舉動。如果你通過收養一個兒子或女兒而成為父親，這是因為你選擇這樣做，而不是你必須這樣做。同樣，神收養人，也是因為祂的選擇、而不是祂的義務。除了按我們所應得的施行懲罰之外，祂不需要對我們的罪做任何事情。但祂愛我們，所以祂救贖我們、赦免我們，把我們當作祂的兒女，把祂自己給我們作父親。

祂的恩典也不會停止於第一步，正如人類的父母也不會在辦妥收養的法律手續後，就不再愛被收養的孩子。確立孩子作為家庭一分子的地位，只是一個開始。真正的任務是：在你和被收養的孩子之間建立真正的親子關係。這才是你最想見到的。因此，你設法用你的愛來贏取孩子的愛，你試圖通過表達愛來激發愛。神也是如此。從今人生直到永遠，祂會不斷地用各種方法向我們顯明祂越來越多的愛，從而不斷增加我們對祂的愛。被神收養的兒女，可以預期得著永恆的愛。

我曾經知道一個家庭，大孩子是父母以為自己不能生孩子的時候收養的。後來他們自己生了孩子，就把愛全部轉移到親生孩子的身上，被收養的孩子明顯被冷落了。無論是冷眼旁觀，還是從那孩子的臉上，都可以感受到這是一件痛苦的事。當然，這是為人父母者的可悲失敗。但在神的家中，事情卻不會這樣。就像比喻中的浪子一樣，我們可能只能說：「我得罪了你……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個雇工吧。」（路 15:18-19）但神卻接納我們為兒子，並用愛祂的獨生子同樣堅定不移的永恆之愛來愛我們。在神的家裡，愛是沒有分別的，我們和耶穌一樣完全地被愛。這好像是一個童話故事——國王收養了所有的流浪兒，讓他們成為王子。但感謝神，這不是一個童話故事，而是建立在白白的、至高的恩典之上的確鑿事實。這就是得名分的意義。難怪約翰呼喊：「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約壹 3:1）一旦你明白了得名分的真義，你的心也必會發出同樣的呼喊。但這還不是全部。

盼望

第二，我們得名分，向我們顯明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新約的基督教，是一種盼望的宗教，一種向前看的信仰。對於基督徒來說，最好的永遠還在後頭。但是，我們如何才能知道在道路盡頭等著我們的是什麼？得名分的教義也可以在這一點上幫助我們。首先，它教導我們不要把盼望只看作一種可能性，而是視為有保證的確定性，因為它是一種應許的產業。在第一世紀的世界裡，收養的理由是為了有一個可以繼承產業的後嗣。同樣，神也收養我們做祂的後嗣，這名分保證我們有權（可以這麼說）承受祂已經為我們預備的產業。「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羅 8:16-17），「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就靠著神為後嗣」（加 4:7）。我們天父的財富是無法估量

的，而我們將要承受祂的全部產業。

其次，得名分的教義告訴我們，所應許產業的集合和實質，就是有分於基督的榮耀。我們將會在各個方面都像我們的長兄，至於那在道德和靈性上對神的善工造成雙重破壞的罪惡和死亡，將會成為過去。「和基督同作後嗣……和祂一同得榮耀」（羅 8:17），「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約壹 3:2）。

這種相像將會延伸到我們的肉身、思想和品格。事實上，羅馬書 8:23 說到這相像臨到肉身是因著得名分，清楚地使用這個詞表示，身體得贖也是將要承受的產業之一：「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也是自己心裡嘆息，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羅 8:23）。這就是復活之日的福分，將使我們得到兒子的名分所包含的一切內容，因為它將把我們帶進我們的長兄現在所享受的屬天生活的完整體驗中。

保羅細想這事的榮耀，然後向我們保證，萬物都在嘆息中期待和渴望「神的眾子顯出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脫離敗壞的轄制，得享神兒女自由的榮耀」（羅 8:19-21）。不管這段話可能暗示什麼，它都不是為滿足自然科學家的好奇心而寫的，而是清楚地強調在神的美好計劃中，有非同尋常的榮耀正在等待我們。

當我們想到耶穌被高舉到榮耀裡，進入祂忍受十字架所帶來的喜樂中（這是一個基督徒必須經常思想的事實），我們應該也會提醒自己：祂所擁有的一切將來也會與我們分享，因為這也是我們的產業，不會比祂的更少；我們是神領進榮耀的「許多的兒子」（來 2:10）之一，神對我們的應許和在我們身上的工作必不落空。

最後，得名分的教義告訴我們，天堂的體驗將是一次家庭團聚：一大群得贖的兒女聚在一起，與他們的父神和長兄耶穌面對面相交。這是聖經給我們關於天堂的最深刻、最清晰的概念。許多經文都指出了這一點：「父啊，我在哪裡，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裡，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約 17:24）；「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神」（太 5:8）；「我們……必得見祂的真體」（約一 3:2）；「也要見祂的面」（啓 22:4）；「就要面對面了」（林前 13:12）；「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 4:17）。

這就像生病的孩子終於可以離開醫院的那一天，發現父親和全家人都在外面等著迎接他——這就是一個家庭團聚。班楊（Bunyan）的《天路歷程》書中的「固立先生 Mr. Standfast」站在約但河中間說：「我已來到旅程的終點，煩勞的日子結束了。一想到我就要到那裡，以及在那邊等著我的生活，我的內心就十分火熱……我從前靠著道聽途說和信心生活，如今我即將親歷其境，而且可以與祂同在，真是好得無比」

使天堂成為天堂的，是因為有耶穌和已經與我們和好的天父同在，祂為耶穌的緣故愛我們，不少於祂愛耶穌自己。看見並認識聖父和聖子，愛祂們、並被祂們所愛，與神的整個大家庭聚在一起，這是全部基督徒盼望的精髓。正如清教徒領袖理查德·巴克斯特（Richard Baxter, 1615-1691 年）用詩歌表達的與神之約，他的未婚妻於 1660 年 4 月 10 日也「歡喜地簽署這約」：

我對那生命所知有限；

信心的眼睛模糊：

但基督知道一切，我就滿足，
我將要與祂同住。

(《主啊，用不著我擔心 Lord, It Belongs Not to My Care》)

如果你是一個信徒，並且因此成了被神收養的兒女，那麼這個前景便足以讓你心滿意足。如果它沒有使你感到完全滿足，恐怕你既不是信徒，也不是兒女。

聖靈

第三，我們得名分，給我們一把明白聖靈事工的鑰匙。

在今天的基督徒當中，有許多關於聖靈事工的誤解和困惑。問題不是找出正確的語言符號，而是認識這些語言符號所對應的神的工作、涉及的是什麼經驗。我們都從聖經中知道，聖靈的工作是啓示神的心意，並且榮耀神的兒子；同時，祂是重生的媒介，給我們認識神的智慧，賜我們順服祂的新心；此外，祂住在基督徒裡面，使我們成聖，每天給我們力量走天路；確據、喜樂、平安和能力，都是祂的特殊賞賜。但是，許多人還是困惑地抱怨說，這些陳述對他們來說只是公式，他們在自己的生活中找不到任何與之相符的經驗。

自然，這些基督徒會覺得自己錯過了一些十分重要的東西，於是焦急地追問：新約中活在聖靈裡的畫面，與他們自己在日常經驗中感受到的貧瘠，兩者之間的鴻溝怎樣才能縮小呢？然後，也許是在絕望之中，他們就開始尋求某個改變心靈的具體事件，期望藉此徹底打破自己所認為的「不屬靈的障礙」。這種事件可能是所謂的「凱錫克奮興會經歷 Keswick experience」，或是「完全降服」，或是「聖靈的浸」，或是「完全成聖」，或是「受聖靈印記」，或者是說方言的恩賜，或者按照天主教、而不是新教的術語，叫做「第二次皈依 second conversion」、或「靜默禱告 prayer of quiet」、或「聯合禱告 prayer of union」。然後，即使他們經歷到某些事件的發生，而且符合他們所追求的效果，他們也會很快發現，「不屬靈的障礙」根本沒有被打破，於是再次不安地轉向另一個新的經驗。

今天，許多人都陷入了這些苦惱之中。我們不僅要問，這些人需要什麼幫助呢？得名分的真理所揭示的關於聖靈事工的亮光，為我們提供了答案。

我們所描述的這些困擾，原因是一種虛假的、魔術般的超自然主義，它使人渴望一種好像觸電般的、非人格化的、「點石成金」的能力，使他們能感覺到從自己和別人的生活重擔及枷鎖下完全自由。他們相信這才是真正的屬靈經驗。他們其實是以為，聖靈的工作就是給他們類似迷幻藥之旅（LSD trips）的體驗。如果福音傳道者真的許諾這一點，讓吸毒者把他們的幻想等同於屬靈經驗，那真是害人不淺啊！我們這個世代難道永遠也學不會分辨事物的不同嗎？事實上，這樣追求內心的爆發、而不是追求內心的相交，正顯明對聖靈事工的極深誤解，

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把握一個重要的真理：聖靈是作為「得名分的靈 the Spirit of adoption」被賜給基督徒的，祂對基督徒的一切工作，都是作為「得名分的靈」行事。因此，祂自始至終的任務和目的，都是使基督徒越來越清楚地認識到他們在基督裡與神之間親子關係的意義，並且引導他們在這種關係中向神作出更深的回應。保羅寫以下經文的時候，正是指著這真理而言：你們

「所領受的是兒子名分的靈，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羅 8:15 和合本修訂版），「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也就是促使你們呼叫——「阿爸！父！」（加 4:6）。

正如得名分的概念是開啓新約基督徒生活觀的關鍵思想，以及整合這些觀念的核心思想；同樣，承認聖靈作為「得名分的靈」臨到我們，也是開啓新約所描述一切聖靈對基督徒工作的關鍵思想，以及整合這些教導的核心思想。

從這個核心思想提供的角度，我們可以看見聖靈的工作有三個方面：首先，祂促使並保持我們覺醒，知道自己藉著耶穌基督的白白恩典成為神的兒女——有時是很清晰地覺醒，平時總能保持某種程度的覺醒，即使我們的敗壞驅使我們否定這種意識。這是祂賜下信心、確據和喜樂的工作。

其次，祂促使我們把神當作父親仰望，向祂表達尊重的坦然和無限的信靠，正如那些安然於可敬的父愛中的孩子們所自然表達的那樣。這是祂使我們呼叫「阿爸、父」的工作——這種稱呼描述了什麼態度，這種呼叫就表達了什麼關係。

第三，祂促使我們的舉止與王室兒女的地位相稱：彰顯家庭的形像、即效法基督，促進家庭的福祉、即愛弟兄，維護家庭的榮譽、即尋求神的榮耀。這是祂成聖的工作。通過這種親子意識和品格的逐步深化，以及不斷追求愛神所愛、恨祂所恨，「我們……就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林後 3:18）。

因此，我們若要在生活中確實看見聖靈的工作，並不是在竭力追求感覺和經驗的時候，而是當我們尋求神自己，仰望祂為我們的父，珍惜與祂相交，並發現自己越來越想認識和取悅祂的時候。這是必要的真理，它可以使我們擺脫對聖靈的不屬靈觀點的泥潭，今天有很多人還在其中掙扎。

問題討論：

1. 從登山寶訓看，得名分是哪三件事的基礎？它如何成為這些基礎？
2. 為什麼「藉挽回得名分」是這麼豐富的福音總綱？
3. 得名分如何向我們顯明神愛的偉大？
4. 得名分如何向我們顯明基督徒盼望的榮耀？
5. 得名分如何讓我們明白聖靈事工的鑰匙？

第十九章 神的兒女一下

聖潔

第四，繼上文所說的之後，我們得名分，向我們顯明「福音的聖潔」的意義和動機。

毫無疑問，「福音的聖潔 Gospel holiness」這個短語對一些人很陌生。它是清教徒的說法，形容源於對神的愛和感恩的真正基督徒生活，用以對比徒具形式、例行公事、表面文章、動機自私的「律法的聖潔 Legal holiness」。關於「福音的聖潔」，我們在此只提出兩個簡單的要點。

第一，上面所說的內容，已經向我們表明瞭這種聖潔的本質：它是恆久地活出福音帶我們進入的神家的親子關係。它是神的兒女忠於自己的身分，忠於父、救主和自己。它是在生活中表現得名分的地位。它是好兒女有別於王室中浪子或敗類的表現。

第二，這種真正聖潔生活的動機，就是那清楚地彰顯了神的恩典的收養關係。基督徒知道神「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預定我們借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在祂永恆的計劃中，是要「使我們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弗 1:4-5）。他們知道自己正在走向這個計劃最終完全實現的那一天，「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祂，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約壹 3:2）。

這樣的認識還能產生什麼結果？必然是「凡向祂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約壹 3:3）。兒女都知道，聖潔是天父為他們所定的旨意，是他們今生和來世得著幸福的方式、條件和成分；他們因為愛父，就積極地尋求實現祂的仁慈目的。在這個過程裡，天父會藉著外在的壓力和試煉施行管教；而面對患難的基督徒如果知道在神的良善計劃中，萬事都有正面的目的、為要使他成聖，就可以得著安慰。

在這個世界上，王室的子女必須比別的孩子接受額外的訓練和管教，好使他們適合自己的崇高使命。萬王之王的兒女也是如此。理解神在兒女身上一切工作的線索，是記住神在人的一生中訓練他們，是為了將來等待他們的目標，把他們塑造成基督的形像。雕琢的過程有時是痛苦的，管教更是令人討厭，但聖經卻提醒我們：「因為主所愛的，祂必管教，又鞭打凡所收納的兒子。你們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們，待你們如同待兒子……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來 12:6-7, 11）。

只有把握了這一點的人，才能理解羅馬書 8:28：「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同樣，也只有這樣的人，才能在逆境中持守兒子身分的確據，抵擋撒但的攻擊。只有掌握了得名分的真理的人，才能在患難的日子不但持守確據、也能蒙福：這是信心勝過世界的一個方面。然而，基督徒聖潔生活的主要動機，並不是消極地期望可以因此避免管教，而是積極地渴望順服天父旨意，藉此向收養他的神表達愛和感恩。

這就立刻闡明瞭神的律法在基督徒生活中的地位問題。許多人已經發現，很難看出律法對基督徒還能有什麼要求。他們說，我們已經脫離律法了；我們得救不在於遵守律法；我們因著耶穌基督的寶血和公義而得稱為義。那麼，無論我們今後是否遵守律法，又有什麼關係、有什麼區別呢？既然稱義意味著赦免過去、現在和將來所有的罪，並且永遠得著完全的接納，那我們又何必

掛慮是否犯罪呢？又何必認為神會關心這個呢？如果一個基督徒每天介意自己的罪，花時間為罪痛悔、祈求赦免，難道忘了稱義的真理了嗎？拒絕律法的指導，或者不再為每天的過失操心，難道不是真正表現出稱義信心的勇氣嗎？

清教徒不得不面對這些「反律法論 *antinomian*」的觀點，他們的回答有時也造成不少風波。如果人們認為稱義就是救恩禮物的全部和最終目的，那麼回答這類觀點總會引起軒然大波。事實上，這些觀點必須從「得名分」、而不是「稱義」的角度來回應——但清教徒從未充分強調過這一事實。一旦分清救恩禮物中的這兩個元素，正確的答案就昭然若揭了。

回答是什麼呢？是這樣的。的確，稱義使人永遠不必把謹守或嘗試謹守律法作為得生命的途徑；但同樣真實的是，得名分也賦予一個人遵守律法的永久義務，作為討父神喜悅的途徑。守律法是神兒女的家庭形像；耶穌成就了所有的義，神也呼召我們如此做。得名分把守律法放在一個新的立足點上：作為神的兒女，我們承認律法是我們生活準則的權威，因為我們知道這是我們的天父想要的。如果我們犯了罪，我們會根據家庭關係承認自己的過錯、請求天父的赦免，正如耶穌教我們做的——「我們在天上的父……赦免我們的罪」（路 11:2, 4）。神兒女的罪不會破壞稱義，也不會使他們的兒子名分失效，卻會破壞兒女和父親的相交。「你們要聖潔，像我聖潔一樣」，這是父向我們說的話；稱義的信心絕不會忽略這個事實：作王的神希望祂的王室兒女活出與他們的天父和地位相稱的生活。

確據

第五，我們得名分，使我們想明白確據的問題。

如果世上有個糾纏不清的問題，這個就是！自從宗教改革以來，這個話題一直在教會中爭論不休。改教家們，尤其是路德，習慣區分「歷史的信心 *historical faith*」和真正得救的信心。「歷史的信心」也被丁道爾（William Tyndale, 1494-1536 年）稱為「故事的信心 *story faith*」，也就是相信基督教的事實，卻沒有回應或委身。他們認為，真正得救的信心才是確據（*assurance*），並且稱之為「相信 *confidence*」（拉丁文 *fiducia*），也就是首先相信神應許把赦免和永生賜給相信的罪人，然後把這個真理應用到自己的身上、成為信徒。路德說：「信心是在生活中定意相信神的恩典；其確信的程度足以使人為之死一千次，這樣的相信……使我們對神和一切受造物感到喜樂、勇敢和歡欣。」他還抨擊「教皇一黨的有毒教義，宣揚沒有人確切地知道自己是否蒙神悅納；他們藉此徹底玷污了信心的教義，折磨了人的良心，將基督直接驅逐出教會，並且否認了聖靈的一切益處。」

同時，改教者們承認，這種「相信 *fiducia*」、也就是「信心的確據 *assurance of faith*」，可以存在於一個受到試探、以為它真的不在自己裡面、以致對神沒有盼望的人身上。如果你聽起來有點矛盾，請感謝神，因為你從未遇到過這種試探，沒有在靈裡處於路德和他那個時代的許多人都處於的實際狀態。

羅馬天主教對此一無所知。作為對改教者的回應，他們重申了中世紀的標準觀點，說雖然信心是在盼望天堂，但卻不能確定自己會到那裡，並且聲稱這種確定性只是一種假定。

下一個世紀的清教徒教導說，信心的本質不是現在或將來的得救確據，而是至關重要的悔改和對耶穌基督的委身。他們所說的確據，好像是一種與信心不同的東西，除非信徒特別去尋求，通常是無法體驗到的。

到了十八世紀，衛斯理呼應路德的見解，堅持聖靈的見證和由此產生的確據是信心的本質，雖然後來他有所修飾，區分了沒有確據的「僕人的信心」和有確據的「兒子的信心」。他似乎已經開始將他在「艾爾德門街 Aldersgate Street」之前的經驗視為僕人的信心——處於完全的基督徒經驗的邊緣，正在尋找救恩、繼續認識主，但卻仍未肯定自己是否已經站在恩典中。然而，正如後來所有的路德宗信徒、而不是路德本人那樣，衛斯理認為，確據只與現在蒙神接納有關，此刻不可能有得蒙保守到底的確據（present assurance of persevering）。

在福音派人士當中，這個辯論仍在繼續，困惑也在繼續。什麼是確據？神給誰確據？——是所有的信徒？部分信徒？還是誰都不是？如果祂給人確據，確保些什麼？通過什麼方式提供？這堆亂麻亂得可怕，但得名分的真理，卻可以幫助我們解開它。

如果神在愛中使基督徒成為祂的兒女，如果祂是完美的父親，那麼這件事的本質就會產生兩個推論：首先，這種家庭關係必然是不變的、永恆的。完美的父母絕不會拋棄他們的孩子。基督徒或許會做浪子，但神卻不會停止做浪子的父親。

其次，神會不遺餘力地讓兒女感受到祂的愛，讓他們知道作為家中成員的特權和安全感。因為被收養的孩子需要有歸屬的確據，完美的家長不會不給他的。

保羅在羅馬書第 8 章這段新約關於確據的經典經文中，證實了這兩個推論。首先，他告訴我們，那些被神「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的人——就是那些神在永恆中已經定意被收納為兒子、進入祂的家庭、與祂的獨生子同住的人——「又召他們來……又稱他們為義……又叫他們得榮耀」（羅 8:30）。我們注意到，「得榮耀」原文是過去式，儘管事件本身還沒有發生；這表明在保羅的心目中，這件事已經完成了，因為神的旨意早已確定。因此，保羅有信心宣告：「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神的揀選、救贖、父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9）。

其次，保羅告訴我們，此時此刻「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羅 8:16-17）。這句話包括所有的基督徒：雖然保羅從未見過羅馬信徒，但他理所當然地認為，只要他們是基督徒，他們就該知道聖靈的這種內在見證，證明他們享有作神兒子和後嗣的幸福地位。蘇格蘭神學家詹姆斯·丹尼（James Denney, 1856-1917 年）說得好，雖然確據在羅馬天主教中是一種罪，在許多新教中是一種責任，但在新約中只是一個事實。我們注意到，在這節經文中，我們得名分的見證來自兩個不同的來源：「我們的心」，即我們有意識的自我；和「聖靈」，祂與我們的心同作見證，也向我們的心作見證。如果像英文 RSV 譯本把句子重新標點如下：「當我們呼叫阿爸父的時候，是聖靈自己和我們的心同作見證……」，這句話的意思也不受影響。因為這麼一來，就是說這親子關係的呼喊和它所表達的親子關係的態度，證明這雙重見證是我們內心的事實。

這種雙重見證的本質是什麼呢？蘇格蘭神學家羅伯特·霍爾丹（Robert Haldane，1764-1842年）的分析，提煉了兩個多世紀福音派解釋的精髓，堪稱古今一絕。他寫道，當「聖靈使我們能夠通過意識到、並發現自己裡面已經更新的生命所具有的真正標記，從而確定我們的兒子身分」時，我們的心所作的見證就成為現實了。這是推論性的確據（inferential assurance），是基於以下事實得出的結論：一個人知道福音、信靠基督、產生與悔改相稱的行為，並表現出重生者的本能。霍爾丹繼續說：

但是，如果說這就是聖靈的見證所代表的一切，就沒有達到這段經文所肯定的內容。因為這麼一來，聖靈只是幫助良心作見證，但卻不能說是親自作見證。

聖靈向我們的心作了獨特而直接的見證，也與我們的心同作見證。這見證雖然無法解釋，但信徒不但能感覺到，而且也能感受到它的變化，有時更強烈、更明顯，有時更微弱、更難辨。

聖經用以下方式表達了這個事實：聖父和聖子臨到我們，與我們同住；基督向我們顯現，和我們坐席；祂賜給我們隱藏的嗎哪和白石，表示要我們知道罪已得赦，石上寫著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羅馬書釋義 Romans》第 363 頁）

這種直接的確據是聖靈在重生的心裡直接工作，以補充神所激發的「我們的心」的見證——也就是我們自覺和自知是信徒。雖然這種雙重見證可能會因著神的撤回和撒但的攻擊而暫時蒙上陰影，但每一位全心全意、沒有因悖逆而使聖靈擔憂、消滅聖靈感動的基督徒，通常都會或多或少地經歷到這雙重見證，成為他持久的經驗。保羅使用現在時態「與我們的心同證」，清楚地表明瞭這一點。

因此，關於確據的真理是這樣的：我們的天父希望祂的兒女知道祂對他們的愛，並且可以安心地在祂家中。如果祂沒有這種心意、也不採取行動促成此事，祂就算不上一位完美的父親。因此，祂用上述雙重見證作為祂兒女日常經驗的一部分，以致他們能在祂的愛中喜樂。雙重見證本身就是一份禮物——是信心的豐富禮物中最重要的一種，信徒藉此獲得「能感覺到的認識」，也就是感受到他們的信仰、得名分、天堂的盼望，以及神對他們無限至高的愛，全部都是「真的是真的 really real」。對於這種信心的經驗，我們必須像《少爺返鄉 Nicholas Nickleby》中的斯奎爾斯先生（Mr. Squeers）談到大自然時那樣說：「想像比描述更容易」——或者像蘇格蘭婦女常說的：「感覺比講述更容易」。但一般而言，所有的基督徒通常都可以在某種程度上享受它，因為這實際上是重生者與生俱來的權利的一部分。

由於我們常有自欺欺人的傾向，所以最好通過應用約翰壹書為此目的提供的教義和道德標準來測驗一下我們的確據（約壹 2:3, 29；3:6-10, 14, 18-21；4:7-8, 15-16；5:1-4, 18）；這樣，確據的推論將得到加強，整個確據也將越發鮮明。然而，確據的來源並不是我們的推論，而是透過推論、卻不依附於推論的聖靈的工作，使我們相信自己是神的兒女，並且已經得著神的救贖之愛和應許。

那麼，歷史的爭議又如何呢？羅馬天主教錯了，在得名分和神的父親身分的亮光中，他們對神保守到底和確據的否定，變成了可笑的怪物。一位父親若是從來不告訴孩子他愛他們，卻提議把他們趕出家門、除非他們表現得很好，會是怎樣的一位父親呢？衛理宗和路德宗否定神能保守

到底，也同樣錯了。神是比他們所認為的更好的父親：祂保守兒女常在信心和恩典中，不容他們從自己的手中滑落。改教者和衛斯理說得對，確據是信心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清教徒更強調的事實也是對的：那些因犯罪而使聖靈擔憂、不肯專心尋求神的基督徒，必定像草率頑皮的孩子會使父母蹙眉一樣，不能完全享用雙重見證這一崇高的禮物。有些禮物太貴重了，不能給那些草率頑皮的孩子。如果天父覺得雙重見證這個禮物會寵壞我們、使我們以為祂根本不在乎我們的生活是否聖潔，祂至少會在某種程度上把它收回。

重要的秘訣

奇怪的是，在基督教的歷史上，得名分的真理很少受關注。除了十九世紀兩本現在鮮為人知的書：蘇格蘭神學家甘禮書（R. S. Candlish, 1806-1873 年）的《神的父親身分 The Fatherhood of God》和美國神學家韋伯（R. A. Webb, 1856-1919 年）的《改革派中得名分的教義 The Reformed Doctrine of Adoption》，幾乎沒有關於它的福音派著作，宗教改革前後也同樣稀少。路德對於得名分教義的把握，和他對稱義教義的把握同樣有力而清晰，但他的門徒只堅持後者、卻忽略前者。清教徒對於基督徒生活的教導，在其他方面如此強烈，在這一方面卻明顯不足，這是別人容易誤解他們是律法主義的原因之一。也許早期的循道會領袖、或後期的循道會聖徒，如外號「王的兒子 the King's Son」比利·佈雷（Billy Bray, 1794-1868 年）——他令人難忘的禱告方式是：「我必須與天父談談這事」——才最接近新約所描述的兒子身分的生活。今天的基督徒實在需要更多關於得名分的教導。

我們在本章所學的內容，直接傳給我們內心的信息應當是：作為基督徒，我瞭解自己嗎？我知道自己的真實身分、自己的真實命運嗎？——我是神的孩子；神是我的父親；天堂是我家，它一天比一天更接近。我的救主是我的兄長；所有的基督徒都是我的弟兄。——每天早上的第一件事，晚上的最後一件事，等公共汽車的時候，或在任何思想自由的時候，請把這些話對自己說幾遍，並且求神使你能活得像一個知道這一切都是完全真實的人。這是基督徒幸福生活的秘訣嗎？當然是，但比這更崇高、更深刻的是，這是真正的基督徒生活和榮耀神的生活的秘訣，這才是真正重要的生活層面。願這個秘訣完全屬於你，也完全屬於我。

為了幫助我們更充分地認識作為神的兒女，我們是誰、被呼召成為什麼樣的人，這裡有一些問題，可以幫助我們反覆省察自己。

- 我明白我所得的名分嗎？我珍視它嗎？我是否每天都提醒自己作為神兒女的特權？
- 我是否已經為我所得的名分尋求過充分的確據？我每天都在思想神對我的愛嗎？
- 我是否像對天上的父親那樣對待神，愛祂、尊榮祂、順服祂、尋求和喜愛與祂相交，並努力凡事討祂喜悅，就像人類的家長對孩子的期望那樣？
- 我是否認為耶穌基督，我的救主和主，也是我的兄長，不但對我有屬天的權柄，而且對我有神-人的憐憫（divine-human sympathy）？我是否每天都想到祂與我有多親近，祂對我的瞭解有多徹底，作為我的至親救贖者，祂對我有多關心？
- 我是否已經學會恨惡那些使我天父不喜悅的事情？我對祂敏感的惡事也同樣敏感嗎？我是

否刻意避開那些，以免使祂傷心？

- 我是否每天都盼望著那個偉大的家庭團聚，等候神的兒女們最終在天上，在神、他們的父，羔羊、他們的長兄與主的寶座前聚集？我感受到這種盼望的興奮嗎？
- 我是否愛那些每天生活在一起的基督徒弟兄姊妹，以致將來在天上回想起來的時候，也不會感到羞恥？
- 我是否為我的天父，以及祂以恩典帶我進入的家感到驕傲？
- 我裡面有家庭的形像嗎？如果不是，為什麼不呢？

願神使我們謙卑；願神教導我們；願神使我們成為祂自己真正的兒女。

問題討論：

1. 得名分如何向我們顯明「福音聖潔」的意義和動機？
2. 得名分如何為我們解決確據的問題？

第二十章 你是我們引路的

對於不少基督徒來說，神的帶領是一個長期困擾人的問題。為什麼呢？不是因為他們懷疑神的帶領不是事實，而是因為他們確信這是事實。他們知道神能夠、並且應許會帶領每個基督徒。書籍、朋友和講員都告訴他們神如何帶領別人的生命。因此，他們擔心的不是神不帶領他們，而是擔心因著自己的某些錯誤而錯過了神的帶領。當他們唱這下面這首詩歌的時候，並不懷疑神能如他們所求的那樣、帶領和供養他們。但他們仍然焦慮不安，因為他們不確定自己能否清楚地明白神的帶領。

主耶和華，求你引領，走過今世曠野路，
我本軟弱，主有全能，願主聖手常保護，
天上嗎哪，天上嗎哪，求主時常賜給我。

(《主耶和華，求你引領 Guide me, O Thou Great Jehovah》)

然而，並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是這麼想的。正如我們一再指出的那樣，現代人對於神的觀念已經發生了扭曲，我們對神的認識被掩蓋了——實際上對神已經變得無知。因此，不但教會之外，連教會內部也質疑神的主宰、神的說話、神的獨立、神的道德良善，甚至神的位格等事實。這使許多人很難相信神會帶領人。如果神不是一位有能力或有意願帶領人的神，怎麼可能有神的帶領這回事呢？——這就是這類見解背後的暗示。因此，有必要在這裡回顧一些神的帶領所預設的基本真理。

神有一個計劃

基於以下兩個基本事實，我們相信神的帶領是真實的：第一，神對我們有計劃；第二，神能向我們傳達祂的計劃。聖經對這兩個事實都談了很多。

神對每個人都有一個計劃嗎？當然有。祂「從萬世以前」已經制定了一個旨意，一個會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完成的「安排」，「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預定的」（弗 3:11；1:10-11）。祂有一個救贖祂的百姓脫離埃及奴役的計劃，白天用雲柱、夜間用火柱帶領他們過紅海和曠野。祂有一個帶祂的百姓從巴比倫被擄之地歸回的計劃，使古列王登基，「激動他的心」（拉 1:1）、使他下詔差遣猶太人回家建造聖殿。祂對耶穌有一個計劃（路 18:31；22:22），耶穌在地上的整個生活，就是為要遵行父的旨意（約 4:34；來 10:7, 9）。神對保羅有一個計劃（徒 21:14；22:14；26:16-19；提前 1:16），保羅在五封書信中宣佈自己是「奉神的旨意」作使徒的。神對祂的每個兒女都有一個計劃。

但是，神能把祂的計劃傳達給我們嗎？當然可以。正如人是會交流的受造物，他的造物主也是一位會交流的神。祂向舊約的眾先知、並透過他們向人顯明瞭祂的旨意。祂帶領耶穌和保羅。使徒行傳詳解記載了好幾次帶領的例子：腓力被差往曠野去見衣索匹亞的太監（徒 8:26, 29）；彼得被吩咐接受哥尼流的邀請（徒 10:19-20）；安提阿教會奉命差遣保羅和巴拿巴出去宣教（徒 13:2）；保羅和西拉被呼召去歐洲（徒 16:6-10）；保羅被指示繼續在哥林多事奉（徒 18:9-10）。雖

然異夢、異象和直接說話的帶領方法，即使對使徒和他們同時代的人也是特殊情況，但這些事實至少表明，神可以毫不費力地讓祂的僕人知道祂的旨意。

此外，聖經對神的帶領有清楚的應許，藉此我們可以知道神對我們行動的計劃。神對大衛說：「我要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定睛在你身上勸戒你」（詩 32:8）。以賽亞書 58:11 保證說，人若悔改順服，「耶和華必時常引導」。神的帶領是詩篇 25 篇的主題，裡面說：「耶和華是良善正直的，所以祂必指示罪人走正路。祂必按公平引領謙卑人，將祂的道教訓他們……誰敬畏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祂當選擇的道路」（8-9, 12 節）。箴言 3:6 也說：「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

新約聖經也記載人期望得著神的帶領。保羅祈求讓歌羅西信徒「在一切屬靈的智慧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以巴弗也祈求讓他們「在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完全」（西 1:9；4:12）。這些都清楚肯定：神隨時樂意顯明祂的旨意。聖經中的「智慧」，總是指能夠判斷哪條道路可以討神喜悅、使生命穩妥。因此，雅各書 1:5 所說的應許——「你們中間若有缺少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神，主就必賜給他」——實際上是對神必帶領的應許。保羅也勸勉說：「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羅 12:2）。

聖經其他地方的真理，也印證了神必帶領的信念。首先，基督徒是神的兒女；如果人類的父母有責任在那些若無知或無能就會帶來危險的事情上指導他們的孩子，我們就不該懷疑在神的家裡不會如此：「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嗎？」（太 7:11）

再者，聖經是神的話語，「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 3:16-17）。「教訓」是指關於教義和倫理、神的工作和旨意的全面指導；「督責」，「使人歸正」和「教導人學義」，是指把這些教訓應用在我們混亂的生活中；「預備行各樣的善事」，也就是一生按照神的方式行事——是神所應許的結果。

況且，基督徒有一位內住的教師聖靈。「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約一 2:20, 27）。懷疑神是否帶領我們，等於毀謗聖靈沒有忠於職守。值得注意的是，在使徒行傳 8:29；10:19；13:2；16:6 中，特別指出帶領是由聖靈提供的，尤其是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清楚表明：「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徒 15:28）

另外，神要在我們的生命所得的榮耀，只有當我們順服祂旨意的時候，才能在我們身上顯明。因此，作為實現祂目的的手段，祂必定樂意指示我們祂的道路，好讓我們行在其中。詩篇第 119 篇的基礎，是確信神願意指教那些渴望順服祂的人。在詩篇 23:3，大衛宣告神為自己的榮耀而帶領人的事實——「為自己的名，引導我走義路」。

還可以繼續說下去，但這一點已經足夠了。毫無疑問，帶領是神定意、並且應許給祂的每一個兒女的一個事實。因此，基督徒若是錯過它，只能表明他們沒有按照應有的方式尋求它。關心自己會不會接受帶領，並且研究如何尋求，這種態度是對的。

我們如何獲得帶領

尋求帶領的熱心基督徒，卻經常摸錯門路。為什麼呢？原因往往是他們誤解了神帶領的本質和方法。他們尋求那難以捉摸的帶領，卻忽略了擺在眼前的引導，對各種錯覺敞開心扉。他們基本的錯誤，是以為帶領本質上是聖靈的內在提示，與成文的聖經無關。這種想法與舊約中的假先知一樣古老，也和現代的「牛津小組 the Oxford Group」或「道德重整會 Moral Re-Armament」一樣新，它是滋生各種形式的狂熱和愚昧的溫床。

有思想的基督徒怎麼會犯這種錯誤呢？事情似乎是這樣的。他們一聽到「帶領」這個詞，立刻就想到某類特定的「帶領問題」——或許是他們所讀過的書、或聽過的見證所特別詳述的。這類問題與所謂的「前途選擇 vocational choices」有關——也就是在一些看起來既合法又美好、但卻彼此競爭的選項之間作出決定。比如：我應該考慮結婚嗎？我應該和這個人結婚嗎？我們應該再生一個孩子嗎？我應該加入這個教會還是那個教會？我應該在國內還是海外事奉神？我應該接受哪個工作機會呢？我應該繼續留在目前的工作崗位嗎？某人、某事應該佔據我多少心思、精力和慷慨呢？我的義務服務時間應該優先考慮哪些需要呢？

當然，因為這些「前途選擇」決定性地塑造了我們的生活，對喜怒哀樂關係重大，所以我們花了很多心思去思考，這是應該的、也是正確的。但不正確的是，以為所有的帶領問題歸根到底都屬於這一類。看來這就是錯誤的根源。

有關神在「前途選擇」中的帶領，有兩個特點是明顯的：首先，這些問題不能通過直接應用聖經教導來解決。聖經所能做的只是限制合法選擇的可能範圍。例如，聖經沒有叫本書作者向現在是他妻子的女士求婚，或接受按立，或在英國開始他的事奉，或購買那部又大又舊的車子。其次，正因為聖經不能直接為這類個人選擇作出決定，所以神所賜的感動和意向就成了決定性的因素，一個人會被吸引委身於這些而非那些責任，並且在思想的時候心中有平安。

我們要查究的錯誤根源，首先是假設所有的帶領問題都具有這兩種特徵，其次是以為生活中的一切都需要尋求這種帶領。

在認真的基督徒當中，這個錯誤所產生的後果既可笑又可悲。由聖靈內在的聲音決定和指導一切生活，這種想法聽起來很吸引人，因為它似乎高舉聖靈的工作，並能讓人與神有最密切的關係。但在實踐中，如此追求「超級屬靈」，只會導致極端的困惑和精神的錯亂。

漢娜·惠特爾·史密斯（Hannah Whitall Smith, 1832-1911 年）是一位精明而通情達理的美國貴格會女士，她看到了很多這種現象，並發表於她的「狂熱論文 fanaticism papers」中。這本書在她去世後由雷·斯特拉奇（Ray Strachey, 1887-1940 年）出版，1928 年書名為《宗教狂熱 Religious Fanaticism》，1934 年改名為《歷代小組運動和帶領的實驗 Group Movements of the Past and Experiments in Guidance》。在書中，她講述了一個女人，她每人早上醒來，就把這一天奉獻給主，「然後問主她是否應該起床」，接著一動也不動，直到「那聲音」叫她穿衣。「當她穿上每件衣服時，她問主是否要穿這個？很多時候，主會叫她穿上右鞋、但不穿左鞋；有時她要穿上襪子，但不穿鞋子；有時則穿上鞋子，但不穿襪子；所有的衣服都是如此。」

還有一個病人，當她的女主人來探望她，無意中把錢留在梳妝台上，她就覺得「有感動……

是主想讓她把那筆錢拿來，以說明『一切都是你的』的聖經真理——她果然照做了，把錢藏在枕頭底下。當她的女主人回來拿錢時，她又支支吾吾，最終被當作小偷趕了出去。

另外，又有一位「沉靜、優雅、已過中年的女士」對人說，「曾經有幾次，為了幫助我的朋友接受聖靈的洗，我清楚地感覺到主的帶領，讓他們和我上床，背靠背地躺著，不穿任何睡衣。』」

（參上引書第 184、198、245 頁）。這些可悲的故事，是犯了關於帶領的基本錯誤以後，所導致的典型結果。

這類行為表明當事人並沒有把握，我們理性的造物主帶領祂理性的受造物的基本方法，是理性地理解和應用聖經的話語。這種帶領的模式是最基本的，一方面是因為它限制了需要和給予「前途」帶領的範圍，另一方面是因為只有那些已經適應了它、以致自己的基本態度正確的人，才有可能在「前途」帶領臨到的時候辨認出它來。史密斯太太的朋友們不加批判地把不理性、不道德的衝動當作聖靈的感動來接受，就是因為忘了聖經早已明確要求：要有體面端莊的服飾、尊重別人的財物、認識肉慾並不屬靈（提前 2:9；彼前 4:15；弗 4:19-22）。

要真正尊重聖靈作為我們的引導，就要尊重祂用來引導我們的聖經。神用來模造我們生命的基本帶領，是將我們賴以生活的基本信念、態度、理想和價值判斷灌輸給我們，並不是脫離聖經的內在提示，而是聖經所彰顯的神的性情和旨意對我們良心的壓力，聖靈啟發我們理解、並應用在自己身上。

因此，神帶領的基本形式，是向我們展示正面的理想，作為我們一切生活的指南：「像耶穌那樣做人」；「要尋求這些那些美德，並且竭力實行」；「你們作丈夫的，要知道對妻子的責任；作妻子的，要知道對丈夫的責任；作父母的，要知道對兒女的責任；你們所有人，要知道對主內的信徒和其他所有人的責任。瞭解自己的責任，並且不斷祈求力量履行。」——這就是神藉著聖經帶領我們的方式，任何研究詩篇、箴言、先知書、登山寶訓以及書信中論德行部分的人，都會很快發現這點。「要離惡行善」（詩 34:14；37:27）——這是聖經帶領我們所走的高速公路，所有的勸誡都是為了幫助我們不要偏離這道。請注意，羅馬書 8:14 所說的「被神的靈引導」，並不是指內在的「聲音」、或者任何類似的經驗，而是指治死已知的惡行、不順從肉體而活！

只有在這種帶領的範圍之內，神才會在有關「前途」抉擇的問題上感動我們的內心。因此，只要哥林多前書 7:39 和第七條誡命仍然有效，就不要指望神會帶領你和不信者結婚，或者與已婚者私奔。筆者曾經聽過有人聲稱，他們被神帶領去做這兩種事。內在的傾向當然是存在的，但卻肯定不是來自神的靈，因為與聖經衝突。聖靈只在聖經所定的界限內帶領，絕不會越軌；「祂引導我走義路」，而不是走別的路。

六個常見的陷阱

然而，一個人即使總體上對神的帶領有正確的觀念，也仍然容易出錯，尤其是在「前途」的選擇中。在生活的各個領域當中，沒有比這更清楚地證明人性是何等脆弱——甚至包括已經重生的人性。在這些問題上，神的工作是首先使我們的判斷、然後使我們的全人都投入到祂在各種選項中已經標明的、最適合我們、最能榮神益人的道路。但聖靈的感動可能被消滅，我們的行為也

很容易阻礙這種帶領。在此有必要列出主要的陷阱：

第一，不願思考。這是虛假的虔誠，是一種不健康和有害的「超-超自然主義 Supernaturalism」，追求沒有理性基礎的內在感動，拒絕聽從聖經不斷要人「思念」的命令。神把我們創造成能夠思考的存在，祂帶領我們心思的方式，就像我們在祂面前思考事情——而不是用其他方法。「惟願他們有智慧……肯思念」（申 32:29）。

第二，不願提前思考，權衡各種替代行動方案的長期後果。「提前思考前面的路」，不但是出門行路的原則，也是神為人設立的生活守則。通常，只有當我們思考長遠問題的時候，才能看清什麼是明智和正確的、什麼是愚蠢和錯誤的。「惟願他們有智慧……肯思念他們的結局！」（申 32:29）。

第三，不願聽取意見。聖經強調這樣做的必要性。「愚妄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直；惟智慧人肯聽人的勸教」（箴 12:15）。在重大的決策上不聽建議，是自負和不成熟的表現。總有人比我們更加瞭解聖經、人性以及我們自己的天賦和局限，即使我們最終無法接受他們的建議，仔細聽勸也有益無損。

第四，不願質疑自己。我們不喜歡對自己現實一點，甚至根本不瞭解自己；我們可以在別人的事情上非常理性，但對自己卻完全不合理。我們必須省察並拒絕那些高估自己、逃避現實、放縱自我或自我強化的「感覺」，而不是當作神的帶領。對於性或被性支配的感覺，尤其如此。正如一位生物學家兼神學家所寫的：

與「戀愛」相伴的快樂和幸福，往往、但不總是容易使良心沉默、並且抑制批判性的思維。有多少次，當人們說自己「感到被帶領」結婚，他們很可能會說「主已經清楚地如此帶領」的時候，他們真正描述的只是一種前所未有的、使他們感到極端樂觀和快樂的內分泌平衡狀態（巴克萊 O. R. Barclay 《帶領 Guidance》一書第 29-20 頁）。

我們必須質問自己為什麼「覺得」某條道路是對的，並要求自己給出理由——我們應該明智地把整件事告訴我們信任其判斷的某人，讓他裁決我們的理由。我們還需要不斷禱告：「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裡面有什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詩 139:23 等節）。質疑自己，永遠也不嫌過度。

第五，不願貶低個人魅力。那些沒有深刻意識到自己的驕傲和自欺的人，總是很難察覺別人身上的同樣問題。因此，一個善意、自欺、但卻具有表演天賦的人，很容易支配別人的思想和良心，使別人落入他們的魔咒、放棄正常的判斷標準。即使這個有恩賜和魅力的人意識到這種危險，並且試圖避免它的時候，他也不是總能阻止別的基督徒把他當作天使或先知，把他說的話解釋為對自己的帶領，並且盲目地跟隨他。但這不是神帶領的方法。傑出的人不一定錯，但也不一定對呀！他們和他們的觀點必須得到尊重，卻不能被崇拜。「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帖前 5:21）。

第六，不願意等候。「等候耶和華」是在詩篇中經常出現的話，也是必要的話，因為神常常讓我們等候。祂不像我們那麼著急，祂的帶領方式不是讓我們知道當前行動不必知道的未來，也不是一次帶我們走好幾步。因此，當我們有疑惑的時候，就什麼也不要做，而是繼續等候神；當需

要行動的時候，自然就會出現亮光。

沒有簡單的答案

但是，正確的帶領並不意味著會有一帆風順的道路作為證明。這是讓基督徒深感困惑的另一個原因。他們已經尋求帶領，並且相信已經得著。他們沿著似乎是神帶領的道路出發了，但卻很快遇到一大堆若不出發就不會遇到的新問題——孤立、批評、被朋友拋棄、各種實際的挫折。他們立刻變得焦慮起來，於是想起先知約拿，當神叫他往東去尼尼微傳道的時候，他卻坐船向西前往他施「躲避耶和華」（拿 1:3），結果遇上了風暴，在不信神的人面前丟盡顏面，被扔下海讓大魚吞吃——好讓約拿醒悟過來。他們就問自己，現在經歷的人生逆境，是不是來自神的信號呢？是不是要讓他們知道自己像約拿一樣偏離了軌道，走了固執己見、而不是神的道路呢？

這當然有可能，所以明智的人會利用他所遇到的新麻煩，非常仔細地省察原來所領受的帶領。麻煩應該始終被視為提醒自己反省的信號，但卻不一定是偏離軌道的標誌。因為正如聖經普遍宣告「義人多有苦難」（詩 34:19），也特別教導跟隨神的帶領經常會導致挫折和痛苦，若是不跟隨、反而可以逃避。這樣的例子到處都是。神用火柱和雲柱在以色列人前面引路（出 13:21-22），但祂帶領他們所走的路，竟然是穿越紅海驚心動魄的險路，在「那大而可怕的曠野」（申 1:19）中沒有水和肉的漫長日子，又要和亞瑪力、西宏和噩血戰（出 17:8；民 21:21-32）。所以我們即便不給以色列人找藉口，也能理解他們為什麼經常發怨言（出 14:10-12；16:3；民 11:4-6；14:2-3；20:3-5；21:4-5）。

此外，耶穌的門徒有兩次深夜在加利利海遇上惡劣天氣（可 4:37；6:48），而這兩次他們之所以會出現在海上，原因都是因為耶穌自己的命令（可 4:35；6:45）。

此外，使徒保羅根據馬其頓人的異夢，斷定「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裡的人聽」（徒 16:10），因此渡海到希臘，不久卻被關進腓立比的監獄。後來，他「心裡定意……往耶路撒冷去」（徒 19:21），並告訴途中會面的以弗所長老們：「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心甚迫切，不知道在那裡要遇見什麼事；但知道聖靈在各城裡向我指證，說有捆鎖與患難等待我」（徒 20:22-23）。事實證明果然如此：保羅跟從神的帶領，結果卻遭遇極大的患難。

這還不是全部。主耶穌自己的生平，是最後一個例子和證據，可以證明跟從神的帶領會帶來麻煩。從來沒有人比祂更完全地被神帶領過，也沒有人比祂更全面地符合「憂患之子」的描述。神的帶領使耶穌與祂的家人和同鄉疏遠，使祂與國家所有的宗教和民事領袖衝突，最後導致被賣、被捕和十字架。基督徒在遵行神旨意的時候，還能期待什麼呢？「學生不能高過先生，僕人不能高過主人……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何況他的家人呢？」（太 10:24-25）。

按照人間的任何一種標準，十字架都是一種浪費——浪費了一個年輕的生命，一位先知的影響力，一位領袖的潛能。我們只能通過神自己的宣告，才能明白十字架所隱藏的意義和成就。同樣，基督徒被帶領的人生，可能看起來也是一種浪費——就像保羅一樣，因為他跟從神的帶領去耶路撒冷，所以才在監獄中呆了數年，否則他可以一直在歐洲傳揚福音。神也不會總是告訴我

們，被帶領的人生必有的挫折和損失，究竟是為了什麼。

伊麗莎白·艾略特（Elizabeth Elliot，1926-2015 年）是一位為殉道的宣教士丈夫寫傳記的遺孀，她的早期經驗鮮明地說明瞭這一點。由於確信神的帶領，她前往一個厄瓜多爾的部落，把他們的語言簡化為文字，以便為他們翻譯聖經。惟一可以或願意幫助她的人，是一位住在部落中的講西班牙語的基督徒。但不到一個月，這個人在一場爭吵中被槍殺。在幾乎沒有任何幫助的情況下，她又掙扎了八個月。後來，她轉到另一個工場，把她完整的語言資料檔案留給同事，讓他們可以繼續她的未完之工。不到兩周，她聽說所有的文件都被偷光了，一個副本都不存在；她所有的工作都白費了。在人看來，這就是故事的結局。但她的感想是：

我只需要因著認識到神是祂自己的解釋而向祂低頭……我們必須讓神做祂要做的事。如果你認為你已經知道神對你一生的旨意，並且急於去行，可能你要面臨一次當頭棒喝，因為沒有人知道神對他整個一生的旨意……（《永恆 Eternity》月刊 1969 年 1 月號第 18 頁）

這是正確的。或早或遲，那帶領我們出黑暗入光明的神，也會帶我們出光明入黑暗。這是十字架道路的一部分。

當我們走錯了路

如果我發現自己把汽車開進了沼澤，就應該知道我已經走錯了路。但是，如果我不得不無助地看著汽車沉沒、消失，這種「知道」並不會帶來多大安慰，損害已經造成、一切既成事實。當一個基督徒醒悟到他錯過了神的帶領、走錯了道路，是否也是這樣呢？損害是不可挽回的嗎？他將永遠偏離正軌嗎？感謝神，不是這樣。我們的神是一位不但會恢復，而且會把我們的錯誤和愚蠢帶進祂對我們的計劃中、變廢為寶的神。

這是祂恩慈的主權奇妙的一部分。「……蝗蟲……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就讚美為你們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珥 2:25-26）。那位把不認主的彼得恢復過來，並且以後不止一次糾正他道路的耶穌（徒 10；加 2:11-14），今天也是我們的救主，祂從未改變。神不但會把人的怒氣、也會把基督徒的冒失變成祂的頌讚。

最近我收到一位牧師來信，他感到不得不離開他的會眾和宗派，現在像亞伯拉罕一樣，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哪裡去。他在信裡引用了查理·衛斯理一首關於神帶領的主權和穩妥的讚美詩。我要借用這個來結束本章。

神的帶領，正如祂在恩典之約中所有的祝福行動一樣，是一種至高的主權。**神定意帶領我們，不但是向我們指示祂的道路，讓我們可以走上去，從更根本的意義上說，是要確保無論發生什麼事、無論我們可能會犯什麼錯誤，我們都會安全到家。**毫無疑問，我們可能滑倒或迷路，但永恆的膀臂托住我們，我們將被尋回、拯救和恢復。這就是神的應許，祂就是如此美善。

因此，討論神帶領的正確背景，是相信神不會讓我們毀掉自己的靈魂。所以，在這種討論中，我們應該更多地關心祂的榮耀，而不是我們的安全——因為這已經在祂的顧念之中。我們的自我質疑，在保持謙卑的同時，決不可遮蔽倚靠「耶和華保護者」——我們信實的立約之神所帶來的喜樂。以下是衛斯理的詩歌：

以色列軍隊的元帥，
一切尋求天國者的先鋒，
我們棲身在你蔭庇之下，
在你環護的愛之彩雲中。
你的恩典是我們的力量；
你的聖言是我們的法則；
主的榮耀是我們的終點。

(《以色列軍隊的元帥和先鋒 Captain of Israel's host and Guide》)

最後借用約瑟夫·哈特 (Joseph Hart) 的詩歌結束本章：

那首先的和末後的耶穌，
祂的靈必引我們安然回家，
為過去的一切，我們要頌讚祂，
為未來的一切，我們當信靠祂。

(《我們敬拜的神有多美善 How Good Is the God We Adore》)

問題討論：

1. 我們對神的帶領的信心，建立於哪兩個事實基礎之上？
2. 聖經中有哪些蒙神帶領的例子？聖經中有關神必帶領的應許是什麼？
3. 基督徒對於神的帶領的基本錯誤是什麼？這錯誤的根由是什麼？
4. 神究竟如何帶領祂的百姓？
5. 在「前途」的選擇中，神的工作是什麼？什麼錯誤會削減聖靈的工作？我們應該採取什麼步驟，務求避免墮入這些陷阱？
6. 如果我們走錯路，所造成的損害真的不能補救嗎？我們怎能肯定並非不能補救？

第廿一章 這些內在的試煉

有一類福音事工是殘忍的。它的本意不想這樣，但事實卻是如此。它本想彰顯恩典，但結果適得其反。它縮小了罪的問題，也脫離了神的旨意。

它的後果是雙重的：第一，把恩典的工作描述得比實際少；第二，留給人們一個不足以涵蓋他們所有需要的福音。以賽亞曾經用短床和窄被來描繪供應不足的痛苦（賽 28:20）——這樣的菜譜肯定會導致長期的不適和不滿，並有可能引發嚴重的疾病。在屬靈的領域，這樣的事工會使所有認真相信它的人陷入悲愁。由於它的盛行，已經成為現代人認識神，並在恩典中長進的主要障礙。我們希望我們可以通過揭穿它、指出它的不足之處，來幫助那些受害者。

這是一種怎樣的事工呢？首先要說的是，雖然令人難過，但這的確是個福音事工。它的基礎是承認聖經是神的話語、聖經的應許是神的確據。它的常規主題，是因信藉十字架稱義、由聖靈重生，在基督復活的大能中得著新生命。它的目的是使人重生，進而帶領他們進入最豐盛的復活生命經歷。從任何意義上說，它都是福音的事工。它的錯誤，並不是那些偏離福音中心信息的事工所犯的錯謬，而是只有福音事工才會暴露的錯誤。這點必須在一開始就強調。

但是，如果這是一個教義純正的福音事工，又能錯到哪裡去呢？如果它的信息和目的如此合乎聖經，又能有什麼嚴重錯誤呢？答案是，一個完全關注福音真理的事工，如果錯誤地應用這些真理，仍然可能出錯。聖經充滿了可以醫治靈魂的真理，正如藥房儲藏了醫治身體疾病的藥物；但在這兩種情況下，誤用那些正確使用就有療效的東西，都會產生災難性的結果。如果你不是塗抹碘酒而是喝下碘酒，後果將與醫治相反！重生和新生命的教義也可能被誤用，導致不幸的後果。正如我們即將看到的，這就是下面所要討論的例子發生的情況。

誤用的教義

這裡所談論的那類事工，開始的時候是在福音的背景下，強調成為基督徒後將帶來的不同：不但帶來罪得赦免、良心平安，以神為父、與祂相交，而且通過內住聖靈的能力，我們將能勝過從前轄制我們的罪；另外，神將賜下亮光和帶領，使我們能在各種問題上找到一條出路，比如前途選擇、自我實現、人際關係、內心慾望等等，這些問題過去都使我們潰不成軍。

我們可以這樣說，一般而言，這些偉大的保證都是合乎聖經、而且真實的——讚美神，它們確實是真的！但我們有可能如此強調這些，以致淡化了基督徒生活中更為艱苦的一面——每天的管教、與罪和撒但無休止的爭戰、週期性地行在黑暗中。這會給人一種印象，以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完美的玫瑰花圃，花園中的一切一直都很可愛，問題將不再存在；或者即使問題來了，只要將它們帶到施恩寶座前，就會立刻冰消瓦解。這是在暗示，一旦我們成為基督徒，世界、肉體和魔鬼就不會給我們帶來嚴重的麻煩；我們的環境和個人關係不再成為我們的問題，我們也不會成為自己的問題。然而，這類建議都是惡作劇，因為它們是錯誤的。

當然，也可以從另一種方式得到同樣不平衡的印象。你可以如此強調基督徒生活中艱苦的一面，從而淡化光明的一面，給人的印象是基督徒的生活大部分是在悲慘陰鬱的人間地獄中盼望來

世天堂！毫無疑問，這種印象會不時出現，而我們在這裡討論的事工，部分原因是對它的抗衡。但必須說，在這兩種極端的錯誤中，第一種更糟糕，正如在某種程度上，虛假的希望比虛假的恐懼更加邪惡。因著神的憐憫，第二種錯誤只會讓人驚喜地發現，基督徒在憂患中也有喜樂。但第一種錯誤卻把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描繪成一帆風順，遲早都會導致苦澀的幻滅。

我們的斷言是，為了令人信服地吸引人類的渴望，這類事工允許自己在這一點上承諾得比神所承諾要在這個世界上做的更多。我們認為，這是使這類事工顯得殘忍的第一個特徵。它用虛假的希望來收買果效。當然，這殘忍並非出於惡意，而是由不負責任的善意促成的。傳道人想為基督贏得聽眾，所以美化基督徒的生活，盡可能地讓它聽起來快樂灑脫，以便吸引他們。但是，縱然動機是一片苦心、全無惡意，也無法減少他的誇大其辭所造成的損害。

正如牧師們非常清楚的那樣，後面將會發生這些情況：雖然從前聽過這類話的頑固聽眾會對傳道人的承諾半信半疑，但少數認真追求的人卻會絕對相信。基於這個基礎，他們信了主，經歷了重生，滿懷喜悅地踏入新的生活，確信已經把過去所有的頭痛和心煩都拋諸腦後。然後，他們發現事情根本不是那樣，根深蒂固的脾氣、人際的關係、心中的需要、煩人的試探，這些問題仍然存在，有時甚至變本加厲。神並沒有讓他們的境遇變得容易一點，而是相反。對妻子、或丈夫、或父母、或公婆、或孩子、或同事、或鄰居的不滿再次出現，似乎已經被信主的經歷徹底改好的試探和壞習慣又來了。在開始基督徒經歷的最初幾周裡，當第一波巨大的喜樂席捲他們的時，他們真的覺得所有的問題都已經自行解決了，但現在卻發現並非如此，瀟灑生活的承諾並沒有兌現。在成為基督徒之前讓他們跌倒的事情，正在威脅讓他們再次跌倒。他們此刻該怎麼想呢？

事實上，被聖經稱為「祂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群，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賽 40:11）的那位神，對於新生的基督徒是非常溫柔的，正如母親對待新生的嬰孩一樣。基督徒生命的開始，往往帶著極大的情感喜樂，驚人的眷顧護理，非凡的禱告回應，作見證也能產生立刻的果效。這樣，神鼓勵他們，在生命中建立他們。但是，隨著他們日益強壯、能夠承受更多的時候，祂就會在更嚴格的學校裡訓練他們。神會藉著反對的壓力和令人沮喪的挫折，使他們盡可能地多接受測驗——不會太多，正如林前 10:13 所應許的；同樣也不會太少，正如徒 14:22 所告誡的。這樣，祂建立我們的品格，堅固我們的信心，預備我們去幫助別人。這樣，祂將我們的價值觀具體化。這樣，祂在我們的生命中榮耀祂自己，使祂的能力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

因此，當基督徒與神同行時，發現試探、矛盾和壓力增加了，實在是很自然的事——事實上，如果沒有增加，反倒有問題了。但是，如果一位基督徒被告知，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是沒有陰影、沒有麻煩的，那麼他只能得出結論，當那些軟弱、瑕疵的經驗不斷湧現時，自己一定是偏離了正軌。他會說：「出問題了，這一套行不通了！」他的問題將是：怎樣才能讓那一套再次「行得通」呢？

錯誤的補救方法

現在，這類事工第二個殘忍的特徵就出現了。他們首先製造了一種枷鎖，誤導初信的基督徒

把所有挫折和困惑的經驗都視為不合格基督徒的標記；現在，他們又製造了進一步的枷鎖，建議穿上補救的緊身衣來消除這些經驗。他們堅持把基督徒的「掙扎」診斷為「失敗」，認為這是由於不能持守「成聖 consecration」和「信心」而導致的舊病復發。他們認為，初信者起初向他新發現的救主完全降服，因此就有喜樂；但從那以後，他已經變得冷淡、疏忽，或以某種方式在順服上妥協，或是停止了對主耶穌的時刻信靠，這就成了他現在光景的原因。

因此，補救的方法是要他發現、承認並棄絕他的悖逆，將自己重新奉獻給基督，並且每天保持成聖；又要學會習慣在問題和試探臨到時，把問題轉交給基督代為處理。他們保證說，如果他如此行，他將發現自己無論從神學還是比喻的意義上，都將再次站在世界之巔。

的確，如果基督徒對神越來越疏忽，重新陷入故意犯罪的道路，他們內在的喜樂和安息就會越來越少，靈裡的不安會越來越成為他們的標誌。那些因與基督聯合而「向罪死了」（羅 6:1）——也就是不讓罪成為他們生活的支配原則的人——現在已經不能在罪中找到重生之前那種有限的快樂。他們也無法一面沉溺於錯誤道路、一面享受神的恩惠——神會鑒察的！「因他貪婪的罪孽，我就發怒擊打他；我向他掩面發怒，他卻仍然隨心背道」（賽 57:17），這就是神在祂的兒女誤入歧途時的反應。未經重生的悖逆者，往往是樂不可支，但背道的基督徒總是悲慘的。因此，如果你發現自己在問：

我第一次見到主面，所嘗福氣何在？

在你繼續之前，你當然應該問一下，是否有特別故意的：

罪惡使你憂傷，把我與你分開

（《願更親密與主同行 O for a closer walk with God》）

如果確實如此，那麼前面所提議的補救方法，至少在大原則上是正確的。

但事實可能並非如此，每個基督徒遲早都會有一天，經歷這種事實：神正在使用訓練成熟信徒的方法來訓練祂已經成聖的兒女，正如祂訓練約伯、一些詩篇的作者和希伯來書的收信人一樣，通過讓他們經受世界、肉體和魔鬼的猛烈攻擊，以便增強他們的抵抗力，堅固神百姓的品格。正如我們上面所說的，神的所有兒女都要經歷這種訓練——這是「主的管教」（來 12:5，伯 5:17；箴 3:11）的一部分，是每個祂所愛的兒女都必須接受的。如果這是發生在那些困惑的基督徒身上的事情，那麼上面所建議的補救方法將是災難性的。

它會產生什麼後果呢？它會懲罰每個虔誠的基督徒，讓他們過著跑步機式的生活，每天尋找不存在的成聖上的失敗，以為只要能找到一些這樣的失敗，並且加以承認和棄絕，就可以恢復屬靈嬰孩的經驗，而這正是神現在要他們離開的。因此，它不但會使靈性倒退和不真實，也會使他們與神的旨意背道而馳。神從他們身上拿走了屬靈嬰孩無憂無慮、只有歡笑和被動地等待滿足，正是為了讓祂能帶領他們進入更長進、更成熟的經歷。地上的父母喜歡他們的嬰兒，但如果他們成長中的孩子想再次成為嬰兒，他們會很難過，並且不願讓他們重返幼稚的生活。我們的天父正是如此。祂希望我們在基督裡成長，而不是在基督裡做嬰孩。但我們在這裡所看到的教導，在這點上使我們與神對立，因為它使我們把回到嬰孩時期當作我們最大的目標。

我要再說，這是殘忍的，就像古代中國纏住女孩的腳、並且強迫它們永久變形的習俗一樣殘

忍，兩者都沒有良善的動機。若是接受上面提議的補救措施，最小的影響是阻礙靈命的發展，產生一大堆幼稚的、只會咧嘴笑、不負責任、自我陶醉的福音巨嬰。在真誠和誠實的信徒當中，最壞的影響將是各種以福音形式出現的病態內省、歇斯底里、精神崩潰和喪失信心。

忽略恩典

基本上，這種教導錯在哪裡呢？可以從許多角度來批評：它沒有把握新約關於成聖和基督徒爭戰的教導，不理解在恩典中成長的意義，不明白內在罪性的運作，混淆了基督徒在地和將來在天的生活，誤解了基督徒順服的心理——那是聖靈激發的主動、而不是聖靈激發的被動。但是，基本的批判必然是：它忽略了恩典的方法和目的。讓我們解釋一下。

什麼是恩典？在新約中，恩典意味著神向那些只配接受與愛相反的事物的人所發出的愛的行動。恩典意味著神移動天地，拯救那些無法舉起一根指頭來救自己的罪人。恩典意味著神把祂的獨生兒子送到十字架上、降下地獄，好讓我們罪人能與神和好，並被接納進入天堂。「神使那無罪的，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林後 5:21）。

新約不但指出恩典的旨意，也指出恩典的工作。前者是神永恆的拯救計劃，後者是神「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腓 1:6），祂藉此呼召你與基督活潑相交（林前 1:9），使你出死入生（弗 2:1-6），借著聖靈的恩賜給你印上屬乎祂的印記（弗 1:13-14），將你變成基督的形像（林後 3:18），並且最終使你的身體在榮耀中復活（羅 8:30；林前 15:47-54）。

幾年前，在新教學者中流行說，恩典是指神愛的態度，而不是祂愛的工作。但這並不合乎聖經。請看林前 15:10：「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並且祂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在這裡，「恩」這個詞清楚地表明瞭神在保羅身上愛的工作，祂首先使他成為基督徒，然後成為傳道人。

恩典的目的是什麼呢？主要是為了恢復我們與神的關係。當神因我們相信祂兒子而赦免我們的罪，藉此奠定這種恢復關係的基礎時，目的是為了使我們從此與祂相交。而祂更新我們的本性，是為了使我們有能力、也是為了引導我們活出愛神、信靠、以神為樂、盼望和順服的人生。從我們的角度看，這些行為構成了與神的真實相交，祂是經常向我們啟示自己的那位。這就是恩典一切工作的目的——對神更深的認識，與祂更親密的相交。恩典就是神吸引我們罪人越來越親近祂。

神如何在恩典中實現這個目的呢？不是保護我們免受世界、肉體和魔鬼的攻擊，也不是保護我們免受壓力和挫折的環境，更不是保護我們免受自己的脾氣和心理所造成的麻煩，而是讓我們面對這一切，使我們充分體會自己的軟弱無能，驅使我們緊緊地倚靠祂。從我們的角度來看，這就是神為什麼讓我們的生活充滿各種難處和困惑的最終原因：為了確保我們能學會抓牢祂。聖經花了那麼多時間重申神是穩固的磐石、堅定的山寨、軟弱者的可靠避難所和幫助，是因為神願意花那麼多時間讓我們明白，自己無論在靈性還是道德上都太軟弱了，因此不敢自信能找到或遵循正路。

當我們感覺良好地走在一條康莊大道上，如果有人拉著我們的胳膊幫助我們，我們可能會不

耐煩地甩開他。但是，當我們在黑暗中被困在荒山野嶺，暴風雨即將來臨、我們卻精疲力盡，如果有人拉著我們的胳膊幫助我們，我們將會滿心感激地倚靠他。神也希望我們體會到，我們的人生道路是崎嶇不平、令人困惑的，這樣，我們就可以感恩地學習倚靠祂。因此，祂採取行動，驅使我們走出自信、投靠祂自己——用聖經中那句關於敬虔生活秘訣的經典說法，就是「等候耶和華」。

挽回的神

這個真理有許多應用。最令人吃驚的一項是，神真的會用我們的罪和錯誤來達到這個目的。祂非常頻繁地使用失敗和錯誤作為教育性的管教。我們吃驚地看到，聖經用了那麼多篇幅記錄敬虔者所犯的錯誤，以及神如何為此管教他們。

亞伯拉罕被應許要生一個兒子，但卻被迫等候，以致失去了耐心，犯了一個充當「業餘上帝」的錯誤，生了以實瑪利——結果被迫再等十三年，然後神才再次向他說話（創 16:16-17:1）。摩西犯了一個錯誤，試圖倚靠自己的方法來拯救他的同胞，憑著權勢殺死一個埃及人，堅持要為以色列人解決他們的私人問題——結果發現自己被放逐曠野幾十年，使他內心不再虛榮。大衛犯了一系列錯誤——引誘拔示巴、謀殺烏利亞、忽略自己的家庭、為了聲望而數點百姓，每一次都受到了嚴厲的管教。約拿犯了逃避神呼召的錯誤——結果發現自己逃進一條大魚的肚子裡。

這樣的例子還可以繼續。但要強調的一點是，人的錯誤，以及神立刻的不悅，都不是故事的結局。亞伯拉罕學會了等候神的時間。摩西的自負得到醫治，實際上，他後來的膽怯幾乎變成了罪（出 4:14）。大衛的每一次失敗都帶來悔改，每一次的結束都比開始更親近神。約拿在魚腹中禱告，結果活著完成了去尼尼微的使命。

神可以從我們最極端的愚蠢中帶出美善；神可以補償被蝗蟲吃掉的歲月。有人說，從來不會犯錯的人也從來不會做事；的確，這些人都犯了錯誤，但藉著他們的錯誤，神教導他們認識了祂的恩典；若沒有犯錯，他們永遠不能以這種方式如此倚靠祂。你的麻煩是一種失敗的感覺嗎？是知道犯了一些可怕的錯誤嗎？回到神那裡；祂挽回的恩典一直在等你。

不真實的敬虔，是一件被咒詛的事情。不真實本身，就是對本章所挑戰的那種教導的咒詛。對神不真實，是許多現代基督教的慢性病。我們需要神把我們變成對自己和對祂的現實主義者。約翰·牛頓（John Newton, 1725-1807 年）有一首著名的聖詩，描述他如何進入我們所尋求的現實主義，盼望他的詩句能夠觸摸到我們：

我曾求主，讓我成長，
更增信心，愛心恩典；
更深體會，祂的救恩，
更加尋求，祂的榮面。

是祂教我，如此禱告，
而我所信，祂已回應，
但卻是以，如此傳遞，

幾乎逼我，陷入絕境。

我原以為，會在某時，
祂會立即，應允我求；
以祂慈繩，愛索牽引，
制伏我罪，賜我安息。

祂使我受，卻非如此；
內心諸般，惡念隱秘；
地獄權勢，全然釋出，
攻擊我靈，一無是處。

祂似有意，伸出祂手，
加重我苦，實難忍受；
精心籌劃，全被拆毀，
篋麻枯萎，曝曬謙卑。

顫慄哭泣，主是為何，
你要逼死，我這蟲啊？
「正是如此」，主有回應，
「應允你求，恩典信心」。

「我加這些，內在試煉，
驕傲自我，才能遠離；
拆毀屬地，夢想歡喜，
讓我成為，你的唯一」。

(《我曾求主，讓我成長 I asked the Lord, that I might grow》)

問題討論：

1. 作者在本章批判某類福音事工。為什麼這類事工是殘忍的？什麼使它成為一種福音事工？它錯在哪裡？
2. 根據第二大段，這事工強調人成為基督徒後，在個人生命中有什麼不同？即使都是屬實的，這樣的強調錯在哪裡？
3. 為什麼新生的基督徒所經歷的，和成熟的基督徒往往有所不同？
4. 這裡討論的事工，為基督徒人生的掙扎提供什麼補救方法？
5. 這種補救方法什麼時候才對？什麼時候會釀成大禍？為什麼？
6. 恩典是什麼？它的目的是什麼？神如何達成這目的？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一上

無論你從什麼角度去看，保羅寫給羅馬信徒的信都是聖經的顛峰。路德稱之為「最清楚的福音」。加爾文說：「如果一個人明白了它，他就有了了一條可靠的道路去理解整本聖經。」在《羅馬書序言 Preface to Romans》中，丁道爾（William Tyndale，1494-1536 年）把這兩種說法結合起來，把羅馬書稱為「新約聖經最主要和最傑出的部分，是最純正的福音、或大喜的信息，也是進入全部聖經的亮光和道路。」聖經中的條條大路都通往羅馬書，聖經的每一個觀念都從羅馬書的角度看得最清楚。當羅馬書的信息進入人心的時候，誰也不能預料會發生什麼事。

羅馬書：寶藏之書

你在聖經中尋找什麼呢？如果我們有智慧，就會對幾件事情睜大眼睛，而羅馬書在這幾件事上都是最豐富的。

你是在尋求教義——神所教導的關於神的真理嗎？如果是，你會發現羅馬書把所有的主題都融於一體了：神、人、罪、律法、審判、信心、行為、恩典、創造、救贖、稱義、成聖、救恩計劃、揀選、棄絕、基督的位格和工作、聖靈的工作、基督徒的盼望、教會的本質、猶太人和外邦人在神旨意中的地位、教會和世界歷史的哲學、舊約的意義和信息、洗禮的意義、個人敬虔和道德的原則、基督徒公民的責任——等等！

但是，聰明人也會把聖經視為一本生命之書，通過它的闡述和例證，瞭解在現實生活中，事奉神和不事奉神、找到神和失去神的意義是什麼。羅馬書在這方面又能提供什麼呢？答案是：有關犯罪人生（1-3、5-7、9 章）和恩典人生（3-15 章）的最完整對照，關於信心道路（4、10、14 章）的最深刻剖析。

受到現代學者推崇的另一種讀經方法，是把它當作教會之書。教會是一個宣揚神所賜的信心，以及信徒群體認識自我的地方。從這個角度看，正因為羅馬書是教會賴以生存的福音的經典陳述，所以也是教會身分的經典記載。什麼是教會？它是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真後裔，包括猶太人和非猶太人，他們蒙神揀選、因信稱義，從罪中得自由，過著個人公義、彼此服事的新生活。他們都是一位慈愛天父的家人，活在承受祂全部產業的盼望中。這是一個復活的共同體，基督歷史性的死和如今屬天生命的能力，已經在其中動工。這一點沒有別的地方比羅馬書呈現得更為完整。

聰明人更會把聖經視為神寫給祂每個屬靈兒女的私人信件，因此對自己和別人同樣意義重大。你若用這種方式讀羅馬書，將會發現它具有獨特的能力，可以找出並對付那些已經成為你的一部分、以致你通常不會去想的東西——你犯罪的習慣和態度；你虛偽的天性；你天生的自義和自恃；你經常的不信；你道德的輕浮，悔改的膚淺；你的三心二意、屬世、恐懼和沮喪；你屬靈的自負和麻木。你還會發現，這封令人震驚的信所具有的獨特能力，可以喚起喜樂、確據、勇敢、自由和靈裡的熱情，這些都是神先賜給每個愛祂的人，然後又向他們要求的。

有人說，約拿單·愛德華滋（Jonathan Edwards, 1703-1758 年）的教義都是應用性的，而應用

全是教義性的。羅馬書正是如此。丁道爾寫道：

實在沒有人可以不經常讀它、或不細心研究它，因為研究得越多、就越容易明白；查考得越深入，從中發現的就越寶貴，裡面藏著如此多的屬靈寶藏……因此，每個人都應當要求自己勤奮鑽研、日夜記憶，直至完全熟悉它為止。

然而，並非每個基督徒都欣賞羅馬書的輝煌，這是有原因的。如果一個人可以坐著直升機降落在珠穆朗瑪峰頂，那一刻是不能體會最早登頂的艾德蒙·希拉里（Edmund Percival Hillary）和丹增·諾蓋（Tenzing Norgay）站在同一地方的感覺的。同樣，羅馬書對你的影響，取決於之前所發生的事情。其中的運作規律是：你越深入研究聖經的其他部分，就會對作為基督徒的理性和道德問題思考得越多，也越會感受到基督徒生活中軟弱的重擔和信心的張力，你就會發現羅馬書對你所說的越多。屈梭多模（John Chrysostom）要人每星期向他大聲朗讀一次羅馬書。你和我都遠遠不必上他。

羅馬書是聖經的巔峰，第八章又是羅馬書的巔峰。清教徒解經家愛德華·埃爾頓（Edward Elton, 1569-1624 年）說：

「它就像蜂房，充滿了屬天的甜蜜和靈魂的安慰……我們對安慰的自信和理解不過像夢，除非我們真正感覺到神在基督耶穌裡的愛，藉著所賜給我們的聖靈澆灌並充滿我們的心。一旦得著，它就會用難以言喻的喜樂和榮耀充滿我們的心，使我們得勝有餘……我們到哪裡才能找到比本章更清楚、更簡潔地解釋這一安慰的依據呢？」（《描述真基督徒得勝之前的奉獻書信》，埃爾頓對羅馬書 8 章的闡述）

當然，「安慰」在這裡是古老而強烈的意義，表示鼓勵和振奮；而不是指使人鎮靜和鬆懈的現代意義。現代意義的追求「安慰」，是自我放縱、感性和不真實的，那種「我去教會得安慰」的現代宗教，並不是基督教。但埃爾頓所說的卻是基督徒的確據，完全是另一回事。

然而，珠穆朗瑪峰的原則在這裡再次生效。你若只是研究羅馬書第八章本身，並不能深入其中的奧妙。通往羅馬書第八章的道路要經過羅馬書 1-7 章，第八章對你的影響，將反映出你為接受前七章的真理付出了多少代價。只有當你開始知道自己是一個失喪無助的罪人（1-3 章），並且和亞伯拉罕一樣，信靠神所賜、好得令人難以置信的應許——就是因著立約之主耶穌的死而復活得蒙接納（4-5 章）；只有當你作為一個在基督裡新造的人，已經立志全然聖潔，然後意識到你裡面的肉體與靈相爭，以至你活在矛盾之中，永遠不能完全實現你所嚮往的善，也無法完全避免你所厭棄的惡（6-7 章）；只有當你在這一切之外，還經歷了人生的失意和十字架（losses and crosses），比如疾病、壓力、意外、衝擊、失望和不公平的待遇（8:18-23, 35-39）；只有到了這個時候，羅馬書第八章才會交出它的全部寶藏，並且讓你認識它的大能。

在羅馬書第八章，我們發現保羅用一種大大擴展的形式，重申了他在羅馬書 5:1-11 已經說過的話。他一向不愛重複，為什麼要在這裡舊話重提呢？

他為什麼要寫第八章呢？簡短的回答是：因為他剛剛寫了第七章！這個答案並不像聽起來那麼好笑。在羅馬書 7:7，他提出了一個問題：律法是罪嗎？他必須給出的答案是：不，但律法是犯罪的來源，因為它實際上促成了它所禁止的行為，惹動了不順服的衝動，以致一個人越想讓自己遵守律法，就越發現自己會違反它。

為了用最快、最生動的方法說明這一點，保羅描述了自己的經驗。他說，在他成為基督徒之前，「罪趁著機會，就藉著誡命引誘我，並且殺了我」（7:11）；接著他回顧現在（7:18-25），雖然他是基督徒和使徒，但「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按著我裡面的意思，我是喜歡神的律，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擄去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7:18, 22-23）。

說到這裡，他的反應就油然而生：「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7:24）這個問題是反問，因為他知道，有一天必能靠著基督使「我們的身體得贖」（8:23）、完全脫離罪惡。但就目前而言，正如他繼續說的那樣，還不得不忍受無法達到完美的痛苦，因為重生者所喜愛的律法（7:22）要求這個目標，但卻沒有促成目標的能力。「這樣看來，我以內心（即內心深處的真『我』）順服神的律（即命令），我肉體卻順服罪的律（即原則）了。」（7:25 節）

保羅表達了重點之後，就暫停下來。他已經做了些什麼呢？他與他的讀者分享，律法把他的本相告訴了他，以此提醒他們，律法也會告訴他們什麼。律法不會談權利和成就，只會提失敗和罪咎。因此，對於那些知道神多麼恨惡罪惡的敏感的基督徒來說，被律法判斷實在是一種悲慘和沮喪的經歷。保羅寫下的這些經文，就像烏雲一樣遮蔽了他自己的喜樂；而作為一個好牧者，他總是想著自己的話會產生什麼效果，他知道它們必定會散布陰霾。但他知道，不應該讓羅馬的基督徒沉浸在他們經驗中的悲傷一面、感覺自己又回到了律法之下。相反，他認為有必要立刻提醒他們：具有決定性的並不是律法說了什麼，而是福音宣告什麼。因此，按照既是福音、又是牧者的邏輯——「福音」，是因為福音最有權柄；「牧者」，是因為牧者們總是必須「幫助你們的快樂」（林後 1:24）——保羅再次重提基督徒確據的主題，並且盡可能有力地發揮，從「不定罪」開始，以「不隔絕」結束。

羅馬書第八章並沒有指出，如今存在一種可能性，能使我們裡面不再出現會被律法偵察到的瑕疵，從而「把基督徒從羅馬書第七章拯救出來」。這是蘇格蘭牧師亞歷山大·懷特（Alexander Whyte, 1836-1921 年）告訴他會眾的觀點：「只要我還是你們的牧師，你們就走不出羅馬書第七章」——這點是對的。但是，羅馬書第八章卻引導基督徒接受神在福音中賜給他們的確據，並教導他們在「超越一切的恩典」中喜樂，作為被律法判斷所產生的悲慘感覺的解藥，從而以非常徹底的方式「把基督徒從羅馬書第七章拯救出來」。

羅馬書第八章包含些什麼呢？它分為兩個篇幅不等的部分。前三十節闡述了神恩典的充足性，可以應對全系列的困境——罪的罪咎和權勢（8:1-9）；死亡的事實（8:6-13）；面對神聖潔時的恐懼（8:15），面對苦難時的軟弱和絕望（8:17-25）；禱告時的無力（8:26-27）；人生毫無意義和毫無盼望的感覺（8:28-30）。

保羅通過詳述神賜給所有因信而在「基督耶穌裡」的人的四種禮物，來闡明他的觀點。首先是義——「不定罪」（8:1）；其次是聖靈（8:4-27）；第三是兒子的名分——被收養進入以主耶穌為長子的神家（8:14-17, 29）；第四是保障，從今時直到永遠（8:28-30）。這個綜合的屬天賞賜——一個地位，加上一種動力，加上一種身分，再加一個安全保證——足以支持一個基督徒應對任何患難。

然後，保羅在 31-39 節呼籲他的讀者對他所說的話做出回應：「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羅 8:31 和合本修訂版）？接著，他說出了自己的回應，也應該是我們的回應；當他這樣做的時候，稍微轉移了一下主題，變成了恩典之神的充足（the adequacy of the God of grace）。他的關注點從賞賜轉移到賞賜者，思想從脫離罪惡、轉移到神像對亞伯拉罕一樣對每一個基督徒說：「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地賞賜你」（創 15:1）。如果 1-30 節是說：「你要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接我到榮耀裡」（詩 73:24），那麼 31-39 節就是在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中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詩 73:25-26）。我們現在要探討的，正是這種回應。

教義的應用

「既是這樣，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這裡的「我們」，不是君王尊稱的「我們」，也不是字面意義的「我們」，新約中沒有這兩種說法。它更像基督徒講道時包容性的、勸告性的「我們」，意思是「我，我也希望你，以及所有與我們同在的信徒」。「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這句話背後的意思是：「我知道我還要說什麼，你也願意這樣說嗎？」

在讀者回答之前，保羅請他們先想一想。他希望他們和自己一起搞清「這些事」對他們目前的光景的影響——換句話說，把事實應用在他們自己的身上。雖然保羅本人並不認識他們，他也不認識我們這些兩千年後讀他書信的人，但他知道決定他們光景的，是每個地方、每個世代所有真基督徒所共有的兩個因素。第一個是委身於全方位的公義。羅馬書 8:31-39 假設他的讀者已經作為「義的奴僕」（6:13, 18）獻給神，並且追求不折不扣地遵行神的旨意。

第二個因素是暴露於全方位的壓力。羅馬書 8:31-39 把物質的困難和世人的敵意視為基督徒的共同命運。面對「患難、困苦、逼迫、飢餓、赤身露體（即最終的剝奪）、危險、刀劍」（8:35）的是「我們」，而不單單是保羅。正如保羅教導第一次宣教旅程中的初信者：「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徒 14:22）。有些患難（不是全部）也許可以通過調整一個人的屬靈風帆而暫時（不是永遠）避過，但保羅知道，那些立志像清教徒那樣「全面順服 universal obedience」的人，必須一路逆世界潮流而上，並且不斷感受到壓力。

保羅如此描繪了他的讀者，我們在他的鏡子裡也能看到自己。其中有的基督徒因為道德失敗的記憶而備受困擾；有的因為正直而失去朋友或工作；有的父母因為孩子令自己失望而傷痛；有的面對嚴重的健康問題或身體限制；有的因為信仰而被家人或同事排斥；有的因為覺得不該死的人早死，或者覺得該死的老年親屬或受苦兒童苟延殘喘地活著，因此耿耿於懷；有的覺得神無力眷顧自己，否則生活就不會那麼艱難；還有許多……。但保羅所挑戰的就是這樣的人——換句話說，就是像我們這樣的人——「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想想——想想——想想！」

保羅想讓什麼事發生在我們身上呢？套用一句有時被濫用的話，他是想讓我們去擁有歸我們擁有的產業（to possess our possessions）。我們還未擁有的產業，並非如我們有時想的，是使自己不再犯罪的技巧，而是基督徒與「重生」俱來的特權，在神愛裡的平安、盼望和喜樂。保羅知道，在生活壓力下的「情緒化思維」——也就是反應的合理化（the rationalizing of reactions）——

會奪去這些產業：因此，他要求我們回應的不是別的事，而是對 1-30 節所列出的「這些事」。

保羅說，想想你通過福音認識了神什麼，然後將它應用出來。要逆著你的感覺去思想；讓自己擺脫感覺所散布的陰霾；拆穿感覺所滋養的不信；與自己握手談心，讓自己從問題中仰望福音的神，讓福音思維去糾正情緒化思維。保羅相信，通過這種方式，住在我們裡面、印證我們是神的兒子和後嗣的聖靈（8:15-16），將會帶領我們到達保羅所說的最終勝利——「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8:38-39）；聖靈將會激發我們回應說：「我也深信！哈利路亞！」因為在這種回應中，正如保羅所知道的，隱藏著「得勝有餘」經歷的秘訣，也就是勝過世界、使基督徒在地如在天的得勝。

「我們對這些事還要怎麼說呢？」保羅的標準答案包括四個觀念，每個觀念都針對另一個進一步的問題。畢竟，只有問題才能讓人思考。「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神……豈不也把萬物和祂（基督）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8:31-35）。前三個觀念原文經常出現的關鍵詞是「為 for」（希臘文 *hyper*，意思是「代表」）：神若這樣「為」我們，祂「為」我們眾人捨了祂的兒子，基督「為」我們祈求。第四個觀念是前三個觀念的結論：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我們將按照順序討論這些觀念。

問題討論：

1. 有什麼不同的方法可以讀「聖經的巔峰」——羅馬書？
2. 為什麼有些基督徒會比其他基督徒更欣賞羅馬書？
3. 保羅為什麼要寫「羅馬書的巔峰」——羅馬書第 8 章？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一中

神若幫助我們

第一、「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

這裡的觀念是：沒有任何敵擋的力量能最終能夠壓垮我們。為了表達這個觀念，保羅向我們呈現了神作為我們至高保護者的充足性，祂向我們的守約承諾是決定性的。

「神若幫助我們……」神是誰呢？保羅是指聖經和福音的神，主耶和華，「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和誠實」（出 34:6）；那一位「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約 1:18）的神。這位神向人說話、宣告祂的主權：「我是神，並無別神；我是神，再沒有能比我的。我從起初指明末後的事，從古時言明未成的事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喜悅的，我必成就。』」（賽 46:9-10）

這位神通過將亞伯拉罕帶出吾珥，將以色列人帶出埃及和後來巴比倫被囚之地，將耶穌帶出墳墓，以彰顯祂主權；祂每次把一個罪人從屬靈的死亡帶進屬靈的生命，也繼續彰顯同樣的主權。祂是羅馬信徒的神，祂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羅 1:18），「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瞭」（羅 5:8）。

這位神呼召、稱義並榮耀那些祂從永恆裡「預先定下效法祂兒子的模樣」（羅 8:29）的人。這位神在聖公會第一信條中被稱為「只有一真活神，是無始無終……具有無窮權能、智慧、良善，為有形無形萬物的創造者保存者」。容我再加一句，這位神就是本書一直在研究其作為的神。

「神」——這一位神——「若幫助我們」——那意味著什麼呢？「幫助我們」，是宣告神聖約的保證。正如我們已經看到的，恩典的目的是在神和我們信徒之間建立一種愛的關係，我們起初就是為這種關係被造的。神將自己與我們聯合的相交紐帶，就是祂的約。祂通過應許和命令單方面訂立此約，正如我們從祂在創世記第 17 章向亞伯拉罕說的話中看到的：「我是全能的神……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我也必作他們的神……你……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的約」（創 17:1, 7-9）。

加拉太書第 3-4 章表明，所有相信基督的人，包括外邦人和猶太人，都因著基督成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立約的團體。一旦訂立，盟約就永存，因為神使它永遠生效。神就像父親、丈夫和君王一樣信守祂的應許和旨意——這些都是聖經用來形容聖約關係的人倫字眼。而這應許本身——應許做「你的神」，是一個全面的應許，一旦打開，就能發現裡面藏著所有「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彼後 1:4），包括神已經承諾滿足我們的所需。這種盟約關係，是所有合乎聖經的敬拜的基礎：當敬拜者說「我的神」，而神說「我的百姓」的時候，就是在用盟約的語言交談。

「神會幫助我們」，也是盟約的語言，宣告神承諾：在人和環境威脅我們的時候支持和保護我們，供應我們走完在世的天路歷程，最終帶領我們進入對祂自己的完全享受，無論目前看起來有多少障礙會阻擋我們到達那裡。「神幫助我們」，這句簡單的陳述，實際上是聖經中最豐富、最有分量的話語之一。

當我能夠說「神幫助我」時，這意味著什麼呢？答案在詩篇第 56 篇，其中「神幫助我」（9

節)的宣告，是轉動一切的樞紐。詩人已經無路可退：「我的仇敵終日要把我吞了，因逞驕傲攻擊我的人甚多」(詩 56:2, 5-6)。但是，認識到神站在他這一邊，他的禱告就帶上了勝利的基調。首先，這認識向他保證，神沒有忘記或忽視他的需要：「我幾次流離，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裡(保存!)。這不都記在你冊子上(永久記錄)嗎」(詩 56:8)?其次，它使他確信：「我呼求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返後」(詩 56:9)。第三，它為平息恐慌的信心提供了依據：「我懼怕的時候要倚靠你……我倚靠神……必不懼怕。血氣之輩能把我怎麼樣呢」(詩 56:3-4)?無論「血氣之輩」——還是 11 節所譯的「人」——能從外面對詩人做些什麼，但都不能碰到他的裡面。因為他的真正生命，是與一位慈愛的神相交的內在生命；無論什麼事情發生，愛他的神都會保守他的生命。

順便說一句，詩篇第 56 篇也有助於回答這個問題：神所「幫助」的「我們」是誰呢？詩人展示了三種品質，結合起來就可以辨別真信徒。第一，他讚美，他所讚美的是神的話語(詩 56:4, 10)——也就是說，他留意神的啓示，按照神的啓示來敬拜神，而不是放縱自己肆無忌憚的神學幻想。第二，他禱告，促使他禱告的願望，是為了與神相交、並且以此為人生的目標和終點——「使我在生命光中行在神面前」(詩 56:13)。第三，他還願——還他所許的忠心和感恩的願(詩 56:12-13)。讚美、禱告、感恩、忠心的人，身上必有神兒女的印記。

那麼，保羅問這個問題的目的是什麼呢？他曾經、並且正在對抗恐懼——膽怯的基督徒對於感覺到堆積在身上的力量的恐懼；這些力量，我們可以稱之為「他」、「她」或「他們」。保羅知道，總會有某個人或某些人的嗤笑、不滿或敵對，會讓基督徒感到無法面對。保羅也知道，這些遲早會成為每個基督徒的問題，包括那些在信主前不理會別人的說法或想法的人。他更知道，這種恐懼會多麼令人壓抑和沮喪。不會，他也知道如何回答它。

想一想！保羅實際上是說。神幫助你，你知道這意味著什麼；現在想想是誰敵擋你，再問問你自己，敵擋和幫助雙方如何可比。請注意：「誰能敵擋我們呢」，重點是實事求是地評估敵擋的人或惡魔，而不是浪漫地假裝它不存在。敵擋是個事實：沒有意識到被敵擋的基督徒最好小心一點，因為他正處於危險之中。這種不切實際的態度，不是作基督門徒的要求，而是失敗的標誌。

你害怕「他們」嗎？保羅問。你不必害怕，正如神向摩西說「我必與你同在」(出 3:12)之後，摩西就不必害怕法老。保羅呼籲他的讀者像希西家一樣計算一下：「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跟隨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大……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祂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代下 32:17-8)。如果說瓦茨(Isaac Watts, 1674-1748 年)是頌唱神主權的詩人、查理·衛斯理(Charles Wesley, 1707-1788 年)是頌唱新造的詩人，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 1740-1778 年)就是頌唱基督徒確據的詩人，他表達了保羅的問題所要帶領我們達到的認識：

我有一至高保護者，
看不見，卻永在身旁；
信實不變施行拯救，
全能的管治和命令。
祂微笑，我安慰充盈；

祂的恩典，如露下滴，
救恩之牆必會圍繞，
祂樂於捍衛之靈魂。

(《我有保護者佇身邊 A sovereign protector I have》)

保羅說：抓住這點、堅持下去，讓這種確定性在你此刻所面臨的敵擋中發揮影響力。你將會發現，一旦認識到神是你至高的保護者、在恩典之約中永不背棄地委身於你，你就能在恐懼中得著自由、在爭戰中從新得力。

沒有留下好處

第二、「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保羅的第二個問題所表達的意思是：沒有一樣好處是神保留到最後也不給我們的。為了表達這個觀念，保羅向我們指出了神作為我們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祂對我們的救贖工作是決定性的。

可以從三方面帶出保羅論據的說服力：

首先請注意，保羅暗示我們救贖的代價是什麼：「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了拯救我們，神來到了極限。祂還能為我們付出什麼呢？祂還能多給些什麼呢？我們無法知道加略山究竟使天父付出了什麼代價，也無法知道耶穌因我們的罪而親嘗懲罰的感覺。「誰能瞭解，誰能述說，救主受苦多深」(《城外青山 There Is a Green Hill Far Away》)。但我們可以這樣說：如果愛的尺度是它付出多少，那麼從來沒有像神在加略山向罪人顯明的那種愛、以及任何後續愛的禮物，使神付出如此多的代價。因此，如果神在我們還做罪人的時候，就藉基督為我們死而顯明瞭祂的愛(羅 5:8)，至少可以相信說，祂將繼續把「萬物」也賜給我們。大多數基督徒都瞭解一種恐懼的感覺，擔心神可能除了他們已經得到的東西以外，再沒有更多的東西可以給他們了。但若默想加略山的故事，應該可以消除這種心態。

但這並不是全部。第二，請注意保羅暗示我們救贖的有效性是什麼。他說，「神……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這個事實本身就是「萬物」都會賜給我們的保證，因為它們都是作為基督之死的直接果子臨到我們。我們剛剛說過，神在十字架上所付出的巨大代價，使祂進一步的賞賜是自然的、可能的；但現在我們還必須強調，神救恩計劃的統一性，使這種進一步的賞賜是必要的，因而也是確定的。

在這一點上，新約的十架觀所蘊含的，比我們有時所意識到的更多。使徒作者們把基督的死作為神赦免的根據和保證，我們因著悔改和相信基督進入赦免，這一點是無可爭議的。但這是否意味著，正如一支上膛的槍只有潛在的爆炸力，還需要扣動扳機的動作才能將它擊發，所以基督的死只是實現了救恩的可能性，還需要我們運用信心來觸發它，使它成為現實嗎？

如果是這樣，那麼嚴格來說，根本不是基督的死拯救了我們，正如給槍上膛並不等於開了槍一樣：嚴格地說，我們是靠自己的信心拯救了自己；並且據我們所知，基督的死可能救不了任何人，因為很可能根本沒有人相信福音。但這並不是新約的看法。新約的觀點是，基督的死實在已

經拯救了「我們眾人」——也就是說，所有神已經預知、呼召、稱義，並在適當的時候得榮耀的人。因為我們的信心，從人的角度看，是得救的手段，從神的角度看，卻是救恩的一部分；正如透過信心獲得的赦罪和平安一樣，是直接、完全地從神而來的禮物。

從心理學的立場看，信心是出於我們自己的行動；但從神學的真理看，信心卻是神在我們裡面的工作：無論我們的信心，還是我們作為信徒與神的新關係，以及在這種關係中享受到的一切屬天恩賜，全部都由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我們保證了。因為十字架並非一個孤立的事件，而是神拯救祂所揀選的人的永恆計劃焦點。它確保在每個基督特別為之而死的人身上會發生三件事：首先是呼召，藉著福音在頭腦中、聖靈在人心中的工作使人相信，然後是稱義，最後是得榮耀。

現在我們明白為什麼這節經文的希臘文字面意思是這樣說的：神……怎麼能不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呢？祂根本不可能不這樣做，因為基督和「萬物」是同一份永生和榮耀禮物中的組成部分；神把基督賜給我們，藉著代贖除去了「罪的障礙」，有效地開啓了我們獲得其餘部分的大門。從亙古的揀選到最終的榮耀，都在神唯一的拯救旨意之內；所以我們不可忽略那些救恩不同階段和部分的連接點，這對於救恩的理解和確據是至關重要的。如此引出了我們的下一點。

第三，請注意保羅暗示我們救贖的後果是什麼。他說，神會把「萬物」與基督一同賜給我們。這包括什麼呢？前面已經提過呼召、稱義和得榮耀，第 30 節包括了從重生到身體復活的一切。此外，第八章也說到聖靈在許多方面的工作，這實在已經很豐富了，但我們還可以從其他經文中補充。

比如，我們可以思想主的應許，當門徒「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的時候，「這些東西」——也就是他們物質的必需品——都會得到神的供應（太 6:33）。主在說另一段話的時候，再次驚人地指出了這個真理：「人為我和福音撇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來世必得永生」（可 10:29-30）。

或者我們也可以思想：「萬物」意味著所有的美善，不是我們所能想到的，而是神所能想到的，因為無限的智慧和能力引導著祂的慷慨。

但是，只有按照保羅特有的牧者邏輯的提示來理解這句話，才是最接近保羅想法的；這種邏輯通過預期的錯誤推論，來反駁他的讀者可能會得出的錯誤推論，就像第 1 節原文中的「所以」（英文 ESV 譯本）一樣。他在第 1 節反駁、在第 33 節還會再次反駁的錯誤推論，是說基督徒軟弱的罪會危害神繼續接納他；他在這裡要反駁的錯誤推論，是跟從基督意味著將失去值得擁有的東西，並且沒有任何相稱的補償——如果這是真的話，將會使做基督的門徒就像《1066 年那些事 1066 and All That》一書中的圓顱黨那樣：「正確但令人厭惡 right but repulsive」。保羅保證神將把「萬物」和基督一同賜給我們，就是預先糾正這一推論；因為它宣告神作為我們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祂對待祂僕人的方式，不會讓人有任何理由感覺或害怕，會在人生的任何階段面臨真正的個人匱乏。讓我們解釋這個問題。

基督徒就像西奈山的以色列人一樣，面臨著第一條誡命的排他性要求。神向以色列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出 20:2-3）

這條誡命就像所有十誡一樣，是用反面的形式陳述的；因為它是一種呼召，要求人放棄原有的生活方式，重新開始。它的背景是以色列人已經知道的埃及多神主義，以及他們即將臨對的迦南多神主義。多神主義就是對許多神的崇拜，實際上在整個古代近東普遍存在。其背後的想法是，每個神明的能力都受到其他神明的限制。例如，穀物之神或生育之神永遠無法行使風暴之神或海洋之神的功能。安家於某一神龕、或神聖的樹林、或樹木的神，只能在他自己的地盤上幫助人。而在其他地方，其他的神才是至高無上的。

因此，只敬拜一個神是不夠的；一個人需要盡可能地與所有的神明相處融洽，否則將會不斷遭受被忽視的神明的敵對，並且失去只有那些神明的特權才能給予的好處。正是這些想法的壓力，使以色列人在後來的歲月裡敬拜「別神」的誘惑是如此強烈。毫無疑問，在埃及的時候，無論以色列人參與了多少埃及諸神的崇拜，他們都把多神主義的觀點視為理所當然。但第一條誡命卻絕對禁止這種思維和行為方式：「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

現在請注意，神如何處理這個在祂自己和「別神」之間分享效忠的問題。祂把它作為一個忠心而不是神學的問題，一個不單是頭腦、而且是心靈的問題交給以色列。在聖經的其他地方，特別是詩篇和以賽亞書中，我們發現神明確地告訴祂的百姓，敬拜外邦神是愚蠢的，因為它們實際上不是神；但神並沒有在這裡提出這一點。祂現在暫時不提別神是否存在。祂設立的第一誡不是為了解決這個問題，而是為了解決忠心問題。神不是說：「除了我以外，你找不到別的神」，只是說：「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祂的要求是基於這樣一個事實：祂是他們的神，將他們帶出了埃及。就好像祂是說：「我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用神蹟奇事，用逾越節和過紅海，把你從法老和他的軍隊中拯救出來。我給了你一些我能為你做什麼的樣本，並且足夠清楚地向你顯示，無論在任何地方、任何時候、對任何敵人、處於任何困境，我都可以保護你、供應你、並且賜給你一切構成真正生活的一切。除了我以外，你不需要別的神；因此，你不要被騙去尋找除我以外的任何神；你要事奉我，而且只事奉我。」

換句話說，在第一條誡命中，神要求以色列單單事奉祂，不只是因為他們欠祂的，也是因為祂配受他們完全和專一的信靠。他們要在相信祂對他們完全充足的基礎上，向祂對他們的絕對權柄躬身屈膝。顯然，這兩件事需要結合起來；因為如果他們懷疑神並非全然充足到可以提供任何他們可能需要的東西，他們就不可能全心全意地事奉祂、排除別神。

現在，如果你是一位基督徒，你就該知道，神對你也有同樣的要求。神沒有愛惜祂的兒子，卻為你捨了；基督愛你，為你捨己，救你出了屬靈的埃及，脫離罪惡和撒旦的奴役。第一條誡命的正面形式，是基督親自交給你的——「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這是誡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太 22:37-38）。這個要求基於創造和救贖的權柄，所以是無法回避的。

你知道基督呼召你作祂的門徒，是要活出哪種生活。不必提聖經的其他部分，祂自己在福音書中的榜樣和教導已經說得夠清楚了。你被呼召以客旅的身分走過這個世界，只作一個臨時的居民，輕裝上陣，並且願意按照基督的指示、做那位年輕的財主不肯做的事情：放棄物質的財富和物質財富提供的安全感，過著可能使你陷入貧困、失去財物的生活。既然你的財寶在天上，就不應該為地上的財富和高水準的生活做預算——你很可能被要求放棄這兩者。你被呼召跟從基督，

背起自己的十字架。

這意味著什麼呢？好吧，古代世界唯一背著十字架的人，是被判死刑、前往刑場的罪犯；每個人都像我們的主自己那樣，被逼著背起自己將被釘在其上的十字架。因此，基督的意思說：你必須接受自己成為某種意義上放棄社會上對未來的所有期望的人；如果周圍有人向你施以白眼，用輕蔑和厭惡的態度看待你，把你當作外星人，你要學會泰然處之。如果你忠於主耶穌基督，你可能會經常發現自己受到這種待遇。

此外，你被呼召做一個溫柔的人，並不總是捍衛自己的權利，也不操心討回自己的公道，還不能把別人的惡待和輕慢放在心上。雖然，如果你有正常的感覺，這些事情一定會使你傷心。但你只能把你的事交托給神，讓祂在祂認為需要和合適的時候為你伸冤。你對別人的態度，無論是好人壞人、善人惡人、基督徒和不信者，都要像好撒馬利亞人對待倒在路邊的猶太人一樣——也就是說，你的眼睛要留意別人屬靈和物質的需要；你的心要準備在看到有需要的人時照顧他們；你的頭腦要清醒地想出幫助他們的最佳方式；你的意志必須抗拒我們都擅長的把戲——推諉責任，在需要付出代價幫忙的時候繞道而行。

當然，這對我們任何人來說都不陌生。我們知道基督呼召我們過什麼樣的生活；我們常常彼此傳講和談論。但是，我們活出這種生活了嗎？好吧，看看教會，看看傳道人和宣教士、尤其是男性的短缺；看看基督徒家裡的奢侈品；看看基督教社區的籌款問題；看看各行各業的基督徒抱怨薪水時的心態；看看對待老人和孤獨者、以及「健全的信徒」圈子以外的任何人的漠不關心。

我們不像新約時代的基督徒。我們的人生態度是隨俗和靜態的；他們卻不是。「安全第一」的觀念，並沒有像拖累我們一樣拖累他們的福音事業。他們精力旺盛、不隨世俗、無牽無掛地按照福音生活，把他們的世界整個翻轉了過來，但你卻不能說今天的基督徒顛覆了世界。為什麼我們會如此不同呢？為什麼與他們相比，我們看起來只是不冷不熱的基督徒呢？哪裡來的畏首畏尾、猶豫不決、不敢冒險的心態，打垮了那麼多的門徒呢？為什麼我們不能從恐懼和焦慮中釋放出來，讓自己毫無保留地跟從基督呢？

其中一個原因，似乎是因為在我們的內心深處，害怕徹底進入基督徒生活的後果。我們不敢分擔別人的重擔，因為害怕自己沒有力量承擔。我們不敢放棄物質帶來的安全感，因為害怕生活被被擱淺。我們不敢溫柔，因為害怕如果不為自己挺身而出，就會被踐踏和傷害，最終淪為生活的犧牲品和失敗者。我們不敢為了事奉基督而打破社會習俗，因為害怕如果這樣做了，我們生活的既定結構就會在周圍崩潰，讓我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立足之地。

正是這些潛意識中的恐懼，對不安全感的懼怕，而不是故意拒絕面對跟從基督的代價，使我們退縮了。我們覺得，徹底做主門徒所冒的風險，超出了我們的承擔能力。換句話說，我們不相信神的充足可以供應那些毫無保留地開往水深之處、不隨世俗而活、順服基督呼召的人的所有需要。因此，我們覺得有必要稍微違反第一條誡命，將我們的部分時間和精力從事奉神中抽出，以便事奉瑪門。歸根到底，看來這就是我們問題的癥結。我們害怕徹底地接受神的權柄，因為我們私下不確定如果這樣做，祂的充足是否足以照顧我們。

現在，讓我們直言不諱吧。我們所玩的這套把戲名字叫做「不信」，而保羅所說的「神也把萬

物賜給我們」，是對我們永遠的責備。保羅告訴我們，根本不用害怕最終會有什麼損失，或有什麼不可彌補的匱乏；如果神拒絕賜下某些東西，只是為了給祂心目中預備賜下的其他東西騰出空間。難道，我們仍然假設一個人的生命至少部分在於所擁有的東西嗎？

但那只是積蓄不滿，並且阻塞了祝福——因為保羅的「萬物」並不是指過多的物質財富，我們的必須拋棄內心對財富的熱情，才能讓「萬物」進來。因為這句話不是指別的，而是指認識和享受神。「神會把萬物賜給我們」，意思可以這樣表達：總有一天我們會看到，沒有什麼——真的沒有什麼——能夠加增我們永恆幸福的東西沒有不給我們，並且沒有什麼——真的沒有什麼——可以減少已經預留給我們的永恆幸福。我們還想要什麼比這更高的保證嗎？

然而，一談到甘心樂意地放棄自己來事奉基督，我們就會猶豫不決。為什麼呢？既簡單又單純：出於不信。

我們害怕神缺乏力量或智慧來成就所祂宣告的旨意嗎？但是，創造世界、統治一切，命定從法老和尼布甲尼撒、一直到一隻墜落麻雀的命運的，都是這一位神。

我們是害怕祂沒有目標，正如善意的好人有時會讓他們的朋友們失望，所以我們的神也可能無法實現祂對我們的善意嗎？但保羅卻宣告這是一個事實：「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8:28）。你是誰，竟敢以為你會成為第一個例外，成為第一個發現神搖擺不定、不能信守諾言的人嗎？你不知道你的這種恐懼對神是何等不敬嗎？

我們是懷疑祂的不變，懷疑祂像許多現代人所認為的，在聖經時代和我們的時代之間「蛻變」、「演進」或「死去」了，所以現在祂不再完全是昔日聖徒所信靠的神嗎？但「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6），而且「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 13:8）。

你是否一直猶豫踏上你內心深處知道神已呼召你的風險重重、代價昂貴的道路？不要再裹足不前了。你的神對你是信實的，祂對你已經足夠了。你永遠不會需要超過祂所能提供的東西，而祂所供應的，無論物質和屬靈的，總是足以滿足目前的需要。「祂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詩 84:11），「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所能受的，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的」（林前 10:13），「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 12:8）。想想這些吧！——讓你的思想驅散一切妨礙事奉主的自我抑制。

問題討論：

1. 保羅對 8:31 的問題的答案，集中於四個進一步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神若這樣為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這表達了什麼意思？「神作為我們至高保護者的充足性」是什麼意思？「神向我們的守約承諾是決定性的」又是什麼意思？「神幫助你」這句話對我們有何意義？
2. 第二個問題是：「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賜給我們嗎？」這表達了什麼意思？「神作為我們至高施恩者的充足性」是什麼意思？「神對我們的救贖工作是決定性的」又是什麼意思？神在我們身上所應得的權柄，對我們的生活方式有什麼含義？

第廿二章 神的充足一下

誰能控告我們？

第三、「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

保羅的第三個問題所表達的觀念是：任何指控都不能剝奪我們的繼承權。為了表達這個觀念，保羅向我們指出了神作為我們至高捍衛者的充足性，祂對我們的稱義判決承諾是決定性的。

保羅用前兩節經文抗衡基督徒對逼迫和貧窮的恐懼，用這一節來抗衡對被神棄絕的恐懼。有兩種病態的良心：一種是對罪認識不夠，另一種是對赦免認識不夠，保羅現在針對的是第二種。他知道，基督徒的良心在壓力下多麼容易陷入病態，尤其是基督徒不斷被羅馬書 7:14-25 中不斷犯罪和失敗的現實提醒的時候。保羅也知道，基督徒的盼望在疑慮中多麼難以使人心喜樂，只要他仍然懷疑自己作為稱義信徒的安全性。因此，作為概述基督徒對「這些事」應該說什麼的下一步，保羅直接指出，不必懼怕目前的稱義可能只是暫時的，將來可能會因生活的瑕疵而失去。沒有一個基督徒對這種恐懼是完全陌生的。

保羅從來沒有否認基督徒會失敗和跌倒，有時甚至很嚴重；他也沒有懷疑，想起自己成為基督徒後所犯的罪，要比回憶信主之前最嚴重的道德過失更為痛苦，這是所有的真基督徒都知道的，也是他自己羅馬書第 7 章所揭示的。但保羅斷然否認，現在的任何失誤會危害我們的稱義身分。他實際上是說，原因很簡單：沒有人有資格要求神復審祂的判決！英文 NEB 譯本的翻譯很好地表達了保羅的觀點：「誰能作神所揀選的人的原告呢？」保羅的措辭在幾個方面強化了這一點。

第一，保羅提醒我們神在揀選中的恩典。「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要記住，保羅說，那些現在被神稱義的人，是從創世以前就被揀選獲得最終救恩的。如果他們的稱義在任何階段被取消，神對他們的計劃就完全被推翻了。因此，在這一點上，失去稱義是不可想像的。

第二，保羅提醒我們神在審判中的主權。「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如果是神、萬物的創造主和審判者作出了稱義的判決——也就是說，祂宣佈你已經與祂的律法和祂自己恢復了正常關係，現在不會為罪受死，而是在基督裡被接納——如果神充分知道你所有的缺點，瞭解你不但公義、而且虔誠（羅 4:5），但仍然稱你為義，已經作出了這個判決；那麼，就沒有人可以挑戰這個判決，甚至那「控告弟兄的」魔鬼也不能。沒有人能在神之上改變祂的決定，因為只有一位審判者！也沒有人能提出關於你墮落的新證據，使神改變祂的主意。因為可以這麼說，神是在睜開眼睛看明一切的情況下，稱你為義的。當祂因著耶穌的緣故接納你的時候，祂已經知道你最壞的情況；祂當時作出的是終審判決，現在仍然不變。

在聖經的世界裡，審判是君王的特權。有君尊的審判官擁有立法、司法和執法的所有權力，人們預期他一旦決定了某人的權利，就會採取行動確保這個人得到這些權利。這樣，君王就成為他在審判中稱義之人的捍衛者和保護者。這就是保羅在這裡的觀念的背景：稱你為義的至高之主，必會採取積極的措施，讓祂給你的地位得以保持和享受。因此，就這點而言，失去稱義也是不可想像的。

第三，保羅提醒我們基督作中保的功效。我們最好像英文 RSV 譯本一樣，把羅 8:34 論到基督

的話讀成一個問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是已經死了，而且從死裡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的基督耶穌嗎？」（羅 8:34 新標點和合本另譯）保羅所說的一切都表明，基督定我們罪的想法是荒謬的。祂死了——為了救我們免被定罪，作為我們的代替、擔當我們的罪。祂復活並被高舉了——「作君王，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徒 5:31），現在祂常在父神寶座的右邊，用權柄為我們代求——也就是說，祂為我們的利益居間調停，以確保我們獲得祂的犧牲為我們成就的一切。現在祂會定我們的罪嗎？——祂，那位中保，愛我們、為我們捨己、在天上所始終關心的是我們應該享受祂全部的救贖果實，會定我們的罪？這個想法是荒謬、不可能的。

因此，這再次表明，失去稱義是不可想像的；患得患失的基督徒必須如此告訴自己，因為神如此說。托普雷第（Augustus Toplady, 1740-1778 年）的聖詩可以讓我們的口再次唱出真理：

我為什麼憂懼疑惑？
神豈未曾將我罪過
歸祂兒子身上？
主所為我還清的債，
公義的神能否再來
要我重新清償？
你的救贖永遠完全，
你已還清每一文錢，
即我所有罪戾；
神的忿怒，不能威脅，
因我已經灑上寶血，
靠恩已經稱義。
你既為我領得赦免，
你既給我白白恩典，
忿怒都已算清。
神就不要兩次歸還：
先從我的流血中保，
又向我來討償。
所以我靈你當安息；
我大祭司偉大功績，
已買你出牢獄。
當信祂的有效寶血，
不怕神會再將你棄，
因主為你捨命！

（《為何憂慮 From whence this fear and unbelief?》）

誰能隔絕我們？

第四、「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

保羅的第四個問題所表達的高潮觀念是：我們永遠不會與基督的愛隔絕。為了表達這個觀念，他把聖父和聖子作為我們至高的守護者呈現在我們面前，並且明確說明神的愛在決定我們命運的事上是決定性的。

我們在前面的章節中已經研究過神的愛，所以不必在此詳述。保羅的推理轉向的關鍵點，是我們已熟悉的基礎——無論人類的愛有多大的能力，都無法確保所盼望的事能臨到所愛的人身上，這是眾多不幸的情侶和傷心的父母所熟知的；但神的愛是一種全能的能力，其核心是不可阻擋的全能祝福旨意。這種主權的決心，在這裡被稱為「基督的愛」和「神的愛……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5, 39）。這種雙重描述提醒我們，聖父和聖子、以及羅馬書第八章前面部分已經表明的聖靈，在愛罪人的事上是合一的；那揀選、稱義、賜榮耀的愛，是「在基督耶穌裡」的愛，只有那些承認基督耶穌是「我們的主」的人才能明白。

保羅所說的愛是拯救的愛。除非一個人作為罪人來到耶穌面前，已經學會像多馬一樣向主說：「我的主！我的神！」（約 20:28），否則新約絕不允許任何人假設這種神聖之愛會擁抱他。保羅告訴我們，只要一個人真正向主耶穌完全降服，他就再也不需要像漫畫中的女士那樣不敢肯定，一邊對著她的薊花吹氣，一遍喃喃自語：「他是愛我——還是不愛我」。因為所有的基督徒都有這種特權，確切地知道神永遠愛我們，並且任何事物、任何時候都不能將我們與那種愛分開，也不能阻擋我們最終享用它的果實。

這就是保羅在第 38-39 節的得勝宣言中所宣告的，其中聽到了基督徒確據的心跳聲：「我深信」——英皇欽定本（AV）聖經譯作「被勸服」（persuaded）；修訂標準本（RSV）譯作「肯定」（sure）；腓力斯（Phillips）譯本譯作「絕對相信」（absolutely convinced）——「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在這裡，保羅至少用兩種方式呈現了「神的充足性 God's adequacy」——或用古老的說法：祂的「全然充足 all-sufficiency」。

首先，神足以做我們的守護者。無論什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因為神的愛緊緊地抓住我們。基督徒是「因信蒙神能力保守的人」（彼前 1:5），神的大能保守他們持續相信、並且安全地地相信到底。當神托住你的信心的時候，它就不會失落；當神定意扶持你的時候，你還沒有強大到足以倒下來。

其次，神足以做我們的目的。人間愛的關係——親子之間、夫妻之間、朋友之間——本身就是目的，本身就有價值和快樂。同樣，我們認識愛我們的神、那位在耶穌裡顯明祂愛的神，也是如此。

保羅說：「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著基督……使我認識基督，曉得祂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

的……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腓 3:8-14）。正如讚美詩《全力以赴打美好仗 Fight the good fight with all thy might》中所唱：「基督是跑道，基督是獎賞」。我們在基督裡與神的關係的目的，是要使這種關係本身變得完美。既然這是一種愛的關係，怎麼還能有別的目的呢？因此，進一步而言，神是充足的；當我們完全認識祂的時候，將會發現自己完全滿足，不再需要或渴求更多的東西了。

保羅再次抗衡基督徒的恐懼——這一次是對未知的恐懼，無論是空前的苦難（35-36 節），還是可怕的將來（「將來的事」），或是無法測度或控制的宇宙力量（39 節中「高處的」和「低處的」原文都是占星術術語，指神秘的宇宙力量）。恐懼的焦點是這些事對一個人與神的相交可能產生的影響：壓倒理性和信心、毀滅理智和救恩。我們今天的時代在這方面與保羅的時代並沒有太大區別，所有的基督徒，尤其是富有想像力的基督徒，多少都瞭解這種恐懼。這是關於個人毀滅前景的基督教版「存在焦慮 existential angst」。但保羅說，我們必須戰勝這恐懼，因為這個怪物並不真實。沒有什麼——實在沒有什麼——能使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靠著愛我們的主，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37 節）。當保羅和西拉坐在腓立比監獄的木狗上的時候，他們發現自己是如此快樂，以致在半夜唱起歌來，這正是那些認識神的至高之愛的人，在困境真正臨到時總是能經歷到的。托普雷第的聖詩，再次讓我們可以用語言來表達這種經歷所包含的內容。

祂恩慈創始之工，
大能膀臂必成終；
「是」與「阿們」的應許，
從沒有人能撤除；
無論現今或將來，
無論低處或高處，
都不能廢祂旨意，
或使我靈隔祂愛。
我名穩在祂手中，
永恆必不能塗抹；
不能消滅之恩記，
必永銘刻祂心中；
只要祂賜我熱忱，
我必忍耐至到底；
天上諸靈雖更樂，
卻不比我更穩妥！

（《我只願做恩典債戶 A Debtor to Mercy Alone》）

學習在基督裡認識神

我們這本書的高潮已經到了。我們開始於瞭解認識神究竟意味著什麼，我們發現隨時樂意讓我們認識的神乃是聖經的神、羅馬信徒的神、在耶穌裡啟示出來的神，是基督教歷史教義中的三

一神。我們意識到，認識祂要從關於祂的知識開始，因此我們研究了祂所啓示的性情和作為，知道了祂的恩慈和嚴厲，祂的忿怒和恩典。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就學會了把自己作為墮落的受造物來重新評估，不再認為自己像曾經想像的那樣剛強和自足，而是軟弱、愚昧、全然敗壞，除非有恩典的介入，否則我們是衝往地獄，而不是走向烏托邦。

另外，我們看到認識神牽涉到一種個人關係，在這種關係裡，你按照神把祂自己賜給你的應許，也把自己交給神。認識神意味著祈求祂的憐憫，並且安息在祂因耶穌的緣故赦免罪人的承諾中。

此外，這意味著成為耶穌的門徒，這位永活的救主今天就在「那裡」呼召有需要的人，正如當年祂在加利利那樣。換句話說，認識神涉及信心，包括贊同（*assent*）、接受（*consent*）、委身（*commitment*）。而信心的表現是禱告和順服。蘇格蘭牧師章伯斯（*Oswald Chambers*, 1874-1917 年）說：「衡量屬靈生命的最佳標準，不是有多狂喜，而是有多順服。」好王約西亞「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認識我不在乎此嗎？這是耶和華說的」（耶 22:16）。

最終，在前面這一切的基礎上，我們瞭解到一個認識神的人將得勝有餘，並且活在羅馬書第八章的光景裡，和保羅一起為神的充足而歡欣鼓舞。我們必須停在這裡，因為這是認識神的人所能達到的榮耀之巔。

這一切把帶我們到了什麼地方呢？到了聖經信仰的最核心。我們已經被帶到大衛在詩篇第 16 篇的禱告和表白可以成為我們自己的地步：「神啊，求你保佑我，因為我投靠你。我的心哪，你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我的好處不在你以外……耶和華是我的產業，是我杯中的分，我所得的你為我持守……我必稱頌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因祂在我右邊，我便不至搖動。因此我的心歡喜……你必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滿足的喜樂；在你右手中有永遠的福樂。」

然後，當我們面對經濟破產或任何其他缺乏的時候，又可以像哈巴谷一樣說：「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效力，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哈 3:17-19）。能夠真誠地說出這些話的人，是何等幸福啊！

此外，我們已經被帶到了這樣的地步，可以掌握用「得勝」和「耶穌能滿足 *Jessatisfies*」來形容基督徒生活的真理。如果無知地使用這些措辭，可能會帶來誤導——因為「得勝」並不是結束爭戰，對三一神的信仰也不能被簡化成「耶穌崇拜 *Jesusolatry*」。儘管如此，這些措辭都很寶貴，因為它們都指出了認識神和滿足人之間的連接點。我們談到神的充足的時候，所強調的就是這個連接點，而它正是基督教的精髓。那些在基督裡認識神的人，已經找到了真自由和真人性的秘訣。但這需要另外一本書才能詳述了！

最後，我們已經被帶到這樣一個地步，我們都能夠、而且必須擺正我們人生的優先次序。從最近的基督教出版物中，你可能會認為對於今天世界上真正或未來的基督徒而言，最重要的議題是教會聯合，或社會見證，或與其他基督徒或信仰對話，或駁斥這種那種主義，或發展基督教哲學和文化，或者其他什麼。但我們的研究路線，使得今天對這些事情的關注看起來像是一個巨大

的誤導陰謀。當然，並非如此；那些議題本身都是真實的，也應該予以處理。但可悲的是，在我們這個時代，許多人一旦關注那些就會分心，不再關注過去、現在和永遠都是每個人真正首要的任務——學習在基督裡認識神。

「你說：你們當尋求我的面。那時我心向你說：耶和華啊，你的面我正要尋求」（詩 27:8）。如果本書能激發任何一位讀者在這一點上更加認同詩人，它就沒有白寫了。

問題討論：

1. 保羅對 8:31 的問題的答案，集中於四個進一步的問題：第三個問題是：「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有神稱他們為義了，誰能定他們的罪呢？」這表達了什麼意思？「神作為我們至高捍衛者的充足性」是什麼意思？「祂對我們的稱義判決承諾是決定性的」又是什麼意思？這些真理應如何影響我們？
2. 第四個問題是：「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這表達了什麼意思？保羅「把聖父和聖子作為我們至高的守護者呈現在我們面前，並且明確說明神的愛在決定我們命運的事上是決定性的」，是什麼意思？它如何平息我們生活中的各種恐懼？
3. 我們對認識神的研究，如何帶領我們「到達聖經信仰的最核心」？
4. 我們在本書裡所看到的一切，會怎樣影響你的生活優先次序？